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途學校少女與親職化父母

依附關係代間傳遞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Attachment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irls in the Midway School and
Their Parentified Parents

研 究 生：歐陽淑貞

指 導 教 授：蔡昌雄 博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中途學校少女與親職化父母依附關係代間傳遞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Attachment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irls in the Midway School and Their Parentified Parents

研究生：歐陽淑貞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白偉如
李雙蓮
蔡品雄

指導教授：蔡品雄

系主任(所長)：蔡品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謝誌

2-3年前曾經去西藏，這對五十幾歲的人而言是需要相當大的勇氣，此次經驗是人生的一次高峰經驗，令人難以忘懷，曾走過西藏，其他地方就顯得微不足道。即將要從職場退休的我，碩士學位並不重要，為什麼要辛苦的重返校園，煎熬地寫論文？其實就是想要完成未竟的事宜，這個過程別人引以為苦，我卻樂在其中，研究的不斷調整、思索的歷程，像是修行、也像是西藏之行的最高峰經驗，令人永難忘懷。

過去曾經花過相當長的時間研讀榮格心理學，但是艱深的內容與文字，讓我經常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有幸修習蔡老師的榮格心理學課程，多年的疑惑得到解答，就如老師所說的「我來對地方了」，老師的上課內容經常帶來內心的感動，因此，選擇老師成為我的指導教授，謝謝老師的引領指導，讓我領略到詮釋現象學的詩意與美麗，也帶來無比深沉、來自內在的震撼。

在課業與工作之間忙碌，經常會感到力不從心，此時我都會閉上眼睛開始做身體掃描，用體貼關愛的心情照顧身體的每個部份，提醒自己放慢速度，享受每個當下，跟著燕蕙老師學習正念，得到了自我照顧方法，增強了面對壓力的免疫力。

與南華的緣分起於參加何長珠老師的家族排列課程，家族排列演練中，讓我看到代代間被相同的議題折磨煎熬，引發我研究代間傳遞的動機。老師藝術治療課程對我專業知能有很大的啟發，沙遊已成為我進入學生內心世界的重要媒介，謝謝何老師開啟了我的靈性的成長，改善我與女兒的關係。

感謝白倩如老師願意在百忙中接受口試委員的邀請，在老師鉅細靡遺的提點下，讓我的論文內容得到很多的修正，理論架構更臻完善。老師對中途教育充滿了熱情與關懷，是我學習的楷模。嫻瑾老師的課程，讓我學習到以脈絡的角度去看家庭暴力。老師靈活快速的思考，有時會讓我追趕不上。老師對論文的意見給我很大的幫助，讓我覺察到自己在研究過程中，貪多而不實的缺點，老師的提醒，讓我論文的理論架構不至於各自表述，而有連結。謝謝專業督導雅羚老師與Abhaya，經過跟妳們的反覆討論，更增添了論文的客觀性。

感謝學校的同事，包容我進修時所造成的疏忽與落後的進度。感謝圓仁、絲綃、揚媛、亞芳、淑瑛、月華、玥華、妤珊、麗玲、玉菁、平昇、孟晨、敏芳等等同學，有你們相伴，讓我的人生多采多姿。

這篇論文的完成最感謝的還是一路支持我、幫助我的丈夫，兩年多的研究所生活，他是最辛苦的幕後推手。他開車載著我上下課，在家務、論文撰擬及電腦軟體使用上，如果沒有他的協助，我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才能完成論文。最後還是要感謝自己，感謝自己有這麼大的勇氣願意接受這樣的考驗，也以無比的耐心完成艱鉅的任務，我以自己為榮。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途學校少女與其親職化父母依附關係之代間傳遞。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某中途學校三對母（父）女為研究參與者，以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以詮釋現象學方法進行分析，並以 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的家庭帳本（family ledger）分析研究參與者三代的負債狀況。以 Bowlby 的依附內在運作模式為架構分析代間傳遞。研究結果有下列發現：

- 一、親職化父母重視要求，忽略感應的教養行為。
- 二、威權管教下形成兒女不安全的依附。
- 三、父權思維與性別不平等觀念在代間持續傳遞。
- 四、親代與子代間自我觀的衝突。
- 五、品格教養、依附關係與第三者介入改變代間傳遞。
- 六、代間傳遞著相似的補償方式。

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針對中途學校的教育、輔導與諮商實務及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個人建議與反思。

關鍵字：中途學校少女、親職化父母、代間傳遞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attachment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he girls in a midway school and their parents. Three parents and their daughters are invited as participants. All participants are interviewed in depth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outline. The results are analyzed by hermeneutic phenomenon analyze method. The concept of family ledger presented by Boszormenyi-Nagy & Spark theory (1973) was applied to structured the three generational debts. Attachment internal working model was applied to explor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following :

1. Parenting features of parentified adults are authoritarian and attach more importance to demandingness than responsiveness .
2. The thought of patriarchy and gender inequality is still transmitted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
3. There is different self concept between parents and daughters, which result in two generational conflicts.
4. The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results in insecure attachment.
5. The involvement of the third person,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and the parenting which makes much of character education discontinu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6. The similar ways of compensation are transmitted between generation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also presents suggestions to future research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Key words : Girls in the Midway School, Parentified Parent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表次.....	vi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家庭問題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重要原因.....	1
二、家庭問題對少女的影響.....	3
三、少女父母的親職化現象.....	7
四、孩子的生命經歷勾起助人者親職化的回應.....	8
五、以依附內在運作模式為研究代間傳遞的重點.....	9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1
一、研究目的.....	11
二、研究問題.....	11
第三節 名詞界定.....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親職化的內涵與相關研究.....	15
一、親職化原因.....	16
二、親職化的特質.....	18
三、親職化的影響.....	19
第二節 親職化相關理論.....	30

一、依附理論.....	30
二、家庭系統理論.....	45
第三節 與親職化相關的文化脈絡.....	55
一、父權結構與性別架構.....	57
二、家族主義與孝道文化.....	59
三、華人的自我構念.....	62
四、華人文化的教養行為.....	6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9
第一節 研究取向.....	69
一、選擇質性研究的理由.....	69
二、以詮釋現象學為研究典範.....	7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75
一、研究參與者取樣條件.....	75
二、研究參與者介紹.....	7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85
一、研究者.....	85
二、協同研究者.....	87
三、訪談大綱.....	87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	88
一、資料收集方法.....	88
二、資料收集過程與編碼.....	90
三、資料分析.....	91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95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95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96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97
四、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97
第六節 研究倫理.....	99
一、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	100
二、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	100
三、保密與隱私權的倫理問題.....	100
四、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	101
第四章 父母與親職化成人的負債關係.....	103
第一節 第一代家庭帳本--父母的債.....	104
一、父母拋棄賣給老兵，情感空虛.....	104
二、戰爭失依怙，認同掙扎思鄉愁.....	107
第二節 第二代家庭帳本—親職化成人的帳本.....	110
一、母親離家，情感的負債.....	110
二、子代親職，扛下重責.....	114
三、金錢財物表達關愛.....	119
四、情感壓抑與不甘示弱.....	124
第三節 家庭帳本總結.....	127
一、蓄母與薔薇的負債.....	127
二、順母與順親的負債.....	130
三、彌父與思彌的負債.....	132
四、親職化的影響.....	135
五、小結.....	137
第五章 親職化成人的教養行為與代間傳遞.....	141
第一節 負債陰影下的教養方法.....	141
一、金錢物質當作愛.....	141

二、干涉監控兩性交往.....	144
三、舊時創傷潛入管教.....	150
第二節 第三代帳本—債上加債.....	155
一、過度保護與監控.....	156
二、管教過當關係受傷.....	161
三、父母衝突尋求自保.....	163
四、孝親護親犧牲奉獻.....	166
第三節 第三代家庭帳本.....	169
一、蓄女的負債.....	169
二、順女的負債.....	170
三、彌女的負債.....	172
第四節 代間傳遞.....	173
一、薔薇家庭的代間傳遞.....	175
二、順親家庭的代間傳遞.....	193
三、思彌家庭的代間傳遞.....	210
第六章 結論、建議與反思.....	225
第一節 結論.....	225
一、重視「要求」忽略「感應」的威權教養.....	225
二、父權思維與性別不平等觀念在代間持續傳遞.....	226
三、代間存在著自我觀的衝突.....	228
四、威權管教下造成不安全的依附.....	228
五、品格教養、依附關係與第三者介入改變代間傳遞.....	229
六、代間傳遞著相似補償的方式。.....	230
第二節 建議.....	231
一、實務方面.....	231

二、未來研究建議.....	233
第三節 反思.....	234
一、研究過程方面.....	234
二、實務工作方面.....	235
三、自我成長方面.....	237
參考文獻.....	241
中文部分.....	241
英文部分.....	245
附 錄.....	251
附錄一：受訪同意書.....	251
附錄二：訪談大綱.....	252
附錄三：文本分析範例.....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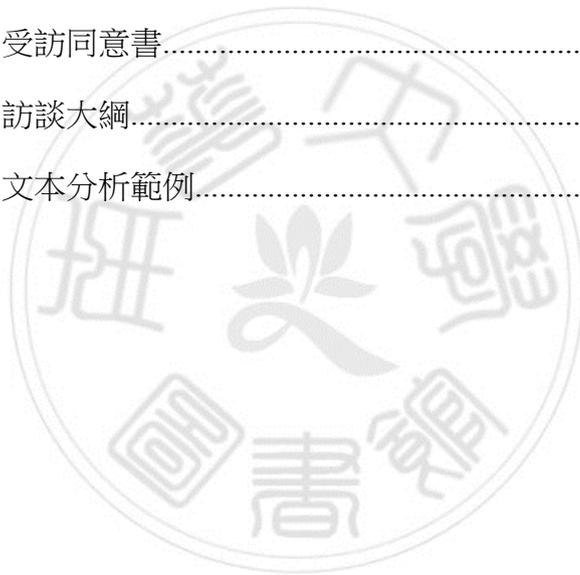


表 次

表 2-1	成人依附訪談分類與幼兒陌生情境行為對照表	34
表 4-1	薔薇家庭第一代帳本	127
表 4-2	薔薇家庭第二代帳本	128
表 4-3	順親家庭第一代帳本	130
表 4-4	順親家庭第二代帳本	131
表 4-5	思彌家庭第一代帳本	133
表 4-6	思彌家庭第二代帳本	133
表 5-1	薔薇第三代家庭帳本	169
表 5-2	順親第三代家庭帳本	170
表 5-3	思彌第三代家庭帳本	172

圖 次

圖 2-1	二評估向度之成人依附模式圖	35
圖 2-2	內在運作模式的內涵	37
圖 2-3	家庭系統分化、個體化與自我認定及親密發展之關係	47
圖 3-1	薔薇家庭圖	77
圖 3-2	順親家庭圖	79
圖 3-3	思彌家庭圖	82
圖 3-4	語境理解及詮釋底景結構	91
圖 3-5	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	92
圖 3-6	親子代間傳遞模式	95
圖 5-1	薔薇家庭代間傳遞的模式	191
圖 5-2	順親家庭代間傳遞的模式	207
圖 5-3	思彌家庭代間傳的模式	224

第一章 緒論

十多年來的工作，一直面對的是來自於高風險或是弱勢家庭的少女，所遇到的問題是錯綜複雜、充滿挑戰，例如亂倫、性侵害、家庭暴力、毒品成癮、憂鬱症、反社會或是邊緣性人格等等，而最普遍常見的是依附的問題，因此，想藉著這次研究過程，深入了解少女的家庭與依附關係。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不久前，一位回歸返家五年多的學生情緒低落的打電話給我，哭訴著情感生活的困境，這樣的問題已經是反反覆覆出現多次，在談完後，她總結自己最大的問題就是出在依附關係上，無論是她與媽媽的關係，或是她與男友的關係，雖然安置期間老師教她如何去正向思考，但是在依附關係的協助上，卻幫助不大。感謝她的真誠回饋，讓我看到自己的不足，其實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常會看到很多學生都是敗在感情問題上，警覺到依附問題才是學生問題的核心，我們需要正視這個問題。在白倩如（2011）的研究中，也提到少女原生家庭與愛情關係是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的重要因素，但是目前對這兩個部分或是經歷的研究相當有限，不然就是以少女或是社工人員的角度去了解，會無法真實地進入少女的生活世界，因此建議能以少女或是伴侶作為研究主體，對理解少女從事性交易的樣貌有完整的掌握，且具有重要意義。

一、家庭問題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重要原因

根據衛福部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成果報告書（2014）對少女的家庭型態統計如下：

家庭背景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大家庭	重組家庭	同居家庭	其他
人次	104	216	69	25	33	34	27
百分比	20.5	42.5	13.6	4.9	6.5	6.7	5.3

中途學校所收容的是曾經有性交易之實（之虞）的少女，面對她們的學校工作人員經常會思考的問題是：什麼原因讓她們走上這條路？根據衛福部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成果報告書（2014）對五所安置機構少女調查從事性交易的原因統計如下：

原因	家庭經濟需求	逃家後經濟需求	朋友引誘	個人物質需求	好奇	其他
人次	30	162	122	218	45	65
百分比	4.7	25.2	19	34	7	10.1

從上項統計可以看出前兩項原因都與家庭有關，第一項原因是家庭經濟因素，而第二項原因與家庭中的高張力有關，因而造成少女離家，根據黃巧婷（2003）的研究，少女從娼因素之探討可以歸納為下列兩大原因：

（一）家庭原因：

貧窮、不良學習環境、家庭破碎、家庭內問題（人際溝通、管教、疏忽、父母不良習慣、婚姻暴力、對子女身體與性的虐待）、以從娼來犧牲自己支持家人。

（二）個人因素：

自我力量弱、人格不健全、容忍力低、易怒、自卑、好逸惡勞、受朋友影響、已有性經驗、性態度、愛玩好奇、學歷不足、找不到滿意工作、受人欺騙、報復、被強暴經驗、離家、價值觀偏差等等。

白倩如（2012）在其研究中也提到，離開衝突與資源匱乏的親巢，尋求愛與生存需求的滿足，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推力之一。童年時期少女與照顧者疏離的

親子關係，以及缺乏因應家庭事件的資源，使家庭內累積著衝突張力，少女失去穩定家庭關係，會有「失根」的感受，必須向家庭外發展。當少女離家之後，親密關係就成為替代親情，以滿足愛的需求。

從以上的研究，可以看出家庭問題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重要原因，家庭問題包括很多的層面，

黃湘婷（2009）針對性交易少女進行家庭問題研究，發現：(1)在家庭教養態度上，少女的父母親多採用嚴格專制、縱容、疏忽或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的類型居多。(2)在家庭溝通模式上，父母親多採用指責型的溝通方式，且溝通前尚未瞭解孩子的內心想法與需求，只講道理卻不曾傾聽，導致父母與少女的溝通中斷或不順暢。(3)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上，疏離與衝突關係佔大多數，親子間鮮少有親密互動，大多是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較為親密。(4)在手足間的關係上，有些缺乏手足次系統，但大部分則屬於手足間較為疏離或衝突的情況，且無法給予情緒上的支持；若少女與手足的關係親密，則彼此仿效或影響的程度越高。(5)父母婚姻關係中，屬於疏離或衝突的關係居多，有較多的言語爭吵抑或暴力相向，甚至分居或離婚。(6)少女對家庭的整體感受普遍為感到孤單及無聊、認為家庭是黑暗及不溫暖之處、對家庭關係的印象與概念薄弱、想逃避或遺忘家庭、家庭曾讓她感到自卑…等。

少女家庭中親子溝通、教養態度、親子互動都出現嚴重問題，這些問題經常造成家庭中充滿壓力，孩子為了應付家庭的需求，選擇留在家幫助家計、或是逃離家庭面對獨立生活，性交易就成為她們生存的工具（陳美華，2008）。

二、家庭問題對少女的影響

根據衛福部報告，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中，有 4.7%是因為家庭經濟因素，少女為了想要幫助家庭而從事性交易，可稱之為「孝女型」。陳美華(2008)研究

中指出，受訪者因自覺有「孝順」的義務而涉足性交易，但也有一些受訪者將從事性交易視為追求個人脫離原生家庭或男性而獨立的行動策略，這部分的少女佔25.2%。少女過早或承擔過多家庭工作都是其親職化的現象，當長期親職化的壓力不勝負荷之後，少女也會因此而離家，脫離男性主權、女性弱勢的壓迫環境，在年齡太小、生存技能不足的情況下，八大行業成為她們生存的方法。

(一)高風險家庭促使孩童親職化

研究者工作所面對的輔導對象，主要是來自於高風險或弱勢家庭的少女，她們的家庭多數是失功能家庭，她們的父母有酗酒、毒癮、婚姻衝突、家庭暴力、窮困、未婚生子、賭博、入獄服刑等等複雜的問題，家中瀰漫著高壓力的氛圍。過去的實證研究證實，當家庭經驗到不同的壓力源時，可能會促使家中成人或是父母不願意去承擔應有的角色責任，而家中的孩童就會過早或是不適當的承接下原應屬於成人或是父母的角色與職責，這種過程稱之為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 (Stein, Riedel, & Rotheram-Borus, 1999)。國外也有針對特定父母或家庭狀況的孩童所做的許多實證研究，例如單親、教養、物質依賴、婚姻失功能、離婚、疾病等這些情境，研究結果皆發現有親職化現象的存在(Burnett, Jones, Bliwise, & Ross, 2006; Jurkovic, Thirkield, & Morrell, 2001; Stein et al., 1999)。這些研究所指涉的家庭背景都與研究者諮商對象相類似，我所服務的少女出現親職化的現象也相當普遍。

(二)親職化造成孩童行為偏差

十幾年的工作經驗中，經常會看到學生為了幫助父母解決困境而逃跑在外，或是逾假不歸，而這也經常是學生被安置入校的主因。例如小杰在一次放假後，就失蹤了近半年，最後被警察帶回，當深入探問之後，才知道她因為要幫助父親還賭債而逾假未歸，如果不這樣做的話，父親可能會惹上官司，遭受人監服刑的命運。在描述的過程中，我聯想到小杰父親來校會客時，身上總是酒味濃烈，有

時還將所開的計程車停在學校門口，久久不去，讓學校的安全產生顧慮。小杰到酒店工作為父償債，如此的犧牲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嗎？還是讓自己也陷入問題之中，使問題變得更複雜？而另一個個案小方才十二歲，個子小小的，但是人生的經歷卻是相當的豐富，從小三就開始幫母親照顧年幼的弟妹，當母親缺錢時，她擔心弟妹會被送走，而下海從事性交易，可是母親繼續未婚生子，小方的責任愈來愈重，回歸之後，她又去從事八大行業的工作，與我們失去聯絡。

(三)親職化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親職化經驗是否屬於病態，要看當事人如何去調適與對待，有學者認為應該將親職化區分成適應性與非適應性。適應性的親職化為短暫的擔任照顧者角色，若需要長期照顧時，不會讓自己完全處於照顧者的位置，且不會以照顧者的角色來定位自己，在照顧期間，家人也會給予支持，因此會感受到被公平的對待。適應的親職化應屬於自由與責任的調和狀態，而非適應性的親職化反映在自我認同上，包含過度發展不適當的情感性照顧或功能性照顧的責任，孩子被當成照顧者時，他也以此作為對自己的期待（李文軒，2013）。非適應性的孩童內化照顧者角色，對自己未來生活適應上產生影響。Earley 與 Cushway(2002)認為童年時期親職化的成人，會在日後的生活，仍持續採用照顧者的角色與他人互動，在自由於責任上已經混為一談，將責任視為重點，忽略個人自由，這樣的親職化經驗容易造成孩童身心的嚴重影響。

(四)親密關係中共依存與缺愛症候群現象

一開始接觸到這些少女時，第一個讓我印象深刻是共依附（codependency）的現象相當常見。荳蔻年華的她們，為愛癡迷乃是自然不過的事情，但深入了解她們與異性交往的過程，會發現與一般少女不同，從外人眼光來看，有太多是利用、欺騙、剝奪、自虐、無謂的犧牲……等等傷害性的關係，但是少女明知受騙，仍然甘心情願、沉浸在其中，難以自拔，為何她們要如此犧牲奉獻，糟蹋自己？

這樣的行為模式又是如何發展而來的？

家庭問題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但是家庭問題又是如何影響親密關係的模式？根據 Beattie (2008)指出共依附包括了下列幾項特質：做的太多、關心的太多、總認為別人的事比較重要、總是幫助別人做他可以做得到的事情、別人未開口就主動滿足對方的需求、熱心照顧別人，卻不知道該何時適可而止、付出是為了獲得、讓別人需要我們，將共依附的特質與親職化兩相比較，發現兩者有很多的共通之處。有學者將親職化跟共依附特質做比較，發現親職化與共依附具有高相關，研究中也發現出現親職化現象者在關係中會有羞愧、低自尊的狀況(蘇子堯 & 許妍飛譯，2011)。吳嘉瑜與蔡素妙 (2009) 也發現大學生親職化特質與共依存特質有中度正相關(引自王如梅，2012)。

共依存的情形就正如由鄭瑞隆 (Cheng, 2004)經過研究驗證及觀察後所提出的「缺愛症候群」，此理論可套用於許多從事性交易的少女身上，因其家庭結構通常是破碎的、家庭功能不健全的、家人關係是疏離的、最重要的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少女從小缺愛、或感受不到來自家庭的愛；而不顧一切地向家庭以外的世界，追尋她們所欠缺與所渴望的愛。過去曾有位學生稱這種狀況就像是掉進了「愛情的黑洞」。但是外在世界的愛，並非總是單純的、羅曼蒂克的、甚至經常是危險的、有不良企圖的，超乎少女的想像與辨別能力，因此受到引誘而離家出走、學業中輟、不顧一切地付出身體與生命，成為被性侵害與色情交易的受害者角色。此種現象通常發生在少女青春前期及青春前期，也就是國小五、六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或高中一年級之間 (黃湘婷，2009)。

不論是共依存或是缺愛症候群都描述了少女們的親密關係型態，也說明了家庭問題如何對他們所造成的嚴重影響。

三、少女父母的親職化現象

在少女安置期間，父母都會參與學校親職教育，或是來校探視女兒，研究者在與父母互動交談過程中，發現多位父母也有童年親職化的情形，讓研究者對父母與女兒親職化行為的相類似感到好奇，是因為遺傳還是後天學習造成的結果？

根據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親職化」是一種多代間親子界線混淆的發展過程。當父母轉向子女尋求補償，以滿足自己的需求與期待，提供給我們對於家庭中跨世代出現親職化型態原因的理解(吳嘉瑜，2005)。從心理動力的角度去看，親職化的兒女是因為有親職化的父母，親職化現象是一種跨世代的影響。

從 Bowen 的系統理論強調家庭的情緒系統與發展歷程，可以追溯到父母的家庭，甚至祖父母等不同世代的家庭傳遞動力，以及家人如何把他們自己的情緒壓力投射到其他成員的身上。這個代間模式強調原生家庭生命經驗的傳承與影響，家庭問題是從上一代傳給下一代的代間動力以及三角關係糾纏的互動結果(趙曉娟 & 黃宗堅，2003)。Bowen 理論在看家庭問題時，不能只看單一個人，而是去多世代的追溯，找到家庭情緒壓力是如何在代間傳遞。

研究少女的關係問題時，如何能夠多世代的評估，對問題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對少女及家人也將會更有幫助。而過去的親職化研究中，多數以學生為參與者，結果會很難推論到其他年齡或是社經地位，這些學生樣本多數已達到獨立功能，可以算是親職化的存活者，較無法看出親職化的影響(Earley & Cushway, 2002)。

過去曾參加過學校的華人家族排列課程，在排列的過程中反反覆覆看到家族代間有共同的議題或是行為模式，而這些議題與行為模式隨著代間傳遞造成越來越複雜的影響，這樣的學習讓我了解到如果只是處理少女表面的行為問題，幫助

是相當有限的，如果能夠更深入地看到代間傳遞的議題，給予的幫助會更深遠。在一次聆聽親職講座的機緣下，洪文惠老師提醒家長要了解自己的孩子，可以試著先從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去看，這樣的思考角度，引發我研究少女原生家庭的動機，再加上深入的閱讀，確實發現研究代間傳遞的重要意義。

Guo & Tsui(2010)指出如果沒有真正的從服務對象的生活脈絡理解行為，就不可能充權服務對象，也不可能培育其復原力，對服務對象的同理並須建立在正確的理解上，了解個人的成長就必須了解其生態環境(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本研究希望藉著深入理解少女的家庭脈絡，作為提升少女復原力實務工作的參考。以親子雙方的觀點、低社經地位、高風險家庭的角度，了解親職化的發展歷程與影響，以做為未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上的參考。

四、孩子的生命經歷勾起助人者親職化的回應

面對學生悲慘的身世，很容易情不自主地勾起惻隱之心，想要為她們付出，彌補過去她們沒有得到的關愛。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研究者過去經常會放棄休息，利用週末假日帶著學生外出，或是找時間陪伴她們。在中途學校工作的前兩年，身體感到勞累耗損，自以為是在做功德，活出個人生命的意義，但是同事卻對我有很多的微辭，認為工作界線不清楚，當時研究者還認為何必要凡事講求界限，談界限會讓人與人之間顯得冷漠無情，經過約兩年的時間，我才慢慢領悟到如此內耗的付出方式，不但無助於學生，反而造成學生依賴、無助於復原力的培養，我的善意有時也被學生利用，最後受傷的還是自己。就如「為自己出征」一書所說的「一個想法突然靈光大作地閃過他的腦海——他需要茉莉亞和克斯的愛，因為他不愛自己。事實上，他需要所有，被他從恐龍爪裡救出的公主的愛，以及所有，他上戰場所保衛的人的愛，因為他不愛自己。這真是令人震驚的發現，他了解到，如果他不愛自己，他也不能真正愛別人。」一個無法自我照顧的人，根本無法真正的照顧別人，或許我就如故事中的武士，不斷地去拯救他人，我期待

的是什麼？是出於付出愛？還是想要得到愛？根據國內外研究，很多的心理治療工作人員與社工比非助人專業者更容易有親職化現象，或許因為親職化而讓他們選擇助人專業 (DiCaccavo, 2006；尹相懿，2010；林荷芳，2007)，這些經驗讓我真實感受到親職化特質所造成的影響。

五、以依附內在運作模式為研究代間傳遞的重點

代間傳遞為一種世代間連續的過程，家庭中的成員藉由互動與共享的基因、社會環境，讓兩代之間形成共同的價值觀、態度、信念與行為。代間傳遞中蘊含兩個觀點，一個是代間連續，另一個是代間不連續(引自齊雪芬，2011)，代間連續的意義與代間傳遞相同，代間不連續則是指傳遞的過程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不僅 Bowen 強調的情緒特質有代間傳遞現象，個體的行為模式(如生活習慣、暴力傾向)、教養態度、依附關係、乃至於婚姻問題等，皆有代間傳遞現象(沈慶鴻，1997；孫旻儀，2009)。

當決定要做親職化與代間傳遞研究時，到底是以親職化為主？還是以依附關係研究為主？Hooper (2007) 認為以依附理論與家庭系統理論可以清楚說明親職化的負面影響。因為親職化包括了孩子與父母的關係，依附理論可以幫助澄清親職化的過程，而藉著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 的討論，可以了解親職化過程發生的機轉與所造成的正向、負向後果。這樣的說法提出了研究的方向。

家庭治療學者 Byng-Hall (2008) 提出每個家庭都有給予照顧與接受照顧的模式，有些是受到家庭環境的影響，而有些是受到個別家庭成員依附策略所影響，所以他提出了家庭腳本的理論，所謂家庭腳本是指在不同脈絡中家庭角色如何扮演的共同期待 (Byng-Hall, 1995)，在親職化的經驗中就是給予照顧與接受照顧的依附腳本，例如一個女孩被家庭期待要照顧父親，當她沒有做到時，就會

遭受到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壓力，如果她承擔照顧者的角色，她最後可能認同自己是個照顧者。

不安全依附的家庭成員可能在家庭腳本中調整依附策略，例如不安全依附的母親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依賴孩子的照顧，焦慮型依附的父母會與孩子連結，尋求孩子的照顧，而排拒型依附的父母不會去尋求照顧，即使真正有所需要，未解決型依附的父母可能會以控制的方式照顧孩子，引發混亂不協調的狀況。

在焦慮型與排拒型的夫婦之間，焦慮型的父母想要靠近配偶，以免對方離開，而排拒型則想要保持距離，以免被拒絕所傷，焦慮型父母可能會拉進孩子到父母的衝突中，成為父母的照顧者或是與父母一方形成聯盟。

在幫助親職化孩子時，除了幫助案主去辨識親職化行為之外，也強調要破壞親職化的代間傳遞，會評估祖父母輩的親職化經驗，並鼓勵邀請祖父母加入治療。在評估親職化歷程時，藉著家庭腳本的評估，可以了解到家庭照顧的模式。而從內在運作模式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到家庭成員的認知、情緒、與依附策略，從策略中可以看出親職化經驗的發展歷程（Byng-Hall, 2008）。

親職化是少女常見的問題，但是在看親職化問題時不能只看個人，只看親職化行為，而是去看整個家庭系統，從依附內在運作模式可以幫助研究者深入代間關係中，了解世代間心理動力的運作（Byng-Hall, 2002）。

在依附取向親子治療中，需要將照顧者轉化為穩定的支持者，而要成就如此的轉化需要奠基於照顧者的依附穩定與一致性。Hess & van IJzendoorn（1998）提出如果照顧者有未完成的依附議題、或其他未竟事宜，會干擾到兒童內在表徵的整合。因此要幫助少女們，還需要幫助她的照顧者用成人的眼光，重新看待其童年的依附關係（張碧琴，2012）。因此本研究希望藉著代間傳遞的研究了解親代的依附問題、對子代所造成的影響，從中找到中斷的方法，使親子有更好的依附

關係。

在 Byng-Hall 理論中談到親職化其實就是一種依附策略、一種依附行為，親職化研究與依附關係研究不相衝突且可以相輔相成。從性交易少女的原因去看，依附關係乃是需要深入的議題，而深入的方式不僅是了解孩子的依附運作模式，更長遠的做法還需要去注意其父母的依附運作模式，藉著代間依附運作模式的瞭解，更清楚了解家庭的關係內在的心理動力，找到更有效的實務工作方法。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

- (一) 了解親職化父母親職化的歷程與影響。
- (二) 了解親職化父母教養行為特點及對少女造成的影響。
- (三) 以依附內在運作模式了解代間傳遞的內涵與歷程。
- (四) 代間傳遞應用在實務上的意義與方法。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問題包括：

- (一) 親職化成人的親職化歷程與影響為何？
- (二) 親職化成人的教養行特點為何？對少女所產生的影響為何？
- (三) 代間傳遞的內涵與歷程為何？
- (四) 如何將代間傳遞的研究結果應用在實務上？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中途學校少女

中途學校是指安置性交易少女的獨立式學校。根據《中途學校實施辦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說明，「中途學校」是指依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主要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進而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主要收容從事性交易—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12 歲以上 20 歲以下少女。

二、親職化父母

「親職化」(parentification)又可譯為「父母化」，此概念的雛型最早由 Minuchin 等人 (Minuchin, Montalvo, Guerney, Rosman, & Schumer, 1967) 所創造，提出「親職化兒童」(parental children) 一詞，指孩子在經濟和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下，因而承擔起父母親的責任，強調於功能性任務的表現，以及關注於家人的幸福和生存。後來，由 Boszormenyi-Nagy & Spark 進一步以「親職化」命名之，描述為一種代間界限扭曲的歷程，父母和孩童於家庭中的角色反轉，亦即雙方角色互換，子女轉而取代原先應由父或(和)母所扮演的角色和職責，而大部份實證研究皆援用此概念來進行親職化議題的探究。當家庭中的代間界線改變或混亂，孩子至少會扮演一、兩種(或結合)的角色，如扮演父母角色、配偶角色，或是成人角色，以去執行父母職責(Chase, Deming, & Wells, 1998)。本研究中的父母是安置少女的父母親，年紀在四十五歲到六十歲之間，幼時都有親職化的經驗。

三、代間傳遞

代間傳遞為一種世代間連續的過程，家庭中的成員藉由互動與共享的基因、社會環境，讓兩代之間形成共同的價值觀、態度、信念與行為。代間傳遞中蘊含兩個觀點，一個是代間連續，另一個是代間不連續，代間連續的意義與代間傳遞相同，代間不連續則是指傳遞的過程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不僅 Bowen 強調的情緒特質有代間傳遞現象，個體的行為模式(如生活習慣、暴力傾向)、教養態度、依附關係、乃至於婚姻問題等，皆有代間傳遞現象(沈慶鴻，1997；孫旻儀，20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我們對每一個人都負有責任---但我比所有其他人更加有責任。

E.Levinas, 1906-1995

本研究主要以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家庭帳本理論與 Bowlby 的依附理論為詮釋的架構，本章第一節將探討親職化與相關研究，第二節探討與親職化相關的理論，第三節討論與親職化相關的文化脈絡。

第一節 親職化的內涵與相關研究

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 又可譯為「父母化」，此概念的雛型最早由 Minuchin 等人 (1967) 所創造，提出「親職化兒童」(parental children) 一詞，指孩子在經濟和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下，承擔起父母親的責任，強調於功能性任務的表現，以及關注於家人的幸福和生存 (林荷芳, 2007)。後來，由進一步以「親職化」命名之，描述為一種代間界限扭曲的歷程，父母和孩童於家庭中的角色反轉，亦即雙方角色互換，子女轉而取代原先應由父或(和)母所扮演的角色和職責，而大部份實證研究皆援用此概念來進行親職化議題的探究。當家庭中的代間界限改變或混亂，孩子至少會扮演一、兩種(或結合)的角色，如扮演父母角色、配偶角色，或是成人角色，以去執行父母職責 (Chase et al., 1998; Stein et al., 1999)。所以親職化又被稱為角色倒轉 (role reversal)。Byng-Hall (2002) 提到親職化現象比文獻中所提到的還要普遍，有時候性虐待也是一種親職化現象，但是治療者有時對這類的問題缺乏警覺 (Byng-Hall, 2002)。

親職化孩子所承擔的職責內容，分為 1、「工具性任務」(instrumental

assignments) 是指要求孩子去承擔具體功能性任務的責任，以維持和支持家庭的運作，如購買雜貨、煮飯、清理房子、賺取收入、照顧手足以及照顧生病或身障的父母等行為。2、「情感性任務」(expressive assignments) 任務 (Jurkovic, 1997)。是指照料家庭成員的社會情緒性需求，如保護家庭成員、調停家庭衝突，或是扮演知己、伴侶及配偶的圖像，以及提供支持、撫育和慰問。3、配偶化。所謂的配偶化的情形是指孩子以性去滿足父母情緒與親密的需求，很多針對配偶化的研究(Mayseless, Bartholomew, Henderson, & Trinke, 2004)都指出這種角色的倒轉對孩子的成長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一、親職化原因

(一) 心理動力的角度：父母本身為親職化兒童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以家庭帳本 (family ledger) 平衡的觀念來說明親職化的原因。「親職化」是一種多代間親子界線混淆的發展過程。在幼年期如果父母給予孩子關懷與照顧，贏得孩子的信任，孩子就成為父母親的借方，會以對家庭忠誠回饋給父母。但是父母本身幼年時期未從父母得到必要的支持、指導，或是缺少相互「給」跟「取」的關係，幼年時期被父母剝削、損傷的失落記憶，形成一種「債」或「帳本」，長大後會轉向配偶及自己小孩，要求孩子承擔起親職的責任，以平衡家庭帳本。父母常轉向子女尋求補償，以滿足自己的需求與期待。因而「失落」 (loss) 與「補償」 (compensation) 的主題，提供給我們對於家庭中跨世代出現親職化型態原因的理解(吳嘉瑜，2005)。

Minuchin(1974)以界限的觀點來看待家庭系統中次系統彼此的距離，他認為三角關係的形成是父母與孩子次系統的界限不清楚所造成，並將運作方式分為三種類型：固定聯盟 (stable coalition)、迂迴移轉 (detouring) 及三角化

(triangulation)，其中的三角化是指父母面對焦慮時，想要爭奪孩子的支持來對抗另一方，這個被拉近父母次系統的過程就是形成親職化的原因。

(二) 婚姻失功能

當父母婚姻出現困境，子女知覺到父母無法有效滿足對方的需求、或執行父母的角色功能時，子女主動或被動地捲入父母的婚姻關係中，承擔了屬於父母的角色與責任，成為親職化的子女。

(三) 家庭結構

親職化兒童產生的可能影響另一項因素是家庭結構型態，離婚或是單親家庭的小孩要比雙親家庭的孩子，更常負擔父母的責任 (Dawson, 1980)；派外家庭的研究中發現，父親因工作關係派駐外地，造成在家中缺席的狀況，也常產生最大的兒子在家庭系統中被親職化、與母親情感過度糾葛，易與父親產生衝突的現象 (引自吳嘉瑜，2005)。當父母中有一方缺席，無法實現親職責任時，容易促使家中至少一個小孩期待負擔起父母的責任。

(四) 酗酒及物質濫用的家庭

在這樣的家庭中，容易促使孩子採取一些角色來保護家庭系統(例如：英雄、代罪羔羊、自暴自棄者、福神、撫慰者)。如此的角色或許可以滿足系統的需要，但無法讓個人的需要滿足，當這樣的孩子小孩長大之後，常會遭逢發展的阻礙，限制他們在人際關係和工作上更廣泛的社會功能。

共依附的現象最早發現於 1940 年代酒癮家庭，治療師觀察到酒癮患者及家屬的關係具有特殊的互動模式，酒癮患者開始接受治療時，一開始治療師認為家屬承擔較多的壓力，必須要協助患者戒酒，但長時間觀察下來卻發現家屬不樂見患者康復，反而期待患者能持續維持酒癮讓他們照顧，形成上癮似的互相依賴，兩者以共生的方式生活，這種現象到了 1980 年代，學者命名為共依附

(Codependency) 的現象。酒癮者的行為滿足家屬想要控制、照顧對方的需要，家屬的過度照顧則滿足酒癮者渴望被照顧的需求，彼此互相依賴，而這種互相依賴會讓有些學者聯想到親職化者的強迫性照顧以及關係上癮的現象。

(五) 疾病

當父母之中有人生病或殘疾，會使兒女經驗到高度壓力和負荷，而產生角色反轉狀況，兒童對父母承擔部份、或全部的工具性和表達性照顧責任(Tompkins, 2007)。在愛滋病相關研究中，由於牽涉到複雜和密集時間的藥物治療，且會產生副作用，並可能中斷其個體的角色功能，再加上愛滋病的污名化和遮掩保密，可能會減低主動尋求社會支持和照顧協助，這會更加促使兒童被要求去填補這樣的親職角色。根據 Tompkins(2007)研究顯示，感染愛滋母親的孩子與未感染愛滋母親的孩子相較下，從事較多父母的角色行為。Stein、Riedel 和 Rotheram-Borus(1999)亦發現，父母產生更多愛滋相關疾病時，可預測家中子女產生更多配偶式和父母式的角色扮演。Pakenham、Bursnall 和 Chiu(2006)以家中具有生病或失能父母的年輕照顧子女(25 歲以下)為研究對象，並以一般非年輕照顧者作為對照組，發現前者在給予照顧變項的許多向度皆顯著高於後者，如承擔較多職責、覺察自身較同儕早熟、較常擔心父母狀況、學校或工作的活動時間受限，以及感到孤立感。

二、親職化的特質

親職化的小孩，由於自小就承擔過多的責任，會變得過度有功能，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提到一個過度有功能的女性，所表現出來的特質包括：

- (一) 相信自己知道什麼是最好的，不僅對自己會如此，對別人亦如是。
- (二) 當別人處於壓力狀態時，很快就會轉換成建議者、修復者，拯救者，或是

將責任扛在自己身上。

(三) 很難讓別人陷於自己的難題之中。

(四) 藉由將焦點放置於別人身上，來避免煩惱個人的目標與問題。

(五) 很困難去分享自己的弱點及較無功能之處，特別是對那些他認為他們自己都有顯著難題的人。

(六) 常被標籤為「總是可信賴」或是「總是在一起」的人。

親職化另一個明顯的人際特色，則是稱為「照顧者症候群」(caretaker syndrome)，通常會有強迫性的助人行為，甚至到忽略自己需求或問題，在自己有需要時，也不會尋求別人的幫助。這類人通常期許自己「作一個義務的照顧者」或是只有「給予」的人，而不是所謂同時「給」與「取」的人 (Valleau, Bergner & Horton, 1995)。因為這點特色，使親職化的人容易被辨識出來。

三、親職化的影響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提出照顧是各種關係中基本的要素，照顧是一種動態過程。親子互動中照顧也是一種正常的現象，但是如果超出孩子所能承受的限度、或是沒有得到支持，照顧就會轉變成病態的影響。

(一) 對個人與人際關係的影響

當父母依賴孩子太多，會導致小孩做太多或負擔過重時，對其情緒及身體上常會造成過度負擔的現象，也可能會導致他們學習到自己的需求是不重要的、自己是不值得被愛的。當他們長期關注扮演親職化角色與責任，容易阻礙自己人生目標的認同、與原生家庭分化的能力，並且常會不適切的減少約會、友誼追尋以及參與同儕的活動。更重要的是，常常會促發父母更無功能、更無能力 (Minuchin, 1974)，使整個家庭的親職功能更加失衡。

親職化小孩經驗一種單方的忠誠，只有付出而沒有獲得，結果可能發展出一種對親密關係不信任的特質，在依賴需求以及維持自我人力間感到極端的矛盾。親職化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主要是在人群中容易出現照顧者的角色之外，還有以他人為焦點、強迫行為、自戀人格、自我挫敗、以及無價值感等特徵(Wells, Glickauf-Hughes, & Jones, 1999)。有學者擴大樣本的擷取，在社區找尋 596 位男性、616 位女性，年齡從 19-86 歲，了解角色倒轉 (role reversal) 的發展歷程，並且探討角色倒轉之後對生理症狀的影響，研究結果亦發現童年親職化經驗會讓他們帶入照顧者的模式 (Caregiving) 於人際互動中(Mayseless et al., 2004)。上述研究印證了親職化者在人際互動中易扮演照顧者角色的特質，而國內則有莊慧美 (2008) 對親職化的女大學生進行團體處遇，發現她們在人際中的特色會出現：「犧牲自己的需求」、「承擔過多的責任」、「以照顧者或保護者的角色在人際互動中」等。吳嘉瑜 (2004) 以親職化的性侵犯加害人進行團體治療，發現這些親職化性犯罪加害者的人際關係會出現溫暖、正向的行為，並且想尋求他人肯定，但同時也有壓抑情緒的狀況，不易和他人分享新視野、不喜歡分攤責任給他人。整體言之，親職化者會複製原生家庭的照顧者模式於人際互動中。(王如梅, 2012)

Wells & Jones 以親職化量表與米隆臨床多軸量表 (MVMI)，了解親職化者的人格特質具備三種特性：自虐 (masochistic) 或容易自我挫敗 (self-defeating)、自戀 (narcissistic)、強迫行為 (entification) (Wells & Jones, 1998, 2000)。上述的人格特質描述多偏向負面的陳述，接著也有學者對於親職化的特質更進一步發現：親職化者易出現「以他人為焦點」的特質。這種特質近似於共依附的現象，有學者將親職化者跟共依附特質做比較，發現親職化者與共依附具有高相關。該研究更發現兒時出現親職化現象者，在關係中易有羞愧 (shame-proneness)、低自尊 (low self-esteem) 的狀況 (Wells & Jones, 1998)。除此之外，Castro & Mirsalimi (2004) 亦曾探討親職化經驗與子女無價值感現象 (Impostor Phenomenon) 之間

的關聯：無價值感現象（或譯為冒名頂替），意指一個人長期覺得個人不值得環境或他人肯定，即使他們獲得成功及外界對自己的肯定，他們仍易對事情的成功做外在歸因，認為成功不是因為自己的努力而產生，而自己也不值得被他人讚賞。該研究以 213 名平均 31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兒時的親職化經驗與成年之後的無價值感現象具有相關(Castro, Jones, & Mirsalimi, 2004)。

（二）對家庭影響

從家庭系統的角度而言，親職化角色的產生也會影響其手足關係的發展。當家庭中一位小孩被拉進去父母或是配偶次系統中，這個小孩就會在家中佔有較高的位置，與手足次系統的位置遠離，這樣情況不止會影響親職化兒童，而且也會影響其他手足，引發手足競爭父母的注意及聯盟的情形（Bank & Kahn, 1976）。而親職化兒童喪失機會去經驗手足間平等交換（Bank & Kahn, 1982），犧牲自己的需求去滿足父母及手足的需要，也放棄去發展在手足次系統間的連結及相互的忠誠。「助人」的年長手足，常常會發展出一種強烈的「控制」特質，而年幼的手足常常就會對這種權威感到憤慨，而且會以一種敵意以及缺乏合作的態度加以反應（Stocker, Dunn & Plomin, 1989）。

（三）對性別角色的影響

Burt (1992) 的研究指出，親職化角色對女性的發展特別具有破壞性的影響。Campbell 等人 (1984) 的研究也發現：女性若過度順從父母的需求，特別是在親密關係上，就無法自由的探索她們自己的需求，因此過度涉入父母的關係中，對女性青少年時期關鍵的發展任務、認同的探索及承諾是有負面的影響 (Campbell, Adams, & Dobson, 1984)。Wells & Jones (1998) 也發現女性的親職化分數與憂鬱分數有負相關，並且對此發現加以解釋為，女性對完成社會所讚許的照顧者角色，會經驗到特定的滿意程度，即使這樣的角色會妨礙她的個體化，她仍會持續的扮演這樣的角色。

許多國外實徵研究結果均認為女兒較兒子容易捲入父母間的衝突，與母親形成聯盟來對抗父親（Buchanan, Maccoby & Cornbusch, 1991; Bell, 2001; Jacobvitz & Bush, 1996）。其中，Bell（2001）以跨文化的樣本，包含美國及日本的中產階級所進行的研究發現，女兒較易與親代出現跨世代聯盟的樣貌，這樣的研究結果可能與女性較為關係取向，也較能敏察關係的變化有關(Gilligan, 1982)。

然而，卻也有一些學者認為兒子只是用另一種方式來呈現父母衝突的壓力，同樣也會涉入三角關係，且承受的壓力與傷害不亞於女兒涉入三角關係的影響。Reid & Crisafulli（1990）認為兒子面對家庭關係失和，處理壓力的能力較弱，相較於女兒更容易受到傷害。Bell（2001）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兒子大多會以代罪羔羊的方式來反應父母的衝突，藉由問題行為試圖衡家庭系統。Sroufe（1995）則發現兒子若當母親的情緒配偶時，國小階段會出現注意力不集中、衝動及過動行為。不過，卻也有些研究指出父母衝突對於兒童跟青春子女的影響並沒有顯著差異（石芳萌，2007；張虹雯，1999）。父母衝突對於子女的影響到底是否會有性別差異，在國內似乎有著更多無顯著差異發現。舉例來說，張虹雯與郭麗安（2001）發現，國內的國小男女童親職化程度越高，問題行為的發生率越小，且國小男女童的親職化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黃宗堅等人（2010）研究成年初期女性親職化經驗，結果呈現親職化行為對成年初期的女性自我展現的影響是：敏感他人需求與評價、忽略自身情緒照顧、以犧牲換取被看見的機會與位置、感受關係中的不公平及被虧待、追求成就與渴望被關注等面向。親職化是對子代相當艱辛的過程，但在束縛與綑綁之間，也有可能發展出自我韌性的辯證影響。（黃宗堅，李佳儒 & 張勻銘，2010）

（四）對親密關係的影響

Bowen 認為個人在家庭經驗的糾結與融合，不利於個體在親密關係上的獨立（Bowen, 1978）。Burt（1992）發現因為自我界限不清，親職化者會出現過於嚴格、

過於擴張的界限，形成過度與人疏離、或過度涉入他人關係，因而對親密關係有較低的滿意度。

Conhone (1994) 的研究結果則顯示，大學生經驗不當的家人聯盟、衝突，或情緒拉扯糾結的三角關係時，願意投入親密關係的動機，低於清楚分離的大學生。另外，與親代形成跨世代聯盟的女兒、跟沒有與親代形成跨世代聯盟的女兒相較之下，她們容易出現對親密關係有較低的承諾、難信任對方、對分離的容忍力較低、人我界限不清，較無法從父母對約會對象的價值觀與期待抽離等現象 (Jacobvitz, Hazen, Riggs, & Jacobvitz, 1997)。此外，親職化者因為犧牲自己的需求滿足他人，在關係中習慣性扮演照顧者的角色，也會讓他們出現對愛情關係上癮、強迫性的照顧行為、過度有功能與無能的組合等不對等的關係互動，上述的特徵都是親職化者常見的愛情困境 (Wells & Jones, 2000)。

在親密關係溝通上，Hetherington 的研究指出，子女與父母形成跨世代聯盟，對其中一方的父母具有敵意的話，會使子女出現難以信任異性的情況，同時在關係裡也會缺乏安全感、預期自己被拋棄，以測試驗證伴侶對自己的感情，同時他們也會出現害怕關係破裂，而過度犧牲自己、討好另一半的現象 (Hetherington, 2006)。Jacobitz (1991) 發現女性親職化者容易在關係中出現嫌惡溝通模式，並在情緒上與伴侶保持距離。Beson (1993) 則發現涉入三角關係對親密關係中的溝通型態有影響，容易出現侮辱、退縮與責備、乞求、拒絕的溝通模式，與 Jacobitz (1991) 的研究呈現一致的結果。Jacobvitz (1991) 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也發現親職化女大學生比親職化男大學生更容易將協助父母消融衝突，視為己任，同時在親密關係上出現較多的不信任、衝突，並且出現與伴侶在情緒上保持距離的現象。

Wells & Jones (1999) 以實證研究的方式證明了親職化者會出現相互依賴與共依附特質的情況。吳嘉瑜與蔡素妙 (2009) 則以 1216 位大學生為樣本，透過

問卷調查的方式，對大學生進行親職化量表以及共依附量表的施測。研究結果發現，有愛情經驗的親職化女大學生在共依附量表「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的得分向度高於男大學生，且有愛情經驗的親職化男女大學生其親職化特質與共依附特質為中度正相關，與西方的研究呈現一致的結果。但使用西方的共依附量表來篩選親職化的對象，並未考量文化的差異，將可能造成偏誤的情況(引自王如梅，2012)。

國內目前以親職化者為主探究其親密關係的研究僅有數篇：其中吳嘉瑜與蔡素妙(2007)以親職化的大學生為對象，用對偶的方式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大學生在愛情關係中的特質有：1、延續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在人際關係中複製照顧者角色、情緒上與對方保持距離、具有控制、獨立、順從、討好對方等特質、並且無法反映關係中的唯利視圖。2、在愛情關係中為了補償童年的失落，出現與原生家庭不同的角色：在關係裡只想做個孩子而非情人、情緒化、任性、依賴、即使有能力也不願意自己動手。3、價值感低落、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而親職化者的伴侶則會感覺不被需要、兩人在關係上的情緒是疏離的、感受到對方是控制、依賴的。這份研究指出親職化的伴侶在親密關係中的對於親職化者「只給不取」的特質會有不被需要的感受。只是該研究對於親職化者在親密關係中「想當孩子而非情人」，以及「情緒帳本」的心理需求及動力，似乎仍然未有較清楚的交代(引自王如梅，2012)。而從團體的研究發現，女性親職化者的愛情模式有「想愛不敢愛」、「過度渴望愛情」，藉由犧牲渴求對方付出愛的兩極現象(莊慧美，2008)。接著王如梅(2012)討成年親職化男性親密關係的經驗，並透過關係中的自我、家族主義、孝道文化等文化脈絡來理解親職化男性的經驗。研究結果顯示，成年親職化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互動經驗有下列幾項特色：1、成年親職化男性選擇伴侶出現照顧者與依賴者兩種不同的類型，但其背後共同心理需求都是渴望透過愛情關係，彌補童年的失落。2、在關係中想當父母

與孩子，而非當情人。3、童年委屈犧牲的腳本如影隨形重現在親密關係中。4、付出是一種控制的形式，讓伴侶因為依賴而離不開關係。5、施與受的不平衡形成有能與無能的交互配對。6、透過付出，迂迴期待對方以愛回報。7、心口不一的表達模式，求全了關係，卻委屈了情緒。發現成年親職化男性在親密關係中出現擺盪自我的獨特樣貌，在「做自己」與「符合伴侶期待」中找尋平衡是一項極具考驗的課題。發現成年親職化男性在親密關係中並非如過往研究所描述「在親密關係中只付出不求回報」，而是透過付出，期望伴侶能有所回報。研究跳脫病理的觀點，從文化脈絡的觀點來理解親職化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掙扎。親職化行為對成年男性具有辯證的影響：一方面鍛練他們同理照顧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讓他們在「做自己」與「符合他人期待」中掙扎擺盪。

又以已婚的親職化女性為研究對象，了解她們在婚姻關係中的施與受的互動意義與轉化，運用主題分析呈現七個研究結果：原生家庭困境多，乘載家族離合愁；家規僵化多牽制，教養兩極孝道縛；文化傳承塑性格，家族重擔一肩扛；女性難為顧家園，委以重任惜感恩；渴求親密獲滿足，付出承擔得認同；掙扎擺盪施與受，信任承諾兩為難；孝道婚姻求平衡，自我定位施與受。整體研究可以看見親職化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承擔重任多元且深遠，從伴侶的生活起居、對方的原生家庭、對伴侶的工作及情緒支持，她們都竭盡所能付出，展現極高的韌力，並且在失衡的互動中，學會自我照顧、自我認同與悅納，學習在過度緊密的人際互動中重新定位，找到自己的意義與價值(莊慧美，2012)。

但上述的研究結果，卻與黃宗堅、周玉慧（2009）的結果有差異，他們發現「子擔親職型」的大學生，反而知覺在親密關係中有較多的自主空間並且感覺到適應良好。而黃君玉（2008）以涉入三角關係的成年女性為對象，研究結果也發現，親職化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會避免重蹈父母覆轍而成為其教戰守則。親職化女性自認為原生家庭父母衝突的經驗，反而讓她們更清楚自己在親密關係中要的是

什麼？並且因為長期擔任父母的溝通協調者而磨練出更好的溝通能力與男友互動。截至目前為止，國內親職化親密關係的研究雖然不多，但卻出現不太一致的結果。吳嘉瑜與蔡素妙（2007）的結果與國外的研究結果較為一致，認為親職化經驗對於親密關係適應有不良的影響，但有的研究卻認為因為親職化的經驗讓他們磨練出更好的溝通能力，反而在親密關係中是適應良好的一群(黃君玉，2008；黃宗堅 & 周玉慧，2009)。

小結

綜合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來看，國外研究認為親職化行為對於人際關係、親密關係或情緒經驗都偏向負面。國內雖然也有出現與國外相似的結果，如：在親密關係中出現任性、控制的特質，在人我關係中出現「施」與「受」不平衡的現象，但也有正面的結果，例如：在關係中具有自主感及良好的適應情況。造成此中差異需要進一步深入了解，是因為文化因素，或是研究對象屬於不同的社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來自於高風險家庭，這樣的生活背景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是什麼？會不會與上述的研究有差異？研究對象中的母親年齡都高於 40 歲，是過往研究中未見到的高齡群，而親職化的影響是一輩子的事情，從他們身上不但可以去了解親職化對人格的影響，也可以去了解親職化對人際、親密關係、婚姻、甚至親職功能的影響，這是本研究一個需要特別努力的方向。

許多研究都將親職化的影響視為全然是負面的影響，而忽略了親職化的影響可以分為適當與不適當二個向度，親職化適當的影響可增進個體的照顧功能，不適當親職化的影響則可能危及個體的身心健康發展(Earley & Cushway, 2002)。有些研究者指出親職化仍有其正向的功能，他們認為親職化是每個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中的一部分，可以避免父母情緒上的耗竭(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而且童年親職化具有增加個體敏感度與親密關係能力的好處(Barnard &

Spoentgen, 1987)。Walker 與 Lee(1998)從酗酒家庭的角色反轉上獲得證據，認為親職化可以促進個體化(individuation)的過程，與增加孩子的自尊。因此，我們對親職化過程中有哪些危險因子，與孩子提供多少的照顧責任才算是過度的，目前所知道的仍非常有限。Earley & Cushway (2002)認為親職化的影響是呈現一種連續線，一端是健康的親職化，一端是傷害性的親職化，但是沒有提到是影響是如何影響，而發生移動變化，其實這也正是現在研究中想要努力的方向。

在華人文化中，我們從小到大就被教導要孝順父母，而行孝的方法就是「有事弟子服其勞」，如何去判定弟子服其勞時是正向或是負向呢，Jurkovic(1997)提出九個指標，作為檢視照顧行為內涵的方式，研究者也認為可從這些指標去判定親職行為是適應性或是破壞性。前四個屬於角色本質特性，後五個則屬於發展、心理、社會家庭及倫理脈絡層面。茲說明如下：（引自石芳萌，2007）

1、公開程度(overtness)

最重要判別親職化的指標之一，即為考量孩童的所承擔角色，是否公開地(明顯地)去行使過度的保護、照顧和職責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具有可以觀察到的和功能性的特徵。

2、角色任務的類型(type of role assignments)

將對孩子的要求和角色行為，分為「工具性角色任務」(instrumental role assignments)和「情感性角色任務」(expressive role assignments)任務兩種類型。整體來說，情感性任務比工具性任務對孩子造成更大的壓力和困境。

3、責任範圍 (extent of responsibility)

需要同時考量到其程度和持續期間。讓孩子過度照顧而使其範圍超越情境的適當性，會變成一個耗盡孩童情緒和生理的慢性歷程。Jurkovic, Morrell &

Thirkield (1999) 也表示同時承擔越多工具性和情感性任務，且承擔時間越長，則孩子的正常發展就越容易被打斷(張進上 & 郭志通，2007)。

4、照顧對象 (object of caretaking)

親職化兒童主要照顧對象是父親、母親或一名以上的手足，也可能會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婚姻次系統成員，和(或)整個家族成員。此外破壞性親職化可能會隨著兒童性別和被照顧對象而有所差異。舉例來說，若親子雙方為跨性別，與同性別相較下，更可能產生像配偶式的功能，並影響孩童未來親密關係的發展。

5、年齡合適性(age appropriateness)

孩子越早承擔越多不適切的照顧責任，會對孩子產生更多破壞性的影響。幼小的兒童沒有太多內部或外部的資源，去處理對極相像的人的照顧任務。進一步地，因為孩子被過度要求去符合父母親的圖像，而影響到他們順利通過早期發展階段的任務(如對重要照顧者形成安全依附、探索環境)。

6、內化程度(internalization)

指親職化角色內化到孩童自我認同組成部分的程度，以及影響其人際互動模式的程度。就某個極端狀況來說，他(她)認同裡充滿這個角色，扮演一個過度強迫性照顧的狀態。就另一個極端狀況而言，這名孩童經驗到來自外部許多期許的各式要求，如此的期許一直占據在其心中。

7、家庭界限(family boundaries)

在最有害的狀況下，孩童過度承擔責任，既沒有其他家庭成員的監督，也沒有他們的分擔。Jurkovic, Morrell & Thirkield (1999) 認為若親職化孩子的照顧責任有父母加以監督，或是其他成員一起分擔，便可降低親職化的負面影響(引

自張進上、郭志通，2007)。

8、社會合法性(social legitimacy)

在很多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如此的照顧角色模式，尤其是普遍的手足照顧行為，於一般基準的期待下是屬於適當和合法性的，可以緩和它的破壞性影響的可能性。然而，不能僅單獨依賴去評估它的社會合法性而已。

9、倫理道德(ethicalty)

「不平衡」構成破壞性親職化的要素。無論孩子本身、孩子的父母、社會或是治療社群等是否認可，就倫理道德的觀點來說，他們確實是對孩子產生剝削的行為。典型的破壞性親職化，是家庭和社會文化之間相互連結的倫理系統失衡所造成的。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認為在看待親職化的形成時，家庭以外的倫理動力，如性別社會化、社會政策及種族等，也都是構成家庭基石的因素(張進上、郭志通，2007)國內與國外的研究結果有差異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現象，Lewis (1994) 指出有些非西方的文化和西方文化有差異，非西方文化較不強調自主、個人與界限，反而較重視關係、家庭及連結依附，是故不同文化及族群對於共依附的概念可能需要不同的詮釋。就家庭特徵而言，吳麗娟(1998)的研究指出，華人的家庭比較容易出現「共生與黏結」及「共依附」家庭型態，親子間的關係較為緊密，不像西方容易進行個體獨立的發展任務。葉致芬(2005)也發現，孝悌楷模的家庭往往會有研究參與者表現出親職化行為的特徵。華人的「人際互依與共生黏結」的家庭型態，是強化子女親職化行為的背景脈絡之一，故若僅以分化、界限的觀點來看待親職化現象，會忽略文化脈絡的影響(王如梅，2012)。

綜合上述研究，研究親職化現象需要深入文化脈絡，才能真正了解親職化的影響。上述研究對象的背景大多是針對大學生、高職學生、成人做研究，而我的

研究對象是高風險家庭的父或母與女兒，在生活困頓的情境中親職化對他們的影響如何？是本研究想要深入了解的內涵。

親職化的問題要根據其狀況而不同的處理的方法，陷入（enmeshment）、闖入（intrusiveness）、三角化（triangulation）必須要分開來看問題的成因與結果，enmeshment 需要去了解讓孩子陷入關係中的父母所未完成的幻想是什麼，讓父母放下幻想就可以有效解決問題。親職化最好的方法將親職化視為反映出家庭功能的指標，去面質家庭系統而不是處理個人或是父母。去了解親職化的家庭動力，去面對家中的拒絕或是配偶化，而不是去看實際的親職化行為。如果孩子感受到父母拒絕，則需要以家庭系統的方式去處理問題。在過程中，治療者本身成為父母的安全堡壘，可以幫助父母成為孩子的安全感來源（Byng Hall, 2002）。在配偶化的狀況下，則是加強夫妻之間的連結，使性注意力可以由孩子轉到配偶身上（e.g. Johnson, 2002）。重要的是治療者需要從結構上、關係上與兒童影響上去了解及概念化（Mayseless, etc, 2004）。

第二節 親職化相關理論

一、依附理論

解釋親職化現象的理論包括了如客體關係理論、關係動力理論、家庭系統理論、依附理論(DiCaccavo, 2006)。Hooper（2007）認為以依附理論與家庭系統理論可以清楚說明親職化的負面影響。因為親職化包括了孩子與父母的關係，依附理論可以幫助澄清親職化的過程，而藉著內在依附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的討論，可以了解親職化過程發生的機轉與所造成的正向、負向後果。

（一）藉著依附行為建立安全堡壘。

依附理論最主要關注的是孩子與照顧者之間所發展的連結（bond），而這個

連結會形成孩子對自己、他人及社會世界的看法。Bowlby 的依附理論也是社會及人格理論的基礎，它說明了依附關係對兒童的人格形成有深遠的影響，兒童早期的關係的品質決定於照顧者在照顧幼兒時對幼兒的需求具有可獲得性 (accessible) 與反應性 (responsiveness)。則幼兒的信任與安全感會逐漸形成 (Ainsworth, 1979)。孩子藉著依附行為可以靠近有滋養的成人，增進其安全感並達到生存的目的。當關係建立之後，個體便會以依附對象為安全堡壘 (secure base)，繼續向外探索。

(二) 依附行為發展的連續性與轉變性

1、連續性：

在個體與依附對象及環境互動過程中，此依附的經驗會隨著年齡逐漸發展成一套心理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影響個人如何看待自己與他人、如何知覺和解釋人際世界、引導人際行為、期待、設定行動目標和計畫 (Bowlby, 1969; 王碧朗, 2001; 劉修全, 1997)。

依附的模式帶來一輩子的影響 (from the cradle to the grave)。依附的相關研究也指出這種尋求安全的依附行為不僅是生理上感到安全，而且是心理上的安全感 (felt secure) (引自 Collins & Reed, 1990)。當兒童漸漸長大成人，除了照顧的行為帶給個人安全感之外，由於生理的需求、性的吸引力，性行為也成為增進連結的方式。當個體對依附對象有信心時，就會願意探索，而成人的探索行為包括了工作、遊戲、追求個人目標等 (Pietromonaco, Greenwood, & Barrett, 2004)。Howe 於 1995 年表示依附是個體在焦慮的情境之下，希望和依附對象保持親密所引發的行為，並且只要個體覺察自己是不安全的或有壓力的，就會尋求和依附對象的親近。這也說明當個體在遇到壓力情境時，就會啟動依附行為 (Howe & Campling, 1995)。

2、轉變性：

隨著年齡的成長，認知行為能力的改變，成人依附與兒童的依附的關聯減少。成人依附經常是給予與尋求的雙向歷程，再加上生理需求，增加性的吸引力，依附行為發展並不是一成不變，隨著依附相關事件的影響成人的依附行為也漸漸產生改變，例如讀大學的離家、結婚、生育或退休，這些角色的變換都提供了機會去重新組織與評價依附的心理表徵，學習去了解與原諒父母的養育方式，當個體得到了較自主的地位時，也較會去克服早期養育經驗的影響。總而言之，當強烈的情緒經驗衝擊到既有的運作模式時，也就是個體改變可能改變的機會，正如「危機就是轉機」的道理。(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

Bowlby (1973, 1980) 聲稱：出生後前五年的依附發展與環境息息有關，即使到十五歲，也是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在未成熟的階段，例如幼兒、兒童期、青春期，任何教養安排上的改變、拒絕、分離、及失落等生活事件、或是父母有了工作、青春期得到支持的友伴、得到治療 (Bowlby, 1988) 等正向經驗都有可能引起依附關係發展的變化。

(三) 依附類型。

1、Main, Kaplan, & Cassidy (1985) 運用Ainsworth的依附型態發展了「成人依附會談(adult attachment interview)」，主要透過一系列的問題，來評估成人與其父母早期的依附經驗及其內在運作模式。結果將依附型態分為五種類型，其主要特徵如下所述：(吳昱德 & 周勵志，2009)

(1) 安全／自主型(secure／autonomous)

此類型的人經驗與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在正負面向都是開放、平衡的、清楚易懂且一致性；認同父母親是兒時的安全堡壘，重視自己的依附經驗及依附關係。

(2) 忽視型(dismissing)

此類型的人忽視依附關係，認為依附經驗不重要且貶低其重要性，或者以少數具體但理想化經驗來描述早期依附經驗。被記起的事件相互矛盾，談到父母時有可能是正向評價，但內容卻模糊不清及缺乏情緒反應，談到負向經驗時則是拒絕、與人疏離或將父母理想化，以逃避早期不好的經驗。

(3) 過度依賴型(preoccupied)

此類型的人過度重視早期依附經驗，及自己與家庭間的關係；在描述兒童的依附經驗時，以一種困惑、零散和沒有條理的方式呈現。描述的內容呈現矛盾反應，一方面對父母過度依賴，另一方面對父母仍有強烈憤怒。

(4) 未解決型(unresolved)

此類型的人具有以上三種類型之特性；源於童年對依附對象具有創傷、失落等不統整的反應，及缺乏邏輯性的解釋。他們在描述這些過去經驗時，會以適當地條理但卻以相當不真實的陳述方式表達，產生不理性想法時將予以否認，且感到害怕或有罪惡感。

(5) 無法分類型(cannot classified)

其在語法表達上呈現全面性的損壞(global breakdown)現象。

上述五種類型的依附型態，其中前三者相當於 Ainsworth 等人所提出的三種依附型態，忽視型(Dismissing)即為逃避型(Avoidant)、過度依賴型(P reoccupied)則是焦慮矛盾型(Anxious-Ambivalent)，未解決型(Unresolved)則符合過去曾受虐或驚恐於創傷和失落經驗的紊亂依附型態。

表 2-1 成人依附訪談分類與幼兒陌生情境行為對照表

成人的依附心理狀況	幼兒陌生情境行為
<p>安全／自主型安全型(secure／autonomous)</p> <p>一致合作的交談。重視依附，但是對於特殊的事件或是關係會保持客觀。不論談論到喜歡或是不喜歡的經驗，描述或是評價依附相關的態度一致的。</p>	<p>安全型(secure)</p> <p>在照顧者分離前會探索房間與玩具。當分離時會有失去父母的徵象。當母親第二次離開時會哭泣。顯然喜愛父母勝過陌生人。當母親出現時，會主動迎向父母，要求身體接觸。當第二次會面時也會維持接觸。然後安定下來繼續遊戲。</p>
<p>忽視型(dismissing)</p> <p>不一致，忽視有關依附或是關係的經驗。正常化（例如：優秀的、非常正常的母親），普遍化表徵，但卻與所敘述的事實不符合甚至相矛盾，所說的相當簡短。</p>	<p>逃避型(avoidant)</p> <p>父母離開時不會哭。當父母再度出現時會忽視逃避（例如：走開、轉開、或是要抱他時，手臂傾斜。）沒有或是只有一點要求接觸。沒有生氣、難過。對父母的出現顯得沒有情緒。整個過程注意環境與玩具。</p>
<p>過度依賴型(preoccupied)</p> <p>不一致。過度關注在過去的依附關係或是經驗。說話者顯得生氣、被動與害怕。句子會很長、文法上凌亂、模糊不清的用法。逐字稿通常顯得相當長。</p>	<p>焦慮矛盾型(anxious-ambivalent)</p> <p>可能在父母分離之前就顯得謹慎、苦惱，較少探索。整個過程過度注意父母，可能看起來生氣或是被動。父母回來時很難被安撫，繼續注意父母或是哭，無法回到探索環境。</p>
<p>未解決型(unresolved)</p> <p>在討論到失落或是虐待時，個體在描述或是推論上會出現驚人的錯誤，他可能會簡短地說一個理念，例如，這個過世的人仍然存在、或是這個人在我年紀小時就在想法中把他殺了。說話時可能會陷入很長的沉默或是讚頌的言語。說話者在其他方面會與上面分類相符。</p>	<p>紊亂型(disorganized-disoriented)</p> <p>在父母出現時呈現紊亂脫序的行為，推測是暫時性的行為策略。例如冷凍僵住的行為，帶有進入催眠的表情、手在半空中、站起來走向父母、又會突然傾倒捲曲在地板，緊緊抓住父母但又哭得很厲害、眼神轉移。也會有上面分類的行為。</p>

資料來源：Siegel, 1999

2、以自我意象與他人意象分析依附類型(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

透過訪談研究進一步將逃避依附分為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種是內心其實期待親密關係，卻害怕被拒絕或不能信任他人（fearful）；另一種是內心本來就不喜歡受親密關係束縛，較傾向獨立自主與自給自足（dismissing）。因此，他們將 Ainsworth 等人（1978）以及 Hazan & Shaver（1987）的三種依附型態延伸為四個類別的人際依附風格，包括安全（secure）、焦慮（preoccupied）、害怕（fearful）與排除（dismissing）。並從正向或負向自我意象，和正向或負向他人意像，這兩個向度來分析上述四種人際依附風格，並發展依附風格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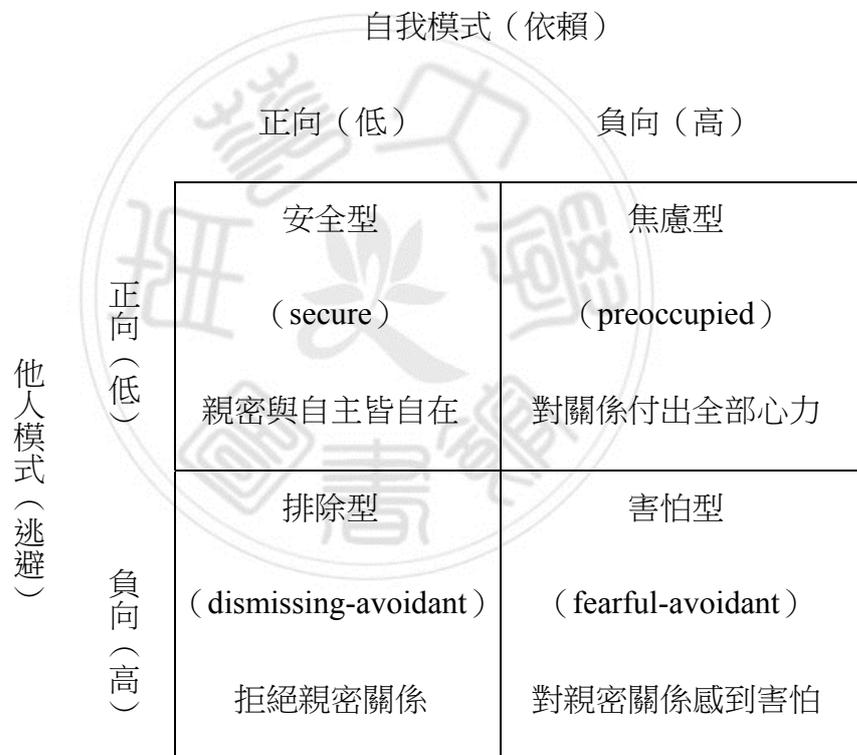


圖 2-1 二評估向度之成人依附模式圖

資料來源：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

(四) 內在運作模式

Bowlby (1973)認為內在運作模式是依附行為系統中的核心元素，它是指孩童

隨著認知與語言的發展，經由與依附對象的相處經驗，產生對自己、重要他人及社會世界的內在心智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如果依附對象是可靠、穩定、可獲得、有反應的，嬰兒將在此情感連結中獲得安全感，能以依附對象為安全堡壘(security base)向外探索環境，並且可以忍受與依附對象分離，形成一安全的內在運作模式，進而發展出對自己的信任與自我價值，成為獨立的個體（蘇建文，1991）。相對的，若依附對象是不可得的、經常出現不一致反應，則個體會覺得自己是不值得注意、不值得被愛、別人是不可信任、不反應的，如此嬰兒與依附對象間會發展出不安全的依附關係，進而形成不安全的內在運作模式。此運作模式有著近似基模 (Schema) 的特性，具有穩定性、不易被改變，一旦運作模式形成之後，就會進入個人的潛意識中，成為人格的一部分，自行調適個人的依附行為及和依附有關的運作（王碧朗，2001）。

此一內在運作依附系統同時具有認知與情感的成分，是一個動態與充滿情緒能量的過程 (Pietromonaco & Barrett 2000)，個體在和依附對象互動中，逐漸形成對世界、依附對象及自己的一套知識，這些知識將會引導個人對事件的知覺評估，進而影響和依附有關的行為、想法及情緒。因此，即使是同樣的一個事件，有著不同內在運作模式的人，會以不同的方式去知覺，就如上面所述的防衛排除，選擇性知覺以減少心中的不適，並以不同的方式去反應 (Collins, Clark, & Shaver, 1996)。因此可以說內在運作模式在本質上是與人際關係有關的，它是存在每個人心中的一套對於他人的知覺方式或日常的社會訊息處理建構法則。

內在運作模式剛開始發展是以調節與滿足依附需求為目標，是一個目標導向的行為，以達到與照顧者親近與獲得安全感；隨著年齡成長經驗，需要與目標變得複雜，透過個人的認知與情緒反應後，間接地影響到個體的行為，並進而影響往後與他人的依附關係品質及適應狀況(Collins et al., 1996)。當個體遇到與依附有關的情境時，內在運作模式就會自動啟動，進行過濾與依附相關的認知及情感

的訊息及經驗，這樣的過程大多無法意識到，當在與他人接觸時，內在運作模式就會架構、引導個體的行為反應（Bowlby, 1988; Bretherton, 1985）。

Collins & Read (1994) 說明了依附的內在運作模式，可瞭解個人處於依附的情境時，會把記憶中過去的依附經驗，和當時的情緒反應產生交互作用，最後反應在行為上。在某些情形下，內在運作模式會透過個人的認知與情緒反應，進而影響個人的行為。圖 2-2 說明內在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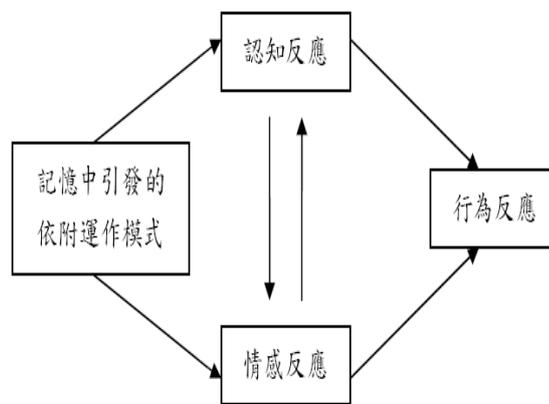


圖 2-2 內在運作模式的內涵

Collins & Read (1994) 認為內在運作模式包含四個組成要素：

1、依附相關的回憶。

是指個體對父母或其他重要他人的依附經驗回憶，會含有相當強烈的情感，但同時會隨著不同的生活經驗而重新建構與解釋。

2、依附相關的信念、態度與期待。

個體藉由與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形成自我表徵、他人表徵，以及人際關係腳本。各種不同依附型態的個體在信念、態度與期待上就會有差異，例如安全依附的個體有較高之自我價值（正向自我表徵），同時

認為他人是可靠、值得信賴的（正向他人表徵）。焦慮依附的個體認為自己是沒有什麼價值的，而認為別人都是好的；逃避依附的個體對自己缺乏自信，也對人性抱持負向信念。

3、依附相關目標與需求。

依附行為系統主要目標是維持個體的安全感，個體追求安全感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將會影響其社會或情緒需求，因不同的依附目標與需求，形成了不同的依附類型。除了主要目標之外，個體的行為也有次目標，例如情侶關係除了想要獲得安全感之外，次目標可能是想建立親密關係。

不同的依附類型在目標與需求上也會有所不同，例如安全型的人會認為尋求親近是一個豐富的經驗，也有助於達到自我價值感。會在距離與自主之間保持平衡。相對的，不安全型的人則無法達到此種平衡，他們會不自主地去讓未滿足的需求獲得完成、降低害怕、及維持良好的防衛狀態。焦慮型的人會選擇與親近、安全有關的人際目標，以糾纏、依賴、及警戒的方式去得到伴侶的關愛。害怕被拒絕、或拋棄。逃避型的人在與人互動時會想要保持最佳的距離、自我依賴及控制。對互相依賴與親近會感到反感。

4、達成依附目標的計畫與策略。

Main (1990) 提到個人處理情緒的策略與內在運作模式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個人認為依附對象會滿足其需求，他就會主動與依附對象靠近獲得滿足，這種行為稱為初級策略（primary strategy）如果內在運作模式預期要求不會被依附對象注意到，一方面會繼續監視依附對象是否注意他，一方面會想運用其他的策略來調適依附行為。而這種依附策略稱為次級策略（secondary strategy）而次級策略又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提高依附系統的

運作（hyperactivation），目的在誇大情緒表現。例如焦慮依附型的人就會想辦法做一些事情吸引依附對象的注意。另一種是降低依附系統的運作，以避免依附情緒的出現。例如逃避型的人會以自我滿足、忽略、不在乎的態度減少負面的情緒(Mikulincer & Shaver, 2007b)。

簡而言之，當有依附關係發生的情境時，會引發依附相關的經驗回憶，主動開啟其認知結構，以處理所接收的社會資訊及情感評量，進而影響個體之行動策略與抉擇。

（五）依附關係的代間傳遞

代間傳遞為一種世代間連續的過程，家庭中的成員藉由互動與共享的基因、社會環境，讓兩代之間形成共同的價值觀、態度、信念與行為。代間傳遞中蘊含兩個觀點，一個是代間連續，另一個是代間不連續(引自齊雪芬，2011)，代間連續的意義與代間傳遞相同，代間不連續則是指傳遞的過程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不僅 Bowen 強調的情緒特質有代間傳遞現象，個體的行為模式(如生活習慣、暴力傾向)、教養態度、依附關係、乃至於婚姻問題等，皆有代間傳遞現象(沈慶鴻，1997；孫旻儀，2009)。

1.代間傳遞「機制」

在前面依附理論的發展中，曾提到 Bretherton（1985）提出依附型態的代間傳遞，個體早期與母親的關係，可以預測為人父母時的依附關係。本章節將更深入討論這個主題。隨著成人依附會談（AAI）評量技術的進步，研究的領域延伸到母子依附類型或內在運作模式的相似與一致性，也就是依附關係代傳遞的現象，根據研究母親的心理狀態、反映功能、內在表徵、內在運作模式、環境都是影響代間傳遞的因素。

(1) 母親的心理狀態與反映功能影響代間傳遞

母親的心理狀態 (state of mind) 是指母親能夠包容和了解嬰兒的身心需求狀態的能力，根據研究此能力對依附代間傳遞有積極性角色。後續的研究指出，依附代間傳遞的主要機制是母性反映功能 (maternal reflective functioning)，反映功能是指母親了解自己和嬰兒的心理狀態的能力，母親反映能力能夠為嬰兒創造身體和心理上安全和舒適的經驗。但這種反映能力與母親的依附類型有很大的相關，如果母親是安全依附的，就有能力敏感到嬰兒對舒適與接近的需求並加以回應。相反的，若母親是不安全依附，就有可能拒絕、過度給予、或無法提供孩子接近性的需求 (Kelly, Slade, & Grienenberger, 2005; Slade, Grienenberger, Bernbach, Levy, & Locker, 2005)。母親 (或主要照顧者) 安全或不安全的依附狀態透過養育過程對孩子都有深遠的影響。

(2) 內在表徵與內在工作模式影響代間傳遞

成人依附會談的作者之一 Mary Main 測量雙親的依附經驗和孩子的依附組織的關聯性，是藉由詢問雙親早年依附經驗，包括分離、失落、創傷以及拒絕的經驗，Main 預期雙親生命中的這些事件與他們敏銳地回應他們的嬰兒的能力有關。這些顯現在父母親所述說內容的品質和組織中，特別是他們一致地描述與依附相關的記憶、思考、和感受的能力。父母親如果越能夠以一致、新穎、可信、不失真，並且是可以整合的方式，述說他們早期關係的故事 (不管他們所經驗過的困境的程度是多少)，他們的孩子在一歲時與他們的依附關係越是安全。這些父母具有安全的內在工作模式，意即，他們有能力以不失真的方式重整並接納與依附相關的思考與感受 (Slade, Grienenberger, Bernbach, Levy & Locker, 2005)。如果，父母對小孩的依附需求，給予滿足且可靠的反應，孩子就會感受到安全。透過發展的歷程，這樣的小孩會逐漸內化父母的可利用性並掌控她/他們愛的情感。也就是說，隨著逐漸增加的認知發展，當父母離開時，小孩能夠內化並掌握

父母心智的意義。當這些小孩逐漸長大，她/他們學會有效的給予自己支持，而即使長期沒有情感上的補給，他們也會慢慢地安撫自己（徐麗明，2013）。健康的親子互動，能提供安全依附。在成長過程中，孩子能忍受逐漸增加的挫折與失望，逐漸地，小孩能夠整合有時候對父母的矛盾情感反應及挫折反應，成為穩定的自我與他人關係的形式，並成為自尊的基本特性(江琪彬，2007)。

反之，父母表述如有不一致及失誤等防衛過程，代表著思考在防衛過程作用中分裂，當記憶、思考及感受不能整合成一致的內在工作模式時，不相容的經驗就與之分裂開來，於是形成多重而破碎片斷的內在工作模式，這個情形經常會出現在不安全依附的成人或紊亂的成人。(Grienenberger, Kelly & Slade, 2005; Slade, Grienenberger, Bernbach, Levy & Locker, 2005)。內在工作模式衝突而分裂的成人，透過養育過程的長期互動，影響小孩也無法有安全依附感，會使孩子因為防衛並對抗痛苦，而引發痛苦分離焦慮的人際機制。如此一來，小孩就會「固著」在壓力下，不斷地循環而無法整合。尤其是當父母過度不一致或沒有反應時，小孩必須藉著分裂來自我防衛，以維持與完美、有愛心的父母連結；也就是說，孩子必需內化「不好的」（威脅或拒絕）父母為「好的／有愛心的父母」；小孩變成是「壞的／不好的」，而這些失敗的父母不再是「壞／不好的」，這樣讓小孩得以視外在世界是安全的(徐麗明 & 泰伯，2003)。然而這樣的代價是相當高的，因為事實被扭曲，自我是破碎的，孩子的代價是內在的衝突。小孩可能相信，只要他/她表現不同，父母就會愛他。這樣的情況常是身心受虐的小孩所描述，持續理想化施虐的父母。

(3) 環境因素影響代間傳遞

雖然代間傳遞是理論上的事實，Van Ijzendoorn（1996）的研究中有 25%家庭，父母的依附關係與孩子不一致，例如母親是不安全依附，但是卻有安全依附的孩子，或是反過來，母親是安全依附卻有不安全依附的孩子，造成這種例外的

原因為何？成人依附會談大多用於西方工業化的社會，對其他不一樣的文化脈絡是否會有相同的結果？(van IJzendoorn & Bakermans-Kranenburg, 1996)

根據以色列的研究 (Sagi, IJzendoorn, Scharf, Joels, Koren-Karie, Maysseless, 1997) 說明了文化與環境脈絡對依附關係的影響，這項研究發現在社區 (communal) 睡覺的孩子與在家睡覺孩子的依附類型差異，在社區睡覺孩子的依附類型與母親依附類型是 40% 的符合，而在家睡覺的孩子與母親依附類型是 76% 的符合，這樣的結果說明環境因素對代間傳遞的影響。

2、依附關係相關研究

(1) 國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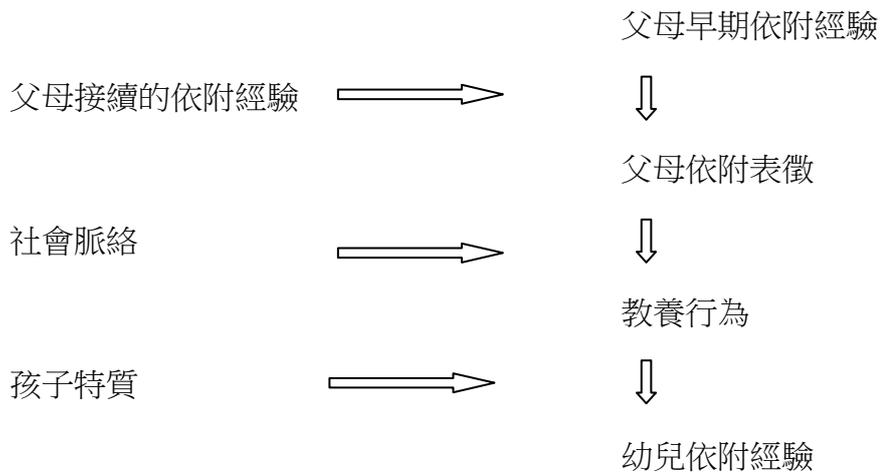
在歐陽儀 (1998) 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中，發現母親依附關係與子女依附關係並未有典型相關存在。母親依附關係與子女依附關係似乎並又有代間傳遞關係存在。母親教養方式與子女依附關係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母親依附關係、母親教養方式與子女依附關係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母親依附關係可能透過母親教養方式而與子女依附關係有間接代間傳遞關係存在(歐陽儀 & 吳麗娟，1998)。

江琪彬 (2007) 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童年期目睹婚姻暴力之女性三代間母女依附關係，這篇論文與本論文在方法上有很多的類似之處，都是研究母女的依附關係的，不同的是本研究是以三對高風險家庭的父母與女兒為對象，深入母女內在運作模式為分析的重心，比較母女依附內在運作模式的差異。

(2) 國外研究

在國外代間傳遞的研究大多陌生情境測驗測試幼兒的依附關係，以成人依附會談了解父母的依附。而其內容數量也相當多，Van IJzendoorn 在研究中，將代間傳遞的相關因素以下列圖說明：(van IJzendoorn & Bakermans-Kranenburg,

1997)



根據以上的研究架構，在 Van Ijzendoorn (1995) 做 18 個研究的後設分析，發現父母安全依附表徵與幼兒安全依附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 $\gamma = .47$ ，其中母親 $\gamma = .50$ ，父親 $\gamma = .37$ ）逃避型父母與逃避型幼兒的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 $\gamma = .45$ ，其中母親 $\gamma = .50$ ，父親 $\gamma = .32$ ），焦慮型父母與焦慮性幼兒也是正相關（相關係數 $\gamma = .42$ ，其中母親 $\gamma = .42$ ，父親 $\gamma = .42$ ）

教養行為中影響幼兒依附的最重要部分就是父母的反應性（responsiveness），所謂反應性是指父母能夠知覺與正確解釋幼兒行為信號與溝通的能力，反應性能夠培養出安全的母子依附關係，是被認為是父母依附表徵與幼兒依附運作模式的中介因素。在 10 個研究，共有 389 對父母與孩子研究對象，以成人依附會談測量父母的敏感反應性，做不同分數的後設分析，最後合併之後 $\gamma = .34$ ，只發現安全、不安全依附與反應性的關係，並沒有分辨出逃避或是焦慮型依附與反應性的關係。

過去的研究中大多是研究母親與幼兒的代間傳遞，在 Obegi et al (2004) 的研究則是針對母親與成年女兒（平均年齡 21.5 歲）愛情關係的代間傳遞，結果是母親的依附與女兒有關。逃避向度是最可以預測女兒依附系統的因子，母親的逃避可以預測女兒的逃避，母親在逃避分數高分較可能會有離婚、分居或不婚的

情形。(Obegi, Morrison, & Shaver, 2004)此篇研究對象與本研究年齡接近，但本研究以青少年為主，尚未滿二十歲。

3、代間傳遞改變的可能性

在代間傳遞領域有兩個名詞，分別用來說明是否有代間傳遞的現象，一為代間連續表示兩代之間的教養行為相似或一致，反之，另一個稱為代間不連續，說明兩代之間的差異(Quinton & Rutter, 1984)。雖然教養代間傳遞領域的研究中(Neppl, 2009； Chen, 2009； Kerr et al., 2009)，大致上皆顯現出兩代母親之間有代間連續的現象，Belsky & Jaffee(2006)仍指出代間不連續的現象有可能存在於世代之間(Jaffee, Belsky, Harrington, Caspi, & Moffitt, 2006)。

Ricks 提出可能中斷代間傳遞的原因：有意義的情緒經驗改變內在表徵、修復的或矯正性的經驗。依附模式也有可能在生命歷程中發生改變，最可能發生改變的時間是青春期 (Main & Goldwy, Morris, 1980, 1981; Sroufe & Fleeson)。過去兒童時期任何狀況而導致的焦慮依附，會因操控的假設而獲益，原生家庭以外的關係建立可以改變現存的依附看法，當自己的孩子出生也是改變的時機，在一些研究中會發現母親會主動討論她們幼時的關係及對自己幼兒關係的期待(Ricks, 1985)。

人格遺傳學家 Robert Plomin 提出依附模式是少數幾乎完全不受遺傳影響的面向，從一個孩子對不同照顧者的依附模式就可以看出。要預測一個孩子的能否建立安全依附，最佳指標不是他們在兒童早期所受到的對待，而是父母對自己童年經驗的理解，理解的關鍵在於他如何作生命敘說，為何這些往事造成生命的侷限，或導致創傷的經驗，當他們能夠這樣理解時就停止了不安全依附的代代相傳(Siegel, 2010)。

小結

從依附關係的角度去看，親職化是依附過程中兒童所採用的行為模式，在了解親職化行為時，不能只看行為本身，而須要去看驅動行為的動力，依附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是一個深入了解親職化行為及其後果的架構。另外從家庭腳本的認識也可幫助我們去了解家庭中的脈絡因素，對親職化形成的原因能夠有深入的了解。

在評估代間傳遞時，需要從母親的心理狀態、反映能力、內在表徵、內在運作模式、環境因素瞭解依附關係對孩子的影響。

二、家庭系統理論

在探討親職化的理論中牽涉到自我分化與界限的觀念，自我分化是 Bowen 理論中的概念。而界限的概念源自於 Minuchin 結構學派家族理論。本小節將對這兩個理論進行探討。

(一)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的八大概念

Murray Bowen 是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s theory) 的發展者，他提出家庭是情緒單位的概念，如果能在多世代或歷史的架構下分析緊密相扣的關係網絡，便容易理解家庭系統。他的理論整合了心理動力取向和系統取向。Bowen 很早就體認到許多精神分析的概念都太個人化，而無法擴及家庭的語言中。Bowen 相信所有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翁樹澍 & 王大維，1999)。

Bowen 精煉其所提出的理論，認為情緒困擾的產生與維持源自於與他人的關係連結，他的理論偏離了先前心理病理的理論，Bowen 強調延伸數代的家庭情緒系統角色，並視其為個體功能不良的病因；他認為影響家庭中連鎖關係的原因，就像自然系統中相互平衡力一樣。經過 Bowen 的精煉，他的家庭理論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其中包含了八個連鎖的概念：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三角關係 (triangles)、核心家庭情緒系統 (nuclear family emotional system)、家庭投射過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off)、多世代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手足位置 (sibling position) 社會情緒歷程。

1、自我分化

「在人類的關係系統中有兩種自然的力量相互制衡，一種朝向個體化 (individuality) 或自主 (autonomy)，另一種朝向群體我 (togetherness) 或混淆 (fusion)」(Kere, 1987)。Bowen 理論基礎就在於家庭尋求結合的力量與個體尋求個別性的相反力量。個體發生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的程度反映了一個人區分經驗到的理智與情感歷程的能力。分化 (differentiation) 強調的是過程，而非要達成的目標，也就是說，是生活的方向而非狀態。

個人在思維與情感之間過於融合 (fusion) (例如精神分裂病人與其家庭)，他的功能是最差的；他們很可能被自動化或無法控制的情緒反應所擺佈，甚至在很低的焦慮程度下也會功能不良。這種對家庭有自動化情緒依附的人，對於個體從家庭中分化出來會感到困難。

Bowen 提出未分化之家庭自我團 (undifferentiated family ego mass) 的概念是從精神分析學派得來的觀念，它指的是家庭情緒「被黏在一起」(stuck together) 的程度。這種情緒的親密非常強烈，使得家庭的成員覺得他們瞭解彼此的感情、思想、幻想及夢想，這種親密有時會造成令人不舒服的「過度親密」(over closeness)，最後可能演變為兩個成員之間互相拒絕的局面。家庭分化的水準會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影響到核心家庭的成員與社會關係，父母會影響到子女的分化，除非父母會檢核並修正行為模式，否則就會重複上一代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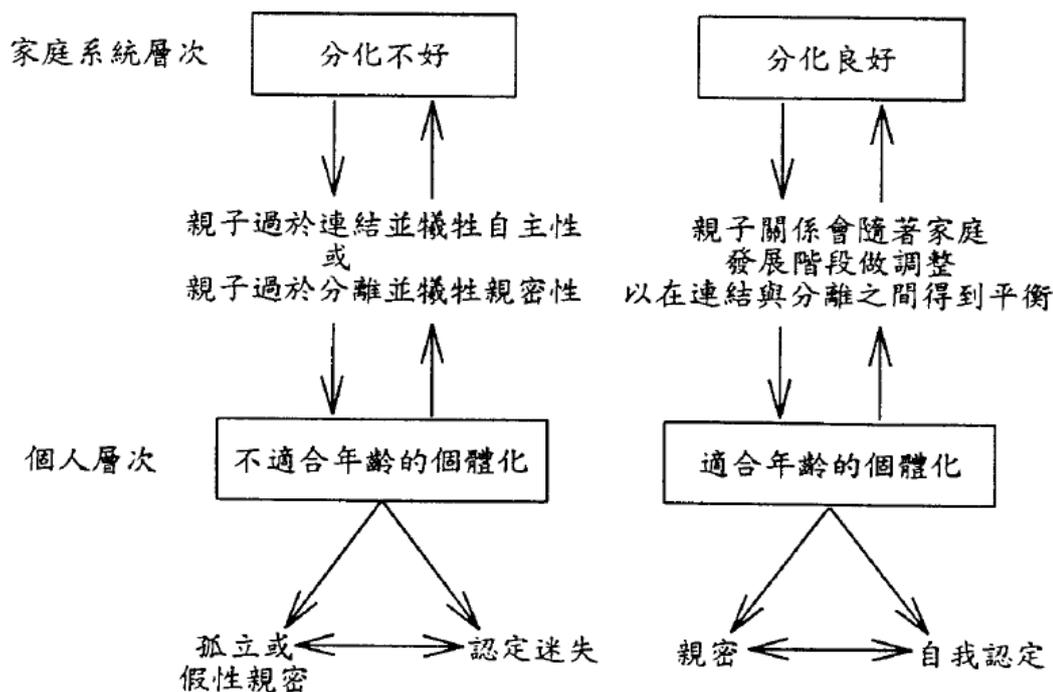


圖 2-3 家庭系統分化、個體化與自我認定及親密發展之關係

資料來源：王大維，1996

2、三角關係

(1) 三角關係的定義

Bowen 除了對自我的整合程度有興趣之外，也強調個體內在或與他人關係之中的情緒張力。例如，當夫妻試著平衡他們親密與獨立的需求時，夫妻的一方或夫妻雙方都可能產生焦慮。他們融合的程度越高，就越難找到雙方都滿意的穩定平衡。根據 Bowen 的想法，解決這種焦慮關係的方法之一，便是三角關係納入另一個重要的家庭成員，建立三人的互動關係，家庭情緒系統的基礎便是三角關係。在焦慮程度不高，而且外在環境十分平靜的情形下，雙人系統可能可以進行舒適的情感交換互動。這兩人會牽扯第三者進來，可能是這兩人的情緒「氾濫」到第三者，或者是這個第三者在情緒上「被設計」(programmed) 要開始介入。這種三角關係稀釋了焦慮；它比兩人關係來得穩定與有彈性，並對壓力的處理有

較高的容忍度。

根據 Bowen (1978) 的看法，通常來說，家庭融合的程度越高，三角關係就越強烈、越顯著；家庭中分化最差的人特別容易在試圖減低緊張時受到傷害。

當焦慮持續升高，直到基本的三人三角關係無法再包容這種焦慮時，痛苦就擴散到其他人身上。當更多的人介入時，系統可能演變成一系列的「連鎖三角關係」(interlocking triangles)，有時甚至引發了多重三角關係都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角關係並非總是可以減低緊張，三角關係至少有四種可能的結果：

- A、原本穩定的兩人關係因為增加了一個人而變得比較不穩定
- B、因為第三者的離開而使原本穩定的兩人關係變得不穩定。
- C、原本不穩定的兩人關係因為增加了一個人而變得比較穩定；
- D、因為第三者的離開而使原本不穩定的兩人關係變得穩定。

如果父母能夠控制自己的情緒反應，在小孩的爭執之中不偏袒任何一方，那麼兩個小孩之間的情緒強度就會減低。如果家庭成員的分化不良，家庭中形成三角關係的機會就會增加。

(2) 三角關係的分類

Bowen 的三角關係概念並沒有將三角關係做詳細的分類與解釋，其他學者延伸三角關係的研究，並將三角關係分成不同類型，而其中有很多類似與重疊之處，將重要的分類說明如下：

Minuchin (1974) 將三角關係分成不穩定的強制聯盟、穩定的聯盟、迂迴（又分為支持性迂迴），

- A、不穩定的強制聯盟：指的是子女不固定地被拉入父母之中的其中一方，與之形成聯盟對抗另一方；

B、穩定的聯盟指的則是子女被父母其中一方拉攏，形成僵化固定的聯盟以對抗另一方。這兩個概念相當於 Bowen（1978）所提及的「不固定聯盟」與「固定聯盟」的概念，也相當於跨世代聯盟的概念。

C、迂迴：相當於代罪羔羊的概念，支持性迂迴是指父母聯合起來照顧軟弱或生病的子女；攻擊性迂迴則是父母聯合起來指責、管教子女。

（3）核心家庭情緒系統

Bowen（1978）主張人們傾向選擇與自己有相等分化程度的伴侶；分化不佳的人選擇與他相似、同樣融合於原生家庭的配偶。根據 Bowen 的說法，這種核心家庭情緒系統（nuclear family emotional system）並不穩定，於是他們便嘗試各種方法來減低緊張與維持穩定。核心家庭融合的程度越高，焦慮與不穩定的潛在危機就越大，也越傾向於以鬥爭、保持距離、某個成員妥協或犧牲其功能，甚至以過度關心子女來解決。

家庭成員若過於融合，可能會有三種症狀：

- A、夫妻中的一方生理或情緒的失功能，有時甚至是長期的失功能，成為解決家庭衝突的方法之一。
- B、外顯、長期且未解決的婚姻衝突，使得情緒疏離與情緒親密的循環一直發生。
- C、小孩的心理創傷使得父母將所有的注意力專注於小孩身上，忽略或否認他們本身的缺乏分化。

幾乎所有家庭都會有一個小孩比其他手足更容易受到融合的傷害，且容易在父母爭執中被牽扯為第三者。核心家庭的情緒系統是一個多世代的概念。Bowen 學派個體很可能在他們的婚姻選擇與其他重要關係中，重現了他們從原生家庭學來的關係模式，並將相似的形態傳遞到下一代。

(4) 家庭投射歷程

不管他們是否宣稱一視同仁，父母對家中的每一個小孩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傾向融合被父母所關注的小孩，這個小孩對家庭困難的與不穩定的徵兆也最敏感。Bowen (1976) 相信分化不良的父母，因為本身的不成熟而選擇將他們的注意力專注在最稚氣的子女身上，而不是最晚出生的孩子；Bowen 稱此為家庭投射歷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這個歷程使得父母將他們自己的分化不良，傳遞到他們最容易受影響的子女身上；在很多情形下，這個受害的孩子本身是生理或心智殘障或是心靈脆弱的。這種投射的歷程透過母親—父親—小孩的三角關係在進行；未分化的傳遞發生在三角關係中，常將最易受傷的小孩涉入父母之間成為三角化關係。一個孩子如果是家庭裡情緒上最依賴父母的人，他就成為家庭中自我分化程度最低、最不能與家庭分離的人。而且 Kerr (1981) 相信，父母分化的程度越低，且越依賴投射歷程使系統穩定，就可能有越多的小孩在情緒上受害。家庭投射歷程的強度與兩個因素有相關；父母不成熟或未分化的程度，以及家庭經驗的壓力或焦慮程度。

(5) 情緒截斷

如果小孩在投射歷程的介入較少，他可能有較大的能力來抵抗融合，並區分思考與情感。他們可能嘗試：地理上的分離（搬到另一州去住）來使自己與家庭隔離、心理上的藩籬（不再與父母交談）或者用自我欺騙的方法，切斷與家庭實際接觸，告訴自己已經脫離家庭的束縛。Bowen 將這種想像中的自由稱為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off)。

截斷最常發生在有高度焦慮與情緒依賴的家庭。如果對家庭和諧的期望越大，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就會被偽裝且隱藏起來。一旦要求融合的情形超過可忍受的極限時，成員就會尋求在情緒上、社會上甚至身體上保持更大的距離，以求自我保護。若家庭成員堅持要溝通時，可能以表面、不真實、簡短的互動（短暫

的拜訪或電話連絡，討論的內容通常不關個人來回應)。

(6) 多世代的傳遞過程

Bowen 最引人注意的觀念就是多世代的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他將嚴重的失功能視為家庭情緒系統延續數代運作結果。兩個家庭中分化最差的人結婚了，最後他們孩子中的一位很不幸地成為投射歷程的結果，他的分化程度會比父母更低。當每一個世代創造出分化更低的個體時，這些人也越來越容易受到融合與焦慮的傷害。雖然在一、兩代之間這種歷程可能會變慢或維持靜止，但是最終 (可能是八代或十代後) 受損程度便到達失功能的狀態--精神分裂症、長期酗酒、或是長期地生病。這個歷程也可能逆轉，只要這個血統中有一個人與分化程度很高的人結婚。然而，就如我們先前所說的，根據 Bowen 的觀察，大部分的人都是選擇和自己分化程度相近的人結婚。

(7) 手足位置

Bowen 同意 Toman (1961) 關於出生順序與人格間關係的研究，而且這個研究也使得他可以澄清自己的想法，手足位置 (**sibling position**) 在核心家庭情緒歷程的影響力。他並進一步認為，生長在有不同性別 (例如兄妹) 家庭中的人，其婚姻比只具相同性別手足 (例如姊妹) 者的婚姻成功機會大。家中的老大與另一家庭中的老么結婚之後，老大會預期自己要負擔責任、做決定等。需要注意的是，重點在於一個人在家庭系統的「功能位置」(**functional position**) 塑造了他以後的期望與行為，而不一定是他真實的出生順序。

(8) 社會情緒歷程

社會情緒歷程是 Bowen 將他的思維拓展到社會的情緒功能上，認為社會情緒問題與家庭情緒問題類似，三角關係存在於所有的關係中，當家庭三角關係沒有辦法解決時，會轉而求助於政府機構、公共團體、友誼系統或諸如此類的外關係網絡，讓我們處於社會焦慮升高的時代，社會正以情緒性來紓解眼前的焦慮，

制定了更多權宜性的法規，但對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反而更加嚴重，且變得惡性循環。在 Bowen 理論建構的最後階段，他主張社會就像家庭一樣，包含了未分化與個體的相對力量。在長期壓力的情形下（人口成長，自然資源卻日漸減少），一個焦慮的社會氣氛便形成，於是想要團結的澎湃浪潮與想要獨立的自主的相對力量便產生。Bowen 抱持著一個悲觀的看法，在這最近的數十年，社會的分化功能程度降低了(Gilbert, 2004)。

（二）結構學派家族理論（翁樹澍 & 王大維，1999）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的基本概念包括有家庭規則、角色、聯盟、次級系統、界限、整體性和結構，這些詞彙已成為家族治療中常用詞彙。結構取向家族治療不以個人看待問題和解決方法，偏好以脈絡為焦點。其特點在於使用空間和結構隱喻來描述問題和尋找解決方法，堅持積極的治療方向。個人症狀必須在家庭互動模式的脈絡中才能被充分瞭解，要消除症狀必須先改變家庭組織或結構，治療師必須扮演領導角色來改變症狀所在的結構或脈絡。結構取向家族治療強調：(1) 家庭系統的整體性；(2) 家庭階層組織的影響；(3) 次級系統的相互依賴運作是決定個別成員幸福的主要因素。決定功能良好或失功能模式的是家庭中的潛在組織結構以及結構回應家庭生活週期中狀況改變的彈性。

1、家庭結構

家庭就像所有具調適力的有機體一樣，需要某種內在組織以指示關係的組成及性質；隨之而來的互動模式便構成了家庭結構。簡言之，家庭結構是一組隱形的功能需求或規則，整合家庭成員彼此互動的方式。就本質上而言，結構代表家庭中實現重要功能之運作規則的總和，它提供了瞭解那些始終一貫的、重複和持續之互動模式的參考架構。

2、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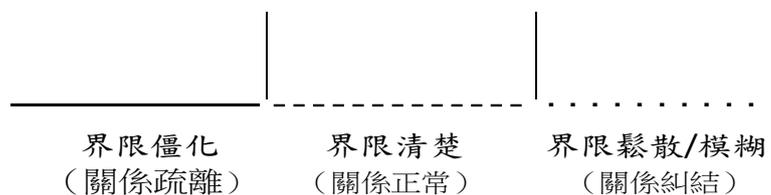
家庭可組織成數個同時並存的次系統，通常排列成階層結構。家庭次系統通

常是依照性別（男／女）、世代（父母／孩子）、共同興趣（智能性／社會性）或功能（誰負責做那些家務事）來區分。次系統是為了實現整體家庭系統功能運作所必要的各種家庭任務。次系統由成員之間的界限和規則所界定。它們可能以暫時的同盟為基礎，可能擁有排外的規則。配偶、父母和手足次系統是家庭中最顯著和重要的次系統。孩子的出生會使配偶轉變其系統為父母次系統，並掌握新的責任，此時角色互補性仍然是必要的，因為配偶必須協商育兒態度和風格的差異。而且雙親也努力維持和增強其配偶次級系統，這些是家庭幸福的基石。

3、界限滲透性

家庭內的界限隨著其彈性或滲透性（permeability）而有所變化，次系統之間有界定清楚的界限有助於維持分離性，同時強調整體家庭系統的歸屬感。「僵化」（rigid）或「彈性不足」（inflexible）的界限會導致次系統間不可滲透的障礙。「鬆散」的界限會模糊和不明顯，很容易被其他家庭成員侵入，雙親會經常出現在身旁，他們與孩子的接觸可能演變成徘徊不去、且侵犯隱私。功能良好的家庭中，清楚的界限使每個成員感覺到「我」的狀態和「我們」的團體感受，每位成員保有自己的獨特性，但也不會犧牲歸屬於家庭的感受。多數家庭系統介於糾結（enmeshment）（鬆散的界限）和疏離（disengagement）（僵化的界限）之間

界限滲透性



4、同盟、權力和聯盟

界限是由家庭的組織方式來界定，而同盟（alignment）意指家庭成員在從事家庭活動時共同參與或彼此反對的方式。家庭中的權力（power）表示權威（誰是決策者）和責任（誰實現決策）。因此，同盟意指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情緒或心理聯結。每一回合的家庭溝通都產生有關界限、合作和權力的陳述。同盟意指在實現某項運作時其他人是否支持。權力很少是絕對的，而是與脈絡或情境有關。權力也和家庭成員主動或被動結合力量的方式有關（例如母親的權威需要依靠丈夫的支持和後援，以及孩子的同意）。結構主義者認為某些同盟方式是失功能的。例如在三角化關係（triangulation）中，父母分別要求孩子與自己結盟來對抗對方聯盟（coalitions）是特定家庭成員對抗第三人的合作關係。穩定聯盟（stable coalition）是固定而沒有彈性的聯盟（例如母親與兒子），是支配家庭日常運作的部分。迂迴聯盟（detouring coalition）則是雙方認為第三人要為其困難或衝突負責，因此減輕了加諸他們自己或其關係上的壓力。結構理論相信，來自雙親有力同盟的權力通常對於養育孩子和設定限制有所幫助。如果父母想要在家庭中達到好的結果，必須：清楚界定的世代界限，使得雙親共同形成具有管理權力的次系統；雙親在關鍵問題上的同盟關係，例如管教；有關權力和權威的規則，說明當雙親彼此意見不同時誰佔上風，以及雙方是否能在意見相同時有能力將其願望實現。

5、家庭失功能

在 Wiltwyck 的學校家庭通常承受了由貧窮帶來的嚴重外在壓力，其中可以區分出五種失功能的家庭結構：(1)糾結家庭；(2)疏離家庭；(3)有不管事的男人的家庭；(4)父母不管事的家庭；(5)父母為未成年者的家庭。

綜合來說，Bowen 的思考反映出心理分析所強調的分離與個體化（Mahler, Pine, & Bergman, 1975），特別強調去伊底帕斯依附與分離的分析。親職化的形

成原因是自我與父母之間未完全分化，造成情感上的連結過緊，對彼此身心發展造成影響。而個人自我分化程度可以用一個連續體表示，一端是融合另一端是完全分化，而東西方社會對自我分化程度有不同看法，個體的適應就會有所差異；而 Minuchin 所描述的界限是在不同的家庭次系統間，因為與父母之一方過度連結，造成兒女打破次系統的界限，與父或母形成跨代聯盟，影響到系統的平衡，而且其結果可能是綑綁和分離（Michael & Richard, 1998）。親職化從個人角度看是自我分化的問題，從家庭系統看是次系統之間界限的影響。

若從問題面向上來比較界限與自我分化的概念，Bowen 描述只有一個界限問題—融合，治療的處理上只有一個目標—分化。Michael & Richard (1998) 認為：Minuchin 提供一個較多平衡的觀點來描述問題：界限是太僵化或太擴散。擴散的界限允許太多外在阻礙進入次系統的功能；僵化的界線則允許太少的溝通、支持與情感。界限保護個人與次系統免於被打擾，因此有管理的作用。Minuchin (1974) 解釋界限的功能，它的交互作用關係，以及用界限的知識去計劃家族治療，改變家庭各個系統。

第三節 與親職化相關的文化脈絡

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認為在看待親職化的形成時，家庭以外的倫理動力，如性別社會化、社會政策及種族等，也都是構成家庭基石的因素(張進上、郭志通，2007)。國內與國外的研究結果有差異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現象，Lewis (1994) 指出有些非西方的文化和西方文化有差異，非西方文化較不強調自主、個人與界限，反而較重視關係、家庭及連結依附，是故不同文化及族群對於共依附的概念可能需要不同的詮釋。因此在了解親職化時，絕不可忽略文化的因素。

文化可以定義為一套價值體系，也是生活其中的人們所共同抱持的；文化與社會結構互為表裡，界定了人們的角色界限與規範、身分認同，提供言行的合宜標準，同時擔任澄清是非與控制機制，以引導或塑造人們的態度、行為或生活方式(Hofstede, 1980)。例如，柔性文化（easy culture）強調在理性思辨之外，還要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懷、情感的生活品質、人與大自然的和諧，以及多元價值的取向，讓生活於其中者處處可行、條條可通。相反的，硬性文化（tough culture）強調上下排比的人際關係，僵化的權威與教條，個人獨斷獨行、攫取金錢、物質及權力，競爭多於關懷，使人傾向物化；換言之，前者是一種女性作風（femininity）文化，後者則是一種男性作風（masculinity）文化，或者說是父權文化。因此，文化不但型塑了價值觀與生活方式，同時也帶給生活於其中不同性別的人迥異之壓力源（引自黃曬莉，2001）。

文化經常是深植於我們的骨肉血液之中，讓我們習以為常，視為當然，受其影響，卻毫無覺察。親職化所討論的是父母與兒女的關係模式，華人文化強調關係取向，在關係取向的文化脈絡中，以義務取向為人際互動的主要考量，而義務取向強調的是個人在人際網絡中的角色、以及關係中應盡的義務(黃光國，1998)。華人文化推崇親子有著粘膩、融洽的感情，對子女反轉照顧親代被認為乖巧、順從的行為，同時文化也鼓勵這些行為並將之稱為孝悌楷模。Truong(2004)發現，東南亞家庭的親職化子女並未出現身心適應困難的現象，出現了與西方不同的研究結果(Bain & Truong, 2004)。顯然，親職化的行為在東南亞文化中是被讚賞的，並且因為文化的鼓勵，對於當事人產生肯定及良好的影響。可見不同的社會文化，建構出不同的家庭關係，形成不同的個人性格，連帶的對於好的關係也有著不同的想法，而文化默默影響著個體、個體生活在文化中(楊國樞，黃光國 & 楊中芳，2005)，親職化被視為適應性、或是破壞性受到文化因素的影響極深。

一、父權結構與性別架構

根據人類學的研究，歷史上長期是父權社會 (patriarchy)，即男性主導經濟、法務及政治結構，而此父權結構可能源於生殖上的生物基礎，如性別二元型態 (sexual dimorphism) — 如男性的體型較大，力量較大，因而在前工業社會中居於主導地位；生殖策略 (sexual selection)、居於性別角色的分工系統 — 即女性因為負責較長期的嬰兒之生育與滋養，而被限定在家庭角色中，承擔較多的家庭勞務與責任。

父權體制的核心價值是控制、支配、男性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父權體制是一整套符號與觀念組合而成的文化，具體呈現在我們每天的對話內容、文學與影像作品之中。父權文化包含了許多關係事物本質的觀念，包括男人、女人和人性是什麼；而其中男子漢和男性氣概最常跟「做為人」(being human)緊密連結，女人和陰柔氣質則被編派到「異己」的邊緣位置。父權文化關乎社會生活是如何、該如何，也關乎人們應該要如何，以及如何感受。父權文化關乎陰柔女性美和陽剛男子氣的標準設定；以及女性是弱者、男性是保護者、年長男人配年輕女性、孤單老女人等的形象設定。父權文化將男女設定成對立的兩性，將男人的攻擊、競爭支配，與女人的照顧、合作與屈從，設定為「自然本性」(naturalness)。父權文化彰顯了陽剛氣概和男性的價值，貶抑了陰柔氣質和女性的價值，它也讓丈夫的生涯發展成為優先考量，而讓妻子的地位居於次等，讓女人的生命以育兒為優先，而男人卻可以將育兒視為次要的任務。父權文化還讓男人的憤怒、火氣與強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卻不容許女人有如此的行為；認定女人要關懷、溫柔與脆弱，卻不這樣要求男人。父權文化是關於幾乎有人類的地方就有的控制與支配的核心價值：從情感表達、經濟到自然環境，控制力的取得與行使一直都是父權的首要目標(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 & 吳嘉苓，2008)。

透過父權結構來看世界，就會認為女人和男人在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避免

混亂的唯一選擇就是層次化，男性依陽剛之神的形象，享有和陽剛之神的特殊關係。這想法很明顯的就是接受只有兩性，且只有完全不同的兩性；父權異性戀關係是「自然的」，且同性相吸是不自然的。因為男性不生育也不哺乳，故不會感到與小孩有特別必然的身體連帶，在某一層次上，每一個女人，(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都需要一個「真正的男人」，因為他知道如何「處理事情」，包括處理女人。女人是不能信任的，特別是他們月經來潮時，或是他們控訴男人行為不當時。擁抱父權文化就是相信母親應該待在家裡，父親應該出外工作，不管男女真正的能力或需求是什麼。這就帶進了「女人是弱者，男人是強者」的觀念，女人和小孩都需要男人的支持和保護，儘管事實上男人不必然是體型與體力上的強者，而且在許多社會當中，女性其實都承擔了許多艱難的體力勞動工作(常常比男人做的還多)，女性的耐力也比男性要強，女性也往往更能忍痛苦或情緒壓力(成令方 et al., 2008)。

父權社會中的男性又分為兩類，第一類稱為「親善型性別歧視」，有時對女性的特別保護，尊崇女性做為母親與太太之角色，將女性理想化為浪漫愛的對象。但其本質上也是以性別刻板印象與固定角色的方式看待女性，雖然表面上看來對女性有利，對女性抱持著正向的情感，傾向於幫助女性，或與女性親近，對女性傾吐，但其根源卻是源於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男性主導(認為男性是資源供應者/女性是依賴者)的傳統信念，其結果可能對女性是一種傷害。第二類為「敵意型性別歧視」敵意型性別歧視係指一組貶抑女性的信念、態度或刻板印象，同時伴隨著敵意的情緒，這樣的性別偏見將女性限制在較低的社會地位中，也為男性的剝削性行為提供合理的藉口，也同時鞏固了男性在社會結構中的權力。

父權主義(paternalism)透過社會化的歷程，同時配合親屬網絡中的社會期待、文化中的習俗規範，共同形成天羅地網式的共犯體系，讓生存於其中的女性掙脫不出，而深陷身心違常的困境，甚而瀕臨精神崩潰之邊緣。從角色理論來看，

父權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女性角色，如養育小孩、照顧長者、家務勞動過多等，這些負擔沈重卻又是「缺乏重要性」的社會角色，就使得女性傾向於罹患憂鬱症(黃曬莉，2001)。

受到父權主義的影響，當家庭中父母功能出現問題時，經常是家中的女兒是承擔起照顧責任，許多國外實徵研究結果均認為女兒較兒子容易捲入父母間的衝突，與母親形成聯盟來對抗父親(Buchanan, Maccoby & Cornbusch, 1991; Bell, 2001; Jacobvitz & Bush, 1996)。Bell(2001)以跨文化的樣本，包含美國及日本的中產階級所進行的研究發現，女兒較易與親代出現跨世代聯盟的樣貌。這樣的研究結果，可能與女性較為關係取向也較能敏察關係的變化有關(Gilliagn, 1982)。

二、家族主義與孝道文化

(一) 家族主義

接著要探討的是華人文化中下對上的關係議題—家族主義與孝道文化。華人社會文化的基本結構是以家為重，個人為輕的「家族主義」(familism)。主張家庭中的人際規範要遵循「相對性倫理」，即強調人倫間相互的責任與義務，如十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禮記·禮運》)。國家意識形態化的儒學，將相對性倫理約制轉化為「絕對性倫理」，而且是片面絕對化；也就是說，將倫理的基礎類比宇宙之陰陽五行，將人倫建立在「陰陽」之上，而提出「三綱說」—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並主張「陽尊陰卑」—君、父、夫為陽而貴而尊，臣、子、妻為陰而賤而卑(黃曬莉，1996)。心理人類學家許煌光(Hsu, 1971)從親屬關係與結構推演出，中國家庭係以父子關係為支配性關係，西方家庭則以夫婦關係為支配性關係，前者為「父子軸家庭」，後者為「夫妻軸家庭」。楊國樞更進而推衍出父子軸家庭其內部運作有八項法則或特徵：(1) 男性中心：男性為家庭支配者，(2) 集體取向：以整個家庭為

重，個別成員為輕，(3) 垂直排序：重視尊卑長幼的地位，(4) 代間同居：從父居，且兩代終生同居，(5) 單向強勢：父母、丈夫及兄弟的權力居於強勢，(6) 角色優先：角色化的人倫關係，且強調倫理法則與人倫網絡，(7) 擴散主義：透過血緣與姻緣家庭資源可擴充，(8) 責任為重：家人的互動以責任法則運作(楊國樞，1992)。

另外，現代工商社會因襲美國結果則以夫妻軸家庭為主，夫妻軸家庭的內部運作也有八項法則與特徵：(1) 兩性平權：男女兩性在家中地位大致相等，(2) 個體取向：重視個別成員在家庭生活中的尊嚴與幸福，(3) 水平並處：強調以平等自然的方式相對待，(4) 代間分居：兩代之同居關係是階段性的，(5) 雙向均勢：夫妻親子關係中權力大致相當，且強調交流與溝通，(6) 感情優先：家人的互動原則較重視情感，而非角色倫理，(7) 收斂主義：家庭資源的分配僅限於少數，(8) 權利為重：家人的互動中權利與義務是雙向的。

(二) 孝道文化

探討孝道主題對本研究的意義包括：(1) 在諸多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中，有些少女是「以孝之名」而犧牲自我，她們對孝道的觀念為何？這是一個評估時需要列入考慮的因素。(2) 在青少年親子衝突中，父母對子女的孝行期待經常是衝突的重要原因，討論親職化時，此孝道文化因素便須納入考慮。

葉光輝由於孝道概念在華人文化中源遠流長且幾經轉折，為求周延把握其內涵，並消解過往國內、外許多孝道研究結果衝突的爭議，「孝道雙元模型」是在兼顧社會科學者對孝道的定義及測量構面，與人文學者對孝道之歷史意義演變的追溯探討下，由華人親子互動的關係運作特徵切入，釐清孝道所包括的不同屬性或具體行為內容，並以「相互性」與「權威性」兩面向，取代籠統概括的孝道概念，闡釋在概念內涵與運作效果上可明顯區隔的孝道雙元特徵(葉光輝，2009)。

1、相互性孝道

相互性孝道主要是由「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兩個次成分的孝道觀念所組成。「尊親懇親」意指感念父母的生育及養育之恩，子女在情感上及精神上表達出對父母的敬愛與關心；「奉養祭念」所指的則是基於感念父母的理由，子女願意在物質或經濟上奉養父母，並給予照料與支持，而且在父母過世後仍願意給予合乎禮節的追思與祭念。相互性孝道反映出人們所以遵循孝道規範，部分原因在於回報父母的生育與養育恩情，另一部分是來自於人際互動中親密情感的自然結果。相互性孝道觀念特徵是以儒家的「報」及「親親」兩個重要的人際互動原則作為運作機轉。

2、權威性孝道

雙元孝道架構中的第二類特徵是權威性孝道。權威性孝道亦可區分為兩個次級內涵，分別是「抑己順親」與「護親榮親」。「抑己順親」內容意指由於地位的卑下，子女應該壓抑或犧牲自己的需求來迎合與遵從父母的願望；而「護親榮親」是出於角色的要求，子女應該盡力光宗耀祖及延續家族命脈。因為權威性孝道特徵，主要是反映對階級與權威的順從以及對於個人自主性的壓抑，權威性孝道是以儒家的「尊尊原則」為運作機轉。所謂「尊尊原則」意指個體應該尊敬、順從在關係網絡中處於較高地位的人，而不論處於高位者的態度如何。與儒家對家族規範所主張的形貌中，為了家族的穩固、和諧與繁榮，年輕者或地位低者須順應長者或地位高者，壓抑自我需求，以達到父母的期望。

孝道觀念強調的是「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抑己順親」與「護親榮親」，這些觀念中都強調兒女放棄自己的需求去照顧父母，如果兒女內化了這些期待，當沒有達到要求時，就容易有羞愧和罪惡感，增加焦慮與自我貶抑的情形。當父母對兒女的付出沒有回應時，兒女仍然要抑己順親，造成心理的沮喪挫折，對其自我價值會有負向的影響。以下將針對華人文化的自我觀進行探討。

三、華人的自我構念

文化心理學家 Shweder (1990) 的建構論觀點，視自我為「經驗的主體」，自我為一文化性自我 (cultural self)，將主動地與深具意義的社會活動或情境脈絡互動而建構出其自我，因而自我深具動力性 (dynamic)、發展性、多元性及轉化性。簡言之，自我是在與文化的對話中逐步建構而成，這是一個動態的歷程，隨著生命的歷程與經驗的不同，自我也都在不同的狀態中。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 (stoppard, 2000) 則認為對女性自我的理解應該先進入其自我表述的世界 (discursive framework) 中，解構社會文化對其自我之建構，再重現其主體性 (subjectivity)，如此才能真正理解女性的身心違常根源，並尋求適當的治療方案 (引自黃曬莉，2001)。

(一) 折衷自我 (陸洛，2003)

1、東西方不同的自我概念

學者將東方文化中的自我歸屬於「互依包容的自我」，而西方社會的自我為「獨立自主的自我」，中國人「互依包容的自我」的心理特質與行為特徵為：(1) 強調人際關聯性、互依性；(2) 認為個體並非獨立的實體；(3) 強調社會關係的重要性；(4) 強調個人對團體的歸屬與適應；(5) 看重個人的角色、地位、承諾及義務；(6) 在意表現適當的行為；(7) 他人 (團體) 目標優先；(8) 強調順應環境；(9) 集體主義取向；(10) 社會取向；(11) 關係取向；(12) 特殊主義取向；(13) 情境取向；(14) 差序格局。

而西方社會「獨立自主的自我」的心理特質與行為特徵為：(1) 強調個人的分離性、獨立性；(2) 認為個體是完整且獨立的實體；(3) 強調寓居於個人之內的自我表徵的重要性；(4) 強調保有個人的獨特性；(5) 著重個人的能力、成就、需求與權利；(6) 在意展現個人的內在特徵；(7) 個人目標優先；(8) 強調馴服環境；(9) 個體主義取向；(10) 個人取向；(11) 個我取向；(12) 普遍主義取向；(13) 恆常取

向；(14)一視同仁。

2、自由式個人主義的轉變為構成式個人主義

自由式個人主義的理論主張個體從生命情境中剝離，因為個體必須成為自身認同的擁有者，包括所有的天賦與能力，當然也完全享有個人全部的成功果實。西方文化所倡導與崇尚的個人自由正是奠基於這樣的自我概念，即「人」是「自己的擁有者」（an owner of himself）（Sandel，1982）。

由於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發展，工業社會已被後工業社會所取代，而資訊爆炸、服務取向、經濟全球化與世界體系已成為後現代社會的特色；在這樣的改變下，心理學也必須順應時勢地重新思考「人」的本質與自我的核心概念。（Sampson，1989）在後現代社會中個人需要成為互相依賴、彼此聯結的世界體系的一員時，堅持個體優先於社群的自由式個人主義的「人觀」與自我觀便顯得矛盾百出、難以調適，而應發展一種「構成式的人觀」（constitutive view of the person），或謂之構成式個人主義。

Sandel（1982）說明構成式個人主義認為人的自我構成於社會處境，個人的界定無法從世界中抽離出來；人是由其社會依附、聯結及關係所構成、所表現的。人並非獨立地選擇自己的終極目標與人生意義，而是投身於一種共享共有的發現歷程，並在與他人共生共處的過程中展現個體的目標與意義。這種構成式觀點改變人與社群的關係本質，人不再是優先於社群，將人從社群中抽離也已毫無意義；人對社群的依附不僅闡明了人的認同，甚至根本就建構了人的認同。從自足式觀點轉換到構成式觀點，個人全部的資產（如能力、成就、財富）已不再是私有財產，而必須服務於社群的共同利益。易言之，人不再是「自己的擁有者」，而只不過是自身資產的「監護者」（guardian）（Sampson，1989）。當然，若適用於後現代社會的「人」觀是這種構成式觀點，那麼以現代社會的自足式觀念為基礎的心理學自我理論便亟需澈底檢討了（陸洛，2003）。

3、「折衷自我」的現身

受到東西文化衝擊的中國人該如何自處調適？陸洛提出在華人社會中的中國人為了一方面想保有傳統「互依包容的自我」，以傳承中華文化的核心關注，維持適當的人境交融，人我交融；另一方面又想從西方的「獨立自足的自我」中採借部份的元素，使其能適應都會生活中追求個人成就，注重行事效率，與「現代化」的價值。經由「實用主義涵容」的過程，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人我關係」界定在自我的內涵上交錯、並存，乃至融合後，中國人的「自我」可能已不是文化原型中的「互依包容的自我」，但也不是西方的「獨立自足的自我」，而是一種創新的「折衷自我」(composite self)。「折衷自我」是現代人平衡「獨立」與「依賴」，「分離」與「融合」的調適之道，因為這種自我觀兼顧了對「獨立」與「依賴」，「分離」與「融合」的關注，進而可能同時滿足這兩組對立的基本需求。但何謂「折衷自我」在文中卻未有清楚說明。

(二) 自我四元論 (楊國樞, 2004)

如同上述，由於生態環境的改變，進而影響到經濟活動、社會文化形態與教化。而個體在教化的薰陶下，自我的心理、性格及行為也會有所不同。

華人社會是一種兼具傳統與現代的雙文化社會，受到雙文化的影響，華人社會的民眾在個體發展的過程中就會形成雙文化自我，這種自我具有傳統性自我、現代性自我的成分，就如上述的折衷自我的出現，而楊國樞(2004)特別提出華人「自我四元論」對於雙文化自我的概念有更清楚的說明。

而楊國樞(2004)特別提出華人「自我四元論」對於雙文化自我的概念有更清楚的說明。此理論將華人社會民眾的自我分為社會取向自我與個人取向自我兩個部分。社會取向自我又分為關係取向自我、家族(團體)取向自我、及他人取向自我三個次級成分，而又以下列十八項特徵比較這四類自我的義同(1)適應趨勢，(2)互動對象，(3)互動目的，(4)脈絡化，(5)社會角色涉入，(6)認

同對象，(7) 自我認定，(8) 責任類別，(9) 道德類別，(10) 自我一致性，(11) 需求類別，(12) 情感類別，(13) 情感依附對象，(14) 自我觀類別，(15) 自我實現類別，(16) 自我概念類別，(17) 自尊類別，(18) 幸福感類別。

四、華人文化的教養行為

(一) 教養行為的類型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 Baumrind 以觀察法及晤談法為主，進行歷時十餘年之三階段縱貫性研究，自因素分析得到兩個正交的向度，Baumrind 將之定名為「感應」(responsiveness)與「要求」(demandingness) (Baumrind, 1991)。

Baumrind 將前述兩個向度交叉得到四種父母教養類型(Baumrind, 1991)權宜型(authoritative)、威權型(authoritarian)、寬鬆型(permissive)、拒絕—忽視型(rejecting-neglecting)(魏世台，2002)。

「權宜型」父母是兼具感應與要求的。他們是愛孩子的父母，但是，他們也認為父母有責督導孩子的行為；他們會依照個別孩子的特質、經驗、及當時的發展階段，而給予明確的行為準則；他們會和孩子分享所訂定規範的理由；他們鼓勵語言上的溝通，並樂見孩子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不會擔心因面質孩子而傷和氣；同時，當他們發現自己有失誤時，也不會顧忌向孩子表示歉意。換言之，他們是決斷的，但不是干預或嚴苛的；他們的教養方法是支持的勝於懲罰的；他們期望孩子在決斷的同時，也是有社會責任的；在強調要自己作主人的同時，也會替別人考慮。

「威權型」父母對子女是要求的；但不是感應的。他們多半建立了一組絕對的標準以期塑造、控制、及評斷他們子女的行為與態度；他們是服從導向與權位導向的。因此，他們認為孩子理應接受父母的命令，父母不需要對指令做任何解釋；他們甚至覺得，鼓勵孩子做言語的溝通，也是沒有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

並不是所有具指導的或傳統特質的父母都是威權型父母。

「寬鬆型」父母是感應勝於要求的；換言之，他們是非傳統與寬容的。他們給孩子相當大的自主性；即使孩子的表現較不成熟，他們也不會太在意。並且，他們不以為父母有必要去平預或質疑孩子的行為。

「拒絕—忽視型」父母既不要求，也不感應。他們不具結構特質、無心督導；同時，也不支持孩子。他們明顯的表現出拒絕或全然忽視養育子女的責任。

（二）中國文化父母的教養方式

長久以來，中國文化中所呈現的父母教養態度常被視為是威權的。不少研究報告指出中國的父母對子女是多所限制及控制的，抑且是拒絕或敵意的，Parish & Whyte 曾於 1978 對台灣農村的父母進行研究，在彼等之報告中描述：打與罵是教養子女的主要方法；有些受訪者更聲稱打罵是教養子女的唯一方法(Parish & Whyte, 1978)。Ryback 等人針對台灣大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 90%的大學生表示，他們的父母曾經使用體罰；有 62%的大學生表示，他們的父母訂有明確的規範。Ho & Kang (1984)指出：強迫性的控制乃植基於孔子的孝道倫理，藉以陶融子女孝道的品格。這樣的教導強調對規範的遵守及適當的行為表現；較不強調孩子意見的表達、獨立性、自主性、創發性、及全方位的個人發展(引自魏世台，2002)。

Lau 與 Cheung (1987)的分析認為亞裔父母所表現出的宰制(domination)應當視為一種更為有組織的控制，旨在促成家庭的和諧。而 Chao 也提出中國傳統文化中「控制」一詞代表的意義是「關心」(caring)、「愛」(loving)、及「支配」或「管」(governing)。換言之，父母(尤其母親)有義務要「控制」他們的孩子，以便施予管教、鼓勵、及教育他們成為一個有能力與適應良好的人。Leung、Lau & Lam (1998)乃是以 Baumrind 之教養類型論為架構直接探討中國父母的教養特質，相較於美國與澳洲的樣本，香港的中國父母在權宜型教養策略上的得分較

低，而在學業要求上表現較高的威權特質。

小結

因為社會型態的變遷，自我觀也漸漸的發生改變，華人社會已由集體關係取向，漸漸開始接納西方個人主義取向的自我觀，而這樣的改變也進而會影響知識論的建立，不同取向的自我觀對知識的前提、假設、信念與價值觀都會有所不同。以上理論提醒研究者在評估依附關係與親職化研究時，首先需要覺察自己是屬於那種自我取向，當與研究參與者互動時，除了要去評估參與者的自我取向之外，也需要去隨時覺察研究者本身的自我取向是否對研究產生任何的干擾。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

一、選擇質性研究的理由

Denzin & Lincoln (1994) 提出質性研究方法多元且互相競逐，在此眾多的方法中做選擇之前先要釐清自己的世界觀，了解各種派典背後的哲學根基，才能知其所以然，選擇出適用的方法與設計。Patton 認為每種派典都有其不同的目的與詢問的問題，且以不同的架構來操作，結果也不可互相詮釋。因此在使用任何派典前並先需要澄清研究目的與問題為何，否則會造成誤用(Lincoln & Denzin, 1994; 施偉隆，2009)。

研究者如何反省自己的方法論是否恰當？Lincoln & Guba (2003) 認為方法的問題是次於基本信念系統或世界觀的派典，重要的是在於先瞭解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哲學假定，其次才是依現場實務，從競逐的既存理論中，去選擇、組織出研究取徑和設計，確保方法與技術運用的邏輯一致性。這樣的過程需要自我的反思和釐清以成就邏輯性，也需要臨場應變的創造成分，亦即質性研究是科學與藝術兼具(施偉隆，2009)。

現象學是質性研究的主要哲理基礎，了解現象學可以發揮下列功能：(1) 促進研究者對整個思考的釐清；(2) 提供建立方法論的依據；(3) 獲得如何進行質性研究的共識(施偉隆，2009)。從以上的論述，作者建議質性研究者做研究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澄清研究的目的問題、確定研究者的世界觀、了解各種派典的哲理基礎，根據這些基礎設計出研究方法與步驟，經過厚實描述才足以產生「體驗與反思性的文本」。

在澄清研究問題與目的上，第一章中已提到本研究主要是在了解中途學校少女與其母親親職化經驗內涵與影響，是一種必須深入參與者的生活世界、了解運作本質與意義的研究，這些內涵是無法以實驗或量化的相關研究達到目的。

至於世界觀方面，長久以來，敘事治療一直是我的理論取向，所以會喜愛使用此種理論是深信治療者如果帶著自己主流文化的視框去面對案主，當事情不符合這個視框時，就容易加以否認、拒絕，治療師將無法真正了解案主的世界(廖世德，2001)，因此與案主互動時，我們放下自我的成見，以問話的方式，帶著熱切好奇的心、貼近案主的內在世界，以了解他們非主流、在地的文化。不去告訴他們該如何做，而是讓他們發掘自我的力量，允許他們以最適合自己人生架構的方式來運用思考，而不依賴、等待專家的指導。敘事治療強調的是對案主的尊重，也相信每個人都有其獨特與奇妙之處(易之新，2000)。敘事治療『去專家化』『案主是自己問題的主人』的精神與現象學的還原態度是相一致的，正如胡賽爾所提的「存而不論」，將先見、偏見與預設排除，以還原(Reduction)到對事物的純粹體驗。

二、以詮釋現象學為研究典範

本研究採用詮釋現象學典範，詮釋現象學是結合了現象學的描述、本質直觀與存而不論，及詮釋學對文本的系統性理解與詮釋的方法論。

(一) 現象學

根據 Giorgi (1997) 現象學的內容包括四個部分(Giorgi, 1997)：

1、意識現象：

意識是以任何被感覺的方式默默地存在，沒有清楚地包括意識，沒有任何事情是可以被說出或是談論，意識是被帶進覺察的媒介。現象學承認意識的地位 而不是忽視意識，現象學的分析不將意識視為客體中立的呈現或給

出，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品味、形式貢獻出客體的意義。

2、經驗：

對胡塞爾來說，經驗（**experience**）是意識以「直觀」（**intuition**）的方式將事物呈現予我們，直觀是普通的覺察，不是所謂浪漫的、神秘的，蔡錚雲提到這種直觀不是一種素樸的經驗，而是一種認知。而「經驗」指對事物的直觀。直觀的對象包括了一般所謂的實在物品以及抽象的符號、價值、甚至是所謂的幻覺。也就是說，幻覺也可以是一種直接給出，一種直觀經驗(蔡錚雲，2006)。

3、現象：

現象就是對經驗的描述，就如同海德格所述，現象指的是對象如其所是那般地呈現，而現象學則是指我們根據現象如此對經驗主體展現出來的意義，來探索事物的客觀意義，亦即「回到事物自身」。透過這樣的說明，顯然，現象學所謂的真实不是指現實，而是如實（**as it is**）的模式（蔡錚雲，2006）。

4、意向：

意向是意識的主要特質，意識總是指向事物，總是超越其自身，因為意向性的關係，我們可以瞭解到，沒有一個獨立於對象之外的主體，同樣地，沒有一個獨立於主體之外的對象(李維倫 & 賴憶嫻，2009)。

由上所述，現象學強調事物給予的方式是認識的基礎，了解事物是從其給出的方式來了解，而不是是否實際存在，在收集訪談資料時，我們不需要去了解是否真有其事，而是去看受訪者是如何給出的，且要如其給出，不多也不少。

（二）現象學方法

Giorgi（1997）的現象學實徵資料研究方法是繼承於哲學的現象學方法。在

哲學的現象學方法上三個核心步驟：第一，現象學還原；第二，描述(description)；以及第三，本質(essence)的追尋(李維倫 & 賴憶嫻，2009)。

1、現象學還原：

胡賽爾提出存而不論(Epoch)，欲將主題的先見、偏見與預設排除，還原(Reduction)到對事物的純粹體驗。一般來說，我們總是理所當然地視事物為實際存在。現象學所要做的是，在事物示現而尚未抵達對其實存的認定之前，檢查示現如何得以讓我們認定其實存。所謂的現象學還原即是從事物實存的理所當然，回到事物對我們的示現。

2、描述：

現象學的描述是應用語言來勾劃意識動作及其意向的對象，也就是意向性的結構。描述是以前給出的方式來勾劃，描述是指向「直觀」、直接給出的狀態。描述與解釋是不同的，解釋(explanation)指的是應用特定的原理原則來說明某些事物，也就是採用不是立即給出(non-given)的理論或機制來說明立即給出(given)的現象，解釋不具有現象學要求的以事物示現的方式來理解，不再有直接的經驗。

3、本質的追求：

現象學藉由想像變異(imaginative variation)，由個別來抵達本質。想像變異的操作是經由想像變換一個對象的不同部分，一直到某些部分一旦被剝除之後，此一對象就不再等同於其自身。

(三) 詮釋現象學

現象學是在得到純粹的理性，海德格認為透過現象還原被揭示出來的，意識是站在時間和他所觀察的經驗之外，歷史性和時間性都被排除在外，他認為意識不是在世界之外，而是世界的一部分，主體與客體在一個否認彼此的主宰與獨立

地位，並確保持久互換的過程中，彼此建構並未彼此所建構。

詮釋現象學的核心是：人發生的事情永遠在等待被解釋，在那之前是在草擬空間裡，是散漫的、草擬的、無秩序的。海德格提到「我們不是先看到對象與事物，而是先說到它們。更實際的說：我們不是說我們看到的，而是反過來說，我們看見我們所說的東西。」我們的理解從一開始就是詮釋性的，對事物詮釋性的接觸不見得是在認知或思考的層次，通常更是在關切與實際的處置中，海德格發現到事物的揭露發生在此有對環境事物的關切上，是在表達中發生，始終與我們先前的關切有關，我們的關係主要是解釋的或詮釋的(余德慧，2001)。

在談到詮釋學時。有三個基本的重要觀念，前理解、詮釋循環、視域融合。

1、前理解：

我們的斷言與判斷都是在我們所擁有的成見脈絡中(蔡錚雲，2005)。世界的給出早就存在，人無法沒有根據做理解與判斷，這個早就存在的內涵就是我們的前有架構(fore-structure)，其中包括了前有(fore-having)前見(fore-sight)前觀念(fore-conception)，這些前有架構都是歷史性的存在而且我們會視為當然，甚至沒有覺察到它的存在，形成了所謂的潛規則(余德慧，2001)。

海德格說我們的預先的理解與進入的模式對我們的答案是很重要的，我們的預先理解實際上是一種「模糊的、一般理解的」，這些理解中帶有許多傳統所承繼的引誘與包袱。這種先前的理解可以啟動問題、也可以使問題無力，會將答案完全扭曲或是隱藏。詮釋經驗的產生是來自於經驗的裂痕，當經驗到不可期待的負面、痛苦經驗、以前不曾知道與預料的事情時，這就詮釋經驗的根本現象。前理解並沒有現身，而是以提問的方式來逼問。

詮釋現象學認為現象是需要通過詮釋的過程才能還原的，也就是必須先理解生活的義意結構，才能進一步的還原現向本質。因為人們即使對於同一個現象，

人們在說明時也會因為不同的生活脈絡意義，而以不同的方式給予說明或命名，所以我們在尋找經驗現實本質與意義的現象學的還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會有詮釋學的理解藏在分析與詮釋之中，也就是個人的「先見」或「前理解」會無可避免地進入這個還原過程。但是從詮釋現象學的觀點看，這個前理解的先在性，並不是像實證論者所認定的那樣，形構了研究者的知識限制，相反的，清楚的認識和接受這些主觀條件的涉入，反而有利於主題經驗的開顯，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通常被認為是最重要的研究工具，這正是肯定了詮釋現象學有關前理解的洞見(蔡昌雄，2005)。

「我看到的世界。」其實應改成「看到我的世界。」前者的認識是將世界與我分開，而後者的認識卻是等待解釋的我總是在世界中發生，讓理解從自己的前理解站立詮釋現象學唯一能做的事情(余德慧，2001)。

2、詮釋循環

理解本身存在著動力，這個動力就形成了詮釋循環，只有在歷史性的理解裡，詮釋循環才有意義。詮釋循環涉及到部分與整體，理解透過理解自身，以整體的方式回首看到以前看到的東西，於是當下的理解在歷史性的變動中變成部分，而部分又顯示出整體，整體又來說明部分。部分與整體是相互的，只有在歷史的意義下，就是事件的再度遭逢，部分才會出現整體，整體才能說明部分。

3、視域融合

人們在生活過程當中各自累積獨特的經驗，而這些經驗成為自己的意見，我們稱這些經驗的特徵為「視域」(horizon)。視域是從一特定的角度所看見的整個視野。視域是有限的，但也是開放的。我們向著視域走去，視域也隨著我們移動。高達美說批判性的理性帶著連接過去與現在視域的作用。我們一邊不斷地擴大自己的視域，一邊又不斷地融合別人的視域，從而達到對別人的理解。但是這

不是各自的意見差距消失成為同一的。

在生活的世界的經驗中，詮釋現象學具有特殊的揭露與穿透力量，藉著這股穿透力量去看到沒有看到的原初經驗，親職化不能僅以行為的層次去看，一位親職化的婦女從幼時親職化形成的脈絡、同儕時間的經驗、到親密關係的建立、親子衝突等等過程，都是心智對意義的辯證歷程，有其傷害與韌性、復原力的轉化存於其中，而藉著詮釋現象學的穿透力幫助研究者開顯這些婦女的生命歷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參與者取樣條件

研究者目前擔任中途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個別與團體輔導，親子晤談、主題教學等。由於學生是住宿在學校，家長會到校會客、參與親職教育活動或講座等等，與一般學校相比，親師互動的機會較多。藉著跟家長相處尋找願意接受訪談的家長。選樣的過程如下：

(一) 根據研究目的選擇所輔導的學生及其家長

我所輔導的學生當中，有些學生家長在學生安置期很少出現，參與度不高，因此所選擇的研究對象是以參與學校活動或是經常來會客的家長為主。在選擇的過程中曾與學校社工多次討論，最後決定五對親子，這五對親子都有較好的言語表達能力，在生活方面也有值得深入研究的價值性。

在取得其口頭與同意書之後，進行訪談。由於長期相處的關係，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在邀請之下，家長與學生都很快的答應。由於所選的研究對象都是安置在學校時間超過一年半以上，少女方面，基本上每個月都能維持在兩次的晤談次數，而與家長方面，親職課程後與會客時的互動與不定時的親師會談，讓我與少女家長漸漸建立信任關係，在訪談時大都能輕鬆自然。

(二) 刪除不合適的研究對象

這五對親子經過訪談之後，發現三位父母有親職化現象，兩位父母與女兒有 5-7 年的依附中斷情形，她們對女兒的了解有限，而親子關係上處於修復的過程，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料。其中一位母親也因為都以台語表達，在溝通上出現一些困難，只能放棄兩對親子參與者。

(三) 根據親職化條件選擇

由於三位家長都共同有親職化現象，決定以親職化作為選擇的重點，也以親職化為研究的方向，根據 Jurkovic (1997) 評估親職化行為的 I-D-C 模式選擇研究對象，首先確認個人生活環境是否具有造成傷害性親職化經驗的風險，例如家庭中有酗酒者、單親扶養、父母親婚姻暴力衝突、失功能或是不完整的家庭等環境。第二，親職化角色的外顯行為被描述、敘說，也就是個人承擔家中工具性或是情緒性責任。第三，考慮個人身處的脈絡，若家庭的失功能或是親職缺席時，子女補位的情形是單次、暫時的、偶發的事件，則不列為研究對象(戴嘉良, 2008)。

訪談過程中在同一時間只與一個家庭的母女訪談，採取分開訪談的方式，並依訪談之狀況增加訪談次數，多數是兩次訪談。第二次訪談就出現資料飽和，順女因為使用毒品及沉迷網路的狀況，只訪談一次兩小時，但因為過去已有足夠的晤談紀錄與互動觀察，可以相互對照，資料很快就達到飽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下：

編碼	代號	年齡	職業	入校時間	婚姻狀況	訪談時間
AM	薔薇	48	保險業	#	離婚	6 小時
AD	薔女	17	學生	兩年	未婚	4 小時

(續下頁)

BM	順親	54	無業	#	分居	5 小時 40 分
BD	順女	19	學生	兩年	未婚	2 小時
CF	思彌	58	社區保全	#	已婚	4 小時 44 分
CD	彌女	17	高二肄業	三年	未婚	2 小時

二、研究參與者介紹

(一) 薔薇及薔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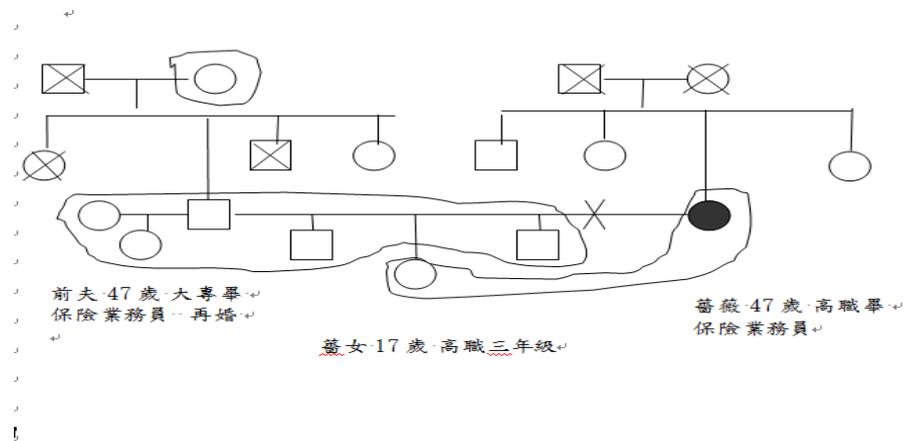


圖 3-1 薔薇家庭圖

薔薇

薔薇出生於退伍軍人的家庭，父母的結合是金錢交易的婚姻，父親與母親年齡差距二十多歲，由於夫妻沒有感情，母親在生完四個孩子之後，就開始經常往外跑，有婚外情及賭博的問題。為了償還母親的賭債及減輕父親的負擔，薔薇自小就會開始幫助家務，甚至幫助父親到處向鄰居親友借錢，解決母親所欠下的債務。在課業上會努力表現，讓父親開心，就讀公立高職以減少學費負擔。母親雖然經常離家，但是還是會回家探視，並提供家中很多物質與金錢，父親對母親的離家雖然抱怨連連，但是每當母親帶回物資，總是很開心，忘記母親所帶來的痛

苦，為了維持家庭完整，父親不願跟母親離婚。母親對薔薇的管教相當嚴格，經常會加以打罵兒女，薔薇對母親充滿怨恨，直到自己因流產血崩母親無微不至的照顧，再加上感情受挫，對母親的處境能夠了解，母女關係改善很多，但是母女相處沒有話說。

在高職階段是一個相當活躍、積極的學生，高一時認識前夫，前夫經常會限制她與其他男性互動，甚至只是互看一眼，兩人常為此發生爭執，後來薔薇順從男友的要求，與其他男性保持距離。在男友當兵回來後，她因為懷孕做流產手術而血崩，男友要求要分手，但因再度懷孕而結婚。婚後五年婚姻美滿，但在懷第三胎時，前夫開始有外遇，夫妻關係越來越糟，前夫經常性的暴力相向，打到薔薇頭部腦震盪，因此走上司法訴訟，最後兩人離婚。離婚後，薔薇帶著薔女搬到娘家居住。因對前夫的怨恨，除了孩子的事情需要與前夫聯絡外，雙方少有接觸。

薔女

薔女幼時因為爸媽上班，主要是由祖母照顧，爸媽離婚之後，薔女約在兩歲多時，母親開車到祖母家，想要帶她與哥哥弟弟出來玩，先將她放進車內，當母親要轉身過來抱哥哥與弟弟時，祖母突然改變心意，拒絕讓母親抱走哥哥與弟弟，婆媳發生強烈爭執，在鄰人的勸說下，母親只能開車帶著薔女離開，先生也放棄薔女的監護權，薔女開始跟著薔薇一起住。

在成長過程中，先是與舅舅一家人住在一起，由於母親全心投入於工作，經常將她交給外婆或是舅媽照顧，由於外婆舅媽比較疼愛表姊妹，對薔女有疏忽或是不公平的待遇，讓她感到有寄人籬下的感覺。即使母親親自照顧她，也是要求她要獨立，不要影響母親工作，所以年紀小小她就學會一切盡量自我照顧，不要讓母親擔心。

國中開始薔女經常會因為交男朋友的事情與母親發生衝突，每次吵架母親就

會罵父親，指責父親的不是，甚至連蕾女一起被罵，蕾女無法忍受親愛的父親被如此的污辱，與母親曾多次發生嚴重口角。在一次晚歸時，蕾女被母親反鎖在外，她認為母親既然放棄自己，她就不要再回家了，於是轉向到父親住所。

在父親家待了一段時間之後，因為無法適應，離家與朋友同住，並與販毒幫派混在一起，使用毒品，經過一年多之後，經過警方的協助才被母親找到，被裁定安置中途學校。

(二) 順親及順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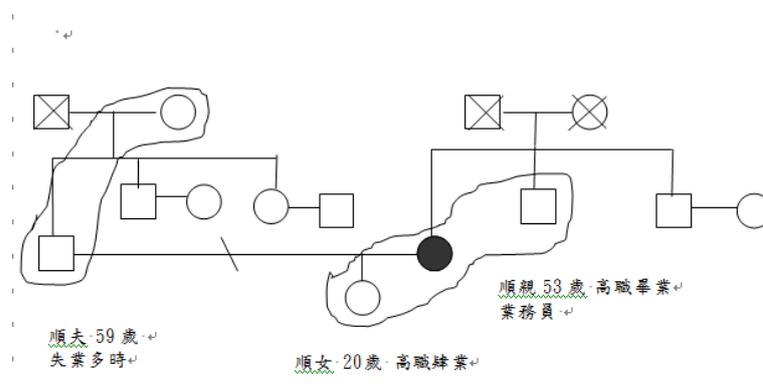


圖 3-2 順親家庭圖

順親

順親父親隨軍隊來到台灣，本喜歡一位理髮店的小姐，但因為省籍的關係被對方的家人拒絕，甚至威脅恐嚇，讓他感到羞辱氣憤。在朋友引介下，以金錢交易的方式，娶了一位年紀差距二十多歲的原住民少女為妻。

婚後父親對母親嚴重家暴，甚至打到母親連著三天無法下床。對母親的交友也嚴格限制，不准她與鄰居三姑六婆往來，以免被他們帶壞，母親的一切言行都被父親所掌控，生活苦不堪言。偶然一次當父親打母親時，她挺身而出保護母親，本預期棍棒會打在自己身上，但意外發現父親竟然停手，此後她就學會以此方法

保護母親。

父親對小孩的管教育也是打罵，每次父親打他們姊弟時，順親會以各種方法躲避，或以兇狠的眼神怒視，通常父親都會有所收斂，但是弟弟則經常被打得很嚴重，開始出現偏差行為，兩次重刑出入監獄。

高中一年級時，母親被父親要求一起外出工作，年幼的小弟交由嫗姆照顧。一次順親提早放學幫父親去接小弟，還在找尋嫗姆住處時，就在小孩哭鬧聲的帶領下，她不期然地看到嫗姆打罵弟弟，回家之後立即要求輟學，在家照顧小弟，父親抵不過她的請求，只能答應讓她留在家裏協助家務照顧弟弟。

結婚時間越久，母親愈來愈不能忍受父親的虐待，經常逃回部落，然後又被父親帶回。在順親滿二十歲的晚上，母親趁著大家入睡時，悄悄地來到順親床邊，輕聲地跟她告別，表示要正式離開家庭，與父親辦理離婚，順親接受母親的離去。

二十多歲順親就努力工作賺錢貼補家用，很快就擁有一家西式的咖啡店，並將薪資交給父親改善家境，順親的言行在鄰里中被讚揚，給予她孝女的稱號。後來認識了經常到店裏喝咖啡的美國工程師，他雖然年紀大她二十多歲，但對她相當體貼，並會愛屋及烏提供家人物質享受，她感謝男友對家庭的照顧，在二十六歲時嫁給美國男友，搬到美國居住，後來因為丈夫的工作居無定所，經常需要到各國出差，再加上丈夫無法生育，讓她有一種漂泊不定之感，九年後決定離婚返回台灣，丈夫也付出大筆贍養費供她生活所需。

回國後再遇曾追求自己的順父，因為他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便答應求婚生下順女，婚後順父在家用上相當吝嗇，好強的順親也不願意跟丈夫拿錢，就自掏腰包供應家用，順父辭去工作後，將積蓄賭博輸光，在坐吃山空的情況下，一家人潦倒露宿公園，順女看不過去，離家賺錢讓父母住宿旅館。

從順親開始賺錢就被要求將收入交給父親，父親在她投資咖啡店及買房時提

供她所需，順親返回台灣後也將珠寶及財務交給父親保管，沒有想到父親晚年娶妻，被那位女子詐騙了所有的房產，還想侵奪順親的資產，父女對簿公堂，訴訟後五年順親與父親不相往來，形同陌路。直到父親發現被騙，對方已遠走高飛，在親友的通知下，順親見到坐在黑暗處、全身發臭、亂髮、指甲長久未剪、落魄不堪的父親。約兩年後父親因心臟病死於馬路邊，當父親第一次昏過去經急救後醒來，告訴急救人員順親的電話，交代完後再度昏迷，就再也醒不過來了。

順女

幼時順女與母親關係密切，因為父親在北部工作，順女幾乎與母親形影不離，即使父親回家，順女還是跟母親睡在一起，父親則睡在客廳沙發。順女經常會聽到爸媽爭吵，每次爭吵的原因都是父親喝醉酒鬧事，母親跟他吵架，父親發脾氣亂摔家具，記得有一次父親還將椅子從客廳丟到順女的房門前，每次見到父母爭吵，順女都躲在房間裝作沒聽見。

在國小五年級時因為要躲債，全家從市區搬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她也跟著轉學，但是這個學校同學並不是如此友善，幾乎全班同學排斥她，譏笑她的外貌，為此事父母曾到學校請師長處理，結果只是一些同學跟她道歉，事情並沒有真正解決。

就讀國中之後開始認識一些朋友，也認識了一些網友，由於母親在餐廳工作很晚才回家，她趁母親不在的時候偷偷上網結交網友，或是跟他們見面，並發生性行為，當家裡經濟狀況越來越糟時，她與網友相約見面，住在網友家中，也開始了八大行業的生活，後來因為毒品使用及從事八大行業被安置中途學校。

(三) 思彌及彌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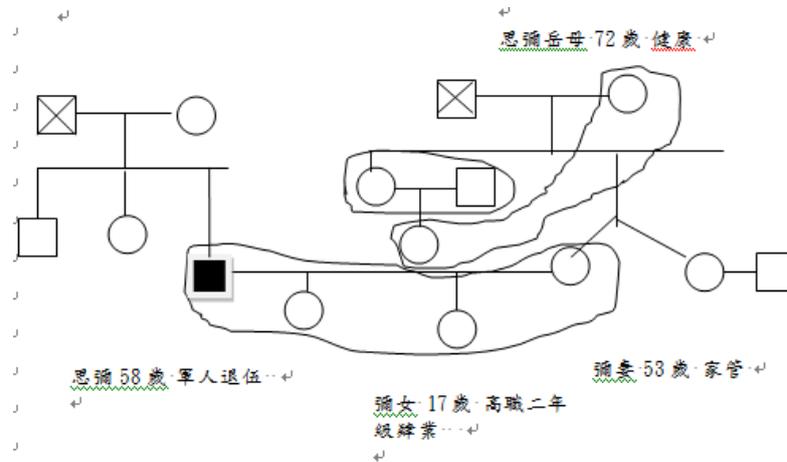


圖 3-3 思彌家庭圖

思彌

思彌的父親在大陸是一個成功的商人，曾將積蓄埋在家鄉的地底下，在戰爭期間被抓兵而從軍，對家鄉他一直很懷念，希望能夠返回家鄉探視，但是因為思彌跟哥哥是軍人，無法帶他回去，返鄉的心願一直沒有完成，他於八十二歲死於安養中心。

思彌自幼身體就不好經常生病，思彌的出生帶給父母很大的負擔累贅，每次哭的時候常會哭到牙關緊閉，父親都會找東西塞住他的嘴巴，以免咬舌頭發生意外。母親是一個愛賭博的人，經常跟着村左鄰右舍的太太打麻將，不管孩子們去哪裡玩、做什麼事情。不過在眷村也不能做什麼事情，就是鄰居小孩一起串串門子，當思彌餓了，母親也是隨便煮些東西打發他們。父母為了賭博的事情爭吵不斷，後來母親出去找工作認識了一個男人，就拋家棄子離開了，那時思彌還不滿十歲。母親的離開造成父親勞累不堪，思彌恨透了她，不再願意跟她再有什麼關係，前年過年時，思彌還在與母親談話的電話中，表達心中的怨恨。

母親離開之後，父親從此身兼兩職，白天工作晚上又要照顧思彌與哥哥姐姐

三個孩子，哥哥姐姐和思彌也會幫忙家務工作，接替母親的事情。國小三年級思彌動了一次盲腸炎手術，手術後醫生擔心思彌會偷喝水，把思彌手腳綁起來限制行動，父親看到思彌很難過，就將思彌鬆綁，思彌在父親不注意的時候，下床喝了很多水，造成傷口破裂，因為身體太弱，等了一段時間才開第二次手術，父親為了籌措醫藥費，晚上又去兼了一份工作，父親為思彌的事情辛苦煎熬，讓思彌感到愧咎難過，為了貼補家用，思彌國中一畢業，就到加工區工作賺錢。

父親對兒女的管教都是打罵教育，有次甚至把思彌跟哥哥吊起來打，打到鄰居都來干涉。思彌與兄姊對父親的打罵都覺得不好，哥哥甚至因此離家讀軍校，以逃避父親的打罵教育。父親老年是與哥哥一家人同住，後來因為與兄嫂不合，再加上大小便失禁、時時需要有人照顧，哥哥把他送到安養中心，對這樣的安排父親生氣難過，怨嘆家人無法陪伴。兩年後父親死於安養中心。思彌對不能見父親最後一面，讓他死於外鄉是不孝的作為，認為現在所遭受的種種或許就是老天爺所給的報應。

思彌的第一次婚姻只維持了三個月，婚前，前妻就在思彌與男友之間難以抉擇，因為思彌住得離她家比較近，在她父母的要求下才嫁給思彌，但婚後男友仍不死心，苦苦追求，前妻因而求去，這次婚姻受挫讓思彌對婚姻不再有信心，開始賭博、酗酒、生活糜爛。直到四十歲才再婚，生下彌女與她姐姐，思彌相當疼愛老婆，盡量滿足她的所需，對於家中所有的責任思彌也都攬在身上，不讓她操心，有時後她會亂發脾氣，思彌都盡量忍耐。

思彌從軍中退伍之後曾擔任過技術員，因與同事爭吵而被辭退，輾轉換了幾個工作，目前擔任大樓管理員。由於將退休金投資於股市失敗，經濟陷於困窘，開始經常舉債過日，曾因為失業與債務問題有自殺意念，報請自殺防治機構處理。

思彌很疼愛女兒，盡量提供她滿生活物質的享受，帶他們去百貨公司買高檔

貨，不希望孩子過著自己幼時的貧苦生活，但是想不到彌女讀了國中之後開始交網友，經常出去深夜不歸，為了找女兒，思彌曾經拿著她的照片到超商詢問，也曾買電話監錄器、調閱捷運站監視錄影帶，尋找女兒的蹤影。後來女兒自己回家，思彌發現她的臉色蒼白，擔心她有在用毒品，到警局報警，甚至出手打罵她。思彌很後悔自己跟父親一樣打孩子，思彌現在不知道該如何管教孩子，只能放任她們。

彌女

小時候彌女是跟外婆及父母姐姐一起同住，外婆很照顧疼愛她，給她錢買很多的零食吃。幼時印象深刻的一件事就是國小時父親離開家，彌女會因為想念父親，坐在眷村送水車的水桶上啼哭不停，母親都勸不動。父親經常會跟彌女與姐姐一起玩，彌女記得她跟姊姊會踩在父親的腳掌上，讓他一步一步移動，玩的超開心的。看著以前的照片父親都是抱著彌女，彌女會覺得父親比較疼愛自己，母親疼姐姐。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外婆自己買了一棟房子跟他們分開住，每次外婆看到爸媽或是姐姐都擺著一張臭臉，只有看到彌女才會跟她講話，不時還會塞一千元給她當零用錢，外婆經常會在彌女面前訴說她爸媽的不是，抱怨她的父母沒有用。

國中以前彌女的生活很單純，就只在眷村裡，玩在眷村、讀小學也在眷村，父親說村外的生活是危險的、不安全的。直到國中才到村外讀國中，彌女發現村外的生活跟父親講的不一樣，其實很多新奇生活等待著她去探索，彌女讀書成績不好，經常落入班上倒數名次，但是她對外貌還蠻有自信，國中時開始有一些同學、學長追求，出於好奇上交友網站認識了一些網友，他們帶著彌女到處去玩，也開始認識一些使用毒品的朋友，在誘惑下從事了性交易也嘗試了毒品。

父親總是限制彌女出去，不給彌女零用錢，她會趁著父親睡覺偷溜出去，或

是出去就不回家。每次翹家，父親就會到處找彌女，還會報警做一些蠢事，讓彌女很難堪。有一次她離家一個禮拜，當回家的時候父親叫彌女交出手機來，彌女取出 SIM 卡，手機丟給父親，父親因為這件事情非常生氣，情緒失控打她，甚至還拿出刀子威脅要殺她，彌女手臂與背部因此受傷，父親打她的時候，母親在一旁也不打電話找表哥過來幫助，這件事情讓思彌對父親怨恨加深，也覺得母親是個沒有用的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的前理解與異己者的遭逢才是知識的原初，研究者的閱歷乃是知識的發動關鍵，知道自己的不明白已然是鑿開了原來的框架（余德慧，2001）。詮釋現象學認為現象是需要通過詮釋的過程才能還原，必須先理解生活的意義結構，才能進一步還原現象本質，但是在詮釋時會因為研究者有不同的生命脈絡，而有不同的命名或是說明，個人的先見或是前理解會很自然地滲入這個還原過程，清楚地認識這些主觀條件的涉入，反而有利於主體經驗的開顯，這究竟是為什麼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是研究工具，也肯定了詮釋現象學對前理解的洞見（蔡昌雄，2005）。

（一）個人特質

當現象顯現在我們面前時，而我是帶著自己的歷史去看他人的經驗，有必要將個人的特質做簡要描述，讓閱讀者可以了解研究者的脈絡。

研究者年齡五十幾歲，與受訪者有類似的生活背景與年紀，一樣是外省第二代，一樣是軍人子弟，相同的背景讓我更容易進入他們的世界，了解他們的語言。我生於一個兄弟姊妹眾多的家庭，上有四位姐姐，下有兩位妹妹，另有一位收養

的弟弟。弟弟在家事分工上，甚至在父母財產分配與祭祀儀軌上，他都被賦予特殊的權利，讓我感受到男女的不公平對待。

母親經常跟我們強調家庭要團結在一起，手足要互相合作，母親的耳提面命已成為我們姊妹相處的重要依歸，即使婚後，每當姊妹遇到任何問題，我們一定會有家庭聚會，共同討論出解決問題的策略，互相合作完成任務。父親是一個很溫和可親的人，雖然他會要求以男性為主，但是生活上他會公平對待女兒。母親會以打罵的方式管教我們，直到小學畢業才漸減少，由於她沒有受過正統教育，再加上家務繁多，母親大多是身體的照顧為主，比較少言語的關懷與支持。母親會因為無法生兒子感到有些遺憾，但是對女兒會平等對待。

由於家庭關係及護理的訓練，研究者在原生家庭中習慣擔任照顧者，只要家中有人生病，就會自然地被要求去照顧家人，研究者也理所當然的接受任務。進入中途學校擔任輔導老師，過於付出曾造筋疲力竭，還被同事責備是一個沒有工作界線的人，經過個人的治療與專業訓練，已有很大的改變與覺察。

成為人母之後，當兒女有不當行為時，研究者很容易就會以打罵責罰，幾乎變成是一種自動化反應，經父親的提醒，才有所警覺。在生活上會要求女兒行為舉止要像個淑女，表現要最優秀，曾因此與女兒發生不愉快與衝突，女兒總認為有太多的期待與要求，讓她感到層層壓力。因為母女的衝突與困境曾尋求協助，做過多次的個人工作，直到最近幾年母女關係才漸入佳境。

（二）專業知識

所接受的訓練除了諮商專業的碩士課程外，另外參加過敘事治療初階與進階訓練、敘事家族治療課程與督導、結構學派家族治療、依附關係、榮格理論與沙遊治療等課程。

（三）研究方法

曾修習過質性研究、詮釋現象學研究、敘說分析課程。並接受研究倫理研習三學分。

二、協同研究者

為了讓研究保持客觀的立場，除了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之外，並將研究結果與專業督導及具有多年依附關係實務經驗的專業工作者共同討論，督導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個人工作室，專業工作者具有國外碩士學位，二十多年的依附關係相關的工作經驗。在分析過程中也曾向研究「親職化」多年的督導討論分析的架構。

三、訪談大綱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收集資料、分析資料的方法技巧與能力都會影響到研究的信效度。由於研究者原本就是研究參與者的輔導老師，與家長、學生已有良好的互動基礎，訪談過程自然順暢。也因為關係不錯，在研究過程中也必須要放下前見，保持現象還原的態度，將前見置入括弧，以開放的態度聆聽，覺察過去的觀點態度是否會影響到彼此的對話。

Early&Cushway（2002）也談到親職化的研究不是在做病理化的思考，而是去了解親職化何時變成傷害性，家人該如何去支持，因此本研究訪談大綱主要是以成人依附訪談（AAI）與 Jurkovic（1997）的親職化指標蒐集收集資料。

由於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親職化成人的教養行為及代間傳遞，而研究參與者包括父或母及女兒兩人，年齡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訪談大綱分成兩個部分，母親的訪談大綱與女兒的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

一、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以訪談收集資料，研究者在整個資料收集的過程中擔任訪談者、逐字稿謄稿者、分析者。

訪談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不是將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訪談是一個互為主體的展現，在受訪者與訪員的一來一往的對話中，雙方都所談的主題有了新的理解，所以也是一個意義共構的過程。訪談強調受訪者與訪員的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在述說與問答的過程中，需要充份的溝通與反省，以達到開創出一個彼此都能夠理解的資料(畢恆達，1996)。

在訪談過程中，為了讓受訪者自由的敘說，訪談過程中，訪談者需要能夠進入受訪者的世界，以置身所在的心境了解受訪者所表達的意涵，這樣的傾聽才能幫助受訪者安心無慮的走進自我的深層心靈，除非受訪者無法持續時才加以引導。訪談指引只是一個方向，有時在訪談過程中會過度在意所列問題是否問完，變得不夠專注，錯失很多重要的資料。隨著受訪者的思路及語言進行，依照他述說的經驗往下走，很自然的忘掉僵化的訪談大綱，而能引導出更多深層的經驗，去重構生活經驗，思維其中的意義及再度的詮釋。

Denzin & Lincoln (1994) 在解釋性互動論中提到，閱讀參與者的故事時要讓自己努力成為一個消息靈通的讀者，為了要做為一個消息靈通者，我做到下列方向的努力。

1、知道故事所使用的語言。

由於我是第二代外省人，台語不夠順溜，剛開始選擇參與者時，有一位家長

只能說有限的國語，基於研究的嚴謹性考慮，雖然完成訪談，並謄寫所有逐字稿，但最後還是決定放棄。

2、知道敘說者的傳記，只是一部分也可以。

由於所有的研究參與者都是研究者輔導的學生及其父母，對其傳記都有很深入的了解。

3、有能力採取敘說者的觀點。

由於是採取現象的方法，保持還原的態度是最基本的要求。由於過去有多年與學生晤談的經驗，再加上敘事治療的訓練，訪談過程中已能夠熟練地進出受訪者的世界。

4、最好曾有過類似的經驗。

並非特意選擇，但是最後竟然發現所訪談的對象與我有類似的背景。

5、願意為自己的解釋負責。

這是作為研究者的基本要求。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不斷的閱讀與思考，並分辨出思考內容的來源與根據，並將心得與感想記錄在研究者反思日記中，清楚理解與解釋的脈絡。

6、對相關的解釋理論有充分認識。

在研究前曾花了相當多的時間閱讀依附理論、親職化相關文獻與研究、現象學、詮釋現象學、社會建構論、華人文化脈絡中孝道、自我觀相關資料。研究整個過程也視情況涉獵所需要的文獻，就在來來回回的閱讀過程中，希望詮釋的視域能夠更廣更深。

7、假定讀者在閱讀之後可以進行意義的創造。

這是論文書寫上需要有的先備知識。為了可以讓讀者可以了解內容，會請家人充當讀者，並提供意見作改進的參考。

8、故事的意義是多元的，並不存在真正的意義。

詮釋本身就是多元的，會因為不同的詮釋者而帶來不同的意義，為了讓詮釋能夠多元，除了研究者之外，也需要與相關的研究團隊成員討論，使詮釋的視域能夠有所不同。為了讓自己的研究意義更多元，除了固定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外，還特別請專業督導與資深的實務工作者共同去看研究結果，以提供不同的詮釋角度。

9、故事的述說者才是真正的作者。

詮釋現象學強調互為主體，在完成分析後需要與受訪者做核對討論，以免讓研究變成只是研究者的看法，失去主客觀性。研究結果完成分析後，邀請參與者說出對研究結果的看法。

二、資料收集過程與編碼

（一）確定訪談大綱：

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收集，以訪談大綱為指引。

（二）邀請受訪者：

先以電話邀請家長，且說明研究之目的，取得研究參與者之同意，邀約訪談時間及地點，同時在家長的同意下，才邀請女兒參與訪談。取得同意後首次訪談時，填寫研究同意書（附錄一）及基本資料，以說明研究方向及重要性，解釋錄音目的是為了提供完整性的資料及整理，取得同意後進行訪談及錄音。必要時以筆記紀錄當時情境，重點摘要當下疑問之處，做為整理及下次訪談之重點。

（三）訪談期間：

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進行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為一到三小時，於 2014 年 7 月完成所有的訪談。每次訪談都將錄音存檔，之後謄寫成逐字稿，並儲存為電子

檔，供日後反覆閱讀，並且所觸發的感想隨時紀錄為省思日記。在做下次訪談前會重新聽過錄音檔或是文本，決定上次訪談需要澄清的部分，並列出每次訪談的重點。

(四) 資料編碼：

每個受訪者都有其英文代號與中文代號，例如薔女本人以 AD 表示，薔薇以 AM 表示，第三個數字代表訪談的次數。後三碼數字為文字稿段落的編號。例如：AM2008 表示薔薇第二次訪談中，第八段的文字稿。另外薔薇因為有參加過家族會談，有摘錄家族會談中的一小部分內容，以 FT 表示。

三、資料分析

(一) 詮釋現象學分析方法：

就詮釋現象學的本質而言，可說是把言說和論述看成是比個人更具研究意義的對象，因為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共同涉入了這個世界的意義或經驗表述中。關於這整套詮釋現象學方法的思維，我們可以圖 3-4 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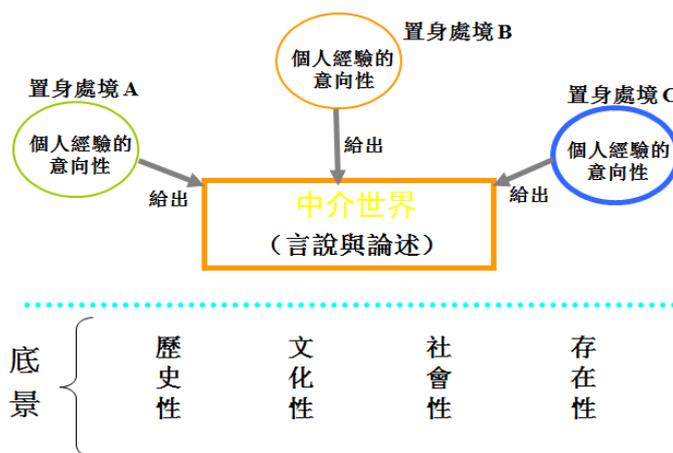


圖 3-4 語境理解及詮釋底景結構

資料來源：蔡昌雄，2005

可無限延伸的置身處境 A.B.C…，代表的是個人意向性經驗的給出語境，這是我們在研究過程中，設法要去現象還原加以描述的意義單元或視域，而從諸語境給出的言說既來自又還歸於語言的中介世界，並構成了研究的文本。然而這些個人經驗意向性的語境意義，卻是在歷史上、文化性、社會性及存在性四個面向的底景基礎上給出的，因此現象還原的描述工作，必須建立在某種詮釋結構的基礎上才能進行。事實上，這個底景結構已然先在，只是在研究的過程中使其逐步明朗化（蔡昌雄，2005）。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主要參考蔡昌雄（2005）提出的詮釋現象學分析方法，研究者仔細聽錄音內容並轉成逐字稿，同時將受訪者的語氣及情緒表情等，加註於文字稿中。反覆閱讀此文字後，進行文本分析。分析步驟參照文本分析的四個層次（如圖 3-5）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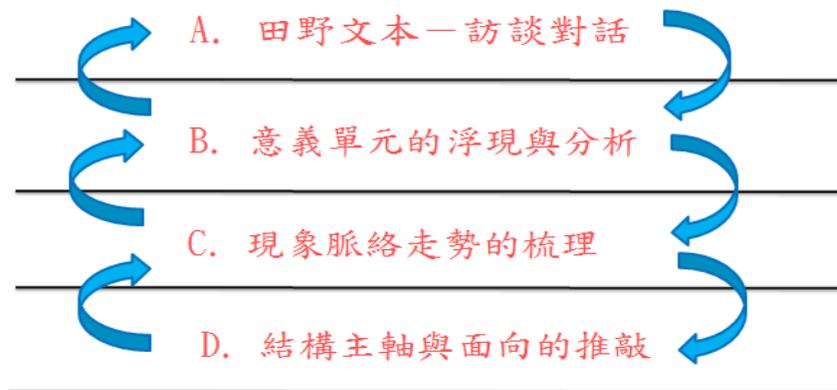


圖 3-5 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

資料來源：蔡昌雄，2005

1、田野文本—訪談對話：

第一層次是將訪談文本反覆閱讀、遍視研究參與者之主體經驗感受，以便為

視域化的準備。

2、意義單元的浮現與分析：

第二層次是找出每段文字中有意義詞句的「視域化」過程。逐字逐句詳細閱讀逐字稿，反覆思考文本內容，在具有意義的訪談字句下方標上底線，在不同意義的內容進行文本內容分段，並給予分段文本標註編號。對所浮現的意義單元進行描述和理解，得到視域的整體感，儘量不結構化，而去貼近文本之原意。這個動態的理解中，隨著更貼近研究參與者的內在世界，視域會隨著不斷的調整，與其他各個層次是一直保持著雙向互動的過程。

3、現象脈絡走勢的梳理：

第三層次是文本橫向的現象脈絡走勢的爬梳過程。焦點放在不同的文本區段與區段之間的意義脈絡發展，針對現象矛盾或共鳴處進行對話，對文本作一橫向切面的整體觀照。以前後段順序的意義發展為主要觀察焦點，並不以此為限，可以在同一研究參與者訪談不同文本的段落間，也可以不同研究參與者的文本段落間橫向連結，橫向脈絡的思考與結構面的主軸關懷，也保持著雙向互動的關係。

4、結構主軸面向的推敲：

第四層次是從研究採取的解釋觀點與理論中，找出足以對應文本前三層次意涵的概念，以做為文本詮釋可能的結構主軸。此一歷程也是雙向的，一方面由經驗文本中觀看，深掘現象脈絡的內蘊意涵，解釋潛在意義單元的結構，並推敲出結構主軸的面向，賦予結構主軸主題命名，給予詮釋文本內容縱向切面的軸線。另一方面，也可由解釋觀點與理論中尋思重要的概念，以做為容納前三層經驗意義的範疇或構面。

在現象脈絡走勢的爬梳過程，找出意義化單元，找到次主題、主題的形成，不斷來回部份與整體之間，將資料立體化，結晶化。這過程將是解釋過程中最困

難的一部分，尤其對剛才進入初學的研究者而言，是需要經過沈浸在文本中相當的時間，不斷的理解及反覆地思維，每次的循環中所看見會逐次增多，現象就愈來愈清晰，最後達到視域融合。

鄒川雄（2003）認為質性研究的對象是生活世界，可採用人類學家 Geertz 和質性研究方法學家 Denzin 所提出的構想，深描詮釋=深厚描寫+深厚詮釋。生活世界深描的詮釋的四個層次包括第一層次：表面描寫，是以日常的泛論。第二層次是深厚描寫，超越我們直接看見的事情與表象，描述刻畫出行動者的細節、情緒、感覺、脈絡、互動及社會關係脈絡。第三層次是深描詮釋，整合歷史、互動、脈絡的過程，其目的在了解行動者的主觀意義，進而理解個體主觀意義在客觀世界的意涵。第四層次是反思的深描詮釋，反思研究者自己在研究中的位置，就是詮釋研究行動與自身的關聯，進而建構出研究行動對我們的意義。本研究會在以深度描寫與深度詮釋的方法夾論夾序的方式書寫，最後一章提出個案在研究過程中反思的深描詮釋(鄒川雄，2003)。

（二）家庭帳本與內在運作模式分析

研究結果的分析另外根據 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提出家庭帳本（family ledger）平衡的觀念來說明。由於家庭帳本中所說的負債觀念就是一種欠缺，關懷與支持的欠缺，因此在分析每一個文本段落時，會以負債的角度去分析，了解負債得到補償的過程。由於親職化是一種依附行為的行為模式，本研究在文本的分析中也參考 Bowlby 的依附內在運作模式架構，分析每位受訪者的認知表徵、情緒、與行為，並從每對親子的依附關係分析出代間傳遞的歷程。兩個理論架構的相符相成，讓分析能夠更深入每位受訪者內在心理歷程。家庭帳本的負債與依附代間傳遞的分析的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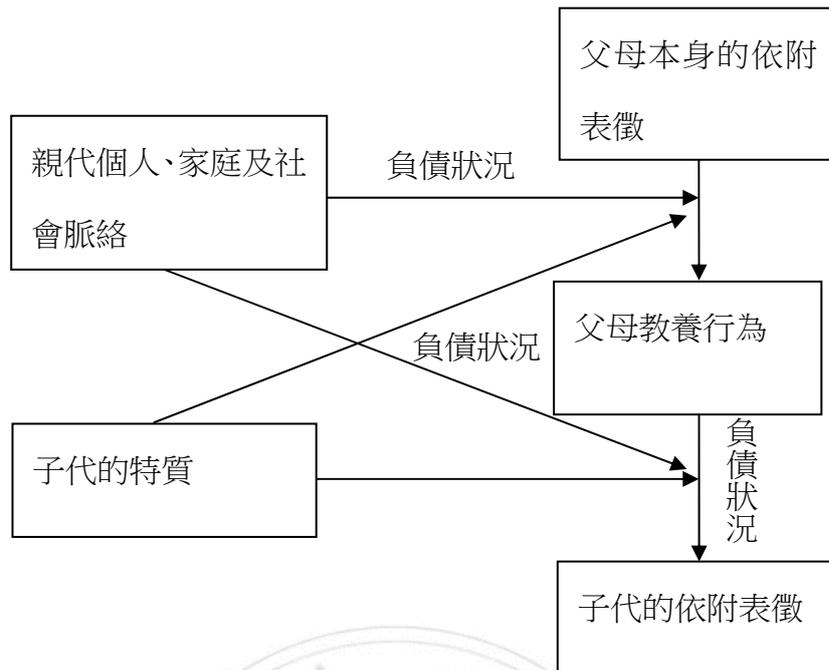


圖 3-6 親子代間傳遞模式

資料來源：Van Ijzendoorn & Bakerman – kranenburg, 1997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Lincoln & Guba 對於質性研究的信、效度問題的研究，於 1995 年提出四種檢證質性研究的方法，即可信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和可驗證性(confirmability)(胡幼慧、姚美華，1996；鈕文英，2006) 以下說明本研究如何達到這四項準則。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資料確實性，即研究者是否觀察到其所希望觀察到的(胡幼慧 & 姚美華，1996)。「可信性」是指研究結果的真實性，促進「可信性」

的方法包括：

(一) 增加資料確實性機率、資料來源多元化、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

1、多半研究親職化的訪談多放在親職化行為本身，研究者認為如此的資料會過於狹隘，本研究除了訪談親職化行為之外，並以依附關係內在運作模式為訪談的架構，使問題更具有動態性。

2、由於受訪對象以在中途學校安置都達一年半以上，對於他們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資料來源相當多元，除了社工、導師、與研究者之外，其他行政人員也提供相當多方面的觀察資料。由於長期的晤談，也累積了相當多的晤談紀錄，在文本分析時除了參閱文本之外，還會參考過往的紀錄，相互檢證。

(二) 研究的同儕參與討論(peer debriefing)：

在研究過程中除了藉由不斷與指導教授討論，及口試委員的不同觀點與意見作修正之外。在研究結果分析時，也與兩位專業督導討論，使「可信性」增加。

(三) 資料的再驗證(membercheck)：

研究者將資料分析結果交與研究參與者進行確認，以增加本研究的可信性。

(四) 研究者的反思：研究者利用每次訪談後的訪談日誌、省思日誌最做為自覺、反思與批判的工具。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不論在訪談與分析的過程中，帶著置身所在的態度進入受訪者的世界，並以不同的角度、脈絡去看待文本，描述文本，在部分與整理之間不斷來回，對於文本進行豐厚的描述。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可靠性指內在信度，是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的資料將是研究者一大考驗（胡幼慧、姚美華，1996）。鈕文英（2006）指出信度是審核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現象界是瞬息萬變的，因此必須接受研究工具的不穩定性，並尋找方法來發現或解釋造成不穩定或不可改變的因素。

訪談過程中在同一時間只與一個家庭的母女訪談，採取分開訪談的方式，並依訪談之狀況增加訪談次數，多數都是採取兩次訪談，順女因為使用毒品及沉迷網路的狀況，訪談一次，這樣的做法可以讓研究者能專注浸潤在單一受訪者的世界，或使對一個家庭的脈絡有深入的了解，以免發生混亂或是不持續的問題。訪談後儘快整理此次訪談稿，並做為下一次訪談方向之依據，針對問題可以再開展其深度，或有遺漏的地方做為下次訪談重點。

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的邀請、訪談、資料轉騰與分析、整個研究過程，均由研究者一人來執行以增加信度。其次與協同分析研究參與者及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與檢核資料，以提高本研究的可靠性，資料分析的過程，能有系統地收集、敘述資料，且由文本資料中本身來說話。編碼及詮釋過程中，由指導教授幫助研究者進行檢核，讓嚴謹度更為周詳，不偏離問題主軸。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亦即樣本的客觀性、內在一致性，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之影響。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採取同理的角度去聆聽研究參與者的主觀世界，站在研究參與者的角度來瞭解他的觀點，不給予評價與批判。本研究之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後填寫研究記錄表與省思日誌，隨時記錄自己的想法、心得、檢視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瞭解，以作為研究資料的可驗證性。並藉由研究參與者意見回饋，進行詮釋結構之確認與澄清，徵求受訪研究參與者對詮釋上的意見。研究

者亦將研究結果與督導及輔導團隊之相關人員進行團隊檢證。

為了達到客觀性，曾與專業督導、資深的實務工作者共同針對三對親子的分析進行討論，也邀約受訪者共同討論研究結果，並提出他們對研究的看法與感受。

九項檢核標準進行評估詮釋現象學研究，分別加以說明：(Madison, 1988)

(一) 呈現連貫統整的文本 (coherence)：

本研究的目的是了解依附關係的代間傳遞，必須要反覆地去看每個家庭三代的文本，因此在連貫與統整上必須特別考慮。

(二) 提出反映研究參與者真實情境的解釋 (comprehensiveness)：

研究參與者都是大陸來台的外省第一代、第二代與第三代，在解釋上必須考慮到當時的時代的歷史、社會脈絡，失去了這個角度就無法看到參與者的真實狀況，因此在過程中會收集相關背景資料，對參與者的時代背景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 提供對核心問題的透視 (penetration)：為了深入親職化的依附關係與代間傳遞，整個過程會去追蹤每位受訪者的負債狀況，以及他們如何去彌補負債。並以依附內在運作模式了解其動力過程。

(四) 完整處理所提問題 (thoroughness)

為了達到完整的處理問題，在詮釋角度上不斷從親職化、依附關係、自我分化、家庭系統、文化、社會、歷史、與存在意義等底層結構去受訪者行為的意義，希望能夠更完整的處理所提問題。

(五) 問題必須由文本產生 (appropriateness)

整個研究過程中不斷反思沉澱，找到文本中所呈現的問題。

(六) 必須保留文本的脈絡性 (contextuality)

在分析的過程中，不斷從文本的意義單元去了解受訪者置身所在的感受，並從受訪者整體的脈絡去了解受訪者的生活世界，並擴及其他受訪者的脈絡，讓視域逐漸達到融合。

（七）解釋必須與文本取得一致（agreement）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的過程中，不斷的從文本去看到受訪者的生活世界，而不是用理論或是文獻來框限文本，看不到現象的真實意義與本質。

（八）可刺激未來的解釋研究（suggestiveness）

本研究是針對親職化成人進行教養行為的研究，是過去親職化相關研究的延伸，也為未來親職化或依附關係的相關研究提供一個新的研究基礎。

（九）解釋具有延伸研究的潛力（potential）。

本研究提供代間傳遞的基礎，未來可根據本研究未完成的部分進行其他方面的研究，也可以針對正常家庭的教養行為、兒女特質等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為了達到研究倫理的要求，研究者參加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增進研究倫理所需的敏感度。由於本研究是針對所服務的對象，因此過程除了需要考慮到質性研究的倫理之外，還需要遵守諮商輔導專業倫理。牛格正、王智弘（2008）提到心理助人專業研究必須注意的倫理議題包括六方面，而本研究會牽涉的倫理議題包括是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保密與隱私權的倫理問題、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

本質上，此研究可幫助參與者對親職化的影響有更多的覺察，對母親而言有助於親子關係及人際互動的改善。對女兒而言，則可增進其自我分化。但並不是每個人的回憶與經驗都是愉快的、甚至會引發創傷經驗，研究者在徵求同意時就清楚說明研究過程可能遇到的狀況，如果訪談過程參與者發生任何過多的情緒反應，會視狀況調整進度，或是協助情緒的調整，並尊重參與者退出的意願。

訪談前與訪談後的關心同等重要，讓參與者感到受到尊重，而不只是研究的工具而已。

二、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

研究開始時徵詢參與者的口頭與書面同意是質性研究必須做的事項，並且清楚的告知可能遇到的情況，參與者的權利。由於學生是未成年，在訪談前也必須獲得其監護人的同意。由於本校的性質，為了減少學生或家長有權力的考慮（例如，老師多少會影響學生安置的時間安排或休假。），而勉強的同意，在選擇研究對象時盡可能選安置時間超過一年以上的，如此的考量可以減少學生或家長有太多顧慮，另一方面也因為一年多的關係，彼此有更高的信任。本研究一開始除了徵詢參與者的同意之外，還徵詢學校單位的同意，讓整個過程能確定保障受訪者的利益。

對於錄音的理由與後續資料的處理都需要清楚的告訴參與者，使其在完全了解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三、保密與隱私權的倫理問題

不論是專業上、研究上、或是中途學校的工作要求，學生與家人的保密性一直不斷地被強調，為了避免造成學生或是家長汙名化的問題，在整個研究過程與書寫中都嚴格要求自己，使學生或是照顧者的身分不被辨認出。另外，由於參與

者包括了少女與母親，有些資料他們會不希望對方知道，在這種情況下研究者也會特別小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為了避免在訪談過程中不小心透露出家人之間不願意說的事情，在訪談前可以告訴參與者，如果這件事情不願意讓家人知道可以事先告知，或在寫完逐字稿之後與參與者做核對，決定在文字中如何表達。

四、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

在每次訪談後或訪談前，都與參與者作檢核上次訪談的內容，以確定研究的忠實度，另外研究報告整理的過程中，都與指導教授、單位主管討論相關的倫理部分。由於本校學生的特殊性，在研究資料的篩檢上必須要特別嚴謹，不要為了凸顯結果，而暴露個案的資料。



第四章 父母與親職化成人的負債關係

文本分析是經過研究者反覆的閱讀與分析後，在文本對話、意義單元浮現、現象脈絡梳理及結構主軸與面向的推敲上，再不斷循環進行反思與理解。在文本閱讀中發現三位成人受訪者反覆談到欠父母的債、還不了父母的債而感到愧疚等語，華人文化中會以「債」做為隱喻，表達關係中公平互惠，這樣的說法，正與家族治療學師 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的家庭帳本(family ledger)觀念有異曲同工之妙。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提出「親職化」是親子界限混淆的發展過程，其影響會延續於多代之間。如果個體幼時與父母之間，未獲得支持、指導，或是缺少相互「給」與「取」，或是被剝削、損傷，就會形成一種「債」，「債」就是一種欠缺。如果父母對兒女所欠的「債」沒有機會得到償還，欠缺不能得到圓滿，兒女結婚之後，就會再轉向他們的兒女索取，要求他們的兒女去承擔親職責任，償還債務，他們的兒女又繼續向孫輩索取，代代間家庭帳本失衡，越來會越嚴重。

從依附關係的角度去看，親職化是依附過程中兒童所採用的行為模式，在了解親職化行為時，不能只看行為本身，而須要去看驅動行為的動力，依附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式是一個深入了解親職化行為及其後果的架構。另外從家庭腳本的認識也可幫助我們去了解家庭中的脈絡因素，對親職化形成的原因能夠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在文分析過程中會以依附內在運作模式去思考受訪者如何讓欠缺獲得圓滿，讓債得以償還。

本研究的受訪者包括了父母與女兒兩個世代，當父母談到過去的原生家庭時，訪談內容則擴展到三個世代。三個世代的豐富內容，幫助研究者看到世代

間家庭帳本的異動、償債過程與影響因素。因此，本章與第五章的內容是以「家庭帳本」、「債」的概念為主軸，探討三代間家庭帳本的變化、債的償還與代間傳遞的內涵，並以 Bretherton (1985) 依附關係內在運作模式去看每個欠債是如何形成，如何被處理。本章第一節描寫與詮釋第一代的家庭帳本，也說出成人受訪者親職化的原因。第二節描述親職化成人面對母親的缺位，親職化的過程與感受。第三節則針對第一、二節所描述的內容，總結第一、二代的負債及償債狀況。

第一節 第一代家庭帳本--父母的債

本研究中三位成人「親職化」的原因，都是因為母親離家造成家庭失功能，為了減少父親的負荷，他們承擔起親職的任務。母親的離家帶給家庭不同程度的影響，也讓家庭帳本中出現負債。以下是三位成人受訪者的父母所出現的主題，內容都是由受訪者間接得知，從他們口述的內容中，勾勒出第一代父母的家庭帳本。

一、父母拋棄賣給老兵，情感空虛

三個家庭中，除了思彌的母親是大陸元配之外，薔薇與順親的母親都是父親用錢買來的。

薔薇並不是很清楚母親是如何被賣給父親的，只談到「她的養母就把她給，等於是嫁給我父親，其實，其實那個時候是金錢交易，……因為我母親太年輕嫁給我父親，她十六歲就嫁給我父親，等她二十五歲生完所有的小孩，對!其實她等於是也沒受到，」(AM1032)從描述中，薔母曾有兩次被家人拋棄的經驗，一次是幼時被生母拋棄，進入養母的家庭。養母在她滿十六歲達到結婚法定年齡時，就把她賣給大她二、三十歲，幾乎可當父親的陌生男人，又是一次被拋棄的

經驗。兩次被拋棄，感情的需求一直無法滿足，她對人的信任感無法建立起來。婚後立刻努力生育子女，九年之間生了四個孩子，完成形式化婚姻的任務之後，立刻開始追尋感情的彌補，結交眷村裡外的男友，並沉迷於賭博之中。「那其實母親年輕的時候，有跟人家跑了，就拋棄了我們，跟人家走了，」(AM1034) 薔母兩次被拋棄，婚後生完孩子之後，她也拋棄小孩，過去被剝奪的、失去的，她要靠自己的力量爭取回來。

薔父在四十多歲才圓滿成家的夢，對家庭格外珍惜，但是卻遇到不知珍惜的薔母，不但丟下兒女不顧，讓他一人須父代母職，照顧四個孩子，難堪的是，太太還讓他戴綠帽子，顏面無光，並欠下大筆的賭債，他心中的羞辱與委屈實在難以形容。讓薔薇看到都覺不忍，「我父親從小就會講我母親的不對，那時候我母親在外面有男朋友什麼那一類的，……我媽和我爸好幾次都要離婚，好幾次都要離婚，那這當中其實有一些是負債的關係，有一些是她，我母親感情的問題，因為我父親都知道，……然後我就會覺得離婚也不是壞事，」(AM1070)(AM1082) 母親離開之後，薔薇成為父親訴說心事的對象，父親會把心中的秘密去跟她分享，小小的年紀就不斷的聽著母親背叛家庭、尋找外遇的故事，也感受到父親一直在容忍、寬容母親的不貞。父親一再的容忍，每當太太回來，帶回一些物資送給他，他就眉開眼笑，對太太的作為不再計較，只要太太能回來就好。對因戰爭被迫離家的外省第一代而言，保住台灣的家是生命的意義與期待，家庭的完整勝於他所受的一切屈辱。「她對我爸也算不錯，她雖然不能給他什麼感情上的心，可是她對我爸在物質上的東西，她會給我爸，譬如說會帶我爸去買衣服，帶我爸去買鞋子，那我爸只要我母親有給他一點點的東西，他就很開心，所以他就會把很多的東西去釋懷掉，」(AM1116) 對薔父而言，薔母的外遇、賭博欠債，顯然就是一種負債，但是，由於薔母並沒有放棄家庭，她還是經常回家探視兒女，帶來很多的金錢或物資，使得薔母對薔父的欠債減少。

順母（順親的母親，以下各關係人均比照此方式予以簡稱）在五歲時，母親從山上滾下來意外去世，父親很快就再娶，沒有人去關心她失去母親的哀慟。繼母進門之後，連續生下七位弟妹，要求她去照顧弟妹，弟妹一吵鬧，她就會被繼母責罵。「弟弟妹妹都比她小五歲以上，所以她弟弟妹妹只要一吵架一哭一鬧，我媽最倒楣，就被她這個後母會罵，就會罵，從小她就跟這個後母不是很合，等她稍微長大懂事以後，就吵得更厲害。」(BM1183) 繼母不但沒有付出關愛，反而因為弟妹照顧的問題，不斷發生爭吵，關係惡劣。因此，父親在她十七歲時，找到機會就將她賣給順父，以解決家裡的紛爭，從來沒有人關心過順母的感受。「等她稍微長大懂事以後，就吵得更厲害。所以我外公才，差不多他們那個時代，女孩十六歲就可以找人嫁了，所以十七歲的時候正好，正好警察就去他們的村子，哎呀，家裡有適合年紀要嫁的，怎麼樣怎麼樣要介紹的，那時候講好是五千塊的聘金，」(BM1183)

順母五歲就開始承擔起超齡的家務工作，她的付出不被珍惜，總是被責備，生活相當委屈。而父親對妻子與女兒的爭吵，未能公平的處理，只想把女兒早日嫁出去，換得一筆錢，以貼補食指浩繁的家計。她的婚姻是一種失落，失去了留在父親身邊的機會，也失去父親的公平對待。婚姻也是父親的剝削，犧牲了自己的幸福，讓家人溫飽。

命運多舛的順母結婚之後，境況更淒慘。從結婚第一天開始，丈夫就對她頤氣指使，動輒打罵，打到連狗都不如，完全沒有尊嚴可言。「甚至是每天一小打，三天一大打的，而且更不要講是罵了。他罵出來的那些話又，真是很沒尊嚴的話，我不是跟妳講嘛，不管是有意無意、口頭禪，講習慣了還是怎麼樣，妳知道，說實在的，對於一隻狗都不如，……常常就是打到躺在床上幾天下不來的，而且我父親是拿著扁擔打耶，」(BM1203) 打到最後她受不了，而開始經常性的離家，甚至疑似有外遇，懷了孩子，直到順親滿二十歲，才正式與順父辦理離婚，返回

原鄉居住。

順母很早就先失去了母愛，接著又失去了父愛，結婚之後，又被丈夫暴力對待，她的一生可說是缺乏關愛，太多的人欠下她感情的債，她一直是債主，母親、父親、丈夫都是借方，情感的空虛，只能轉向順親尋求彌補。在這種沒有安全、沒有滋養的環境下，順母對人是無法信任，也感受到父母對自己的剝奪（deprivation）。她的付出，沒有人去珍惜與支持，Minuchin（1974）曾談到，如果兒女承擔過重的負擔，又沒有得到成人支持，經常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不幸的是，丈夫是一個曾經感情失敗的大男人，把順母視為金錢交易的貨物，是生育工具與奴婢，使順母本已感情枯竭的生命，更增加了風暴的摧殘，婚前被父親剝奪，婚後丈夫的剝奪變本加厲，負債不斷的累積。

二、戰爭失依怙，認同掙扎思鄉愁

三位受訪者的父親都是因為戰爭被抓兵，而被迫離開家園，對家鄉的人事物難以忘懷。到了台灣之後，又面臨認同上的困難，被視為外地人，遭到排擠與拒絕，心中掙扎痛苦，難以言喻。

蕃父經常會聽父親談一些過去的事情，「他是被抓來當兵的。對！他是被抓來當兵的，他在還沒來當兵之前，他在大陸好像是～，他們自己家好像是開餐廳吧！那他可能是出去，我忘了他怎麼講？」（AM1230）年紀老大、失去家庭的蕃父，格外珍惜再度擁有家庭，一從軍中退伍，就立刻將退休金用在成家上，「然後到台灣打完仗之後，政府就給他們一筆錢，離開部隊，然後就利用那筆錢娶了我媽媽，」（AM1230）老夫少妻感情不和，造成婚姻出現外遇，家庭出現危機，但是他忍氣受辱，堅持維持家庭完整，「他可能是大陸式的教育，所以他對家裡面的一些家庭觀念，他其實是很重的，只是沒有想到他自己來台灣，他的婚姻可能就是沒有辦法經營的很好，然後再加上我媽媽不懂事，也、也、也把這個家弄

的快毀了，負債累累，」(AM1046)

順父因為戰爭腳受傷，而從軍中退伍下來，「我爸爸那時候，他因為是三十八年來台灣嘛，那時候腳中了兩個子彈，所以說一來了台灣以後就退下來了嘛，還好他的腳沒有被鋸掉，」(BM1183) 本想在台灣娶妻生子，但是卻因為外省人的身分，被女方的家人拒絕，甚至要大打出手，「當初那時候本省人對外省人非常反感，再加上這個女孩子的爸爸已經過世了，台灣人爸爸過世長子就是家長，但那個哥哥知道妹妹跟一個外省人在一起，那時候我爸爸已經在兵工廠上班了，但是住在兵工廠的單身宿舍嘛，又，把妹妹罵了一頓，差點把我爸爸搥了一頓，然後跟我爸爸吵架，」順父為了要出一口氣，就到原住民部落買了一位少女為妻。

雖然離家，順父對家鄉仍然不忘，每到過年，即使家庭環境不好，還是會大肆祭拜，以表孝思，「除夕那天我爸爸，我們家一個神桌，一個乩一個拜神的神桌，一個祖先桌子，兩個桌子要拜，我爸爸一定要每一張桌子要有十樣東西，十樣東西雞、就是說從一大早我媽媽就要開始準備，他一定要買全部要煮的，兩隻雞、四條魚、於要炸過的，然後豬頭皮是整個豬的豬頭，兩個，蹄膀，每個神桌都要有一隻那個，蹄膀還有做這麼大的獅子頭，我爸爸這方面非常的傳統，」在祭拜的過程中，順親才了解到父親所以如此重視的原因，從祭拜的過程中，順父跟自己的家人產生了連結，「我爺爺家唯一一家賣金紙鋪的，所以拜那個，我爸爸就是很傳統，」(BM1201)

彌父會來到台灣，並不是他所願意的，是因為被「抓兵」，不得不從軍而隨政府遷移定居。在家鄉的他，生意做的很好，埋了一大筆積蓄在家中地底下，命運際遇難測，戰爭讓他過去努力的成果不再，心理頗為失落。「然後在家裡面存了不少錢。要離開大陸的時候，他還跟我們講說，他把錢都埋在家裡的地底下，他不知道那塊地現在還在不在？他說回去要看看那個地方。」(CF1165) 離開了家鄉，最讓他放不下的，還是埋在地下的積蓄，那是辛苦的成果，他一直有一個

心願，希望回家鄉看一看，說不定還可能失而復得。他的心願也多次告訴兒女，希望兒女能夠幫助他完成，可惜未能如願，不但彌父感到遺憾，也成為思彌一生中的愧疚。父親不談家鄉的父母，只是反覆談到地底下的積蓄，兒女聽出了父親所掛念的是財富與金錢，當他們長大時，也學會以物質、金錢的提供去表達孝思。在彌父的價值觀中，金錢的依附勝過親情。外省第一代因為國家的戰亂而被迫離家，在離家之後，和黨國的關係變得密切，老總統的過世代表不能再回中國的家了，更增離鄉背井、流亡失落的感受。外省第一代處於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的矛盾之中，返家探親對他們而言，也有著心理認同的意義存在，「我父親就是一直期望說能夠回大陸回大陸，可是就一直沒有達成這個心願。老總統一死了以後，我父親心裡面也很不平衡，我父親ㄎ!那時候又沒有什麼好的消遣的活動，他就開始酗酒。喝酒」(CF1016)

彌母雖然是彌父的大陸元配，不是金錢交易而來，但是夫妻之間並沒有情感的堅固基礎。彌父本來喜歡的是彌母的姐姐，不知道什麼原因，娶了彌母。彌母受不了彌父嚴厲剛烈的個性，兩人經常爭吵。在家居生活上，她會經常與左鄰右舍打麻將排解無聊，當丈夫看不過去而多所抱怨時，她出外工作，空虛的心靈很快就讓同事的關愛填補，立刻奔向新愛，兩人同居直到對方過世。

思彌國小三年級以前，彌母就離家，彌父因此酒越喝越多，嚴重影響到身體的健康，且將情緒遷怒到孩子身上，對兒女的打罵更加頻繁。「從她離開，從我媽離開以後，我父親心情也不好啊!那我們也沒有辦法體會到我父親那時候的心情，他也每天喝酒啊，他還是很照顧我們啊。」(CF20182)一向重男輕女的彌父，覺得太太的離開代表著自己男性權力的喪失與羞辱，在當時的經濟狀況，續絃的機會不大，夫妻感情破裂，太太紅杏出牆，對彌父而言，簡直是奇恥大辱，難以釋懷，中國的家庭已失去，台灣的家又破碎，在重視家族的傳統下，雙重的失落也只能喝酒銷愁，愁更愁。

因為戰爭的因素離鄉，又因為婚姻不和，造成太太離家，他過去是一個成功的商人，政府遷台對他而言，是一種重大的失落，而失落的情緒讓他在家庭帳本上呈現負債，他的負債轉而向思彌尋求補償，但是最後只有讓他失望，思彌雖然感受到父親的期待，但是他自己也在情感上呈現負債，自顧不暇，根本無法填補父親心中的失落。

第二節 第二代家庭帳本—親職化成人的帳本

順母與蓄母從幼時就開始經歷著不被疼愛，甚至被剝奪的童年經驗，她們呈現的依附關係是不安全的，在這樣的情感負債狀況與不安全的依附型態，會帶給兒女如何的影響？本節將繼續探討親職化成人如何去承襲父母的債與帳本，以及對他們的生活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一、母親離家，情感的負債

本研究中的三位親職化成人，幼時都遭遇到母親離家出走的歷程。在他們的心中也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一) 母親拋棄怨恨深，對抗拒絕不相認

薔薇小小年紀就常常經歷母親離家的痛苦，「知道我很小的時候，差不多～，幼稚園之前會，因為我幼稚園之前很愛哭，我就是黏我媽，我媽走到哪我就跟到哪，非常黏她，可是你常常被～，」(AM1144) 母親的不穩定，讓孩子感到沒有安全感，抓不到母親裙角的薔薇，心情感到焦慮矛盾，只能盡量想辦法留下母親。

蓄母的離家帶給家中極大的羞辱，因為她經常是明目張膽地帶男友回家，不顧左鄰右舍的眼光、輿論的指責，甚至還在兒女面前與男友親熱，讓薔薇感到氣憤不平，為父親抱屈。「我父親從小就會講我母親的不對，那時候我母親在外面有男朋友什麼那一類的，然後我們從小就很討厭我母親，而且我們其實也親眼看

到我母親跟鄰居啊的一個伯伯之間有些不正常的關係，而且是我們都有看到，」母親在外面還欠下大筆債務讓父親承擔，薔薇也要幫著四處借錢，幼時對母親的怨恨達到極點，甚至想要自殺以求解脫。「ㄟ！我那時候記得我好小的時候曾經想要自殺，說母親怎麼那麼壞！那妳根本不是我母親，然後有時候甚至知道，」（AM1070）在她的心中，對母親已經留下不好的印象，對母親的感受充滿焦慮、矛盾、怨恨、氣憤的複雜情緒，母親的離家形成了薔薇心中的負債。

對順親而言，因為不忍看到母親被父親虐待，她默許母親的離家，在她的心中母親是無能的，需要照顧的。母親多次離家、回家之後，在順親滿二十歲時，母親正式離開家，並在她的床前，正式把所有的家庭責任交給她。「二十歲生日了，…，十二點以後，我母親跑到樓上來找我（輕聲），這樣子。她說：女兒啊！那妳知道我，我已經盼望多久，……。她說，…母親一直盼望妳二十歲以後，我就可以安心的離開這個家裡。她說：妳也知道父親怎麼對我啦。…她已經沒有辦法再忍耐下去了。要我好好照顧我弟弟」對於母親的交代，她責無旁貸，也相信自己可以承擔下來，心情平靜的接下了母親的付託。「我沒有傷心也沒有難過，我心裡想說，那也許我媽是應該回去自己，我就想說，ㄟ回娘家，她就可以自己享受了啊，至少不用擔心受怕的啊，每天啊，這樣，被人家罵的，連狗都不如，」（BM1299）接納母親的離開，代表順親為了維持家庭的安定、完整，就必須否認壓抑自己的需要，以照顧其他人為優先。母親一離開，她很快就承擔起家務，照顧年幼弟弟，她也相信這個家只有自己可以跟父親抗衡。「那時候從我讀高中以後，只要我認為我爸太過分的話，我會指著我爸的鼻子罵又，我們家裡面，只有我敢跟我父親對抗就對了，」（BM1299）

在思彌成長的過程中有兩次重要的失落，一次是母親的離開，「就是因為我父親跟我母親吵架的時候，吵的很兇的時候，我媽離開的。」一次嚴重的爭吵，母親就不告而別，讓思彌感受到自己是被拋棄、不被疼惜的感覺，「母親拋棄了

我們了！好像我們沒有人要的小孩，就對了。對！今天她要是不這麼做的話，她就會很疼惜我們。她今天連疼惜我們這點心都沒有了。」(CF20172) 母親的不告而別，讓思彌感到自己被拋棄，不被疼惜，有如沒有人要的小孩，這是一種失落與欠缺的經驗。幼年時被父母拋棄的經驗，會造成孩子有羞愧、無價值感受，對其自我概念容易產生負面影響 (Krishnanda, 1998)，也容易無法建立與他人的信任關係。根據 Bartholomew (1990) 及 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 以自我意象與他人意象分析依附類型，當一個人對他人及自己有負面意向時，他會對親密關係感到害怕。帶著這樣挫折的依附經驗，思彌二十九歲又面臨另一次的失落，是婚姻的失敗，前妻與男友私奔離開，讓他心情極度低落，本來就對親密關係感到害怕，現在更證明親密關係的難以信任，他選擇了酗酒來排解煩悶，逃避婚姻挫折的痛苦。「她說我們這個婚姻不會成功的，結果真的，不到半年，其實沒有，根本不到半年，三個月就開始，就分開了 (清喉嚨)，然後到半年的時候，就辦理辦理離婚手續，」幼時被母親拋棄，讓思彌已經受到很嚴重的傷害，第一次婚姻又遭到拋棄，過去的痛苦加上婚姻的挫折，全部湧上心頭，讓他心裡難以承受，開始酗酒、賭博，過著自甘墮落的生活。「所以在那時候我心裡就很不平衡，我就不打算結婚了。……過的很糜爛。心情心情很，ㄎ！很不舒服啦，可是我那個時候心情整個低落下來以後，……而天天喝酒、賭博，把這些錢給消耗掉了。」(CF1287)

思彌最不願意談到的就是母親，一談到她，就有很大的憤怒情緒湧出，迥異於對父親的反應。對母親的恨意，主要是因為母親外遇離家，破壞了家庭和諧，父親撐起所有家庭責任，再加上思彌與母親本來就缺少安全的依附基礎，所以對母親的恨意難以停息。「恨！說實在的，到現在還在恨。而且我恨的很徹底，我真的恨的很徹底。不但會想到，會愈來愈深，對我母親的這個恨又，只有往上加沒有往下減。」(CF1185) 對於母親的離開，他一直懷有怨恨、氣憤，為了不讓自

已陷入缺愛的情緒中，他選擇拒絕承認母親，如此的作為，不但怨恨沒有消散，反而與日俱增，形成心中的負債。

（二）激烈對抗母親背叛

同樣是面對母親的離家與背叛，三位受訪者的情緒感受不同，因應策略就有很大的差異。薔薇是三位受訪者之中，反應最為強烈的，薔薇的母親讓外遇進到家中，母親煮完飯後，外遇就要帶走母親，五、六歲的薔薇不知哪來的力氣，為了不讓流氓把母親帶走，不顧危險地拉著車門，試圖想讓車子停下來，流氓看到薔薇的舉動很生氣，不顧安全與否，要求司機繼續往前開，而母親則斥責司機，「我媽煮完菜後，他就要把我媽帶走，然後我就不讓他們走，然後我就，他們坐計程車要走，我就拖著計程車，然後拉著那個，那個男的就一直叫計程車司機開車，然後我媽就說你這樣會把我女兒拖死，那我媽自己也嚇到了，然後那個計程車司機不敢開，因為我一直不放手，我就抓著車門」（AM1160）薔薇也覺得當時自己的表現是非常倔強。緊抓車門、跟流氓搶奪母親可能代表著兩種意義，一是留住母親，雖然薔薇試著以情緒截斷、逃避的方式去切割對母親的依附需求，但是在行為上，卻不捨母親的離去；另一方面是捍衛家園，向家庭表達忠誠、向父親表達忠誠的一個行為。這次的成功經驗，讓薔薇學會只要遇到母親的外遇來訪時，她就會站出來，以通知警察的方式來威脅恐嚇對方，這樣的因應已成為一種僵化模式，薔薇幼時所形塑的強硬對抗報復模式，可能導致偏差行為與自殺，她自己未覺察，直到結婚出現問題、女兒行為偏差，經過反思檢討之後，才有所發現。

順親小弟的出生，一直是家裡的一個謎或是秘密，為什麼在結婚十三年之後，又有一個小孩出生？弟弟出生是家中一個黑暗秘密，父親認為是母親跟外遇所生，生完弟弟之後，母親出走的頻率也增加，更讓父親起疑，一次母親帶著弟弟離家出走，順親認同父親的看法，認為母親是帶著弟弟跟外遇對象私奔，氣憤

母親的背叛，「我父親是講說厚，我母親就是跟人家跑了啊，說妳那個小弟弟，可能就是我猜的沒有錯，也就是說厚，搞不好就是這個，跟跑的人生的小孩啊怎樣啦，這樣子。說走！」此時的她，由保護者反過來與父親聯盟，攻擊母親、教訓母親。「我帶妳去找妳媽，就是說厚，我看到我媽，我好生氣，我還罵我媽一頓呢。我說妳不要回家的話，我要把我弟抱回家，我就把我弟搶過來，是那個時候。那小弟帶回來以後，…」(BM1205) 這時候的順親，因為母親的背叛，再加上母親無能的形象，她不再依附母親，轉而依附父親，對父親及家庭表達忠誠，為了保護家園的完整，她寧願放棄母親，不願失去弟弟。雖然對父親的暴力管教有很大的不滿，也覺得父親的要求是不合理，但是，這次她卻選擇對父親忠誠。就正如「對不公平的要求或對責任的誇大會產生隱形的忠誠(invisible loyalty)，子女會潛意識地和無止境地、一直在清償對父母的負債，而此種隱形忠誠是他們做任何事情時的第一考量，因此這樣的行為對子女是不利的。」(葉致芬，2011)順父與順母之間不能彼此得到關愛，轉向女兒要求支持，父親與女兒形成聯盟，親子界限打破。

思彌對母親的怨恨情緒，一直沒有機會表達，成年後，母親再回到家中，他對母親不理不睬，因為他很早就決定不再認她了，在某次過年時，思彌才鼓起勇氣表達出他的憤恨。「我們現在除了母子以外，我覺得沒有什麼瓜葛了，中間沒有親情存在，只有母子的關係而已，沒有任何親情，真的!所以那次過年的時候，我打個電話給她，我很痛恨的罵了她。」(CF1209) 在他說出這些話之前，怨恨的情緒毒素早已在他的心裡形成嚴重的傷害。

二、子代親職，扛下重責

親職化孩子所承擔的職責內容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工具性任務」(instrumental assignments)，是指要求孩子去承擔具體功能性的責任，以維持家庭的運作，例如購買雜貨、煮飯、清理房子、賺取收入、照顧手足以及照顧生病

或身障的父母等行為。第二種是「情感性任務」(expressive assignments)，是指照料家庭成員的社會情緒性需求，例如保護家庭成員、調停家庭衝突，或是扮演知己、伴侶及配偶的圖像，以及提供支持、撫育和慰問。第三種是配偶化，是指孩子以性關係去滿足父或母身體與親密的需求，很多針對配偶化的研究 (Maysless, Ofra, Kim Bartholomew, Antonia Henderson, & Shanna Trinke, 2004)，都指出這種角色的倒轉，對孩子的成長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一) 不忍父母受煎熬，操持家務減輕辛勞

列維納斯 (Lévinas) 認為「他者」臉龐藉由赤裸與貧困表達出「要求我負責」的懇求與命令，而那種為「他者」存在的方式，對「他者」負責的方式，是某種令人畏懼的 (dreadful) 事情，因為它代表假如「他者」做了某事，我是那個有責任的人。列維納斯所說的「他者」是完全陌生的人，面對與我們不相干的人，都會激起善良倫理的自我，而想對「他者」負責，這是一種人的天性，當面對自己父親的痛苦臉龐，就更難以拒絕承擔責任了(劉澤佳，2009)。

三位受訪者都看著父親或母親煎熬痛苦的臉龐，激起扛起責任的倫理自我，以減輕父親的負擔。薔薇認為「我覺得父親很痛苦，對!我覺得父親很痛苦，然後，我也覺得母親其實是不懂事的，」(AM1084)；而順親則是「我很同情我媽，很可憐我媽。……覺得母親很可憐，然後，然後覺得母親也很無奈，我們也幫不上忙，」(BM1219)；思彌也是「不想看我父親再這樣辛苦下去了。可是問題是，到初中那個年代的時候，他已經飽受很多的摧殘了。」(CF1067)

當母親離開家庭後，三位親職化受訪者在童年時期，都有承擔工具性任務、情感性任務的情形，對於參與家務，他們的心情也有所不同。薔薇與思彌不忍看到父代母職所受的辛苦與煎熬，都會與手足一起承擔家務工作；而順親甚至因為要照顧弟弟而放棄自己的學業。

薔薇由於母親經常不在家，為了不讓父親太辛苦、太痛苦，國小低年級起就開始分擔家事，其中包括打掃、洗衣服、洗窗戶、刷油漆，碰到家中經濟困窘時，小小年紀還要協助父親到處跟親友借錢解決困難。由於與姊妹們的分工合作，建立了彼此的革命情感，互相照顧，即使長大之後，有了自己的家庭，還是會彼此連絡關懷。Minuchin (1974) 談到親職責任由幾個手足共同分擔，或是不超越子女能力，且被父母認同與支持時，就不會形成傷害性的影響。薔薇的工具性任務雖然沉重，但由於有手足的分擔，反而增進彼此關係的緊密；但以國小的年齡代替父親去借錢這個部份，似乎為自己貼上了貧窮的標籤，心中必定感受到相當的羞恥，也讓她把金錢價值看的很重，為了讓父親安心，金錢成為孝順父親的一個重要方法。

對女性敵視與貶抑的家庭中成長，表面上去看順親是對抗父親權威的，會跟父親去爭執吵鬧，「從我有記憶裡面，我爸打我的話，我不會在我父親面前掉一滴眼淚，我是用很恨（大聲）他的眼神去看我父親，」（BM1199）為了不跟父親示弱，順親會以兇狠的眼神怒視父親，每次也得到效果，父親的棍子會因此停下來。但畢竟順親年紀小，她還是希望得到父母的關愛，畏懼父親的威權，為了避免被打被罵，順親在作為上還是盡量討好父親。「我從小就很會打理房間啊，做什麼做什麼這樣子，就這樣子，這就是我被我爸挨罵最少，而且挨打最少的，因為我懂事，我會去搶著做，我會把，我會去討好他，」（BM1223）對父親的看法呈現一種分歧（split），「壞父親」「好父親」並存，根據客體關係學家 Fairbairn (1944) 認為人重視自己與客體的關係，當父母親期望孩子扮演一個可供自己依賴的角色時，雖然這種經驗是不悅的或是痛苦的，但子女仍然會維持這種關係型態，兒女會擔心如果不這樣做，父母就不喜愛自己了(吳東彥，2013)。

這種討好父親的作為維持到她長大也沒有改變，「我在外面那個餐廳做起來了啦，我當餐廳做起來的時候，我是每個月拿三萬塊給我父親，那時候我父親，

那個什麼公家機關厚，也就是不到一萬塊的月薪耶，我就每個月固定拿三萬塊給我父親。」(BM1305)討好父親已成為順親依附父親的因應策略。(Collins & Read, 1994)

順親與小弟相差十幾歲，大弟又因為犯罪而兩次入監，幾乎沒有人跟她分擔家務工作，她所承擔的家務相當多，付出、犧牲很大。為了避免小弟被保母虐待，她放棄學業，堅持留在家照顧小弟，「然後那個歐巴桑就蹲在外面，…因為小孩子會潑水，潑到那個地，她就打他屁股講說「叫你…」(台語)，厚～我一看到，妳竟然打我弟弟，妳知道嘛，喔～我就衝進來啦，我一衝進來就說，我說妳幹嘛打我弟弟呀！我弟弟的東西呢，妳知道，那衝進去就罵，」(BM1209)順父無法說服她，只能讓她留在家裡照顧小她十四歲的小弟。當小弟長大後，他還會當著很多人的面介紹順親：「說厚我大姐就跟我母親一樣，我大姐就跟我媽一樣，我小弟就曾經講過這句話，那時候我聽了還愣了一下。」(BM2519)順母在順親二十歲時正式與父親離婚，當時小弟才六歲，剛懂事，母親一離開，扶持小弟長大就完全由順親承接，。

彌母離開之後，思彌與兄姊開始承擔很多的家務事，「問題是她一走了以後，…她那一部分的分擔，全部落到我們身上以後，更加重了我們的那個…很不公平啊！所以我們心裡面…會有這種怨恨在，不是心甘情願去做這個事情。」(CF20220)由於思彌是老么，與兄姊比較之下，他所承擔的工作最少，但是，心中卻有很大的不公平感受，覺得母親不負責，才讓他們去承擔這麼多的事情，而讓他心生不平的最重要原因，是事情如果沒做好或是稍有閃失，就會被父親毒打。「他就是不把你當人看就對了，打人的時候。我父親…把我手都吊起來打！隔壁鄰居來勸架，都沒有辦法勸的，我記得我跟我哥哥有一次就是為了…，他上班以後他交代我們要做點家事，結果我們沒有做，就那次被打到又…真的…嗤！那次被打的最慘的一次」(CF20328)所以，當孩子為家庭付出之後，如果父母

對孩子有所鼓勵、支持，他們經常會感覺到彼此關係是互惠的，關係是公平的；如果沒得到相對回應時，經常會產生不公平的心態，對其親職化行為也容易有破壞性的影響（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三位受訪者都認為承擔家務是一個理所當然的事情，週圍鄰居的小孩也是如此去做，但是從長遠的眼光去看，對他們的成長，已經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二）父母痛苦，兒女慰藉

當薔父遇到困難時，會將心事與看法跟薔薇分享，而薔薇也從父親的話語中，感受到父親深沉的痛苦，「我父親從小就會講我母親的不對，那時候我母親在外面有男朋友什麼那一類的，然後我們從小就很討厭我母親，」（AM1070）「…………我覺得父親很痛苦，對！我覺得父親很痛苦，然後，我也覺得母親其實是不懂事的，」（AM1084）藉著傾聽父親，了解他所承受的痛苦，更加堅定要護衛父親，減輕父親負擔的承諾。

順親每次被父親打罵，她就會以兇狠的眼神與父親對抗，父親似乎被其眼神震攝住，很快地停手，「我爸每次打我打兩下就不打了，我從小到大，從我有記憶裡面，我爸打我的話，我不會在我父親面前掉一滴眼淚，我是用很恨（大聲）他的眼神去看我父親，」（BM1199）而對母親，他就沒有這麼輕易放過，「打到左右鄰居都已經忍不住想要幫，」（CF20328）順親目睹父親打罵母親時，她就會挺身而出保護母親，「我稍微大一點的時候，小學三年級，每一次我爸打我媽的時候，…………我不知道為什麼就跑去抱我媽，我父親一棍子打在我身上，他停了，他停了我就知道沒事，我父親開始打母親兩三下，不停的時候，我就過去抱我媽，就這樣子，」（BM1199）順親找到了保護母親的方法，成為母親的守護者。就如同實務經驗的觀察中發現，有這種「可憐型的母親」的長女，會把所見到母親的苦攬在自身，背負著對母親的心疼與怒氣長大，久而久之，她自己也成為母

親的化身。從文本後續部分也可以看到順親幼時的經驗已複製在她與丈夫的關係中(曾端真，2000)。

但是思彌在描述的過程中，他會很仔細的捉摸彌父的感受與需要，「我不想看我父親再這樣辛苦下去了。可是問題是，到初中那個年代的時候，他已經飽受很多的摧殘了。……我父親兩面受煎熬，又為了工作又為了還債這個事情這樣子，然後心裡面也是」(CF1067) 雖然知道父親工作很辛苦，想要有所表達，但是，長時間以來父親剛烈的個性、不通情理、打罵教育，在家庭中已呈現畏懼父親的氛圍，大家已經不知道、也不敢做些什麼，彼此的愛早已凝結，不再流動了。

三、金錢財物表達關愛

(一) 工作賺錢為目標，自我需要擺一邊

薔薇在婚前有一個收入優渥的穩定工作，她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在工作上，但是離婚後，她整個人就完全投入於工作當中，忽略了對孩子的照顧，男朋友再三提醒她要多陪伴孩子，「然後他（現任男友）也很生氣，……我有跟我男朋友講，我沒有時間陪你，我要工作，我要陪孩子，那我時間能夠給我男朋友的可能只有十分之一，那剩下的十分之三、十分之四是在孩子，剩下的十分之六我全部都押在工作，甚至有時候會押到十分之七、十分之八，」(AM2096) 從薔薇幼時經驗去看，薔母所給予的照顧，主要就是金錢與物質的照顧，每次母親回家時，他們所需的費用都可以從母親手上得到，「父親沒錢，我們不敢開口，可是跟母親，我們會敢開口，母親我要買什麼，那母親就會給錢，」(AM115) 在她的心中母愛等於金錢，在母親的角色示範下，離了婚的薔薇，為了要照顧女兒，金錢就變得是非常重要的。

順親從小就將自己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在家務上，取代母親的工作，直到小弟

入小學後，她才走入職場，全心投入賺錢，生活除了賺錢，就是賺錢，根本沒有娛樂，休閒對她而言，是浪費金錢、精力，婚前如此，婚後也如此。「我年輕剛出社會的時候，我做事的時候也是很拚，我從十九歲到外面做事情，直到我那時候二十六歲結婚，都不曾看電視……我從早上十點鐘，十點鐘，一直到晚上回到家裏面，洗好澡弄一弄就是清晨兩點鐘的事情了，中間就在睡覺，我都沒有在看電視，就是賺錢，就光想要賺錢，」(BM1169)

順親在描述父親時說：「他是一個睜眼是錢，閉眼也是錢的人。」在順親的生活中，受到父親價值觀影響，一切以金錢為重，順親心中有一個富翁夢，當上富翁之後，才論及婚嫁及生育，而當時的富翁標準是一千萬現金及一棟房子，「現在一千萬就不能叫富翁阿，要上億的是嘛，那時候我就跟自己講沒有一千萬，有一棟房子，我絕對不結婚，生小孩的，」(BM1033)在婚前，她就開始分期付款，慢慢地買了一間透天的房子，離婚後，雖然不是富翁，但一棟透天厝、現金四百多萬，再加上近百萬的珠寶，已接近千萬富翁的夢。父親是一個視錢如命的人，為了討好父親，達到父親的期待，以及扮演長久以來已內化的照顧者角色，賺錢養家成為順親重要而固定的生活模式，也成為她的目標與意義。

順親與薔薇都以工作為重，忽視自我需求，親職化的結果容易變成工作上癮，以工作表現做為自我價值的評價標準 (Robinson & Kelly, 1998)。他們會以工作的表現當作自己人生的意義，就如薔薇談到服務對象所給的回饋，「所以他們就覺得對妳有很多的感恩，那我會覺得說在這邊對我而言，是我有被利用的價值，我可以幫助你這一塊，我覺得很開心，這是在我，我覺得在工作上給我的一個附加價值」(AM2259)。

思彌對父親的付出都看在眼內，「我不想看我父親再這樣辛苦下去了。可是問題是，到初中那個年代的時候，他已經飽受很多的摧殘了。說實在的，我國小

這個病啊已經讓他喘不過氣來了，所以那時候還負責幫我去在外面借貸了一部份的錢，他為了這件事情，他就是…」(CF1067) 為了不讓父親為了他去承擔高利貸的摧殘、面對生活的煎熬，思彌希望自己能趕快找一份工作，回報給父親，讓父親輕鬆一下。「然後我就是希望說，盡可能趕快想辦法找份工作，家裡面的負擔能夠讓父親減輕一點，然後從國中開始，初中開始就去外面打工，慢慢一直一直做做做，做到我也去讀軍校了。」(CF1077) 對父親所受的煎熬，思彌一直認為是他所造成的，心中的愧疚與自責難以釋懷，唯一想到的方法就是盡快工作，賺錢減輕父親的負擔。工作賺錢以提供父親物質，成為他依附的行為模式。

金錢除了具有經濟的用途，在關係上也表達了不同的意義，就如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所提出，當思彌不知該如何用言語去表達親情，彼此關係停滯時，成就與金錢就會成為系統的一種向度。不論是順親或是思彌，雖然都對父親打罵態度不能認同，但他們都以貢獻金錢的方式討好、配合父親，也成為他們重要的依附行為模式。

(二) 以工作物質取得重視與地位

幼時的薔薇為父親跟親友借錢回來時，她可能會感受到父親壓力的減輕，這是一種行為的增強，塑造了她看重金錢的價值觀念。薔薇婚前流產手術後血崩，危及生育能力，男友開始對她冷漠以對，甚至結交其他的女友，薔薇完全歸咎於自己，她將男友的態度解釋為「那時候我已經是不安全感了，我會覺得，ㄟ!你怎麼去對別人這麼好。然後我就會吃醋，那時候我們就會有爭吵，啊那時候他也看到我很沒出息，就是等於自暴自棄，就是一天到晚就說，因為那時候幾乎就是沒有辦法工作了，天天都在家裡面，要不然就是住院。」(AM1436)，從家人的眼光來看，會認為男友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人，沒有照顧關懷體弱多病的女友，而且將所有責任推諉到女友的身上，讓她獨力負擔大筆的醫葯費用。薔母對薔薇小產危及生育能力這件事情，感到著急，「我媽她們大概都知道我們要分手，你把

我小孩弄成這個樣子，你竟然說要分手，她卻不一定還有辦法可以嫁人(台語)」，在薔母的言語中，傳達了女性生兒育女的重要性，無法生育對女性尊嚴的影響，母親將女性角色的價值觀念在事件中傳遞著。

對薔薇而言，將男友變心歸因於自己，是自己不瞭解男友保險工作的特性、愛吃醋、沒有安全感、不長進、沒出息、自暴自棄、無法工作，完全聽不到她對男友的抱怨。從薔薇責備自己的內容，可以聽出她的自貶訊息，一切以他人為重，她會因為無法工作及能力差而感到羞恥，沒有顧及自己的身體狀況，只在乎男友如何看待自己。她歸咎自己的態度，更凸顯了以他人為中心、以男人為中心的價值理念。當自貶的自我意念出現，再加上以他人為重，為了留住丈夫，她出現了焦慮不安的情緒。

對順親來說，從小除了學費之外，幾乎不曾跟父親拿過錢，生活相當簡約，不買名牌，收入交給父親，並將所購得的新屋讓父親居住，父親的房子則租出去，替父親賺取零用錢，鄰里都稱讚順親為『孝女』，而順親也引為榮。「而且我從出…在社會，我就講嘛，我說我是眷村裡面出了名的孝女ㄟ，我說我自己從來不買名牌，我自己那個幹什麼的話，我多拿一分錢回家，都是我的光榮的，…」(BM1367)『孝女』意味著她為家庭的犧牲，也同時得到器重與榮耀，她完成了內在的忠誠，也被外在環境所肯定。在長期親職化的行為模式下，順親已經習慣付出，不願意接受父親的一毛錢或是任何東西，「我說以前我在讀書的時候，我是沒辦法，學費方面幹什麼，要靠我爸拿錢，但是，再過來，私底下我從來沒有跟我爸伸手要過一毛錢，買過任何東西，」(BM1136)對她而言，「付出」成為理所當然，難以接受「取得」。親職化個體學會了「以付出換得他人的肯定與喜愛」，長此以往，他們習以為他人依賴的對象，在關係的互動上也通常只「給」不「取」(黃宗堅等，2010)，再加上家庭經驗的塑造，促使他們難以依賴他人，難以向他人尋求協助(吳嘉瑜，2005; 吳嘉瑜 & 張盛堂，2004)。這容易

使得與親職化個體的「依賴困難」

在順親家庭關係的品質建立在資源、金錢的多少，而順親也從給父親金錢的多少去獲得價值感，得到父愛並免於恐懼。為了維持『孝女』的美譽，順親做了很多犧牲，將所有的積蓄都交給父親保管，也為了改善家計而嫁給外國人，到頭來，父親完全忽略她的需要，也未曾考慮她的感受，反而想將女兒放在他那裏的財務占為己有。物質不斷的供應，助長了父親的慾望，使他變得更加貪婪。父親再婚之後，竟然得寸進尺，想將女兒所購的房子占為己有，誣告女兒侵占，兩人走上司法訴訟，最後父親敗訴，還她清白。「到高等法院的時候，有人還鼓勵我反告我父親，因為這中間涉嫌到我父親偽造文書、誣告，……，我都可以賠償啊，甚至法官還擺明了意思講說，我要不要去那個，……我講說我父親年紀大了，腦筋不清楚了，我原諒他。那我怎麼辦？…不管我告我父親任何罪，我讓他關一天，就變成是我的錯了耶。我只有忍啊！」(BM1367)『孝女』的「假我」光環，讓順親忽略自我照顧，當父親被所謂的『收屍大隊』詐騙時，順親的財物也遭受損失，最後困窘到露宿公園、無法繳出女兒的學費等等處境。

順親『孝女』的故事，讓人會想到Harrell (1988) 曾提出，在一些精神能量分裂婦女的生命故事中，大多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有一個脆弱的母親。這個母親同時是父權社會下的受害者，無法對女兒提供足夠好的保護，讓這些女性在孩提時，就為了保全母親而拒絕自己，因為母親雖然是生活中不穩定的因子，但也是生活中僅存的資源，以致隱藏真我，靠「假我」存活。他們接收了父母親投射出的理想形象(projected ego ideal)並放棄自己真實的需要(Wells & Jones, 1998; 2000)，擔心若不滿足父母親的期望，則自己就會失去父母親 (DiCaccavo, 2006)。

四、情感壓抑與不甘示弱

(一) 反覆分離，情感截斷

薔薇剛開始時，對母親的離開會捨不得，哭哭鬧鬧，想要留下母親，但反反覆覆多次之後，薔薇學會情感切割，讓自己不會那麼難過。「我知道我很小的時候，差不多～，幼稚園之前會，因為我幼稚園之前很愛哭，我就是黏我媽，我媽走到哪我就跟到哪，非常黏她，可是你常常被～，就是說這樣子，被等於說是切割感情，久了妳就是習慣那切割的感情，」（AM1144）依附對象的不穩定，讓薔薇到痛苦，為了減輕心中的痛苦，她學會了忽略自己的感覺來保護自我，也是在保護家庭，以免影響家庭和諧。情緒截斷最常發生在有高度焦慮與情緒依賴的家庭，如果對家庭和諧的期望越大，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就會被偽裝且隱藏起來（翁樹澍 & 王大維，1999）。

(二) 不甘示弱，自我保護

薔薇不甘示弱的個性，除了幼時緊拉計程車車門這件事情外，當丈夫外遇時，她直接衝到外遇對象的家中，與丈夫發生肢體衝突的過程，也可以看出她不甘示弱的特質。「我知道她住幾樓，那時候我去的時候，我就按電鈴，她父親在裡面不出來，然後那個女的她母親也在裡面，所以她母親也認同他們的關係，所以我很生氣我要去問她媽為什麼同意他破壞我們的家庭，後來她父親（指前夫）出來，就把我打得很慘很慘，把我拖到樓梯口，拖到樓梯那邊，」（AM2356）從家庭暴力的脈絡去看，薔薇不甘示弱的氣勢，助長了丈夫使用暴力的衝動。丈夫再婚之後，當知道女兒也幫著隱瞞這件事時，她覺得自己被背叛，「因為那時候我覺得我輸了，因為女兒跟她爸很好，而且我心裡面會有一種潛在意識，那個女的在看我們的笑話，所以那時候我就一直不要～，」（AM2188）從以上的話語中，都可以感受到薔薇不甘示弱，好強爭勝的特質。

幼時目睹母親受暴或是弟弟們被打，順親都是擔任拯救者，用凶狠的眼神或

大聲說話，與父親的勢力抗衡，她不容許自己示弱。在人際關係上，當自己有所需要時，不會向他人求助，一方面是不想麻煩人家，帶給他人煩惱；另一方面也跟她不願示弱有關。「應該影響的就是什麼，從此過來，不要說我父親，我到外面做事幹什麼幹什麼的，我就講，我還是一樣，做我該做的事怎樣，但是我絕對不會讓人家犯在我頭頂上來，」(BM2095) 如果聽到任何傷害她的話語，她就會去追根究底，把說壞話的人找出來，當面跟她對質。「我如果是間接聽到一些對我負面的事情的話厚，我不會說馬上就針對這個，我會去追根究底講說，這句話誰講的，這句話誰講的，把這些說話的人弄出來，我就會跟她沒完沒了了。」(BM2123) 這樣的態度對她的意義是「對啊!沒有，就是要會保護自己啊，」

在女兒安置期間，順親曾多次遇到經濟上的困難，當社工詢問時，她都會跟社工炫耀她曾有多少的財富，不提她目前的困境，直到女兒繳不出學費，才不得已跟社工表示她的困難，她愛面子、不甘示弱的個性顯而易見。

薔薇與順親都認為自己具有「俠義」的個性，她們沒有去思考所謂的「義」是來自於真正的我，還是來自於社會或是父母的期待的假我，為了達到他人的期待，真正的自我已在無形之中被犧牲了。

親職化的研究中提到，親職化經驗是自戀(narcissistic)、受虐待(masochistic)人格有效預測因子，這些特質被認為是因為父母阻礙了兒童真實自我的發展，促發「假我」發展(活著就是為了要滿足父母親特別的需求)的結果。當一個孩子親職化後，他可能會不加思索地將父母親的自我理想加以內化，並放棄自己的希望、需求和目標，錯誤的自我則由父母的期望塑造而成(Wells & Jones, 1998; 2000)。由於很小年紀就承擔很多的責任，加上社會輿論的讚許，很容易讓親職化的人自以為是，變成過於自戀，在行事風格上顯得強勢，這樣的個性，或許就是讓順親年紀輕輕就能經營一家咖啡店，以及薔薇能夠擔任業務經理擁有上千位客戶的原因。薔薇與順親不甘示弱、好強爭勝的個性，是一種自戀的性格，還是

一種自我概念不好，以強勢態度保護自己。

（三）畏於權威，難於表達

思彌的父親離開故鄉已幾十年，但是離鄉背井的失落，一直是父親深層的哀愁，難以釋懷，酒酣耳熱之際才得以暢所欲言；思彌也只有在陪著父親喝點小酒後，父子才能聊一些話，但是所談的話題仍局限在大陸上的事情，如果談點其他的事，父親就說不上什麼話，親子關係無法交流。

父親性情剛烈，凡事執意而行，酒醉失控，任意打罵的行徑，讓孩子對父親畏懼，不敢違抗，怨怒憤恨深潛在心，情緒壓抑無從表達。「每次只要一喝酒，一定喝醉，回到家裡面就就打人罵人這樣子。到了晚年的時候，他身體不好的時候，嗤！說實在的，我們也沒有好好照顧他。嗤！反正，在我們兄弟姐妹來講，這個家好像缺了些什麼東西，可是你要我們對我父親…，我們有這個心對我父親…想要想要盡這份孝心，可是不知道應該怎麼做，」（CF20186）長久以來對父親的畏懼，讓兒女已不知道該如何情感表達，當父親老邁，希望兒女回報親情時，兒女雖有心但張口結舌，不知從何說起，長久的情感滯流，他們對愛的表達已經陌生。「可是我們兄弟姐妹幾個好像…嗤！…對父親的那份感情好像…嗤！一直沒有釋懷。」（CF20270）

母親的離開已讓思彌感到自己不被珍惜、不被疼愛。對於所依附的父親思彌也未能達成父親望子成龍之心、重返家鄉的夢，使他更感愧疚。Wells & Johnes 發現親職化對羞愧有顯著的影響，而羞愧起源於自覺無法達到父母的不合理期待，個體常將真實的自我視為沒有力量、不被喜歡、不被需要與無價值的，而會發展出一個錯誤的我來回應付母的要求、有條件的愛。

第三節 家庭帳本總結

如果個體幼時未獲得父母的支持、指導，或是缺少相互「給」與「取」，或是被父母剝削、損傷，就會形成一種「債」，「債」就是一種欠缺，是父母對兒女的負債，欠缺就會形成期待，期待會變成需要。在本節中，將呈現三位受訪者的家庭債本，並從上面的文本中，歸結出三位受訪者如何去彌補欠缺，滿足他們的需要，並從依附關係內在運作模式瞭解他們的依附型態。

家庭帳本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受訪者所述「關係」的回憶，依據其「主觀」的感受或是研究者根據脈絡所做的評估，決定此一「回憶」是屬於「收入」(以 ⊕ 代表)或是「支出」(即是指「債」，以 ⊖ 代表)。屬於「收入」的部分所代表的意義就是受訪者虧欠別人的項目，或是得到他人支持與照顧，「支出」就是他人虧欠受訪者的項目、或是受訪者未得到到支持與關懷。

一、薔母與薔薇的負債

表 4-1 薔薇家庭第一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被生母離棄		⊖
	2.被養母賣出		⊖
二、婚姻關係	3.與丈夫感情冷淡		⊖
	4.生育四個兒女		⊖
三、婚外關係	5. 丈夫容忍	⊕	
	6.丈夫兼代母職	⊕	

(續下頁)

	7.丈夫償還賭債	⊕
	8.結交男友	⊕
四、其他	9.賭博	⊕

第一代：薔母的負債分析

不知是何種原因，生母拋棄了薔母，薔母有了負債，接著養母在她一滿十六歲，就以金錢交易方式，把她賣給了丈夫，養母也對薔母負債，兩位母親都讓薔母感受到欠缺關懷。結婚之後，為了追求欠缺的滿足，她完成生育子女的任務之後，很快就向外追求感情與金錢，沉浸於賭博的樂趣之中。她的情感需求得到滿足，卻對兒女與丈夫形成負債，讓他們去承擔她所有的債務。但是她對家人還是有所關懷，會不時的拿錢回家彌補，管教兒女，丈夫對她也很寬容，不計前嫌的接受她的錯誤，家人支持，讓她接受到補償，她願意付出，也減輕了對家人的負債。

表 4-2 薔薇家庭第二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 生病時母親的照顧	⊕	
	2. 母親離家未予支持照顧		⊖
	3. 承擔母親的家務工作		⊖
	4. 與手足一起合作互相支持	⊕	
	5. 母親的打罵		⊖
	6. 阻止母親與男友不正當行為		⊖

(續下頁)

	7. 幫忙父親借錢還賭債	
	8. 父親的關懷與管教	
	9. 血崩時母親求神問卜燉魚湯	
	10. 離婚後母親幫忙照顧蕾女	
	11. 母親過世後幫忙母親還賭債	
	12. 照顧生病的母親	
二、親密關係	13. 男友的貼心照顧	
	14. 流產時男友的變心	
三、婚姻關係	15. 結婚後美滿生活五年	
	16. 離開工作幫丈夫推展保險事業	
	17. 丈夫連續外遇	
	18. 丈夫家暴行為	
	19. 丈夫與外遇結婚	

第二代：薔薇的負債分析

幼時母親經常性的離家，讓薔薇感到難過，一直哭著找母親，母親的離家形成了她心中的分離焦慮。為了要滿足心中的需要，她會以強硬的方式去要求，幾次失敗之後，發現留不住母親。但是還好母親會回家，她開始習慣這種與母親的相處模式。她轉而向父親要愛，父親也滿足她的要求，提供心理與情緒上的需求，但是父親為了家計經常忙於工作，所給予的關懷仍顯不足。在母親不在家期間，手足間的互助合作，彼此支持，提供了薔薇很多心理上的滿足，不致於感到孤單。

開始談戀愛之後，男友的貼心照顧，讓薔薇心中感受到滿滿的愛。負債漸漸得到彌補，雖然男友對自己有所限制，但為了得到愛，她願意犧牲自己的自由，

以求關係穩固。當未婚懷孕而流產血崩時，男友已有分手的意思，她為了緊抓男友，冒險再度懷孕，讓他們能夠順利結婚，婚後五年，丈夫出現外遇，已有離婚的強烈要求，但是薔薇仍然不肯放手，又想強留，甚至追到外遇的家中，跟對方家人發生衝突，引發丈夫嚴重家暴，因此對簿公堂，丈夫受到處罰。為了追求負債的彌補，她總是最強硬的方法強留依附對象。

二、順母與順親的負債

表 4-3 順親家庭第一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 母親意外死亡		
	2. 照顧同父異母手足		
	3. 與繼母衝突不斷		
	4. 父親不公平對待		
二、婚姻關係	5. 賣給順父		
	6. 順父嚴重打罵		
三、與女兒關係	7. 女兒保護與協助		

第一代：順母的負債分析

順母五歲時，母親意外身亡，她失去了母親的支持與愛護，她轉而向繼母去索取，但是繼母連續生下七位弟妹，根本不顧她的需求，反向小小年紀的她要求協助，負債不減反增。照顧弟妹繼母不滿意時，又被責罵，心中負債又增一筆。她曾向父親需索，但是父親對她不加理會，甚至在一遇到機會時，就把她隨便賣給別人為妻，父親對她欠下一筆債，她的負債繼續累積。

嫁為人妻的順母，如果丈夫能夠對她疼愛，或許她的負債能夠獲得補償，但是，偏偏遇到會家暴的丈夫，她的負債繼續增加，婚後她只能轉而向女兒要，讓女兒來保護自己，滿足自己的需要，女兒可說是她一生中重要的補償。女兒雖然會保護她免於被丈夫毒打，並協助家務，但是長久以來累積的需求難以滿足，她曾經轉向外尋找男友，填補心中的空虛，但是短暫的愛情，如過眼雲煙。

由於長期失去關愛，順母的他人與世界表徵是負面的，自我表徵是卑微的，情緒一直處於害怕之中，為了免於威脅打罵，她忍受、尋求保護、躲在女兒的護翼之下，造成親職關係倒置。

表 4-4 順親家庭第二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父親暴力相向		⊖
	2.保護母親不被父親打		⊖
	3.犧牲學業照顧弟弟		⊖
	4.母親不在家操持所有家務		⊖
	5.弟弟入獄提供關懷		⊖
	6.每月薪資交給父親保管		⊖
	7.將財務交給父親保管		⊖
	8.被父親控告侵占		⊖
	9.辦理父母喪事		⊖
二、婚姻關係	10.前夫的疼愛關愛	⊕	
	11.丈夫言語肢體暴力		⊖

(續下頁)

	12. 婚後負擔所有家計	
三、親子關係	13. 獨力照顧女兒	
四、其他	14. 贏得鄉里「孝女」封號	

第二代：順親的負債分析

順親遭受到父親的暴力時，順母無法提供任何心理上的支持與照顧，反求於她的關懷保護，形成了負債；而為了保護母親與弟弟免於被打，她必須與父親對抗，母親的無能，她必須承擔過多的家務。為了達成父親是錢如命的要求，她努力的賺錢，她忽略、壓抑自己心中的情緒與需要，一切以他人為重的特質，心中的負債更難以補償。

第一任丈夫雖然對她愛護有加，也會幫助她照顧家庭，但是年齡差異懸殊，順親的情感需求難以從丈夫身上完全滿足，結婚九年多，以離婚收場。第二任丈夫是過去追求自己的鄰居，曾經是年輕有為的青年，順親會期待從他的身上得到情感的彌補，但是沒有想到婚後發現丈夫是一個會酗酒鬧事、不負責任的人，還好有女兒的陪伴。她將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對女兒的照顧上，提供無微不至的關懷，從女兒身上，她得到了成就與愛的感受，也彌補了心中的負債。鄉里的孝女封號對是一種補償，讓她感受到努力被肯定，但是也讓她無法面對真實的自我。

三、彌父與思彌的負債

表 4-5 思彌家庭第一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失去家人與財物		
二、婚姻關係	2.夫妻感情不和		
	3.妻子外遇		
	4.妻子離家		
三、親子關係	5.兒子未達心願		
	5.被棄養於安養院		

第一代：彌父的負債分析

從文本中未能得知彌父幼時的依附經驗，但可以了解他是一個成功的商人，自我形象良好，突然被「抓兵」，強迫失去家人，心理就有欠缺，為了滿足需要，他會以黨為家，忠黨愛國，期待領袖有一天會帶領他們返鄉，但是，老總統的去世，讓他心中的期待落空。回不了老家，至少希望能夠把在台灣的家建立好，但妻子的外遇，讓他期待再度落空，又多了一項負債。思彌是他辛苦照顧長大的，彌父轉而期待兒子能滿足自己的需要，爭取面子，光耀門庭，卻也再度失望。令人難過的，是當自己晚年，兒子們將他安置在養老院，不聞不問，無法享受親情，又不能壽終正寢，心中留下了滿滿的負債。

表 4-6 思彌家庭第二代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原生家庭關係	1.父親籌措開刀醫藥費		

(續下頁)

	2.國中畢業賺錢養家	⊖
	3.被父親暴力對待	⊖
	4.母親拋棄	⊖
	5.父親疼愛	⊕
	6.父親探視關懷與支持	⊕
	7.與兄姊關係疏遠	⊖
	8.未幫助父親達成返鄉心願	⊕
	9.父親未能壽終正寢	⊕
二、婚姻關係	10.前妻與男友復合	⊖
	11.滿足妻女的物質享受	⊖

第二代：思彌的負債分析

小學二、三年級時，母親不告而別，讓思彌感受到被拋棄、不被珍惜，母親的離開是因為過不了苦日子，這件事情是他生命當中最大的負債。父親的愛彌補了母親的負債，小學三年級的盲腸手術後，因為誤喝大量的水，造成手術後合併症，為了籌措醫藥費，父親必須早晚工作，父親的付出讓思彌成為借方，他會想要彌補父親，他會以工作薪水與物質還清父親的債。他的心中已開始將金錢作為追求關懷與彌補的方法。父親在言語中一在地說出返鄉與壽終正寢的期待，但是思彌都未能讓父親如願，父親的心願就成為他心中的借貸，未能償還造成一生的愧疚。由於自己也遇到婚姻的挫折，再度陷入情緒的負債狀況，母親與前妻所造成的負債，讓他自我放棄，思彌已經變得沒有償債能力，根本無法還清對父親的欠債。

第二次婚姻關係中，思彌轉向妻子、女兒去彌補過去對父親的債，他不斷的

購買高檔貨，就像過去關懷父親一樣，不斷提供物質與金錢，結果理財出現問題，他不但欠父親的情緒的債，也欠了很多人金錢的債。

思彌的帳本中收入與支出接近，與薔薇、順親不同，薔薇與順親是父母虧欠他們，而思彌則是他虧欠父親，就是因為這份虧欠造成他一輩子的羞愧感。

四、親職化的影響

每個研究對親職化的影響是傷害性或是適應性有不同的結論，由於過去的研究對象大多是高中職學生、大專學生、或是助人專業工作者，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與以前的研究對象不同，本研究受訪者大多來自高風險性家庭，家庭的條件本身就處於弱勢的狀況，造成親職化的影響會有不同，三位親職化成人受訪者受到親職化的影響茲整理如下：

(一) 正向影響

1、投入於工作，並有相當好的表現。

例如薔薇目前已擔任業務部份的經理職務，行銷成績優異，多次獲得出國旅遊機會，她的積極表現，讓她度過離婚後的經濟危機。順親不論是做什麼工作，都是相當認真努力，全力以赴，年紀輕輕就擁有了一間咖啡店，達到自己的生涯目標。而思彌擔任軍職雖然不順利，但是也工作直到退休。

2、承擔照顧父母、家人的責任，維持家庭完整。

由於三位受訪者的付出，讓家庭不因為母親的離開而破裂，父親也得到很好的協助與照顧，但是他們自己也在這樣的付出中，犧牲了自己的成長。

(二) 負向影響

親職化子女是家庭中的英雄，為了改善家庭，保持家庭完整而努力，但是英雄一直忙著拯救別人而忽視了自己，就正如「為自己出征」一書中的武士。

1、過度的扛責任

當過度扛責任時，就造成其他家人的推卸責任，造成責任不公平的分擔，親職化成人因此負荷過重，而影響關係的經營。薔薇婚後扛下所有照顧的責任，婚後的丈夫可以不須擔心家務，而去經營外遇關係。順親承擔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所有的經濟開銷，最後造成一貧如洗，露宿公園，女兒的學費也無法繳出。思彌過度扛下所有責任，不讓妻子參與，以致妻子完全不知道他的理財狀況，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2、達到父母的期待，忽略真實的自我。

為了達到父母的期待容易造成忽略自我的感受與需求，一切以他人為重，這是親職化的典型特質。在三位受訪者中，他們為了達到父母的期待造成長期犧牲奉獻，個人的利益被剝奪而不自覺，直到中年才驚覺長期的付出帶給自己的影響。

3、自戀特質

薔薇與順親在人際關係上顯得不甘示弱，態度相當強勢，文獻中會將這種特質稱為自戀，長久以來擔任家務已經訓練他們有很好的處事能力，她們可能會比同儕辦事效率高，而且被信賴，他們對自己過度有自信，為了獲得父母的疼愛與他人的認同，他們不能容許別人勝過自己。

4、自虐特質

薔薇前夫已經嚴重肢體暴力多次，讓她精神與肢體受傷嚴重，但是離婚十多年的她一直念念不忘高中時戀愛的美麗時光，仍然等待丈夫把這個家「圓回去」，始終對依附對象保持著美好形象。

從文化角度去看「自虐」會有不同的詮釋，薔父從大陸來台之後，流亡失所的日子會讓他對「家」相當珍惜，華人文化中強調家族關係、集體主義，他會為

了家的完整，忍氣受辱。在耳濡目染下，兒女之間也為了家庭，團結一致，分工合作，即使各自成家仍是互相幫助。薔薇離婚不再有完整的家時，對她來說就是一種缺憾、不完整的感覺。

順親因為長期處於父親剝奪的情況下，她已經將付出當作習慣，對他人的精神虐待也視為理所當然，這也是在家暴環境成長兒童的特質，即使丈夫不斷的言語與心理虐待，但是她會期待不斷的付出，丈夫就會改變。

5、羞愧

由於父親對自己的救命之恩，思彌一直想要有所回饋，雖然做了一些事情，但是始終覺得不夠，總認為沒有達到父親的期待與心願，就是不孝，雖然父親已過世多年，但是心中的愧疚始終未曾消散。這種羞愧情緒影響到他對自己的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

五、小結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提到了解關係世界需要是辯證，而不是絕對的理論或是單一的思考，關係是一個辯證的過程。而馬丁布伯認為「辯證」(dialetik)是一種「走出」，不停留在對世界之任何態度上(引自劉澤佳, 2009)。辯證的關係也是對話關係，在思考負債關係時，辯證的過程會很自然的帶入社會價值與文化因素，每個人會有自己對家庭帳本的獨特想法。

三位成人受訪者對於家庭帳本有不同的看法，從圖 4-1,4-2 可以看出薔薇認為母親先是負債，後來因為母親的照顧與協助，再加上自己婚姻感情受挫的經驗，她對幼時母親的離家就有了理解與寬容，過去的怨恨也得以釋懷，由負債慢慢還清債務；順親則是認為已達成父母的心願，收支取得平衡，但是從圖 4-4,4-4 可以看出，她是三位受訪者中負債最高的人，受到關懷與支持最少；思彌則認為他欠父債，現今遭遇是不孝的報應，從表 4-5,4-6 去看，他確實情感負

債較少，受到他人的付出較多，他的一生似乎一直扮演著借方的角色，不論是在感情上或是實質的金錢方面；從他們對帳本的看法發現下列現象：

（一）兒女滿足父母心願就是清還父母的債

對華人而言，孝道的內涵中，幫助父母滿足心願是決定負債的重要考量因素，為人子女如果能達成父母心願，則可抬頭挺胸，「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地，」順親一輩子感到自豪的事情，就是完成了父母的心願。在訪問結束後，曾打過一次電話給她，她談到：「我帶的年輕人會問我怎麼看起來這麼自信，我說我這一輩子沒有對不起任何人，當然自信。」但是，她是三位受訪者中，債務最高的人，她卻主觀的認為心安了，債是否能還清完全看個人主觀的觀念與看法。

（二）還債欠債是一種主觀認知感受的過程

雖然思彌是三位受訪者債務最低的，但是，他卻是三位受訪者中愧疚感最高的，為什麼有如此懸殊的差異？雖然父親的打罵非常嚴重，甚至把他們吊起來打，不把兒子當作人看，但是，父親救命之恩就可以抵掉父親欠自己的債，甚至反過來欠父親債。從思彌所述，可以看出「債」的多少，完全是一種主觀的認知與感受，不是他人能夠去認定的，就像後現代社會建構論所說的，「意義是共同建構出來的」。

（三）隨著年齡經歷的改變，對債務的看法也會隨之改變

薔薇談到當自己經歷過流產、血崩、家暴、丈夫外遇、離婚等生命中的危機事件後，已能夠了解母親的心情，因為了解而怨恨化解。在文獻中，曾談到依附行為的發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會隨著依附相關事件的影響，成人的依附行為也漸漸產生改變，例如讀大學的離家、結婚、生育或退休，這些角色的變換都提供機會去重新組織與評價依附的心理表徵，學習去了解與原諒父母的養育方式，當個體得到了較自主的地位時，也較會去克服早期養育經驗的影響。當強烈的情緒經驗衝擊到既有的運作模式時，也就是個體可能改變的機會，正如「危機就是轉

機」的道理（Bartholomew & Horowitz,1991）。小時候或許判定是「債」，隨著人生的經歷改變，對事情的評估也發生異動，是不是「債」，就會有不同的看法，或許在意識上，已主動地將過去的債一筆勾銷，不再去計較了，外在環境的支持可以提升償債能力，對負債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四）父母死亡過程的處理是債務異動的重要影響因素

華人孝道文化中相互性的孝道強調「尊親懇親」「奉養祭念」「壽終正寢」「侍死如侍生」的觀念，即使在父母死後還是願意給予合乎禮節的追思與紀念，這樣的觀念影響到家庭帳本中債務清償，思彌一生中最大的遺憾就是未能讓父親「壽終正寢」，而順親最大的驕傲就是讓父母死後能按照他們的心願獲得安葬。父母的死亡，開啟了重新檢視及平衡帳本的機會（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



第五章 親職化成人的教養行為與代間傳遞

第四章談到了第一、二代的家庭帳本，其中看到三位受訪者的帳本內有很多的負債，這種負債形成一種看不到的期待，繼而轉為一種需要（demanding），容易造成關係的扭曲、強迫的需索，對個人與家庭形成情緒張力，如果個人無法覺察，就會變成傷害性、強迫性的關係。

不論從家庭帳本或是 Bowen 自我分化的概念去看，過去世代的負債會對身為父母的成人產生影響。本章第一節以親職化成人擔任父母親的立場來看親子關係，深入探討過去的債務如何影響親子的互動。第二節探討第三代青春期的女兒對親子關係的感受，呈現他們對親子關係知覺的差異。第三節繼續歸結第三代的帳本與負債。第四節是從三代的帳本中找出代間傳遞的內涵。

第一節 負債陰影下的教養方法

Van Ijzendoorn & Bakeman-kranenburg（1997）提到依附型態的代間傳遞，主要是藉著父母的教養方法傳遞給兒女。對於過去債務如何影響下一代，本節將呈現身為父母的親職化成人教養女兒的行為與態度。

一、金錢物質當作愛

在前一章已提到金錢對關係的意義，三位受訪者都會以金錢成就來維護關係、取得重視與提升地位，如此的價值觀，在發揮父母功能時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一）追求工作成就，忽略女兒需求

薔薇離婚後需要獨力扶養女兒，為了能夠快速的賺錢，穩定家庭經濟，工作幾乎占滿了她所有的時間，「那我時間能夠給我男朋友的可能只有十分之一，那

剩下的十分之三、十分之四是在孩子，剩下的十分之六我全部都押在工作，甚至有時候會押到十分之七、十分之八，」(AM2096) 由於忙於工作，她將孩子交給母親，或是託付給大嫂、男友。她認為孩子只要有大人看著就好，至於是由誰來照顧並沒有關係。「然後我就想說家裡有人，女兒也在家有伴，我覺得我做了最好的安排，」(AM2096) 薔薇忽略了母親在女兒心中的地位是無人可取代的。

即使孩子交到她自己手中，她的照顧也是心有旁騖，她教導女兒：母親工作時不能打斷。所以，小小年紀的薔女就必須要配合母親的行程。「她從兩歲半出來就很清楚，因為那時候我們兩個都在辦公室裡面，我常常做到十二點，啊我就把她放到辦公室桌上睡，然後衣服把她蓋著，我就繼續在那邊整理資料、打資料，然後想事情，然後等她睡到十二點，我要回家了，我再把她叫起來，我們回家了！」

(AM2128) 薔薇放棄自己的需要，也忽略女兒的需要，她是在乎女兒的，但是，為了不甘示弱，不讓丈夫看不起，薔女在她的心中是餵養的責任，重視責任勝於關心女兒，努力工作成為她的目標與意義所在。

她不但要求自己要有所成就，當老師反應薔女的學習能力很強時，就將自己的期望投射在女兒身上，希望她能考上高雄最好的高中。「那時候我知道她成績很好，我就期待她能考上雄女，對，其實我覺得她的能力是能夠考上雄女的，所以那時候我就設定一個目標，我說妹妹如果可以的話，你要拚上雄女，」為了達成她的目標與期待，女兒小小年紀就被要求去參加安親班或是美語班的課程，晚上的行程安排滿滿的，結果是「她那時候就開始排斥讀書，」(AM2317) 反而破壞了女兒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過去受到親職化的教養，薔薇也以同樣的方式教養女兒。薔薇管教女兒一切要以母親工作為重，配合母親的行程安排，必須要能夠自我照顧，在管教的過程中，一再地傳遞著「以他人為重」的重要訊息。「所以她從很小就知道，她上廁所，我就訓練她，妳要上廁所、妳要便便、妳要尿尿，妳要自己去廁所，妳不可

以吵母親，因為母親談 case，如果我們到人家家裡面，case 沒有送，我們就沒有錢錢。我們沒有錢錢，我們（在笑）就不能買衣服、買鞋子、買玩具、買糖果，又她就知道了，母親去人家家裡是要賺錢的。」(AM2130)

這樣的管教，也造就了薔女小小的年紀就會察言觀色，敏感他人需求、壓抑與忽視自己的需要，很早就開始學會付出，她的家庭帳本中，負債漸漸出現，親職化行為似乎隱然成形。用阿德勒的理論來說，薔女早期的因應策略，已成為她的生活型態（life style），人格特質的重要建構（曾端真，2000）。

當薔女發生事情後，薔薇反省思考女兒偏差行為的成因，想到現在的男友曾幾次勸她，要多花時間在女兒身上，她不以為意，直到薔女出現離家、亂交男朋友的偏差行為，她才發現到陪伴女兒的重要性。「其實任何人的安排都沒有辦法替代母親，母親的陪伴，」(AM2128)

（二）購買高檔貨，免於感受貧窮

過去思彌在照顧父親時，雖然明瞭父親所需要的是親情的陪伴，但是，他所提供的還是物質享受，除了物質之外，他似乎不知道該如何顯露親情，心中對父親有愛，但是不知道如何去傳達。在生活貧苦的世代，物質才是具體明確表達關愛唯一的象徵。他用金錢物質表達對父親的愛，彌補父親對自己的付出。

思彌幼時的生活相當清苦，當自己家庭經濟穩定時，他不願意讓女兒過貧困生活。「她們穿的衣服又，我絕對都是高檔貨，因為，我現在，我之所以會這個樣子做，我都不希望說，我們那個年代的那個情況，變到她們身上來。」(CF1451) 為了減少女兒有貧窮的感覺，她會盡量滿足女兒的物質需求，並提供他們最好品質的高檔貨。「因為她們從小生下來，我都是給她們買高檔貨的，我從來沒有給她買低檔貨，」(CF1447)

在軍中服役時，因為無法經常回家陪伴女兒，為了減輕心中的愧疚感，也會

以物質彌補家人，長久以來，總認為這算是一種補償，「…之前我在部隊的時候，我是有什麼買什麼給她們，我都盡量供應給她們，」但是，沒有想到女兒不會善用所給予的金錢、物質，反而培養她們重視物質享受的習氣。當女兒出現問題行為時，思彌體認到自己關愛方式的錯誤。「可能這是一個錯誤的方式。ㄎ!因為我實質上我跟她們接觸，比跟她母親接觸比較少，她母親在家跟她們接觸比較多，因為我長年都在外面嘛，所以我疏於…，可能有一個心理上的那個。」(CF1006)

對思彌而言，購買高檔貨的意義是對父親的彌補，想藉著照顧好家庭，來告慰父親的在天之靈，同時也是為過去兩次失落的害怕做預防性措施，以免再次失落，這些事情的涵義，思彌一直沒有覺察到。幼年親職化的男性容易為家庭付出，覺得必須要在關係中做一點什麼，相信如果付出才會被愛，總是展現出「以他人為焦點」、「需要被需要」。(王如梅，2013)但是，他沒有料想自己的補償變成溺愛，對女兒造成傷害。「ㄎ!可能也是一種溺愛，對!也是一種溺愛。反正她們要什麼我們就給什麼，她們想吃什麼我們就買給她們，過於讓她們去享受這個物質生活，所以造成她們現在這個心理。」(CF1019)

二、干涉監控兩性交往

青春期身心發展迅速，隨著生殖器官的發育成熟，開始有了性欲望與需求。從佛洛伊德的心理發展階段來看，青春期正處於兩性關係發展的時期，這個時期的發展任務是建立親密關係。國內學者吳靜吉也提到人生的四個大夢，愛的尋求也居於其中(柯淑敏，2001)。青春期少女除了面對身體的改變，也開始學習女性的角色，而她們性別角色的學習對象經常是母親。父母即是社會化的代理人，而當男孩、女孩長大成人，他們本身也會以社會性別規範的視框來引導自己的行為，成為性別角色的楷模、兒女性別化的訓練師(鄒金鳳，2001)。

文本顯示在過去的經驗中，三位受訪者都是生活在重男輕女的家庭環境。從

父母金錢交易的婚姻開始，就透露出女性角色的低微，當順親目睹母親不斷被父親虐待時，雖然她會對抗，怒目對視凶暴的父親，但是心理也感受到男性控制、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的父權價值。而身為優勢男性的思彌，心中對身為男性在管教女兒上，也感到手足無措。

（一）強烈阻止女兒過早的性行為

薔薇幼時曾目睹母親與外遇對象有不正常的關係，當時她年紀小，不知道男女之事，但是，卻知道兩人在做不正當的事情，而感到憤怒生氣。婚前與男友未婚懷孕，因為墮胎手術而血崩，危及其生育能力，影響其女性尊嚴。薔薇的前夫與外遇有性關係，開始冷落她並背叛家庭。因此對她來說，「婚姻外性行為」是背叛、懷孕、墮胎、危及生命、沒有尊嚴等印象。「因為我就是沒有辦法忍受她父親又跟，因為我只要一閉上眼睛，想到她父親跟人家在一起上床的畫面，我就覺得我那時候是很痛苦的，」（AM2223）當薔薇想到前夫與外遇的性行為，就會產生羞愧、被比較與害怕的感受。Krishnananda (1998) 提到被拋棄會產生羞愧、無價值感，心裡會出現相當多的價值判斷，而身體會出現恐慌。

薔女外表清秀，國中時期就被多位男性追求，在不知自我保護的情況下而有了性行為，正代表著她需要兩性交往的指導。薔薇發現女兒與第一任男友有性行為之後，雖然多次阻擋女兒繼續與男友交往，但是沒有顯著效果，只能多提醒與交代。薔女與第二任男友第一次約會之前，薔薇就交代不可以跟男友發生性關係，「她要跟王○○去，出去玩，我說好，妳可以跟他出去玩，但是母親的要求尺度很簡單，妳不可以別人發生關係，對！然後她就說，不會啦！」但是薔女回家之後，在她的皮包裡搜到保險套與旅館的相關用物，薔薇整個人極度氣憤，幾乎要「滾」起來，無法忍受女兒這麼小的年紀，第一次約會就跟男友上床，立刻予以罰跪的處罰，「然後她就出去了，……那天他就載她去汽車旅館，那她畢竟是個孩子，……，我就搜她的包包，就發現這個保險套，我就問她，她才跟我講說

她跟王○○去開房間，我那時候就滾了，那時候我就叫她去罰跪，那時候她才國一的孩子，我說妳才國一的孩子妳還跟人家去開，開房間，」薔母（薔女外婆）在兩人情緒高張時刻，又講了一些火上加油的話，讓薔女情緒激動失控，甚至去撞玻璃想要自殺，「我母親就講話，……講話就比較直，然後就有罵她，然後不知道怎麼樣，她就要衝出去，她就自己去撞玻璃要自殺，她就要撞玻璃，她就要把玻璃給撞破了，」從這件事情以後，薔女就很恨母親，母女關係嚴重受到影響。「所以從那時候她就一直開始，一直跟我在摩擦，所以她那時候就一直很恨我，她覺得我在」（AM2078）

女兒的自殺行為並沒有讓薔薇去重新思考不同的管教方法，而薔女也沒有因為母親的處罰而有所不同，母女雙方硬碰硬地對峙，關係惡劣。管教的無力，讓薔薇非常生氣，認為女兒被男友侵犯，失去了「清白」，對方是「欺負」女兒年幼無知，曾求助於學校老師，老師並沒有給予她具體建議，但是，薔薇決定對兩位男友提告，想藉此警惕對方，嚇阻薔女過早的性行為。「後來還是決定提告，那提告有一部分是要給張○○跟王○○一個警惕，一方面也是要让薔女有點嚇阻的效果，你的年齡實在是不適合去跟人家有發生性關係，」（AM2074）

薔薇用「清白」、「欺負」形容女兒過早的性行為，可以聽出她仍然保有父權社會的傳統思考，認為女人應該要有「婚前要保持清白，婚後要忠誠」的貞操觀念（鄒金鳳，2001），為了保護女兒，她採取了慣用的強硬態度，對女兒的男友提出告訴。

在司法訴訟的過程中，薔女被要求鉅細靡遺地描述性行為過程，對一位國中生而言，這是一個相當難堪困窘的經驗，而控告的對象又是她的心儀對象，整個過程充滿了羞辱、怨恨、氣憤等複雜的情緒，對十三、四歲的小女孩來說，情何以堪。而薔薇事後也很後悔這個舉動，但是母女的怨恨越結越深。「……到最後，我都不想告了，因為很傷，真的很傷，傷她，也傷我，因為每一次出庭，…

赤裸裸的，赤裸裸把很多的東西都問的很細，嗯他有沒有把性器官插入妳的體內？我覺得對一個國中的孩子來講，很殘忍，其實是很殘忍的，…警方那邊做筆錄的時候，…這樣的筆錄是很難的，啊每一次去…要踏入警察局我都很痛，都非常非常的痛，」(AM2082)

「婚前要保持清白，婚後要忠誠」，這個父權的價值觀深植於薔薇的心中，當母親與其他男人有通姦行為時，她以強硬的態度去拉住計程車、叫警察，她的動機是想要挽留母親，其行為的意涵是不容許母親對家庭、父親不忠誠。薔女小小年紀就有性行為，她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她這次以更強硬的手法嚇阻，卻忽略女兒的感受與需要，這種作法使自己跟女兒都受到傷害。

焦慮型青少年的性行為動機是怕被伴侶拒絕，焦慮型的人想藉著性，培養親近的感受、得到伴侶的再保證、降低焦慮，甚至以性作為操控的方法(Mikulincer & Shaver, 2007a)。薔薇如果無法瞭解女兒性行為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強硬管教與阻遏只有增加衝突與怨恨，讓薔女性行為更加嚴重。

(二) 隨時監控、過度保護

順親從母親口述中，知道自己出生時父親的反應，「聽說我媽還是痛了三天三夜才生下來的，終於生下來那一天，我父親才打牌回來，老鄰居講說丫，老○丫，生了生了，她生了，我父親說跑了旁邊看說，唉生了一個女的，有什麼用，」(BM1193)「有什麼用」是順父對女性的看法，順父對痛了三天三夜的老婆，沒有任何慰問之辭，老婆就只是生兒育女的工具而已。

從順母嫁給順父開始，就沒有一天過著好日子。「從我有記憶以來我母親不是被我父親，每天一小打，三天一大打，常常就是打到躺在床上幾天下不來的，而且我父親是拿著扁擔打耶，」(BM1193)順父不僅對順母三不五時的暴力相向，對鄰居三姑六婆也不給好臉色，只要跟順母聊天，她們的家裡就不得安寧，會遭

受到順父去踹門，讓順母在人際關係上被隔離。「只要看到她跟左鄰居的女孩子講話，三姑六婆啦，把我母親罵一頓，今天這個三姑六婆又教了你什麼東西，…譬如講說你是跟我母親聊天的，我父親把我母親罵完以後，跑到你家去踹門，踹你家門，」從這些敘述中，可以清楚感受到順父對女性的敵視與貶抑，在順父的眼中女性地位「一隻狗都不如，」(BM1205)。而對弟弟的態度是「廠裡面發了海綿蛋糕給我父親，我父親就會捨不得吃，他會拿回來。只要有好吃的，他一定是交給我大弟弟。那我這個，我呢，我如果想要吃的話，我必須要去徵求我這個大弟弟的同意，講說能不能給我吃一點，」(BM1243)，順父對女兒與對兒子的態度迥然不同，男女差異極大。因此，可以清楚看到順親是生長於一個重男輕女的家庭。

順親照顧女兒相當的小心翼翼，唯恐她跌倒受傷，母女兩人從小到大同居一室，丈夫反而睡在客廳，即使女兒年滿二十歲，母女仍然睡在一個房間的同一張床上，因此，順親對女兒的狀況瞭若指掌，只要女兒手機響起來，她的眼神就會瞄著來電顯示，「那每一次電話一響，會有一個人名出來嘛，我就是看到這兩個人的名字。」看了名字之後，又會想要進一步了解對方是何許人，擔心自己太過直接，女兒會有所防衛，就採用旁敲側擊的方式問出答案，「一剛開始，當然我也自己動點腦，我不要太咄咄逼人，那就很隨意的那個，至少她願意講給我聽，她至少講說，又對方是什麼樣的人。」(BM2255) 順親在處理順女的兩性關係上比較平和，會考慮到態度、語氣，但是仍不離監控的方式，讓女兒感受到壓力。

順親為了掌握女兒交男友的狀況，她會要求女兒將認識不久的男友帶來見面，並苦口婆心地請男友一起幫助她管好自己的女兒，「我說不管你是站在好朋友的立場，還是大哥哥的立場，你比你年長一些，就麻煩你幫我看著她，……讓她完成這最後一年半的學業，」並期待男友與她聯盟，一起來管教女兒，要求女兒返家的時間，「…我說你可不可以答應我說你晚上跟小順出去，你們再怎麼樣

不要超過十二點，十二點以前要把小順送回來，……我希望你在十點鐘把她送回來，但是十二點就是我的極限啦，你可不可以答應我，他說可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這樣做對不對，」(BM1097)而在一旁的順女，聽到這些，心裡很不是滋味，她覺得母親透露了很多她的隱私給剛認識的男友，造成對方誤解她。「我媽真的很大嘴巴，就一些我不想跟他講的事都跟他講了，……算有講一些還蠻隱私的事情，就是蠻家庭式的一些事情，我就說你怎麼跟他講這些事情，我媽就說沒有啊，交朋友就是要這樣，我說好、好、隨便你，」(BD10605)順親對自己的作為自以為是，女兒卻不以為然，當順女表達意見時，不肯示弱的順親很難承認她的錯誤，女兒只能放棄表達，隨便母親怎麼做了。這段敘述也顯示出母女之間的互動模式，當順女說不過母親時，就會放棄溝通，以免發生後續的衝突。

由順親描述她跟順女男友的交代內容，可以聽出她的擔憂與害怕，這樣的情緒會聯想到她在照顧順女時的小心翼翼，不容許女兒的腿上留下一個疤，小心翼翼的背後有多少的焦慮，多麼擔心出錯，就像她所說的，「對我壓力很大，第一要跟你們老師社工交代，還要跟她父親交代又，你像上次小順出事情，她父親一路就怪我，你怎麼，小孩都是你在帶的，你怎麼帶的，嘿拉，又怎樣怎樣，」(BM1069)就好像一個小女孩，在承擔起母親責任時，擔心自己會有所閃失，而遭到父親嚴斥。所以，順親要求自己不能出錯，否則就會被打罵，這也顯現出一個目睹家暴孩子的內心焦慮。

(三) 男孩好管，女孩交由婆家管

思彌也是生長於重男輕女的家庭，父親望子成龍，對兒子的要求很高，也打的特別重，小時候曾因為家事沒有完成，被父親吊起來打。當軍人時，因為對部屬不使用暴力，管教態度也不嚴格，而覺得自己沒有男子氣概，「我我我不像個男孩子的女人，因為有些事情…我不我不喜歡用暴力，可是有些事情，你不得不使用它，但是，不是不是所謂的那種暴力啊，就是說我們管教人的時候，我們要

嚴格的時候，我嚴格不出來，妳知道嗎？」身為一個男性，受到父權結構與過去家庭教育的影響，會認為使用暴力才是男性，這樣的認知，讓他感到困惑，難以真實的表現自己。

而思彌對女性角色的看法，則是「你說我能有什麼感受？她是個女孩子家，我又不好打不好罵，你說我去規勸她的時候，她又ㄉ！想聽又不想聽，每次要她做什麼事情，三分鐘熱度過了，結果她又變回原形了，」（CF1391）而對男孩子的管教，則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認為對男孩子使用一些技巧，會管得動他們，「男孩子比較，怎麼講啊！你管方面，他比較容易去聽，但是你在教的方面的時候又，可能可能就要有一點技巧了。」（CF1401）或許因為長期在軍中服役，他對男性的管教比較熟悉，雖然思彌對老婆、女兒百般呵護，但是，談論到女兒的管教時，卻聽到「溫和型性別歧視」的弦外之音，也從思彌的敘述中，聽出他對管教女兒的不了解與無奈。

當無法管教女兒時，思彌抱著一種想法，認為反正她們早晚都要嫁人，未來就交由婆家人來管教吧！「反正她們是女孩子嘛，到時候要嫁人啦，嫁了就是人家裡面的人了，…自然而然你就會慢慢去學習人家的，…我說我跟妳講的時候，你不相信嘛，我說妳到了人家裡面，…那個教育方式，妳可以去感受到了。」（CF1415）

身為男性的思彌，對於女兒的兩性關係雖然很關心，想做干涉，但是，總認為礙於了解有限，有事不好說，在方法上，會感到手足無措，無法提供女兒所需要的性別概念。

三、舊時創傷潛入管教

（一）創傷投射於女兒，情緒理性難分化

薔薇幼時經歷母親打罵、外遇、背叛、拋棄等行為，對母親累積了很多的怨

恨與憤怒，雖然成人之後，對母親的行為有所諒解、寬容，但是，過去的傷痛記憶卻未消除，遇到類似的情境時，不自主地激起過去創傷的感受。

母親的外遇已形成薔薇心中的痛，沒料到自己婚後，丈夫也出現外遇，丈夫甚至下跪要求她放手，「她父親甚至跪下來求我跟他分開，我也跪下來求他，我說三個孩子還那麼小，我也跪下來求你，然後我們兩個講的不合時，她爸就出手打人，把家具全部都砸了，」（AM2032）但是，薔薇堅持留下丈夫，她甚至強硬地直接到外遇家中找丈夫，引發嚴重家暴，兩人對簿公堂，「打得最嚴重的是在那個女的他家那一次，那次打得最嚴重，他把我抓去，把我架著走，把我硬綁..因為他力氣很大，上車帶我去婦幼驗傷，他帶我去驗傷，拜託我告他，他說你告我，把我關起來，那次我還沒告他，但是我有去警察局備案，我當場就拿了驗傷單，」每當梳頭髮時，頭上的疤痕又會提醒她，丈夫的背叛、狠毒、過去美好時光的破滅，勾起心中失落的情緒。「我只要梳頭髮的時候就會看到這道傷，甚至我這邊被他打到骨質增生（指著傷處），」（AM2362）丈夫帶給薔薇的傷痛相當強烈，難以忘懷，「所以我覺得很難..因為這個..這個傷太痛了，他不是說你放掉就可以放掉。（哽咽）」（AM2362）當痛苦的記憶無法消失，就會如影隨形地進入生活，影響她與女兒的關係。

薔薇看著薔女，彷彿看到了母親、前夫與自己的綜合體，「母親譬如在一些廚藝方面啦，還有在工作的細密度，她這部分跟薔女很像，其實薔女很多的地方，不單遺傳到我，還遺傳到我母親，...她其實是一個心思很細的人，那這一部分可能也跟她父親有關係，她父親也是天生個性很細，她父親的個性就是做事情比較細密，她比較不像我，啊隨便啦，」（AM2016）（AM2020）

薔薇不但認為女兒與母親、前夫相像，也同時將其過去對母親、前夫暴力所帶來的怨恨、不滿投射到女兒身上，造成彼此的衝突。在衝突的情境下，引發的是過去創傷感受，所見到的不再是真實的女兒，而是過去施暴的丈夫，「然後她

就很冷的看著我，然後很兇狠的眼神，然後那時候就會讓我回想到她父親的那個態度，就是很像，然後但是她不會跟妳～大吼，但是她就是用那種，我用最冷的方式～去處理妳，……所以那時候我就看到的她，其實很像很像她父親的一個～模式，對！」這時候的情緒不再是針對現在的事件，而是過去回憶的痛苦、恐懼、憤怒、無力……，就如同進入時光隧道，回到從前，理性無法產生作用，教養態度也隨之失控，甚至與女兒發生肢體衝突。「那時候就跟她有衝突，就有拉扯，然後後來她好像也有出手，…，就是我不准她出去還幹嘛的嘛，然後就有扭打的情形起來，」(AM2030)

前夫把薔女的監護權讓給了薔薇，女兒成為薔薇心中唯一的希望與依靠，曾經失去的愛轉向女兒尋求彌補，認為女兒是歸屬於自己的，兩人有革命情感，為了阻隔女兒與前夫會面，獨佔女兒，曾經常更換幼稚園。在她的心中，一直相信自己是女兒的最愛，認為女兒是忠誠於她的、會跟她無所不說的，期待女兒對自己好，站在她的這一邊，但在意外的情況下，發現女兒隱瞞了前夫再婚的事情，「進去看小薔的部落格，我意外的發現她有去她父親家有拍照，她父親家怎麼有一個嬰兒車，她父親在貼窗簾，旁邊有一個嬰兒車，…我才知道她父親再婚了，」一張部落格的照片，讓她感到期待破滅，覺得被女兒欺騙、隱瞞。「可是薔女不…我覺得三個孩子聯合起來騙我，我覺得跟他們好陌生歐，」一氣之下，把女兒趕回前夫家，再度將怨恨投射在女兒身上，破壞了兩人的關係。「所以那時候我就把情緒，如果你們…覺得父親比較好，你就去父親那邊住，就很衝的，那時候她就到父親那邊住了，不願意回來，」(AM2323) 女兒的背叛，對她而言是失敗的象徵，女兒被前夫搶走，代表著自己輸的很慘，會被第三者看笑話，「其實我覺得我那段時間是被我女兒背叛的，而且那時我會覺得很挫折，為什麼我會覺得很挫折？因為那時候我覺得我輸了，因為她跟她爸很好，而且我心裡面會有一種潛意識，那個女的在看我們的笑話，所以那時候我就一直不要～，其實那時我

的內心很衝突，」（AM2188）過去習慣於情感截斷的薔薇，她也用幼時情感截斷的方式來面對女兒的背叛。

而薔女事後對薔薇表示「沒有有意去隱瞞妳什麼，沒有必要去說什麼，當妳發脾氣時，我會感到很錯愕，沒有說這麼恨妳，會是心疼。」（FT030）從女兒的話語中，聽到了她對母親反應的錯愕，不了解母親的情緒緣由。薔薇在面對女兒時，過去創傷已成為自動化反應，讓她無法真實的看到女兒，情緒取代了理性。Nagy 認為父母的一方要求孩子對自己的忠誠，超過對另一方的忠誠時，這是最有問題的事情，這種情況稱為「分裂的孝順性忠誠」（split filial loyalty）（Boszormenyi-Nagy, 1962）。為了自保，孩子這時候可能會採取“我不關心”的態度來平衡忠誠，對其未來關係的發展，也會形成負面影響。

（二）父親丈夫傷害深，教導女兒不要婚

順親幼時多次目睹母親遭受家暴，母親缺位時，又要忙於承擔家務，不曾仔細想過愛情，只思慮改善家庭。前夫的優渥收入滿足了她照顧家人的期待，但是年齡的懸殊差異、沒有感情的投入、漂泊各國居無定所的不安定，讓她決定離開，離婚之後，取得一筆豐厚的贍養費，這一段似乎是另一種金錢交易的婚姻。

第二次的婚姻，剛開始時，覺得第二任丈夫還不錯，後來慢慢地知道他有酗酒惡習，在未生順女之前，想藉著拖延婚期，希望能夠繼續觀察；生了孩子之後，覺得自己處於劣勢，「想說啊吃虧吃虧，跟小順父親的婚姻裡面講說，啊自己吃點虧吃點虧，啊為了小孩、為了小孩，真的是，都是為了小孩子。」（BM2007）會想要藉著自己的付出，讓丈夫改變，但長時間下來，丈夫不但沒有改變，反而變本加厲，每次喝醉酒就鬧事，讓順母感到難堪、丟臉，經過十幾年的努力之後，決定不再繼續努力，讓關係停擺，兩人協議分居。

經歷了兩次婚姻的挫折，順親對婚姻有了她自己的感受與看法，為了保護女

兒不要重蹈她的覆轍，順親經常會跟女兒苦口婆心地耳提面命，傳遞她自己的婚姻價值觀，「她是女生，對不對！我會，嗯，就是說厚，以後找對象，絕對是不能找錯人啦。很重要又，妳知道，是，嗯，一個女人嫁，妳看，嫁給什麼樣的就變成什麼樣的人。……」（BM2281）對她而言，嫁錯了人就會像她一樣，生活每況愈下，越來越窮困，日子越來越痛苦。婚姻對她而言就是痛苦，沒有幸福感受，就會鼓勵女兒不要結婚，「對啊！然後，但是，不過我是稍微有鼓勵她一點說，這個時代不是養兒防老的時代了啦，我說厚，如果說妳以後事業做的不錯，厚，金錢是獨立的，碰到，碰到了喜歡的男孩子，我跟她講說，妳能夠盡量不結婚就不要結婚。」（BM2285）順親告訴女兒婚姻就是一個煩惱，雜七雜八的事情會接踵而至，「多一個人就多一個煩惱，妳知道嘛，妳知道，就這樣子啊。除非妳有本事去承受，承受一些後面的一些…，妳知道，雜七雜八的一些事情啊，那…」（BM2287）鼓勵女兒最重要的是多賺錢存到養老金，讓生活無後顧之憂，能夠照顧好自己，不要結婚自尋煩惱。「同居都好，就算結婚厚，不要生孩子，先把自己照顧好再來，把自己的養老金到的，到了，這樣子，真的！」（BM2291）順親這樣的作為就正如 Lerner（2004）所提出的，母親會意識及潛意識地傳遞她自己作為一個女人的經驗給女兒，母親經由投射，女兒經由內化向這些投射認同（吳櫻菁，2009）。她沒有去覺察到這樣的教導可能帶給女兒的負面影響。順親將自己過去的負面經驗當作真理傳交給女兒。在順親說這話之前，順女早就因為目睹父親的醉酒鬧事，父母的爭吵不休，已讓她對婚姻感到害怕，母親的言語更加深她對男性的恐懼。

（三）幼時打罵烙印心，情緒失控傷兒身

思彌自幼就受到打罵教育，父親的打罵嚴重到鄰居都看不過去前來阻止。雖然思彌不認同父親的打罵方式，但是在軍中服役期間，平時他總是會將責任扛在肩上，不讓部屬去做事情，「有些事情的時候，我就攬著去做，有時候一碰到上

面長官來巡視來查看的時候，」當事情沒有做好，主管怪罪下來，他沒有辦法去承受時，就把壓力全發洩在部屬身上，打罵部屬，讓大家怨聲載道，「其實我也不會說很兇，只是只是有時候我被上面逼的沒有辦法的時候，我才會爆發我的我的脾氣出來。你爆發脾氣的時候會怎麼樣嗎？我就會我就會打人罵人了那時候。」(CF20402)為了逃避長官的責罰，斯彌將責任情緒發洩在部屬身上，造成上級懷疑他的領導統御能力，造成升遷受阻，而提前退休。

在一般的情況下，思彌對女兒雖然很兇，還不忍動手。有一次彌女離家一週，讓他頗為擔心，逼迫女兒交出手機，想斷絕她的通訊網路，女兒雖然照做，但是不肯交出 SIM 卡，思彌被激怒，幾近瘋狂地打到女兒受傷，警察出面才加以制止。整個情況似乎回到了父親把他們兄弟吊起來打的畫面，過去的事情在他身上重演，他扮演著父親施暴者的角色，他複製了家庭暴力的行為。在事後，思彌雖然跟女兒道歉，但父女之間深深的怨恨已然形成。這段經歷是從女兒的訪談中獲知全部過程，思彌在訪談中未曾談及，只說到自己複製了父親的打罵教育，卻未曾詳說內容。過去父親的行為模式與其處事特質，已經成為思彌重要參考依據，並逐漸內化而成自身的行為模式，就正如他所說，「就跟我父親的模式一模一樣」(CF20482)家庭暴力的經驗，透過代間傳遞的方式而複製到下一代；有些在家暴中受害的子女，往往也宿命地淪入家暴施暴者的循環裡(李自強，2013)。

第二節 第三代帳本—債上加債

在前一節中，說明了親職化成人扛承了過去的家庭情感負債，對他們教養兒女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一節將從女兒的角度去看，了解親職化父母教養方法在她們心中的感受，以及對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一、過度保護與監控

(一) 干涉交友引發衝突

薔女已滿十七歲了，但是，她經常感受到母親仍把自己當作「小寶貝」一般照顧，對其交友過多的干涉，凡是她所交的朋友，都會進行身家調查，讓她感到難堪，「她還是把我當就是可能說，我要去哪裡，跟誰出去，這個人怎麼樣，她都要知道，…她會希望我把朋友都帶給她去看……我會覺得我的朋友不需要把身家背景都告訴你吧，就是那種感覺，她會問你說他的身家背景怎麼樣，他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她會私下問我說他是單親嗎？他爸是幹嘛的？他媽是做什麼的？」

(AD1119)(AD1125) 她希望母親能給她一些自由的空間，讓她能走出自己的路來。「就是希望她不要再把我看得這麼緊，因為遲早有一天我還是我自己要走出自己的路來，」(AD1115) 顯然薔薇的管教沒有考慮到女兒的年齡，當女兒成長時，她所需要的不再是被當作小寶貝，而是更多的自主與空間。

交一般女性朋友，薔女就受到很大的限制，何況是男性朋友，雖然在態度上，母親會讓男友到家裡來玩，或是一起出遊，但是，母親不斷干涉的態度，讓男友感到厭煩，無法忍受她的碎碎唸，而不再到家裡坐了。而薔女也避免讓男友到家裡，每次兩人談到母親的事情就會很尷尬，母親的管教方式引發了男友與薔女感情危機。

(二) 監控保護，煩不勝煩

薔薇曾談到女兒所以會離家的關鍵事件，在事件發生之前，女兒就經常跟她發生爭吵，但是，還是會回家，只是回家的時間會比較晚。就像以往一樣，有一次，她採取了強硬手法處罰女兒的晚歸，將大門反鎖，讓女兒不得其門而入，而她自己就在家裡監控，靜觀其變，但是，沒有想到女兒個性很硬，一看門被反鎖，就認為母親已放棄自己了，既然如此，就不再回家，前往父親家去住了，接著就離家一年多。這件事情帶給薔薇很大的愧疚與自責，「我是氣她，妳為什麼這麼

晚回來，我要讓她一個處分，然後妳按電鈴，我還是會去給妳開門，可是她就是很…很硬。不給我進去，門反鎖，我也不一定要說這裡。」(AM2036)這次的處罰，帶給女兒很嚴重的影響，她所交的朋友越來越複雜，違法的事情也越做越多，「所以就從那次的事情，開始一個錯誤的人生一直走出去。結果後來就愈走愈離譜，愈走愈離譜，她就是跟著，其實那段時間一直有在去跟那群吸毒的朋友在一起，」(AM2038)薔薇一直很後悔，覺得如果不將門反鎖，事情可能就不一樣了。「我很心疼，我真的到現在都覺得這是我的錯，」(AM2034)監控、處罰似乎是薔薇主要的管教方法，過度的干涉，讓自己與女兒都受到了傷害。

順女是順親近四十歲才生的，算是晚來得女。過去一直習慣照顧角色的順親，對於女兒格外呵護，不願意順女受到任何一丁點傷害，甚至在身上留下任何疤痕，會堅持順女不能騎腳踏車，以免受傷。當女兒堅持要騎車時，為了減少順女跌倒的機會，順親都在旁邊小心翼翼的扶持，她會很自豪女兒身上無疤痕，未想到過度保護帶給女兒的影響。順女對母親的限制認為「就像我學騎腳踏車的時候，她就死都不讓我去學，因為會摔，然後就學，她在我後面幫我扶，後面我有學啦，就是有輔助輪的那種，」(BD1195)

順親過度的保護，並沒有讓順女害怕而不敢離家，在網友的呼喚下，順女就出走了。女兒的離家，對一向行事負責的順親而言，除了會擔心順女的安危之外，她認為是管教失敗、自己不負責任的象徵，擔心遭受到丈夫、學校老師、社工對她的質疑。順親因而對順女的要求變的更多，想要防阻順女離家，但是，沒想到適得其反，規定的越多，順女更不想留在家中，成為一種惡性循環。「小時候還好，愈大覺得越管越多，……我翹家之後吧，只要我回家就開始規定，再翹家下次就開始規定，再翹家又規定，越來越多越來越多，這樣子。」(BD1225)

雖然順女已經年滿二十，但是仍然跟母親同處一室，同睡一床，造成保護監控隨時在旁，問東問西，煩不勝煩，「我都還跟我媽睡在一起，我媽就會問東問

西，不太喜歡，可是我媽會想要了解，可是我媽一直問我會覺得很煩，」(BD1253) 順女一直期待將來有機會能夠有自己的隱私空間，以避開母親的監控，「不是啊，就是很會唸，我會搬出去，絕對講，就在外面租房子，受不了，租個房間，有兩房，我一房我媽一房，不要吵不要吵，我比較喜歡有一個自己獨立的空間，」(BD1611) 由於經濟上的困難，想要擁有隱私似乎是遙不可及的夢，即使逃家，母親還是找到她，並跟她又住在所租的房子內，繼續如影隨形的照顧她。每個人的成長過程中，都需要有自己的隱私空間，如果缺乏隱私，個人無法發展其基本人性，當隱私界限遭到破壞時，人們只好孤立自己或帶著強迫性羞恥，保守住黑暗秘密不敢告訴別人(鄭玉英、趙家玉，1997)。或許就是因為自小缺乏隱私空間，順女有很多秘密留在心中不說出來，順親一直以為女兒所有的事情都在她眼內，其實女兒隱瞞了她很多事，一直到事件爆發出來，她才知道女兒背著她做了很多事。

在與順女相處的過程中也發現順女相當害怕獨處，在一次個別晤談時，曾安排順女做沙遊的活動，當研究者靜靜等待順女放置小物件時，順女顯得不知所措的說，「沒有聲音好怪歐，不習慣，」這樣的反應，會讓我聯想到她過去缺乏獨處的經驗，讓她很難去面對靜悄悄或是一個人的孤獨。順女也曾表示過去離家期間，當她自己一個人在旅館時，她就會想辦法呼朋喚友，邀請他人過來陪伴，從小到大，順女已經習慣身邊總是要有人陪伴，這或許也是沒有個人空間所造成的影響。

從訪談與事後的相處過程中，發現順女是一個相當順從的人，如果詢問她的意見，她都會說「都可以啦！」，完全沒有自己的意見。訪談過程中，男友來電強求她把 line 中所有男性的好友刪除，她雖然不願意，但還是會順從。當男友罵髒話時，她不想聽，還是會想辦法隱忍。母親二十四小時的監控，造就了順女忽略自己的感覺，順從他人的意思，成為她的人際依附模式。

思彌從小到現在，一直都居住在眷村之中，對眷村以外的生活了解有限，而且相當排斥；加上他認為女性是柔弱的，需要保護的，因此，會過度保護女兒，將她們的生活空間侷限在眷村之內，並特別告訴女兒，眷村之外是危險的。因此，彌女在國中以前，都一直在眷村的安全範圍內活動。由於國中位於眷村之外，彌女必須離開原本的居住空間，到危險的外面去上學。彌女發現外面的世界是好玩的，充滿了樂趣刺激。彌女文靜白皙的外表，吸引了很多男同學的目光，身旁開始有了追求者，她開始想要跟著同學一起去追逐快樂愉悅，此時的思彌擔心女兒學壞，嚴格限制她出門，但是，外面的誘惑太大，父母的限制只讓她感到怨恨，反抗權威、離家、翹課，成為她追求外面生活的方法。「出去的時候死不讓我出門啊。對啊，也不給我錢，就在家裡，要買什麼要吃什麼叫母親去買就好了。我就很討厭他在家的時候啊。就很煩啊管東管西的。就什麼就只要我出門幹嘛，他就說不准，給我在不准出門就之類的。那時候我超痛恨他的，還有我媽。」

(CD10577)

除了出門限制之外，彌女認為父親總是堅持己見，要家人照著他的意思去做。如果姊姊洗澡太久，他就會每十五分鐘去敲門，要姊姊趕快出來，並限制她的洗澡時間。「他就會說不對、不對、不要、不要、那個不好，就是會堅持到底就對了超龜毛的……恩喔洗澡，他會要求姊姊…因為姊姊洗澡真的太誇張了，她都洗一個多小時的對啊他就一直要求姊姊，一直要求姊姊，一直要求…15 分鐘吧（敲一次門）對啊啊洗父親都會限制他洗 40 分鐘咧…不然就快一個小時。」

(CD10169) 在日常生活上，父親會去扛下所有的責任，不肯放鬆，堅持己見，即使女兒洗澡也緊密監控，計算著女兒洗澡的時間，擔心著瓦斯的度數，固定每十五分鐘去敲門提醒，他的神經總是上緊發條，隨時準備發飆，造成家庭的氣氛緊繃。

過去的貧窮生活，帶給思彌的感受是一種受苦，似乎也是一種羞辱。或許為

了彌補過去的生活，思彌在消費的習慣上，經常會超乎他的經濟能力，一邊跟別人喊窮、借錢，一邊又經常帶著孩子到百貨公司購物，不肯屈就買一些較低價的地攤貨。「…因為我們都會去百貨公司買衣服啊，對啊他就說他只穿百貨公司的衣服，他不穿路邊攤的衣服。他說只能花在幾萬塊以內，啊我們買一買買一買還是超過那個價錢，啊他自己也沒說什麼，他之前也是一直說什麼花在幾萬塊以內。害我們都在看衣服都要看那個價錢，對啊就要看那個價錢有沒有超過，」
(CD10169)

親子關係中，管教干涉必須以親密依附為基礎，孩子才願意接受管教，但是即使親密關係足夠，如果干涉過度還是可能會造成問題，Green & Werner (1996) 以「親密／照顧」及「干涉／侵犯」兩個向度區分家庭界域分化程度，薔薇與順親的親子教養屬於「高親密照顧與高干涉侵犯」，容易在關係上形成一種糾結，成員間經常出現一種壓力關係，會有焦慮、障礙等臨床問題。而思彌則是屬於「低親密照顧與高干涉侵犯」，容易導致女兒的冷漠與距離(邱慕美 & 修慧蘭，2004)。

(三) 虛擬網路排除無聊

順親年幼時，父親就要求兒女只能留在家中，不能隨便出門，因此，在家中經常是順親與弟弟相依為命，躲在家中自己打發時間。長大結婚，順親與丈夫分居之後，帶著順女住進了弟弟家，弟弟經常是一個人關在房裡不出來，順親曾笑說，「小的時候兩個人被關在家裡，想不到老了還是兩個人關在家」。關在家裡的生活，對順親與弟弟而言是一種生活模式，但對青春期的順女則不是如此，反而是難忍的無聊。順親與順女常關在同一個房間內各做各的事情，整個家呈現出無聊與沉悶。在限制出門、百般無聊、又無休閒安排的情況下，她只能從網路上找尋樂趣。

「無聊發呆寫我的功課，無聊看電視，……很少我們家，我們家很少出去玩，我們家是宅女宅男的，對對對，都在家裡，能夠不要出門，就不要出門，因為一

出門怎麼又要花錢，……而且就我們家本來就不喜歡去人擠人，每個家庭不一樣，像我表妹他們就是每次什麼活動就人擠人，他們一定會去，我們家是不喜歡去那種地方，就覺得很麻煩幹嘛去人擠人，」(BD1425)(BD1423) 順親與順女不去外面人擠人，可是順女卻在網路上人擠人，虛擬的網路人際關係成為無聊生活的慰藉。

二、管教過當關係受傷

(一) 對抗不成只能配合

從過去與母親相處的經驗中，順女知道母親是一個相當堅持、態度很硬的人，母女兩人意見不合時就會互吼，接著會慢慢冷靜下來，但是，問題還是沒有得到解決。順女知道不能跟母親硬碰硬，會盡量配合母親，以避免衝突，她也知道再怎麼吵架，也說不過能言善道的母親，「會啊，可是我媽是那種很硬，很硬的人啊，啊跟她硬碰硬沒有用啊！……反正後面，…停止之後，冷戰，不是冷戰，這怎麼講？彼此就會冷靜一下，對啊然後冷靜一下就沒事了，然後還是沒結果！會冷靜啊，可是還是沒結果。…一些觀念想法上，無法開通我就要跟她…對啊，…然後講了之後還是無解，」(BD1627)「無解」兩字說出母女關係難以溝通的狀況，多半女兒只能忍耐、配合母親。也從順女的描述中，聽出她與母親溝通上的困難與無力。「對啊，發生爭執一定不開心啊，而且我媽又是那種很堅持的人啊，然後就會覺得不開心，不開心能怎麼辦就這樣。」(BD1135)

順親講話大聲、能言善道、表達直接，遇事不會讓別人騎在自己的頭上，對別人如此，對女兒也是如此；而順女則是一個說話小聲，唯唯諾諾，行事緩慢的人。遇到與母親衝突時，在氣勢上就比母親弱很多，兩人爭吵的結果，自然母親勝算的機會比較大，最後大多是順女聽從母親的建議，配合母親的意思，所以每次爭論結束，都帶給順女很不開心、挫折的感覺。在順親的文本中，順親提到雖然限制順女在家裡，但是，會想到順女還是需要朋友，需要出去走走，不會完全

僵化家規，會視情況調整，讓順女的需要能夠滿足，當她會想到調整管教，了解女兒需要時已為時已晚，順女的行為早就出現嚴重的偏差了。

與薔薇母女的爭吵相比較，順親母女兩人雖然會爭執，但順母不會說出傷人的話語，破壞關係，而女兒也能夠不計前嫌的溫柔原諒，母女感情不受影響，但是順女卻暗地裡滿足自己需要，但出現問題時讓順親頗為訝異。而薔薇母女個性強硬，兩人硬碰硬，造成兩敗俱傷。

（二）家暴受傷關係破裂

每當彌女離家，思彌就會用張貼尋人啟事、拿著照片到處詢問、或是報警等方法尋找女兒，這些方法對彌女一個女孩子而言，是一種相當難堪的動作，會讓她在鄉里鄰居之間，變成眾所周知的「壞孩子」，是一種標籤，讓她感到難過，「還蠻丟臉的」，每當講到這件事情還會很氣憤。她認為事情還沒有嚴重到需要如此做，自己還是會回家的，父親的作法太過誇張，很想「打他吧。還蠻想打的。」

「我知道這是他的關心啦，可是我不知道他幹嘛，…很無聊欸，我又不是不回家。…幹嘛去做這種蠢事。就很白癡啊，幹嘛去做這種事情。…根本沒有人會這樣做啊，……然後我朋友去萊爾富買東西，他說有看到有一張照片很像我的人，…我知道他們在找我了。還蠻丟臉的。……就一天不回家，不然就是很晚才回家，他就馬上去警察局去報案，報警，」（CD20303）（CD20311）父親這種作法，雖然是出自於愛女情深，但是未考慮到彌女的感受。

思彌對女兒一直很疼愛，無論經濟上多困難，都會想辦法滿足家人，自幼受到打罵教育的傷害，當身為人父時，他期待自己能夠善待孩子，照顧好家庭，補償未盡的孝道於家庭女兒身上。但是女兒的翹家，讓他「破功」，他打女兒的方式完全與父親一樣，失去了理性，不把女兒當人看。雖然他很快的向女兒道歉，但是，所造成的怨恨已在女兒心中深植，懊悔道歉都難以完全彌補。

父女最嚴重的一次衝突，思彌的訪談中未曾提到，只是親描淡寫說自己複製了父親的管教，而彌女卻是鉅細靡遺的陳述，事情起因是彌女翹家一個禮拜，因為臉色不好，讓父親懷疑彌女使用毒品，彌女矢口否認。父親為了要杜絕她繼續與壞朋友交往，要她交出手機，她同意交出手機，卻不肯交出 SIM 卡。這個動作激怒了父親，父親拔出掃帚的棍子追打彌女，彌女只得交出，過程中，父親甚至失控要拿刀砍彌女，一起同歸於盡。「中間一段他…還跑去廚房拿刀拿剁骨頭那個刀，他就拿出來我覺得他只是拿出來嚇我而已，我是這麼想的，他也沒動手啊，他就跟我講說，…，我媽就坐在客廳都不敢講話，就坐在那邊很害怕，我爸就跟我講說什麼，現在我跟妳都活夠了，讓妳姊跟妳媽活就好了，我等一下拿這刀砍妳，跟妳講之後，他也沒砍啊，他就把刀丟在地上，也不知道在發什麼神經！」彌女覺得父親已經發瘋，思緒亂了，才會做出這樣的舉動。過去從沒有被父親打過的彌女，對父親瘋狂的舉動感到非常生氣，也激起她想要殺死父親的念頭，「我就覺得天啊自從那一次之後我更痛恨他了，有一度想殺了他。」雖然父親事後有道歉，「那時候我也不知道他發瘋又抱著我在那邊哭，我不該這樣對妳的。」(CD20363)但是對父親的怨恨未曾消失。在父親瘋狂打彌女的過程中，讓她不能諒解的部分，還有母親坐視她被打，不加干涉，應該求援，卻遲遲才去做，覺得母親很沒有用。

思彌粗暴地打女兒，女兒也回應暴力的言詞，「還蠻想打的」、「想要拿刀砍死他」，在這樣一打一回應之中，暴力就在代間傳遞著，而彌女在父女衝突中的冷酷無情，顯示青少年若在嚴厲管教的環境中成長，容易在社會化過程中，耳濡目染學習到殘忍、冷酷及暴力傾向，藉由這種內化而達到模仿學習的行為模式(李自強，2013)。

三、父母衝突尋求自保

父母離異時，蕾女只有三歲左右，完全不知道父母是為什麼發生爭吵，也不

了解父母分開的原因，但是，父母衝突的畫面依稀出現在記憶當中，分不清楚是夢還是真，「其實我自己，哦，其實應該是國小才發現的，其實我一直覺得，ㄉ！就是不知道到底是自己的記憶、還是到底是夢？因為還做夢夢到，就是爸媽就是鬧離婚的那一天，不是鬧離婚，就是分開的那一天的樣子，」（AD2098）

在薔薇的陳述中，並沒有談到夫妻爭吵時孩子是否目睹，但是，在薔女的記憶中，卻存有家暴的畫面，而畫面中的自己與兄弟恐懼地留在房間內，目睹父母彼此暴力相向，「然後就是父親跟母親就打起來了，然後母親就拿防霧器噴父親，一開始是我跟哥哥跟弟弟，我們三個人躲在房間裡面，然後，後來～，後來就是我看到他們就是打起來，我就跑到就是那個他們兩個中間，就是，就是說不要，好像是我好像是說不要再打了，然後，嗯，就在當下母親好像噴了父親之後，母親好像就拉著我走，因為那個時候弟弟在房間，就好像急著要拉著我走的樣子，」

（AD2102）幼時的薔女站出來，想要平息衝突，由於記憶久遠，薔女不記得是真還是夢，這樣重複的夢境出現，想時會讓薔女感到驚嚇，餘悸猶存「當我夢到那個夢，我半夜就醒來了。半夜醒來了就繼續睡，就是會嚇醒，然後繼續睡，」（AD2102）

青春期的薔女對父母的衝突有了不同的看法，會畫清界限，認為父母之事跟自己無關，「本來就不關我的事，我跟父親好，母親覺得我是她的，父親就覺得 恩我是她唯一的女兒，兩個都很疼。所以兩個都會爭。其實那時我就覺得你們兩個幹嘛老是扯到我身上，對！」（AD2268）當父母兩人想要去爭取女兒對自己的忠誠時，居於其中的薔女感到煩不勝煩。兩人的紛爭為什麼總是要拉她進入戰場，讓自己受到牽連。「我現在怎麼看他們婚姻？現在…其實他們的婚姻我一直都沒有很在乎，我會覺得第一和我沒有關，第二管了對自己沒有好處，所以我就覺得比較沒那個有所謂…反正…就這樣，你們哼來哼去就這樣，」（AD2280）薔女希望自己能夠離開這個紛爭，你們自己來來去去就可以了。當薔女與哥哥都採取事

不關己的態度時，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2) 也談到，雖然這種態度可以讓自己免於衝突矛盾之中，不站立場，不偏袒任何一方，達到一種平衡忠誠，但是，會成為孩子長大後的遺產，如果帶到新的家庭中，也會成為一種新的負債。事不關己的態度就會變成一種排除依附型態，以情感截斷的方式，面對依附上的衝突。

順女經常旁觀父母周而復始的爭吵過程。每當父親喝醉酒倒在馬路，母親接到電話，就開車過去把父親接回來，接回來之後，還要忍受他酒後的胡言亂語，一大堆的抱怨，說到氣頭上，還亂丟東西、破壞家具，吵得鄰居雞犬不寧，母親總是去收拾父親的殘局，忍受父親的脾氣。「父親那時候就在酗酒了，大半夜打過來，不用問就知道，父親躺在大馬路之類，要我母親去接他，……就覺得怎麼又來了，…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他就是摔東西吧，我爸摔東西很嚴重…在房間啊，因為房間門是開著，走廊在這裡，客廳在這裡我就直直地看一個椅子飛過來（比劃著相關位置），」（BD1397）當母親提出離婚的要求，父親反過來威脅勒索，結果只是吵來吵去，沒有結果。她感受到母親一直在隱忍著父親的無理取鬧，卻不去做什麼事情，「……常常在吵架，有時候吵離婚啊，反正最後也不會離婚，」而在房間的順女，看見椅子從客廳飛過來，就假裝睡覺，不去想，也不會干涉，讓自己置身事外，事不關己。順親不知道女兒是否聽到，事後問她，順女回答「沒事，我在睡覺。」面對父親與母親發生嚴重爭吵時，甚至椅子都幾乎打到房間門前面，順女看到椅子，就當作沒這回事，當母親問起時，還跟母親說她什麼都不知道，對於父母的衝突，她似乎抱著鴛鴦心態，置身事外。

另一件父母嚴重衝突的事件，發生在前年除夕，家裡正在祭拜祖先的時候，父親突然拿著刀闖進來，順女在房間，「就覺得他在幹什麼，就覺得誇張，那天我在家，我不知道，我在房間玩電腦，我完全不知情，是後來母親跟我說我才知道，…已經衝到客廳，問題是客廳是舅舅跟他的朋友在聊天，喝酒，然後反正那

時候就是把他抓去，把我父親抓下去。…我完全不知道，不知道外面在吵什麼，」(BD1457)(BD1459)在訪談中，順女所談的內容會與過去晤談所說的不一致，當詢問不一致的原因時，她表示自己有記憶空白的情形，並解釋這種空白與吃藥無關。同樣一件事情，順女在事件發生後不久，曾說她知道父親是想要見她，但認為父親喝醉酒之後，根本無法溝通，才不出來；事隔一年之後，順女堅持自己完全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順女的說話，經常有內容不一致的情形，也反覆聽到她忽視有關依附或是關係的經驗，蠻符合排除型(dismissing)依附類型的分類，此類型的人忽視依附關係，認為依附經驗不重要，且貶低其重要性，或者以少數具體、理想化的經驗來描述早期依附情形。順女在安置期間，宿舍老師曾反映順女是一個自私的人，只管自己的事情，不會在乎別人。宿舍老師的表述也說明了順女事不關己、置身事外的態度，這種態度容易對未來關係形成負債(I.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四、孝親護親犧牲奉獻

薔女的親職化行為表現在照顧父親上，她對父親的描述是「其實小時候還蠻喜歡父親的，小時候可能母親管教比較嚴格，所以就會比較喜歡父親，父親跟我們相處的模式就比較不會那麼有界限的感覺，」(AD2250)由於薔女的監護權歸屬於母親，父親能夠看到女兒的機會相對比較少，每次與父親相處時，薔薇都會感受到父親的期待，「我覺得父親很愛我…父親希望我陪她」(AD2366)，當看到父親一天天變老、憔悴、疲憊，激起了薔女會想要去關懷照顧父親的孝思，「憔悴…疲憊…其實現在的他我覺得他太累了，…父親工作壓力，經濟壓力太大，家庭的部分」(AD2378)會想要賺錢，提供父親貼補家用，以減少父親的負擔，「至少我可以找一份工作，有一份收入，至少可以放假幫父親分擔一點，」(AD2384)對薔女而言，雖然父親對自己的照顧不多，但是，這並不是父親所願意的，而是母親不給父親機會，無論如何，都要去關懷與照顧父親，盡一份心

力。「我是他的兒女，至少還是要盡一份心力，不管他有沒有照顧我，父親在我的生命裡面還是占有一席重要的地位，父親並不是都沒有照顧我，雖然是母親在照顧我，其實父親有想要盡他的責任，只是母親不願意，不給他機會。」(AD2390)

薔女從小到大都與母親住在一起，但是較少談到對母親的孝思，反而對父親想要較多的表達，或許是父親讓女兒感受到較多的關懷與包容，「父親會用朋友的方式跟我們相處，偶而會用父親的威嚴，」而父親的境況又比母親差很多，要負擔的家計也比母親重，敏銳的薔女感到父親是需要自己，有強烈被需要的感受。在薔女離家期間，曾經從事酒店工作，也會偷塞一點錢給父親，減輕他的負擔，除此之外，薔女還會間接地給弟弟錢，然後告訴弟弟，不要跟父親要錢，她對父親的細膩關懷，可以看出她事事為父親著想的孝思。

薔女對父親體貼關懷之外，在外流浪的一年多，她把外面的朋友也當作家人，尤其是幾位稱為乾哥的三、四十歲成年人，她極為細膩、認真負責的照顧他們，並為他們整理家務，乾哥們戲稱她為『外勞瑪麗亞』。在言行舉止中，薔女已具有很多的親職化行為，處處為他人著想，只是對象不是家人，而是類似家人的朋友。薔女照顧乾哥哥非常的體貼入微，「因為以前都是我陪他就是四處跑，對！他就找我去。對啊！因為他可能開車的時候，我就看著他開車，因為他常開車睡著，然後，吃飯，我就盯他吃飯，睡覺，我就盯他睡覺，就是他所有生活其實都是我在打理，」(AD3102) 她會隨時觀察乾哥哥的狀況與需要，並適時依狀況提供所需。乾哥哥有事也會與她商量討論，把她當作朋友，她很喜歡這種被重視與照顧他人的感覺，這種以他人為主的態度，充份表現出薔女的親職化特性。

薔薇知道女兒提供金錢給父親後，非常不能諒解前夫怎麼會收下女兒坐檯陪酒的薪水，「她是跟她父親說她去酒店上班，然後她父親也同意她這麼做，可是我不同意啊，我怎麼可能讓孩子去做，但那時候她父親其實也有他的難，……所以她賺的錢會拿給她父親花，她父親也收下來了。」除了這些錢是女兒去賣笑賣

身所得，最讓薔薇不能接受的，這等於是變相的鼓勵孩子去從事八大行業。「她的老師對她父親非常非常不諒解，你這樣子是不是等於在變相的鼓勵這個孩子去繼續從事這份工作，」(AM2032)

雖然順女對父親有很多的不滿，但是當父母親破產，露宿公園時，她看下去，而決定離家去找網友，從事性交易，協助家人有地方住。「環境，妳因為環境不好就會，比如說我所謂的環境就是經濟，基本生活的啦，對，不好的話那基本上要撐下去真的是很困難，……最嚴重的時候，那時候我父親還睡公園，還是我拿上班的錢去給他們去住，…我給他們錢去睡去吃，」(BD10995) 因為這次的離家，順女開始走上性交易的路，而處於經濟窘困的父母也沒有多問，就收下這筆錢，默許了女兒為家犧牲奉獻。

長久以來，思彌到處欠錢，甚至還跟校長、學校老師借錢，讓彌女感到羞辱，看不起父親的作為，覺得父親是一個沒有用的人。父親家庭經濟上的大坑洞，彌女認為也不是她所能承擔的，「我覺得這是他自找的，是我爸自找的」。(CD20609) 當彌女有能力賺錢時，她會認為「對啊，我也不想靠他了。就是我從學校回去家裡那一天。覺得我不想要靠他們了，對太沒用了。我覺得要靠自己啦，對啊自己工作賺錢啊，買自己想買的東西對。」(CD20615) 姊姊的態度則與彌女不同，她認為自己有責任負擔父親的債務，而跟妹妹約定一起努力改善家中經濟，「我姐她希望等我們之後賺錢了，幫我爸把這些錢都還完。她很顧家，只是她不願意說出來而已。…可能就是覺得說我要工作是因為我缺錢，我是為了我自己，可是我姊說她在家，她覺得她缺錢她是為了家裡，因為她怕家裡沒東西吃什麼的，她說我的話是為了要滿足自己，我要買我的東西什麼的啊不是為了家裡。」

(CD20615) 姊姊比彌女更具有親職化的特質，在姊姊的勸說下，彌女願意與姊姊一起努力，幫助父親還債，父親的負債轉移到女兒的身上，親職化行為也在代間傳遞下來。

第三節 第三代家庭帳本

一、薔女的負債

表 5-1 薔薇第三代家庭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家庭關係	1. 母親投入於工作，忽視陪伴		⊖
	2. 目睹母親被家暴		⊖
	3. 與父親隔離		⊖
	4. 與母親經常爭吵與衝突		⊖
	5. 母親過多控制干涉		⊖
	6. 婚前性行為母親的不當管教		⊖
	7. 感受到母親關心	⊕	
	8. 對未能照顧父親感到愧疚	⊕	
	9. 父親如朋友般的疼愛	⊕	
二、同儕關係	10. 離家期間朋友的關愛與照顧	⊕	
三、親密關係	12. 被男友暴力對待		⊖
	13. 與相愛的男友分手		⊖

負債分析：

自幼薔女就被母親訓練要以「他人為重」，自己的事情要獨力完成，為了要能夠得到他人的喜愛，她會去敏銳地觀察別人、照顧別人，但自己的需要並沒有被支持與滿足。不定時的跟父親相處，或許能夠短暫的提供一些滿足，但是，卻

是不穩定的、短暫的，讓她心中的負債無法得到完全的補償。

國中時，在人際關係上會感到不安全，擔心被霸凌，會想辦法去依附強勢的同學，當強勢的朋友、同學越來越多時，她也開始去照顧弱勢的朋友。因為長相不錯，一些年長的男性朋友會邀約她，她喜歡被在乎、疼愛的感覺，也願意付出自己的身體，以取得男友的忠誠與關愛。

離家在外期間，認識了很多乾爹、乾哥、小弟，這些乾爹、乾哥會像家人一樣照顧、疼愛她，薔女很喜歡這種被疼愛的感受，也願意為這些「類似家人」提供關心與照顧，在這個「類似家人」的關係下，她得到重視與物質享受，她對這些「類似家人」的關係也願意付出、表達忠誠。如果不被警察尋獲，她很希望自己能夠繼續待在這樣的關係中，這種感覺是從母親身上所得不到的。

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剛開始她會盡其所能的去關心對方，表達愛意，但是，關係的後期會過度投入，不斷地打電話追蹤對方的行蹤，有時還高達一天 48 次的紀錄。遇到衝突時，薔女的態度強硬，會讓對方感到不悅，再加上母親的過度干預，讓兩人關係無法持續。

二、順女的負債

表 5-2 順親第三代家庭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家庭關係	1.母親的過度保護	+	-
	2.父親酗酒鬧事		-
	3.從事性交易幫助家計		-

(續下頁)



負債分析：

從小到大，順女受到母親小心翼翼的保護，讓她失去很多嘗試的機會，母親雖然隨時在側，但是對她監控限制，自己的意見沒有受到重視，感覺、需要總被忽略，她的內心並不快樂。她覺得母親是一個態度很硬、難以溝通的人，為了避免與母親發生衝突，她會盡量配合或是應付，而私下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扮演母親期待的角色，另一方面為了滿足自我需要，暗地裡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已經呈現態度與行為的分裂。

順女幼時與父親的關係不錯，但是，父親的酗酒讓父女無法溝通，為了避免跟父親發生衝突，她選擇逃避父親。雖然對父親仍然會有所期待，但又怕受傷害，每次父親想要見她，她是很想要跟父親說說話，但是，難以跟酗酒的父親溝通，對父親充滿矛盾、衝突。不論是父親或是母親，都對順女都形成一種負債。

國小五、六年級時，遭受到全班同學恥笑、霸凌，直到國中才開始有一些朋友，順女在人際關係上，一點都沒有自信。國中之後，人際關係轉好些，但是，開始沉迷於網路交友，在虛擬的網路中，她可以獲得現實生活中所沒有的友誼，當與網友見面時，兩人很快進入到性關係，她很享受在性關係中，自己被需要、被照顧的感覺。也從藥物成癮中，得到很大的樂趣。當家中經濟需要協助時，她很快地就選擇以性交易的方式，賺錢來貼補家用，同時繼續著網路的關係。

順女會選擇性交易為賺錢的方式，或是與網友發生性行為，從依附的的相關研究會發現在依附上較高逃避或是焦慮的人，較會從事生理上強迫的性行為。研究也發現依附上較高逃避或是焦慮的女性，會接受不想要的性行為，為了降低關

係中的衝突壓力、維持親近、擔心被遺棄，高焦慮的女性會接受非意願的性行為。對逃避型的女性而言，非意願的性行為是可以避免情緒的投入與付出(Mikulincer & Shaver, 2007a)

三、彌女的負債

表 5-3 思彌第三代家庭帳本

類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家庭關係	1.父親過多的干涉與保護		⊖
	2.傷害關係的教養方法		⊖
	3.父親理財不當到處借錢		⊖
	4.父親暴力行為引發怨恨		⊖
	5.代替母親管教姊姊		⊖
	6.受到外婆疼愛	⊕	
	7.以孝道觀念修復關係	⊕	

負債分析：

幼時的彌女除了被父母疼愛之外，外婆一直跟著思彌一家人居住，在幼年的經驗中，彌女一直被外婆所寵愛，經常會給她錢買零食，長大之後，還經常塞一些錢給彌女。整體而言，彌女在幼時並沒有很多的負債。

從父親退伍下來，家中經濟出現問題，外婆也搬離，再加上國中交到壞朋友，父親開始過度的管教與干涉，彌女的負債開始逐漸累積。而外婆現在一個人獨住，與思彌一家人關係交惡，就變得少有互動，只有彌女常會去看外婆，跟她聊天，外婆經常會在彌女面前，抱怨思彌與彌妻的不是，覺得父母兩個人都沒有用，

錢都管不住，房子也沒有。彌女認同外婆的看法，與外婆已形成固定跨世代聯盟，經常認為父母都沒有用，會看不起父母。

由於母親的管教不得法，彌女的姊姊把母親當作女傭使喚，經常自己的事情都交給母親做，而母親也因為害怕姊姊生氣，變得言聽計從。彌女對母親這種無力管教的態度，經常會以言語諷刺姊姊與母親，取代母親管教的位置。

在思彌以嚴重暴力打彌女之後，彌女跟父親形同陌路，每次父親來會客，彌女甚至不想跟父親講話。後來父親寫了一封信給彌女，讓彌女感動流淚，信中談到一個小青蛙思念母親的故事，強調孝親要及時。由於父親都會固定來會客，彌女與父親的關係才重修舊好。整體而言，彌女的負債並不多，但是由於父母對彌女的關懷與照顧足夠，雖然國中之後，家裡的狀況改變，她的負債開始增加，但是因為家庭功能佳，復原的很快。

第四節 代間傳遞

李維榕(2012)談到，家庭故事真要比一匹布更長，三代家庭，在家庭治療的領域中，一直以來，都是一項重要議題。很多人認為近代家庭過分疏離，外表看是疏離了，其實骨子裡仍是千絲萬縷。因為家庭是脫不離人際關係的，而人際關係的網絡，總是一環扣一環，卻往往都是隱而不見，必須抽絲剝繭才略見端倪。

Bowen 的理論提到，家庭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家庭分化的水準（level）會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影響到核心家庭的成員與社會關係，父母會影響到子女的分化，除非父母會檢核並修正行為模式，否則，就會重複上一代行為模式，Bowen 稱此為家庭投射歷程（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這個歷程使得父母將他們自己的分化不良，傳遞到他們最容易受影響的子女身上（翁樹澍 & 王大維，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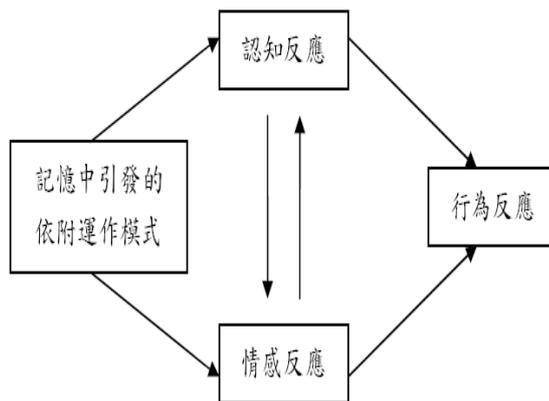
親職化也是一種個體與父母分化不好的狀況，幼時親職化，等到長大成人，

也會將其分化水準傳給下一代。從「愛在暴力公園一書看代間傳遞」(廖晨均，2011)一文中，也提到除了行為會產生傳遞的現象，廣泛而言，也包含語言、價值觀、生活習慣、文化等等的傳遞 而且延續不只一代，好幾世代都有可能。Bowen 也提出代間傳遞可能延續八代，都是由觀察學習而來的，上一代家庭內的互動方式與衝突起因，也會在無形中複製到下一代。

三代家庭的治療就是瞭解這個關係網絡的各個環節，找出前因後果，協助整個家族重整每一代的情緒牽連，打通關係網絡的經脈。本小節將綜合三對親子的三代家庭帳本，並從個別帳本的內容中，找出隱而不見的代間傳遞內涵。家庭帳本可以了解三代之間情感負債的狀況與補償方法，但是無法解釋三代傳遞的內在動力，故採用依附理論的內在運作模式可以補足家庭帳本理論的不足，更深入了解代間傳遞的動力過程。家庭帳本理論幫助研究者分析家庭依附關係的表層結構，了解成員是如何尋求彌補愛的欠缺，而依附內在運作模式提供研究者去看到依附關係的深層結構與動力運作過程。

Bowlby (1973)認為內在運作模式是依附行為系統中的核心元素，它是指孩童隨著認知與語言的發展，經由與依附對象的相處經驗，產生對自己、重要他人及社會世界的內在心智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此運作模式有著近似基模(Schema)的特性，具有穩定性、不易被改變，一旦運作模式形成之後，就會進入個人的潛意識中，成為人格的一部分，自行調適個人的依附行為及和依附有關的運作(王碧朗，2001)。代間傳遞的內涵包括很多，本研究主要是著眼於依附關係的代間傳遞，探索父母與女兒的內在運作模式，以歸結出代間傳遞的情形。

內在運作模式的內涵如下：



一、薔薇家庭的代間傳遞

(一) 負債的代間傳遞

從第四章與第五章三代的家庭帳本的分析，可以看出薔薇三代的情感負債與補償狀況，總結如下：

1、薔母原生家庭的負債，她向家庭外的男性與賭博中獲得補償，但是因為丈夫的包容與不離不棄，讓她願意返家，心中負債漸漸得以補償。而薔母對薔薇所造成的負債，也因為父親的關愛管教、手足的支持與合作，讓薔薇的負債獲得補償，欠缺失落情況不至於太嚴重，當薔母再度的返家時，對薔薇的關懷照顧補償了過去對薔薇的欠缺，薔薇心中的負債慢慢減少。但是薔薇婚姻失敗與家庭暴力在務負債增加，由於創傷未癒，造成薔薇無法提供女兒足夠的支持，形成女兒的負債。薔女在無法得到母親的關懷支持，轉而向家外的朋友尋求補償。當薔女被安置之後，薔薇有很多省思與覺悟，對女兒的態度逐漸改變，薔女負債獲得補償，母女關係修復。

2、三代之中雖然不斷有負債狀況出現，但是溫和的父親帶來了兩代正面影響，第三代雖然負債較多，但是因為薔薇的願意改變，讓第三代有機會獲得補償，未來也有改善的可能。薔薇的家族之中重視情感的交流與互動，面對外在環境能

夠靈活的改變，讓家庭之中具有很好的償債能力，使負債有機會獲得補償。

（二）代間內在運作模式

1、 蓄母的內在運作模式

蓄母成長過程中，有兩次被拋棄的經驗，一次是被生母，一次是被養母，「我母親是童養媳，那童養媳之後就～，她的養母就把她給，等於是嫁給我父親，其實，其實那個時候是金錢交易，就有點類似現在，可能我去越南娶太太，有一點那種感覺。」（AM1032）小小年紀就更換了兩位照顧者，而當她一滿十六歲，達到結婚年齡時，養母就把她賣給外省老兵「她十六歲就嫁給我父親，」，在順母十六歲以前一直是依照別人的要求做很多，而她也順從地完成。十六歲正處於情竇初開的年齡，尚未嘗試到任何情感經驗，她就被賣給了年齡差距懸殊，幾乎可以當自己父親的老兵，既沒有感情，又沒有共同的話題，「父親母親的年齡相差二十歲，就父親是人家所謂的老兵，對！那來了台灣之後娶了我母親，那他們其實基本上是沒有感情的，」在這樣的環境下蓄母也順從丈夫或是社會的期待，二十五歲就完成了生兒育女的任務，接著就展現青春期的叛逆，結交很多男友，追求個人情感而拋家棄子「我母親生五胎，對！她生了五胎，……好像到十九歲才開始陸陸續續一直生，生到二十五歲，所有的小孩都生完了，……對！那其實母親年輕的時候，有跟人家跑了，就拋棄了我們，跟人家走了，」她一點也不在乎他人的看法，我行我素的滿足需求，將社會規範置之於度外，還沉迷於賭博，想要獲得金錢的掌控感。她在二十五歲以後才開始個體化，脫離了家庭。

本研究在依附類型的判斷上，根據兩個標準，一是根據 Bartholomew（1990）以及 Bartholomew & Horowitz（1991）的理論，從他人表徵、自我表徵來看出依附類型，另外根據訪談時說話的連貫性、一致性、與內容，決定依附類型，在類型的決定時，還與專業督導與資深依附關係實務工作者討論，取得一致的看法。

早期被兩次拋棄的經驗，讓蓄母對他人的認知是不信任的，在完成生育任務

之後，就拋家棄子尋求外遇，不在乎社會規範，其依附類型為排拒型傾向。而其依附行為就是不顧一切的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在乎別人的看法。

2、薔薇的內在運作模式

(1) 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母親對薔薇的管教是打罵教育，「我最小的印象記憶是，嗯，我常常會尿床，我常會尿床，我只要尿床一定被她打，」（AM1054）除了尿床之外，如果做錯事情，還會被打，甚至還有一次看到哥哥被打到流血，「我也會犯錯啊，她就會～打的很狠，因為我印象中，有時候譬如我們會偷吃東西嘛，……然後她就會打，對啊，小時候我們可能就是，嗯～，…，但是有一次比較印象深的是我們偷吃東西，然後我哥哥被打的很慘，然後我躲起來了，她沒有打到我，然後我哥被她打到頭破血流」（AM1056），對於母親這樣的管教方式，薔薇會覺得母親實在打得太狠，感到生氣、質疑、害怕，「對！她打人真的是很狠。對！她打人是非常非常狠，有時候左右鄰居聽到就出，所以我小時候也怕她，可是，可是我母親雖然她小時候這樣打我們，可是我們並沒有很愛她，而且我們覺得她的教育方式，我們也會質疑，……那母親不是，動不動就打，可是她很容易打我們一巴掌、兩巴掌，譬如說她可能現在跟你講什麼。……對！直接打臉上，我也是常常這樣被她打。」（AM1062）母親隨便就打巴掌，對孩子的自尊會造成很大的傷害，薔薇感到難過與悲傷，甚至想要自殺，「我那時候記得我好小的時候曾經想要自殺，說母親怎麼那麼壞！那妳根本不是我母親，」（AM1070）怨恨怎麼會有這樣的母親。為了減少被母親打罵，會在母親要回來之前，先把家事做好，「她要是回來，我們就趕緊把家裡整理好，因為她沒有辦法去忍受家裡很髒很亂，所以我們，她要回來，我們知道她快要回來，我們就趕緊把家裡整理好，整理的很乾淨。」（AM1120）手足們會謹慎完成家務，以免惹來母親的打罵。

幼時看到母親跟外面的男人有不軌的行為，就會以激烈的方式去對抗，甚至

還威脅對方要通知警察。「他也是有婦之夫，…那他常來我們家，我們當然有看到她們有一些親密的行為，…那時候我就知道她們是不對的，那時候我就很反彈，而且其實我可能是在我們家裡面最叛逆的那一個，然後我是屬於最聰明也最叛逆，那我是有什麼就會很激烈的去跟我母親表達，」(AM1072)在強烈表達的時候，又會感到對母親的一些害怕，「我們不知道怎麼去表達，而且我母親就是很強勢的一個人。」母親這些不軌的舉動，讓她感到非常的生氣、怨恨「對！我很討厭我母親，」當父親想要離婚時，她會期待能夠成功，以免一家人感到丟臉，「我會希望她們離婚，因為我覺得，我看她們這樣常常吵，然後我就會覺得離婚也不是壞事，」(AM1082)

薔薇幼時對母親的離家，剛開始，她會想要黏著母親，「幼稚園之前會，因為我幼稚園之前很愛哭，我就是黏我媽，我媽走到哪我就跟到哪，非常黏她，」可是不管怎麼樣的黏母親，還是無法留下母親時，她只能學會切割感情，以免讓自己受苦，「可是你常常被～，就是說這樣子，被等於說是切割感情，久了你就是習慣那切割的感情，」(AM1144)雖然學習不去在乎，不去理母親，但是她的內心還是會「捨不得她走」。而所以捨不得的原因是，跟母親相處還是有很多讓她念念不忘的美好回憶，「幼稚園之前，有一次我好像發燒，然後我媽就背著我去看醫生，然後背著我回來，我常，我都常常生病，然後她總是背進背出的，對！我印象中都還記得，我母親那時候背著我，用那個「背巾」，「把我蓋起來」(台語)，那時候我應該是五六歲，大概六歲的階段，」(AM1174)「背巾」，「把我蓋起來」「我媽就背著我去看醫生」其中包含著母親的關懷、體貼入微的照顧、溫馨的母愛傳達，即使事隔四十幾年，在薔薇的心中，仍然可以感受到母親背部的體味與溫度，以及蓋在背巾下灰暗中的暖流。

只要母親在家，就可以吃好、穿好，家裡整理的乾乾淨淨，並給她們所需要的錢花用，「父親沒錢，我們不敢開口，可是跟母親，我們會敢開口，母親我要

買什麼，那母親就會給錢，」(AM1150)但是，這種被母親悉心照顧的時間經常都是斷斷續續，因為正常生活一段時間之後，母親又會再度離家，「其實她是每個禮拜每個月回來一次到兩次，有時候就在家裡面住沒有出去，有時候一出去住，可能一年兩年三年就在外面住，偶而回來家裡面看一下，然後她就會騙我爸說在外面工作，然後我爸也拿她沒皮條，」

對母親感受是在矛盾衝突之中。薔薇對母親的意象是矛盾衝突的，有時正向，有時負向，情緒是氣憤、難過、挫折、害怕。在依附行為上，她會以切斷感情的方式面對母親經常的離家，以激烈對抗的方式，抗議母親的不當行為。盡量配合母親的要求以免被打，她與母親的依附為焦慮型傾向。

(2) 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薔薇認為父親是一個脾氣很好、正直的人，即使自己並沒有很多的資源，只要鄰居有所求，父親都會去幫忙人家，「父親這個人很正直啦，然後他是什麼都好的人，他就是屬於那種，鄰居來跟他講說，「張伯伯，啊那個什麼你什麼什麼東西，可不可以幫個忙，好嗎？我父親只要是他什麼都 ok，然後就是沒脾氣，也沒什麼脾氣，」(AM1220)雖然母親不在家，但是父親在家庭教育上一點也不馬虎，在品格與生活規範上仍然會有所要求，「好像你至少做人做事情，你是要正直的，那東西不是你的，我們不可以拿，對！他從小就會這樣教育我們，然後吃飯的時候，他就會要我們坐端正，然後早上起床，六點鐘就要起床，即便你是沒有上課上學，妳六七點就要起床，」(AM1226)因生活困苦，父親向親朋好友借了很多的錢，但都是盡力償還不會賴帳，在薔薇高中的時候就將債務還清。「然後他很有責任感，他非常有責任感，就這筆負債好了啊，他也可以擺爛不管啊，他就把他還光了。……我記得那時候是還清了四五十萬的台幣，可是那時候四五十萬的台幣是很大的，對！」雖然父親很好，但是由於年齡差距很大，跟父親也沒有什麼話可以交談的，話題總是重複過去的事情，「我是不太愛聽他

講話，因為他會同樣的事情就一直講，我就不太愛聽，」

父親除了有很好的品格之外，對兒女的照顧也不疏忽。早上一大早就起來為兒女準備早餐，接著去餐廳工作，中午又頂著大太陽，騎腳踏車返家，安排中餐，下午四點又繼續騎著腳踏車去工作，雖然勞累，卻不願意求助於人，「他也不喜歡麻煩別人，所以我們從小也有個習慣，不喜歡麻煩別人，」（AM1254）這樣的身教已經形塑了兒女的品格。兒女不忍看到父親的辛勞，又無法改變母親，他們就只能去減少父親的痛苦，姊妹們一起分配工作，除了煮飯之外，他們都包下所有的家務「我們不捨得我爸工作，做那麼累，所以我們的衣服從小我們就自己洗，所以我們就會配工作，衣服，我跟姊姊妹妹三個人一起搓，…不要讓父親覺得不舒服，不要讓父親痛苦，那我們要幫父親分攤工作，」努力在學校表現良好，處處為父親著想。「我可能是三個孩子裡面成績算比較好一點點的，四個孩子裡面成績比較好一點點的，那我父親就會～很高興，那所以有時候我讀書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我父親，」（AM1248）

父親常在她面前抱怨母親的錯誤行為，「我父親從小就會講我母親的不對，那時候我母親在外面有男朋友什麼那一類的，然後我們從小就很討厭我母親，」（AM1070）當父親跟她說這些時，她與父親已形成一種聯盟關係，為了幫助父親維持家庭的完整，她會以強硬的方式留住母親，甚至不顧任何的危險，跟「壞人」對抗。以免父親太辛苦或是難過，失去了父親的疼愛也會讓她無所適從，這時候的她被父親所利用而不知覺，對其未來的異性關係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薔薇對父親不論在個性與照顧上都感到正向，在父親的眼中自己也是一個令人放心的孩子，跟父親有相當安全的依附關係。在鄰里中有很多小孩變壞，但是他們卻不願意變壞，「四個孩子其實蠻互相照顧，就是能夠，我們其實那時候能夠看到周邊很多孩子變壞，可是我們就知道我們不能變壞，變壞，父親會很傷心，其實這輩子影響我最深的應該是我父親。」（AM1046）根據社會控制論，依附

他人越高，道德內化越高，因為要符合他人的想法與期待，就必須內化社會的道德與規範（Hirschi，1969）。薔薇因為依附父親，她也內化了父親的負責、正直、不貪求他人財物、用功讀書等品格價值觀，讓她不會像鄰居的小孩一樣變壞，雖然母親做出違反社會規範的事情，但是，他們卻能安分守己，對父親的情感依附可以說是阻礙犯罪的重要因素。

（3）自我表徵：

從文本中薔薇對自己的描述，婚前她對自己的看法是「我是屬於最聰明也最叛逆」「我個性其實是蠻強的」如果跟哥哥發生口角，甚至動手時，她完全不認輸，「他出手之前他會，還是會讓一點，可是我卯起來，我就瘋了。」。可以看出她雖然排行老三，但是她卻相當的有自信，比姊妹還強勢，「我是女生的老大」她卯起來，她就完全不顧誰是哥哥了。可以看出她的強勢作為跟母親有相同之處。

在兩性關係上，薔薇的自我表徵就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她變得凡事都聽男友的話，婚前發現懷孕，男友不願意保留孩子，自己雖然想留，但是卻選擇放棄自己的意見，「他非常強勢，強勢到變成我要，我我我，其實我不是屬於那種強勢的人，但是某些特質我會強勢，可是，可是遇到他我強勢不起來，我不想跟他吵，」（AM1418）與男友相處的態勢完全與在家裡不同。當流產血崩時，男友提出要分手，薔母就跟男友說「你把我小孩弄成這個樣子（台語），你竟然說要分手，她卻不一定還有辦法可以嫁人」（AM1458）而薔薇自己也認為，如果因為流產而失去生育能力，反而要其他男人承受事情的後果，對另一個男人也是不公平的一件事情，不論從薔母的話語中或薔薇的表達，都可以看到父權社會的性別角色觀念在母女之間傳遞著，這個觀念讓薔薇在男女交往時，變成一個百依百順的女性角色，「因為從以前我們在交往的時候，知道他脾氣很硬，我只有讓的份，如果他決定要做什麼，我就要配合他，所以我們在相處的時候，我就是屬於一直讓他的人，」（AM2196）與在家裡的角色判若兩人，囿於女性角色的扮演，薔薇

無法真實的表達自己，反而是離婚後，當薔女出現問題時，薔薇要求薔夫出面處理，如果薔夫不出面她就會直接衝到前夫家裡，「你（指前夫）很多事情就是擱著不管擺爛，所以我就說你再掛我電話，我就衝到你家去了，我有跟他這樣講。」

（AM2367）這樣的表達方式姑不論好壞，但是已經顯現出她真實的強硬作風。

（4）對女兒的內在運作模式：

薔薇認為女兒的個性像自己的，有「叛逆的有一點點 over」，當她把門鎖上，不讓女兒進來時，她以為女兒會按門鈴，她就會立即開門，沒想到女兒的個性比她還要強硬，「很硬。不給我進去，」（AM2038）薔薇也認為女兒有很多特點像自己的母親，讓她會很驚訝，「母親譬如在一些廚藝方面啦，還有在工作的細密度，她這部分跟女兒很像，其實女兒很多的地方，不單遺傳到我，還遺傳到我母親，包括脾氣啊、個性啊、想法啊，包括做事的方式，她跟我母親其實這部分蠻像的，」（AM2016）在女兒的心細方面也像前夫，「我是很粗枝大葉的人，可是薔女是個很細心的人，她雖然是該活潑的時候活潑，她其實是一個心思很細的人，那這一部分可能也跟她父親有關係，她父親也是天生個性很細，她父親的個性就是做事情比較細密，她比較不像我，啊隨便啦，…她其實個性有 50%以上是像她父親，」（AM2022）不論是像前夫或是像母親，都是跟他們的優點相似，唯一讓她不能忍受的是女兒冷酷的態度，「譬如她會觀察，她非常會觀察。那我是屬於不太會觀察的人，那她的觀察力很強，她不會先出手，像我是先出手再來修改，那她可能是先觀察再出手，她這個部份是像她父親的。像那段時間我們兩個在衝突的時候，我就突然覺得她好像她爸，就是她是那個會冷冷地看妳，因為那時候我們在衝突的時候，她就是冷冷地看妳，」（AM2024）這樣冷酷的態度不一定是女兒真實的情況，而是薔薇對女兒的投射。不論是女兒像誰，薔薇總是將女兒的特質跟自己或是家人做比較，忽略去了解女兒的獨特之處，關心女兒真實的感受，她看待女兒的態度，投射出自己的期待與幻想，而不是真實的女兒。

當女兒出現問題時，她開始「生氣，那其實那一次，我不知道她去哪裡？」也開始「懷疑，她是不是有去做～不正當的工作？可是我不是清楚，對！啊那時候就非常非常擔心她，所以那時候就跟她有衝突，」（AM2030）她沒有去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懷疑，她的擔心與幼時的經驗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母親離家時，他們也是這樣懷疑著母親做的是不正當的行業，當女兒離家，她會聯想到女兒也是會跟母親一樣，出門工作就認為是做不正當工作，又是再度投射過去經驗在女兒身上，擔心的情緒引發母女嚴重的衝突。而女兒離家，帶給薔薇內在最深層的擔心其實是「我三個孩子都沒了，」說出了內在的孤獨感。整體而言，薔薇對女兒投射了太多的過去經驗，造成她對女兒無法真實的了解，進而影響到親職功能。

3、薔薇內在運作模式

（1）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薔薇雖然知道母親是疼愛自己的，但是，卻認為母親的管教方法是過於強硬、堅持己見的，「以前她強硬，會堅持己見，固執，可是她很愛我，她一直都很愛我，可是她比較要照她的想法做事情，她會用長者的姿態跟我們相處，母親總是會說你應該要怎樣怎樣 你應該要怎樣怎樣，母親常會逼我們讀書，她會說你今天不讀書，你就會沒有用，」（AD2493）在薔薇出現偏差行為之前，薔薇的管教方法是屬於威權型，常使用權力控制、塑造和評價孩子的行為與態度，堅持己見，嚴格限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需要外，對子女的態度是堅定且教導的，較少支持（Maccoby & Martin,1983.引自高婉嘉，2005）；母親的管教方式帶給薔薇矛盾的感受，一方面知道母親愛護自己、心疼母親工作辛苦，但另一方面又受不了每次衝突時，母親總是去罵父親，「反正吵到最後都是為了父親的事情，每次吵到最後都是吵父親的事情，頭不是但尾巴都是，……她說我爸很賤，所以你也賤嗎！就罵得很難聽，還會打架，」（AD2513）多次衝突之後兩敗俱傷，母女關係受到嚴重的傷害，薔薇最後決定放棄母親，離家出走「母親決定放棄了，我

覺得就算了，……就是對她又愛又恨，我就避不見面，到後來就不想回家，大部分就有自己的生活重心，」(AD2503)

薔女覺得母親是一個很喜歡碎碎念的人，如果出門，她就會經常打電話詢問，問她回來的時間，跟誰在一起…等等，讓男友也感到不勝其擾，認為是他的錯誤，才會造成薔女一直會被催促回家，兩人約會因此提早結束或是不歡而散。

「她很愛跟人家唸，…我母親是一個很愛唸的人。…就是說嘛怎麼還不回來？她說都幾點了？什麼什麼誰啊！就是在我們面前感覺她很糟啊，然後就是會一直講啊，就是這塊事情，她就是，會說怎麼還沒有回來？嗯～反正就是講很多啦，然後就是關於這塊啊就對了，男朋友愈來愈覺得很煩。」(AD1063)(AD1067) 薔薇只有一個女兒，她將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她的身上，過度的保護與關懷，這樣的關懷讓薔女認為母親總是把自己看的太緊，感到無形的壓力，她想要有自由空間，走出自己的路來，「希望她不要再把我看得這麼緊，因為遲早有一天我還是我自己要走出自己的路來，」

因為母親要忙於工作，經常把她放在外婆家或是舅媽家，她不喜歡在別人家過夜的感覺，「只是有時候母親晚上可能沒有辦法來接我，那可能要在外婆家睡，我就會生氣，…可是我也不會跟母親吵啊，對啊！也不會吵，」(AD2158) 但是她對母親的安排都隱忍不說，不將情緒表達出來。處於父親與母親衝突的夾縫之間，她敏感母親的情緒變化，會趁母親不在家時，她才到父親家去，「通常母親在的時候，我就不常回去，不想看她的臉色，…僵掉，她會不開心，很明顯。」(AD2314)

薔女發生這麼多事情之後，在中途學校期間，薔女感受到母親有很大的改變，「可是現在她會比較尊重 母親現在比較會尊重我們的想法，會跟我談，然後她會聽我想法，聽我怎麼講。她知道我脾氣很衝，」(AD2493) 每次發生衝突時，母親也不再去提父親的事情，因為母親知道她所在乎的是什麼了，「其實她知道

我的點在哪裡，也沒有再做那些事情了，不准在我面前罵我爸，」(AD2493) 母親的管教變的比較開明、包容與接納了。當兩人意見不一致時，母親的態度不再像以前強制專權，而能夠跟他討論溝通，達到妥協，「母親現在會願意跟我妥協，我原本堅持的點，她會覺得我有自己的想法，她知道跟我吵，我不爽她甚麼，她會盡量避免那種情況發生，她會順著我，但不會放縱我。」(AD2493) 母親的管教方式漸漸的能夠達到雙向溝通，又不失規範與紀律。

(2) 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讀幼稚園的時候，母親怕父親見到蕾女，幫她換了好幾間幼稚園，但是父親還是會找到，後來母親才同意父親的探視。跟父親相處，會覺得父親是愛自己的，喜歡跟父親在一起的感覺，「其實小時候還蠻喜歡父親的，小時候可能母親管教比較嚴格，所以就會比較喜歡父親，父親跟我們相處的模式就比較不會那麼有…界限的感覺，……父親會用朋友的方式跟我們相處，偶而會用父親的威嚴，」(AD2250) 每當跟母親發生衝突的時候，母親總是會去罵父親，讓蕾女感覺很難堪，不過，她一直相信父親對自己是關懷的，「父親就覺得 恩 我是她唯一的女兒，兩個都很疼。…不管他有沒有照顧我，父親在我的生命裡面還是占有一席重要的地位，父親並不是都沒有照顧我，雖然是母親在照顧我，其實父親有想要盡他的責任，只是母親不願意，不給他機會。」(AD2390)

雖然沒有跟父親有很長時間相處，蕾女始終認為父親是關愛自己的，每次跟父親見面，心裡都會有心疼的感覺，「我跟父親一直有一種虧欠感，我對父親一直有，從以前，很久以前就有，不是虧欠感，是心疼，父親以前很省，父親到現在還是很省，應該說現在更省吧，父親可能要照顧哥哥又要照顧弟弟，又要給阿嬪零用錢，自己又要負擔在高雄家的生活費，那時候房貸又還沒有繳完，其實他生活有他自己的壓力，」(AD2491)

看到父親憔悴疲憊的臉，她就會想要去做些事情補償，「我不能看到家人受

苦，沒辦法。」「就有一點像…可是…就其實覺得父親老了，…那種心疼父親的感覺……疲憊…嗯…然後…憔悴，父親很愛我 父親希望我陪他…其實現在的他我覺得他太累了，其實父親工作壓力，經濟壓力太大，家庭的部分」，也會因為沒有辦法多陪父親而感到愧疚。

因為蕾女是住在父親家期間，陸續發生很多事情，母親會認為父親要承擔很大的責任，這樣的抱怨讓蕾女更加深對父親的愧疚感，她會覺得這對父親而言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母親其實蠻恨父親的，母親覺得，其實我還沒變壞之前，算是恨父親，但是還沒有這麼恨，母親覺得我的變壞是父親的，然後，我覺得母親因為這件事情更恨父親，讓我有一種愧疚感，……不是他的錯，不能怪給任何人，就是事情發生了，然後父親有在做他想負責的部分，如果我還一味在抱怨，我覺得對父親是不公平的，」(AD2392)

蕾女會覺得父親不太會管教自己，「父親有不太管我，我不知道他是不會管我，還是不敢管我，其實我脾氣 AD2479 不太管我，就是隨在你，不敢管我就是想講又不講，」(AD2481) 由於關係不夠親密，再加上父親知道女兒的脾氣不太好、很衝，就會盡量不管，以免發生衝突，「比較像不敢管我，因為我的脾氣比較衝，誰跟我不合，我就不爽誰，」父親對女兒的管教是寬鬆放任型，當蕾女發脾氣或有衝動行為時，父親不會用控制或懲罰顯示父母的權威，反能以高度接納和容忍的態度面對，多給予情感支持，他的態度是一種討好與息事寧人，以免破壞關係。母親與父親的管教方式截然不同，反而造成蕾女無所適從，行為放縱，而出現嚴重行為偏差。

雖然在乎父親、喜歡父親，想要多陪伴他，但是，兩人相處時卻有種生疏感，還需要去想話題，以免相對無言，「其實我不大會跟父親相處，可能平常沒有住在一起，其實沒有甚麼話好聊的，因為我大了，像小時候天真無邪，想到甚麼就說甚麼，現在大了講話就會想到很多，父親來會客我就會去多看一點財經，……

財經，哈 現在發生甚麼事，因為就是要自己去製造這種話題，如果他提到我就有辦法回應，」(AD2446)

想要陪伴父親，但是，到了父親家也會感到格格不入、無法融入的情形，讓她雖然有心陪伴，但是卻無法久待在父親家中，「我會希望多陪父親一點，可是 ㄉ時間就是很難分配，……又要陪母親，又要陪父親我就覺得自己時間不夠用，可能陪父親吃一頓飯，吃完就要走了，感覺會覺得很奇怪，要多陪家人，可是待在那邊我又不知道要幹嘛？」

在薔女的心中，始終想要去照顧父親、幫助父親減輕家計困難，「我希望……，至少我可以找一份工作，有一份收入，至少可以放假幫父親分擔一點，」但是為了不讓父親會有不好的感覺，薔女會想要用一些間接的方式去幫忙父親，讓父親不會感到為難，或是被看不起的感覺，「我就是不想讓他們覺得我替他們擔心，看不起他們，有些人會有這個意思就會被，一個人去理解的方式有不同，我想要幫忙他們的地方就是從弟弟阿妹妹阿阿姨那邊，多回去陪他們阿，就是一樣疼阿，拿零用錢給弟弟阿，多陪妹妹阿，讓父親壓力不要那麼大，」(AD2398) 薔女有心想要去扮演一個體貼入微的照顧者。

(3) 對男友的內在運作模式：

薔女從國一結交男友，其中也經歷被男友毆打的經驗，「就覺得前一個小時你還在打我，後面就要我留下來好不好，他打我的時候就還好沒有什麼掉眼淚，他跟我講一句話之後後來就大哭，……我就一直哭一直哭，他說你在這裡哭很難看，我就到車上哭，哭到睡著，醒來」(AD3026) 當男友打完她之後，很快就要求她留下來時，表現出在乎她、需要她，前後態度的改變，讓薔女調適不過來，立刻痛哭不止。

後來男友因為打電話找薔女，薔女沒有回應，男友就直接找上門，「他說歐

那你要不要過來找我，我說我不敢，他說幹嘛不敢，我說我真的不敢，我說我已經沒有勇氣了，他說他就一直叫我過去就對了，然後他說我求你歐，我現在給你求，你要來嗎？後來我心軟了，我還是去了，大家都說我笨，最後我還是去了，」（AD3030）雖然男友曾打了她，但是當男友花言巧語，又讓她心軟，再度回到男友的家中，蓄女一步步走向暴力循環圈的風暴中。在男友打了她之後，又道歉，並希望她留下時，心情改變有如洗三溫暖，難以適應。

曾經詢問蓄女為什麼還要回到男友住處，意外的是，她竟然回答與母親相同的「不甘心」，她的「不甘心」與母親的「不甘心」所共同的就是不願意被放棄，表現母女對依附對象的焦慮情緒。

蓄女在兩性關係中的自我意象是不好的，每段感情她都會想辦法努力的經營，不斷的打電話追蹤對方，直到經營不下去。總是認為自己一定是哪裡不好，男友為什麼總是留不住，「他不接我電話，或是就是不讓我知道他的行蹤，說什麼之類的，我就會覺得，我就會覺得很受傷，我就會覺得你為什麼都不跟我講，然後我就想很多，然後我自己情緒就會很糟糕，對誰都很糟糕，我自己也很糟糕，可是我現在就覺得，不要把一件事情看得那麼重。」（AD1021）每當感情受挫時，她都會難過很久。她的依附類型是屬於焦慮型，過度在乎於關係。

（4）自我表徵：

在小的時候遇到母親不在家，或是將她交給外婆或其他人照顧時，她就乖乖的，不去哭鬧。「就是大概都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其實我不會就是去吵啊、去哭啊、去鬧啊，對啊！」（AD2156）

到了國中，結交了一些社會上的朋友，歷練比較多後，蓄女成為會照顧朋友的人，當朋友被欺負時，她會幫忙處理，「我比較像是照顧她的那種人，她比較像是小孩子，需要被呵護，比較像是她依賴我，我照顧她的感覺……我們兩個相

處起來，你現在過來我們班，我就說怎麼了，她叫說誰誰怎麼樣，我們就把她叫過來問，」（AD2342）而且脾氣變得越來越衝，「因為我的脾氣比較衝，誰跟我不合，我就不爽誰，」

到了青春期，就不再像小時候一樣聽話，總是有自己的意見與看法「我對我堅持的事情，我不會你說了就算，我會評估過，我會妳跟我談，我會妥協，我還是會有我的原本的堅持點，」（AD2493）當母親態度很兇時，薔薇態度也是不甘示弱，她會比母親還要兇，讓兩人一吵起架來會劍拔弩張，氣氛緊張，幾次母女也有肢體上發生衝突。「我是那種妳兇我比你更兇的人，以前會覺得她一味要我照她的意思，把我規劃得太好，讓我覺得很有壓力，現在她還是會，可是看得比較開了，就不會一定要我怎樣怎樣，可是我會自己去想，」（AD2519）

（三）薔薇家庭的代間傳遞內涵

薔薇家庭的代間傳遞，將根據以上的文本，用 Van Ijzendoorn & Bakerman - kranenburg（1997）的親子代間傳遞模式的架構為參考（圖 3-6），將三代代間傳遞圖示於圖 5-1。圖中負債狀況以第四章所列的收入與支出「項目數目」為表示，例如+4 表示帳本中有四項收入，-5 表示帳本中有五項支出。

1、從圖 5-1 可以看出，薔薇三代間傳遞的連續的情形有：

（1）薔父、薔薇、薔女三人的依附類型都屬於焦慮依附。

在依附策略上，薔父為了留住妻子，不在乎她帶給自己多少麻煩，只在乎她能經常回家。而薔薇最常見的依附行為，為了照顧父親，留住母親，會以強硬態度挽留依附對象，例如緊抓計程車門想留住母親。婚後發現丈夫外遇，直搗黃龍，到外遇家中追回丈夫，卻惹來滿身的傷痕與羞辱。丈夫無意留在這個家庭，甚至下跪要求離婚，她也反過來向丈夫跪下，請丈夫留在婚姻中。而對薔女，她也會以強硬態度控制女兒的行為，希望女兒能被自己洗腦，依照她的期待去做。薔女也會以硬碰硬的態度，對抗母親的管控，以狠

毒冷漠的眼神注視母親，甚至發生肢體衝突，讓薔薇感到害怕。但在與父親關係與親密關係上，她會相當在意父親的情況，擔心父親的辛苦勞累，會想要幫助父親。

(2) 薔母與薔薇的教養態度都屬於低敏感度的專制權威型，忽略孩子的需求與感受。

(3) 三代的氣質都偏向堅持度高、態度強硬、情緒強度強。

(4) 薔母與薔女都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問題，薔母並沒有犯法，而薔女則觸犯法律。

(5) 薔母有外遇問題，薔薇則遇到外遇問題。

對於薔薇母親的外遇，父親的態度是忍受，即使會想要離婚，但是，為了家庭的完整，父親選擇忍耐，不放棄婚姻，而父親的容忍，助長了母親的外遇行為。

薔薇與男友在交往期間，男友就出現與其他女性有曖昧的行為，即使男友對自己不好，她還是選擇忍耐。婚後丈夫再度出現外遇，她依然忍耐，直到丈夫的家暴行為越來越嚴重，父親的容忍行為已經代間傳遞到薔薇，薔薇對丈夫外遇一再的容忍與寬容。由於薔女年紀還小，還談不上外遇，但是，很早就開始有性行為，與男友交往，可以在第一次約會就發生性行為。

(6) 薔薇與薔女有親職化的行為與特質。

母親離家之後，薔薇的親職化行為就明顯地表現出來，她會提供家庭工具性與精神上的照顧。當她照顧女兒時，她也以同樣的方式教導女兒，要求女兒要考慮她的需要，不要吵鬧，讓她能夠安心的工作，這樣才能賺錢讓她吃飯、讀書。薔女的親職化行為表現在同儕、「類似家人」與父親的關係上，她會極為細膩地關心與照顧對方，提供工具性與情緒性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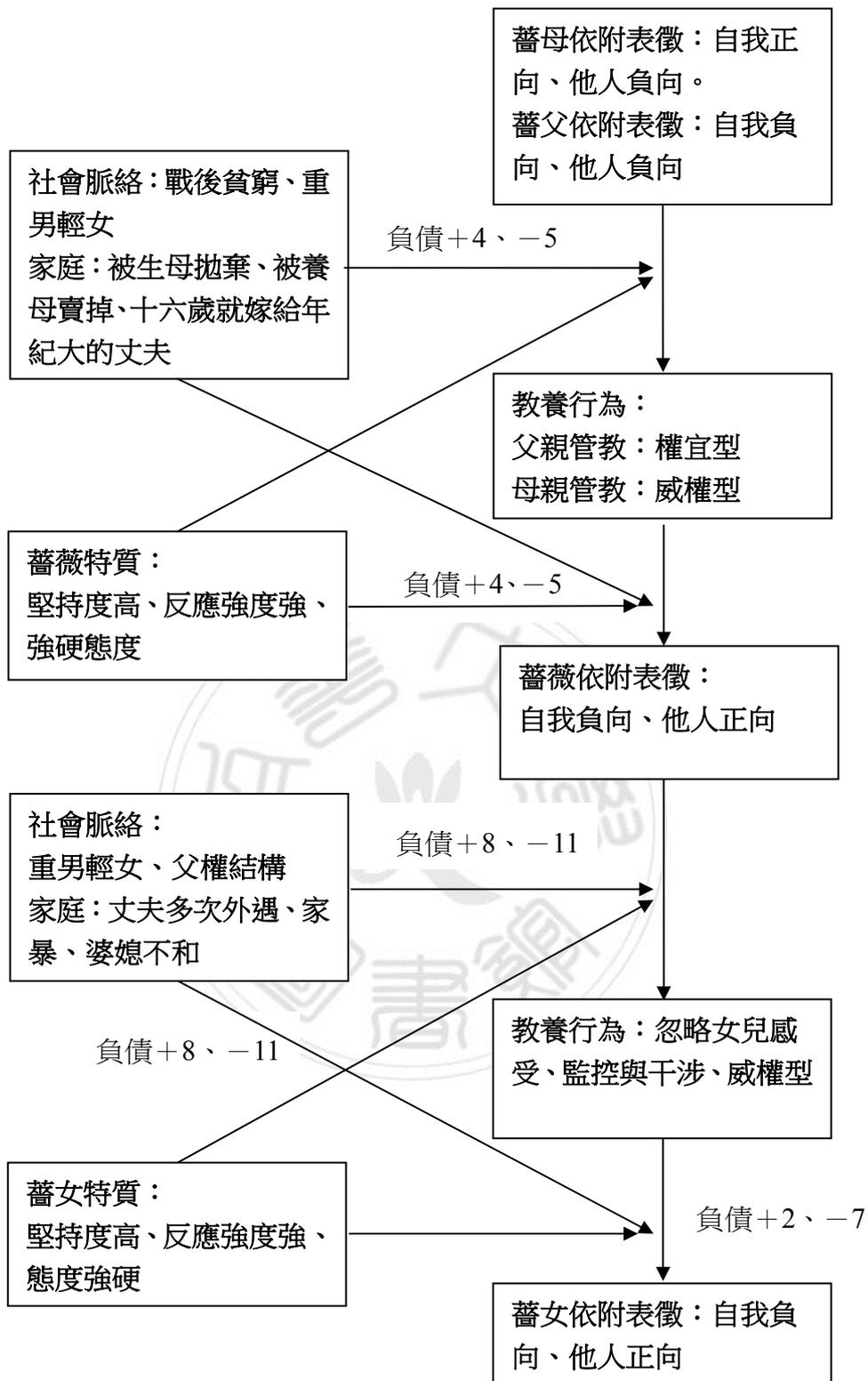


圖 5-1 蓄薇家庭代間傳遞的模式

(7) 三代都出現家庭暴力。

薔薇幼時經常被母親打罵，她怨恨母親。婚後曾多次被丈夫家暴，她都容忍，直到嚴重受傷。所以不肯離開丈夫的原因，是她「不甘心」把這個家拱手讓給第三者，「不甘心」疼愛自己的丈夫變心，「不甘心」輸給第三者。她心中一直停留在高中時代相戀的美好時刻，即使被打，她仍然美化丈夫，Jamila Bookwala (2002) 發現當一個焦慮矛盾依附類型碰上另一個焦慮矛盾依附類型，暴力傾向會增加。婚前，男友控制薔薇的行動，可以看出男友也是焦慮依附的類型，而薔薇也是焦慮依附，兩人的互動容易以暴力相向(江琪彬，2007)。薔女在與異性交往的過程中，也曾出現被男友毆打的情形。

2、三代間傳遞不連續的情形：

(1) 薔薇沒有違反社會規範的情形。歸納出下列原因：

A、父親在她出現偷東西的偏差行為時會立刻修正，並以身作則表現出不貪與負責的態度。

B、父親對兒女的辛苦照顧讓薔薇心生感激，不願意變壞，讓父親更難過，對父親有堅固的連結，內化了父親的道觀觀念。這樣的道德觀念對薔女的行為有很大的約束力，但當她以這樣的道德觀念去強力要求女兒，反而引發女兒強有力的抗爭。

C、手足的相互影響，彼此督促提醒，共同合作努力。

(2) 薔女會出現偏差行為歸納原因為：

A、薔薇過於投入於工作，忽視兒女的陪伴。

B、母親管教監控與過多干涉，忽略對女兒的了解。

C、母親未從幼時依附創傷與婚姻創傷事件中療癒。

D、個性強硬與堅持的態度。

二、順親家庭的代間傳遞

（一）負債的代間傳遞

1、順母的原生家庭充滿了負債，幾乎沒有任何的關懷與支持，嫁給順父之後，負債再度增加，沒有獲得任何補償的可能。順父在身體受傷、工作受挫與大環境的排斥下，他也轉而向女兒索求金錢資助。在父母的需索下，順親負擔相當沉重，情感與自我沒有機會發展，生活只剩下扛責任。

第二次婚姻，丈夫的不負責任、言語暴力，讓順親債上加債，照顧順女是順親唯一的情緒支柱，她將所有的情感關注都放在女兒的身上，緊抓女兒在旁。而順親的關懷與過度保護成為順女心中的無形枷鎖，外表看起來是關愛，但對順女來說卻是過多的干涉掌控，造成她無法自由的發展自我，她的心中有自己的負債，還加上順親的負債，三代都被男人剝奪利用，母女之間之間傳遞著對男人的不信任，也因為從事性交易，讓她的個性嚴重扭曲，不論是人格上與生涯上都受到嚴重的傷害，她的問題是三位少女中最複雜與嚴重的。

2、順親的家庭有嚴重的負債，一直沒有機會補償，一代代負債的累進，讓家族問題越來越嚴重複雜，再加上他們對外在環境的排拒，弟弟的嚴重違反法律，家庭債務清償的能力不好，一時之間負債很難獲得補償。

（二）代間內在運作模式

1、順母的內在運作模式：

順母五歲時，母親就意外過世，「我母親真是可憐阿，她五歲的時候我外婆懷了大肚子，去山上去劈柴，結果碰到大雨，趕著下山，結果從山上滑到山谷下面去，就是送到醫院的時候我外婆就過世了，肚子小孩也沒有了，」（BM1183）五歲小女孩失去了重要的依附對象是嚴重的悲傷失落經驗，心中充滿不安與焦

慮。父親並沒有去在意她的需要，很快的再娶，繼母又連續生下七個弟妹，她所得到的關注越來越少，甚至被要求去照顧弟妹。當弟妹有狀況時，她又被責備，「我媽說她弟弟妹妹都比她小五歲以上，所以她弟弟妹妹只要一吵架一哭一鬧，我媽最倒楣，就被她這個後母會罵，就會罵，從小她就跟這個後母不是很合，等她稍微長大懂事以後，就吵得更厲害。」(BM1183) 在這樣的環境下，她的需要被嚴重地忽略，即使她跟繼母發生衝突爭執，父親也不予理會。當有人到村裡，詢問有沒有人要嫁女兒時，父親也就很快的以五千元的代價，強迫她嫁給了外省老兵。

從山上部落嫁給丈夫之後，面臨很大的文化差異，「我媽是山上的小孩子，從來沒有到過平地來，是不是，甚麼都不懂，」(BM1193) 婚後第二天煮麵煮得太少就被丈夫打罵，「那次結婚的第二天第一餐飯要煮給你吃，就被老公罵成這個樣子，我父親是山東人那種的，…甚麼甚麼這要給誰吃，邊講邊巧一哩哩鏘鏘，把我媽嚇壞了，從那次以後我媽怕我爸怕個半死，我母親是怕我父親怕到聽到父親的聲音，聽到我父親下班了就嚇死，」(BM1193) 從此每天都活在恐懼不安當中，深恐出錯就會遭到毒打，雖然女兒會保護她，但是，畢竟她還是一個孩子，無法提供足夠的心理滿足，她只能選擇逃回娘家尋求庇護，「一下子吵，一下子是我父親就不願意讓她回來，那一下子又是我們聽到我媽那邊，…後面有聽到我媽講說，她想要回來，我爸不讓她回來。……他不讓她看到小孩就對了，這樣子……然後過一陣子又說什麼，又要回來，可是後面有回來啦，差不多前後半年，超過半年有了」(BM1211) 婚姻就反反覆覆，離離合合。

順母的的世界中，他人是不值得信賴的，長期的被忽視，無法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她只能以害怕恐懼的心情去面對生活，盡量配合達到丈夫的要求。她的依附型態屬於逃避型 (fearful-avoidant)，在情感上，與他人保持距離，無法建立親密關係。

2、順父的內在運作模式：

(1) 對他人的內在運作模式：

由於是被抓兵而從軍，戰爭時腳又受傷，「腳中了兩個子彈，所以說一來了台灣以後就退下來了嘛，還好他的腳沒有被鋸掉，」生活充滿了挫折於無奈，只能在軍中從事技術方面的工作。民國三十八年，大批軍人來到台灣，遭受到很大的歧視與不公平的待遇，喜歡上一位理髮小姐，卻被他的家人橫加阻擋，甚至打起架來。「一個理髮小姐理頭髮，一個本省人台灣人，我父親蠻喜歡她的在追她，可是當初那時候本省人對外省人非常反感，……那個哥哥知道妹妹跟一個外省人在一起，……把妹妹罵了一頓，差點把我父親揍了一頓，然後跟我父親吵架，」對這樣的待遇順父剛烈的個性，根本無法忍受，「怕我娶不到老婆啊，」就花了五千元隨便娶一位山地小姐為妻，為自己出一口氣。

順父內心還是認同家鄉的文化與語言，當發現老婆與女兒都講台語時，覺得無法忍受，而想辦法去爭取分配眷村宿舍，以免家人被鄰居同化，造成無法與家人溝通，「我母親也跟他們講台語，我跟他們在一起，不然就是房東阿阿公阿嬤都講台語，我父親是一句台語都不會講，等我三歲的時候，我父親心裡想說那還得了，孩子都沒有辦法跟他溝通，所以我父親就給單位一些施壓力，」順父對他人是相當排斥與拒絕的。

順父是一個疑心病很重的人，經常會懷疑妻子偷家裡的東西，或是被鄰居的三姑六婆影響，只要看到妻子跟鄰居聊天說話，他立刻會去對方的家裡踹門，讓對方不敢再往來。「只要看到她跟左鄰居的女孩子講話，三姑六婆啦，把我母親罵一頓，今天這個三姑六婆又教了你甚麼東西，怎樣怎樣的罵完以後，…我父親把我母親罵完以後，跑到你家去踹門，踹你家門，」(BM1193) 如果看到妻子跟男人講話，就會對妻子嚴重打罵，「如果看到我母親跟男生講話的話，那這個不得了，回家打個半死，」生完兩個小孩之後，隔了十幾年妻子又懷孕，他就會懷

疑妻子是跟外面男人胡搞，「我爸那時候就像發瘋一樣，總之，不外乎我爸就是說有點懷疑，這個小孩子是不是他的，」(BM1203) 順父不但自己拒絕他人，也要求家人與鄰居隔離。

(2) 對女兒的內在運作模式：

順父並不喜歡女孩子，認為生女兒沒用，貶視女性的地位，充滿了父權的思維。「我父親打打牌回來，老鄰居講說丫，老〇丫，生了生了，她生了，我父親說跑了旁邊看說，唉生了一個女的，有甚麼用，我爸就去睡覺了，」但是，順親經常會幫忙做家事，讓他感到負擔減少。順親開始賺錢之後，會經常的拿錢回家，讓生活安定，這些作為父親不再打罵，對她的態度也變得客氣很多。當鄰里讚美女兒孝順，「左右鄰居每一個人都知道講說，啊，你的大女兒是多孝順多孝順多孝順，」(BM1315) 或是開著女婿送他的高級汽車，或是出國旅遊，都讓他感到面子十足。「我爸那時候一直風光到他退了休，」到老年之後，他才感受到「沒想到生女兒好啊。」，而過去所重視的大兒子，到頭來卻是出入監獄兩次，讓順父覺得生男不如生女。

(3) 個人特質

順父個性相當粗暴，只要事情不如他的意思，就會立刻打人。「我父親真的是所謂的山東大老粗，我父親再加上他脾氣是壞到，一生氣就從他身上可以打人的就來，」(BM1183)

順父是一個相當傳統的人，由於來自於賣金紙的家庭，相當重視禮俗與祭祀，平常省吃節用，但是逢年過節，卻是買魚買肉，在所不惜。「除夕那天我父親，我們家一個神桌，一個乩一個拜神的神桌，一個祖先桌子，兩個桌子要拜，我父親一定要每一張桌子要有十樣東西，十樣東西雞、就是說從一大早我母親就要開始準備，他一定要買全部要煮的，兩隻雞、四條魚、於要炸過的，然後豬頭皮是整個豬的豬頭，兩個，蹄膀，每個神桌都要有一隻那個，蹄膀還有做這麼大

的獅子頭，」(BM1201)每到除夕他就指揮老婆，張羅烹煮所有食物，如有閃失，老婆就會遭受到毒打。對順父來說，離開家鄉遷徙到台灣，只有藉著過年過節，才能表達對親人遙遠祭念，以慰思鄉情懷。

整體看來，順父對他人充滿了懷疑，認為周圍的環境極不友善，充滿不公平與歧視，會以對抗、隔離的方式去保護自己與家人。對女性則極為輕視，對妻子只是打罵，不曾說過好話。他的依附類型屬於排拒型，難以建立親密關係。

3、順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當順親描述幼時的經驗時，她顯得有些為難，覺得有一個不堪回首的童年。「說實在從我一出社會，我完全不喜歡去想我小孩子、童年，我跟任何人講我很奇怪，小的時候我甚麼甚麼，我都沒有甚麼記憶，而且我不想去想，……後面我才感覺到我想都不去想，我小時候很可憐，也是我父親的關係，」(BM1181)

(1) 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幼時不斷的目睹母親被家暴，讓她感到心疼，「我很同情我媽，很可憐我媽。」每當父親打母親時，她都會想要出面阻止，幾次攔阻，她發現她是可以保護母親的，每次她抱住母親，父親就會停止打罵，但是對父親反反覆覆的打罵，還是無可奈何。「但是打完了以後，怎樣的話，妳知道，覺得母親很可憐，然後，然後覺得母親也很無奈，我們也幫不上忙，那種感覺一定是這樣子啊。」(BM1219)順親認為母親是自顧不暇的，沒有保護、照顧她的能力，對母親有擔心、同情，也會怨恨母親不能提供她們保護。「她自身難保，對不對!那我，怎麼講啊，她自己口袋裡的錢，我也很清楚，就是說從小到大就是這樣子，想要跟父親母親要錢，要一毛錢去買個糖來吃都不成。」(BM2043)

(2) 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順親認為父親是一個不講道理、視錢如命的人，對父親感到生氣、害怕。看

到母親被打，會對父親充滿了討厭，「當場看到母親被打的時候，我們很討厭父親，」雖然很同情母親，但是因為年紀小愛莫能助，會感到無奈，跟父親相處會戰戰兢兢，唯恐棍子打下來，難以招架，所以會察言觀色，隨時準備逃躲。「母親也沒有多餘的能力可以解決這個事情，我們小孩子也沒有多餘能力可以找到事情，只是看到父親今天不發脾氣的話，好，大家就很愉快，一看到臉色一不對勁怎麼樣的話，大家就躲啊。」(BM1221)

除了幫母親擋父親的棍子外，還會幫大弟擋父親的打罵，「我從小我去幫我媽擋，幫我大弟擋，那因為我大弟是個長子，所以我爸對他期望也很高，所以我大弟也被我爸打的很慘，」(BM1223)順親慢慢地也知道除了躲父親的棍棒之外，還有更好的方法免於被打，就是盡量做好該做的事情，符合父親的要求期待。「我們三個孩子裡面厚，我打的最少，因為第一我比較懂事，我會去把我該做的事情，我去做了，讓我爸沒話講。」由於會在父親開口之前，就把主動做事情，父親看了還會說，「我知道妳很想幫忙厚，那他說妳明天開始不要洗父親衣服了，他說厚，因為我還是洗不乾淨，他還是要重洗，」在父親的態度中感受到少有的關懷與讚許，為了要繼續得到這樣的對待，「我會去搶著做，我會把，我會去討好他，會去做我應該做的事情，不用別人、大人來煩惱我。」(BM1223)無形當中，順親內化了父親的價值觀，扮演符合父親要求的一個「假我」。

為了怕父親生氣，順親除了必要的費用之外，從來不敢跟父親要一毛錢，「這就是為什麼從小到大，除了學校該繳的錢之外厚，妳知道，不敢跟我爸開口要一毛錢去買過東西的。」(BM1245)當她逐漸長大，開始有賺錢能力時，父親對她的態度也有很大的轉變，對女兒的話，開始會聽進去，順親也感受到擁有金錢帶給自己的權力，「後來我父親完全是聽我的話，那是正好就是說，我在外面那個餐廳做起來了啦，我當餐廳做起來的時候，我是每個月拿三萬塊給我父親，」(BM1305)凡是父親提出的要求，順親都一一滿足，「我這個做女兒的，我父親

生前的願望，啊他想去美國一趟啊，想去大陸一趟啊，只要他開口的，我都做到了，只要他開口的，我都做到了」(BM2129)

當父親誣告順親侵占財產之後，父女五年不曾往來，有如陌生人，直到父親被再婚妻子詐騙，身無分文時，順親才再度照顧父親，父親痛哭跪在女兒面前要求原諒，「那時候帶他回去，我們那天晚上看電視又，我父親忽然間講講就跪在地下，跟我說：女兒，我對不起妳。……我沒有去扶我父親呢，我覺得他理所當然，我反而覺得他理所當然，」父親的道歉，順親毫不為所動，過去的付出真的不是道歉就能了事的。

(3) 對女兒的內在運作模式：

在照顧女兒的過程中，順親她對女兒只有要求，無法了解女兒的需要，「我記得她在小學三年級的時候，有次她到她同學家去玩，她同學家有妹妹還有弟弟，」從她去他們家去玩，每次去他們家，都必須我去他們家把她帶回來，而且她回來的時候就是很不甘心的，就是不願意又，那時候我真的很氣，心裡想說，你認識人家幾天，你把人家當作你家，我心裡想說，又想啊，我心裡真的很氣憤，」當女兒不回家時，她生氣女兒重視別人，把朋友家當自己家，一直到女兒逐漸長大，又發生很多的事情之後，她才懂得女兒需要朋友的陪伴，「她情願跟她那個恩恩我們對面的那個女孩子啊，就在樓下椅子那邊冷得要死，他們也能聊個兩三個小時，所以我想說她在家裡太無聊了，」也了解女兒長期跟母親在一起的壓力，「我也感覺得出來，」她跟她那些朋友在，一起，她就非常的開心，非常的自在，跟我在一起，多少跟長輩在一起，她有一點壓力，也不可能想到甚麼就講甚麼，」(BM1083)

順親在描述女兒時，聽不出她對女兒個性的了解，大多是談到她對女兒做了什麼，投資了多少補習費與心力，但是卻沒有談到什麼是女兒真正需要的，「到現在我最欣慰的一點，就是咪咪在讀幼稚園那段時間，我在她身上付出的金錢，

沒有白費，妳看，那時候我給她上心算課，上英文課，上打字課，對她以後打電腦，妳看，就是差很多，上電腦課，上鋼琴課，我不勉強她，我給她那麼多機會，我要看她對哪個方面有興趣。」(BM1285)

「我對這方面厚，我就很有耐心去做這些，小孩照顧得好好的，像順子，她從小的時候，剛剛學走路啊什麼什麼，有沒有給她摔過一次跤，沒有！就把她看的那麼好，我覺得做這個，」(BM1265) 順親對女兒小心翼翼的照顧，盡量不讓她出門，認為自己不能出錯，就像幼時照顧弟弟一樣，出錯會被父親責備。隨時都跟在女兒身邊，以免照顧不好，會被遠在台北工作的丈夫怪罪。女兒發生事情，丈夫責備她沒有照顧好，社工的關注更讓她自責，只要知道女兒在哪裡，她就會到哪裡去找她，如果女兒不肯回家，她就在附近找個工作，維持生活，以陪伴女兒。

當女兒經常跟她聊到男同學或是班對時，「我有感覺到說她真的好渴望有個男朋友，」她會了解到女兒對異性的好奇與渴望，但是，她的做法仍然是過多的干涉，或是以自己的經驗教導女兒，她並沒有真正聽到女兒的聲音。

(4) 自我表徵：

由於自己每次都可以保護母親，與父親對抗，又能夠照顧弟弟，得到父親的認可。順親認為自己很懂事，知所進退，「我從小其實我就很懂事啊，」

順親也自豪自己的理家能力，認為只要丈夫可以在經濟上協助，「我是多好多好的女人，但是我跟妳講，我，如果說丈夫可以負擔的了我的話，」她就可以在食衣住行與照顧孩子方面弄得好好的，「我是在家裡面，窗簾、被單、還有枕頭，絕對一個禮拜洗一次，然後，菜，一定是準時幾點鐘吃飯就幾點鐘就準備好好的，而且今天你吃的這道菜，這個禮拜就絕對不會重複第二次，一定要再吃到同一道菜，也是下個禮拜，下個禮拜，就是一個禮拜之內絕對不會同那個。」我

對這方面厚，我就很有耐心去做這些，小孩照顧得好好的，」(BM1265)

順親自認是一個倔強，是非分明的人，「我也是很倔強的，因為我太正直了，我真的非常的正直，對就是對，錯就是錯，」當她勸阻父親不要再婚時，父親完全聽不進去，甚至還認為，她是因為想圖遺產才會阻撓，她一氣之下，就決定不參加父親的喜宴，也不與父親會面，以證實自己的心志，並跟父親說「爸!如果你要這樣想的話，我馬上就離開，我現在離開以後，我不會再來見你，除非，妳知道嘛，我說除非哪天你沒得吃沒得住的時候，那我會出現你面前，我就只要妳有一口飯吃，我不會在你面前的，我就是要證明給你看，是不是你今天講的這句話，」

對無法扮演好一個稱職的母親，順親有很強的自責，因為女兒交不出女兒的高職學費而感到丟臉，「我五十六歲了嘛，我養一個孩子都養不起，妳知道，我都不知道，…，對小孩子我覺得，真的很對不起她，雖然說她…，雖然說妳看她碰到，前面碰到那麼大、難堪的事情，但是我也想過啊，對不對!是不是因為我，父母親就沒有給她一個安心的家，這樣子啊。」(BM1267)

整體而言，順親在幼時跟母親一樣屬於害怕依附型，對父親有很大的畏懼，隨著年長，她的依附類型轉變為排拒型，希望跟他人保持距離，較難建立親密關係。

4、順女的內在運作模式：

(1) 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順女對母親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是開放，一種是古板，「我母親是一個，很古板，可是也是很開放的人，就是有一些事情還是很古板啦，就比如說交男朋友啊，她就很古板啊，然後，然後就對於其他事情都很開放這樣」(BD1105) 母親在男女交往上一直保持古板態度，「什麼 25 歲之前的男生都不是男朋友，就很

擺明你 25 歲以後再來跟我說你有男朋友，然後其餘你要帶來的都是朋友啊。好朋友啊，這樣子。就這樣子。」(BD1113) 順女的母親由於本身是因為未婚懷孕而選擇結婚，她對順女交男朋友也會擔心，唯恐女兒一時不慎，會重蹈自己的覆轍，順女對母親古板的想法的反應是「不知道，我會覺得，現在很多高職生談戀愛是很正常了吧？我都幾歲了？(20 歲) 不知道，反正她要這麼想就讓她這麼想。我就尊重他自己的想法啊，她要這麼覺得，好啊你就這麼覺得好啊，隨便你隨便你。」(BD1115) 當她反覆說「隨便你」時，會感受到她無法改變母親的無奈，「她這個人就是很堅持一個點。她很，比如說她有一個辦法有一個想法，她就會很堅持自己的想法，然後我就覺得，天啊!隨便啦。」但是也表達出母親說什麼都不重要，因為順女她會有自己的方法違抗母親「但是我也覺得沒差。」由於順女的陽奉陰違，與母親在相處上並不容易有衝突，「其實都還蠻溫和的啊，也是有吵架過，不過很少。」(BD1103) 但是實際上卻用行為表達對母親的抗議，母女的溝通是表面的，內在的感受並沒有彼此了解。

順女認為會變壞的原因是自己的選擇，但是當聽到母親自責時，她會覺得疑惑母親的想法「我媽帶我去開庭的時候吧？或是跟一些老師說話的時候，每次講到我的部分啊，她都覺得自己，都是自己的錯。她覺得都是她自己造成的。對啊，這是我印象最深刻的吧!我會覺得為什麼她會這樣覺得。」(BD1073)

當與母親發生衝突時，母女會互吼，但是她心裡明白，母親不會妥協，個性強硬，「她吼我，我吼她。…可是我媽是那種很硬，很硬的人啊，啊跟她硬碰硬沒有用啊!」吵架完之後雖然會彼此冷靜，但是卻沒有結論，母親沒有任何的改變，「反正後面，吵到後面就是停止，停止之後，冷戰，不是冷戰，這怎麼講？彼此就會冷靜一下，對啊然後冷靜一下就沒事了，然後還是沒結果!會冷靜啊，可是還是沒結果。會冷靜啊，可是還是沒結果。」不過，母女兩人吵架歸吵架，到後來都會言歸於好，不會傷害到彼此的關係「就吵啊，吵完就冷靜就好啦，就

我跟我媽吵完架還蠻妙的，就會自己好。漸漸的就自己好了」(BD1151)

在母親的管教下，自己完全沒有隱私空間存在，只有當母親不在家時，她才能得以享受網路的虛擬人際世界。她所以會離家的原因，最主要是希望有自由的空間，而不要總是被問東問西，讓她覺得自己沒有隱私，「吸引我的原因我也不曉得，就可能跟自己的家，家其實也很好，但是外面妳可以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不會我想一做點事情，就會問東問西之類的，我想幹嘛就可以幹嘛，…可是我媽會想要了解，可是我媽一直問我會覺得很煩，」(BD1251)

(2) 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小時候，還蠻喜歡父親的，睡覺前會跟父親親親、道晚安，長大之後，父親會想要親近女兒，但是，順女看到父親就會覺得很心煩，讓她不知該如何跟父親靠近，看到他很煩，看到到就砸轆（台語），然後想法又怪怪的，」(BD1407) 在跟父親溝通上也覺得相當困難，父親總是無法聚焦，長期的酗酒似乎影響到父親的思考「不知道就是他的思考邏輯都變了，就是變得妳不知道他在想什麼，有時候你跟他講講講，他就跳到另外一個話題，」(BD1409)

父親每次喝醉酒就會鬧事，「父親那時候就在酗酒了，大半夜打過來，不用問就知道，父親躺在大馬路之類，要我母親去接他，…就覺得怎麼又來了，」(BD1385) 認為自己所以會離家的原因，也跟父親酗酒鬧事有關。「就不喜歡父親啊，就不喜歡父親在那邊鬧啊，看了很煩啊。」(BD1081)。

對於父親不肯跟母親離婚的原因，順女認為是父親本來就是家族關係不好，人員不好的人，「因為我父親他…因為他跟他親生母親就是我奶奶感情就很不好，一點就不好，…很奇怪奇怪的家庭，他們跟整個家族沒有人喜歡他，他也沒有什麼好朋友，」父親如果離婚，不但沒了家人、朋友，還會沒有收入，變得一無所有，「對啊，基本上他跟我媽離婚，他就什麼都沒了，所以他才不會離婚，

而且加上他現在有點癡呆癡呆的，就會要求一些奇怪的事情，想錢想瘋了，要求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你給我多少，我再給你離婚，差不多就是這樣，」所以對母親糾纏不放，想要從母親身上在得到一些利益。(BD1401) 從這裡可以看出父親也有依附關係上的問題，他是一個不被家族所喜愛的人，並且會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順女認為父親是想錢想瘋的人。由順女的描述，看到父親與外公有著「視錢如命」的共同特質。

順女認為父親的酗酒是因為「他會酗酒是因為他的手啊，他之前不知道跟誰賭氣，打玻璃一塊肉被削下來，用屁股的肉去補，補的時候又接錯，什麼靜脈接動脈，動脈接靜脈的，然後手就變得對啊，然後就是因為這個開始酗酒，然後氣變不好，對，」(BD1435) 雖然父親有很多的不好，但是她還是會認為父親是一個人還不錯的人「很自我為中心，很…他是人還不錯，就是自己不會想，一件小事情把自己搞成這個樣子，」她對父親仍然會關懷之意，對父親充滿了矛盾焦慮的依附。

青春期之後，她卻不斷地追求男性的關愛，想從其他異性得到所缺乏的父愛，由於自己外貌不吸引人，她轉而以性去吸引異性的注意力，在她所交往的對象中，也有與父親年齡相當的人。

(3) 自我表徵：

在實際的人際互動中，她曾受到排擠、霸凌，也因此走上行為偏差，「有偏差是因為轉到不同國小有被霸凌，在那裏的兩年我都被霸凌，…語言上霸凌，沒有到打，看到我就一哄而散，看到我跟看到鬼一樣，就是看到我跟看到鬼一樣就對了，…一個人比較好，…以前都在家裡面無聊，要不然就是找狗玩，以前有養狗啦，」(BD1315) 小學同學的排擠與言詞攻擊，影響到她對自己的看法與人際自信，她只能一個人自娛或是跟寵物玩。在網路的世界，她可以交到很多的朋友，自由地做想做的事情，在這個網路世界是不會被打擾，母親不能涉入的空間。當

與網友見面時，對方提出一些要求時，她會覺得自己是被需要、被喜愛的。

國中時，一段感情對順女造成很大的創傷經驗，曾被網友拋棄，「那時候我國中，那時候他已經成人了，後面發生就是我很喜歡他，我不知道為什麼喜歡他，後面有在一起，可是在在一起之後又，就是玩一玩之後把我丟在旁邊，這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個，」而這次的分手經驗讓她覺得受傷很深，「我本來哭不出來，我突然就整個大哭，」即使事隔多年，她還會有心痛的感覺，更影響她的自我概念，為了填補心中的空虛，她會不斷的在網路尋求友誼與欲望的滿足。

順女在描述過去經驗時經常會表示記不得了，請研究者去問母親會比較好，「真的啊！我真的我對以前的事已經幾乎都不記得了，我只記得片段記憶啊，而且很難拼湊起來。」(BD1089) 當詢問這種記不得會是否跟使用毒品有關，她又否認，「我覺得用藥之前我就對那些，我就對那些以前的記憶是片段的，零碎片段，啊怎麼拚都怪怪的這樣子，」在訪談後半段，她又表示這種記不得是選擇性的，「我覺得不是吃藥問題，我覺得是我有選擇性的失憶，會有很多事情我會一段一段卡掉，不是就是也許妳一件，你在想一件事情，可是它是模糊的，這才是其實你記得，可是你完全忘記，然後我所謂的是比如說一整串的故事，這邊就空了好幾格，後面又空一格，所以怎麼拚，怎麼拚後面就會覺得怪怪的，」(BD1951) 順女在在記憶過程會解離一些記憶，造成記憶會有些破碎，且經常出現內容不一致的情形，她常出現的依附模式是排拒型。

(三) 順親家庭的代間傳遞內涵

順親家庭的代間傳遞將根據以上文本，用 Van Ijzendoorn & Bakerman - kranenburg (1997) 的親子代間傳遞模式的架構，將三代代間傳遞圖示於圖 5-2。

1、從圖 5-2 可以看出，順親三代間傳遞的連續的情形有：

(1) 被剝削利用的代間傳遞

在家庭帳本的理論中，所強調的是關係的互惠與公平性，如果付出太多而沒有得到對等的取得，就會形成世代的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順親三代之間的共同特點就是被剝削利用，且以男性的剝削利用為主。

A、第一代的順母在五、六歲的年紀，就被要求去照顧年幼的弟妹，如果出差錯又會被繼母指責，順母的付出時間相當長，卻沒有得到合適的回饋，出現家庭中不公平的關係。而父親對順母未能關懷，將她隨便嫁出去，做為平息紛爭的方法，順母又受到父親不公平的對待。

順父要求順母操持所有的家務，並要達到他的高標準，如果不滿意，或是對順母有所懷疑，就會嚴重打罵，打到三天都爬不起床，還將她所有的工作收入佔為己有，順父對順母的剝削已達到極致。

B、順親目睹母親被家暴，她以身相護，由於母親的軟弱，造成她小小年紀就要去代替母親完成照顧弟弟、操持家務的工作。視財如命的順父，會要求順親拿出薪資貼補家用，名為代為保管，實為侵占利用，順親也理所當然的供應父親所需，助長父親無垠的貪慾，最後父親被騙，存在父親戶頭的積蓄也連帶損失。

順親與前夫九年短暫的婚姻，類似一場金錢交易的婚姻，婚前，前夫提供財物給順父及家用，離婚時又給順親一大筆的贍養費。

順親與現任丈夫結婚後，順夫不拿出任何家用，完全由順親拿出積蓄當做生活費，最後坐吃山空，而順夫卻將收入及退休金用在賭博上，欠債累累，順親無私的付出，又不時遭受到順夫的言語或心理虐待，婚姻帶給順親的，就是被剝削與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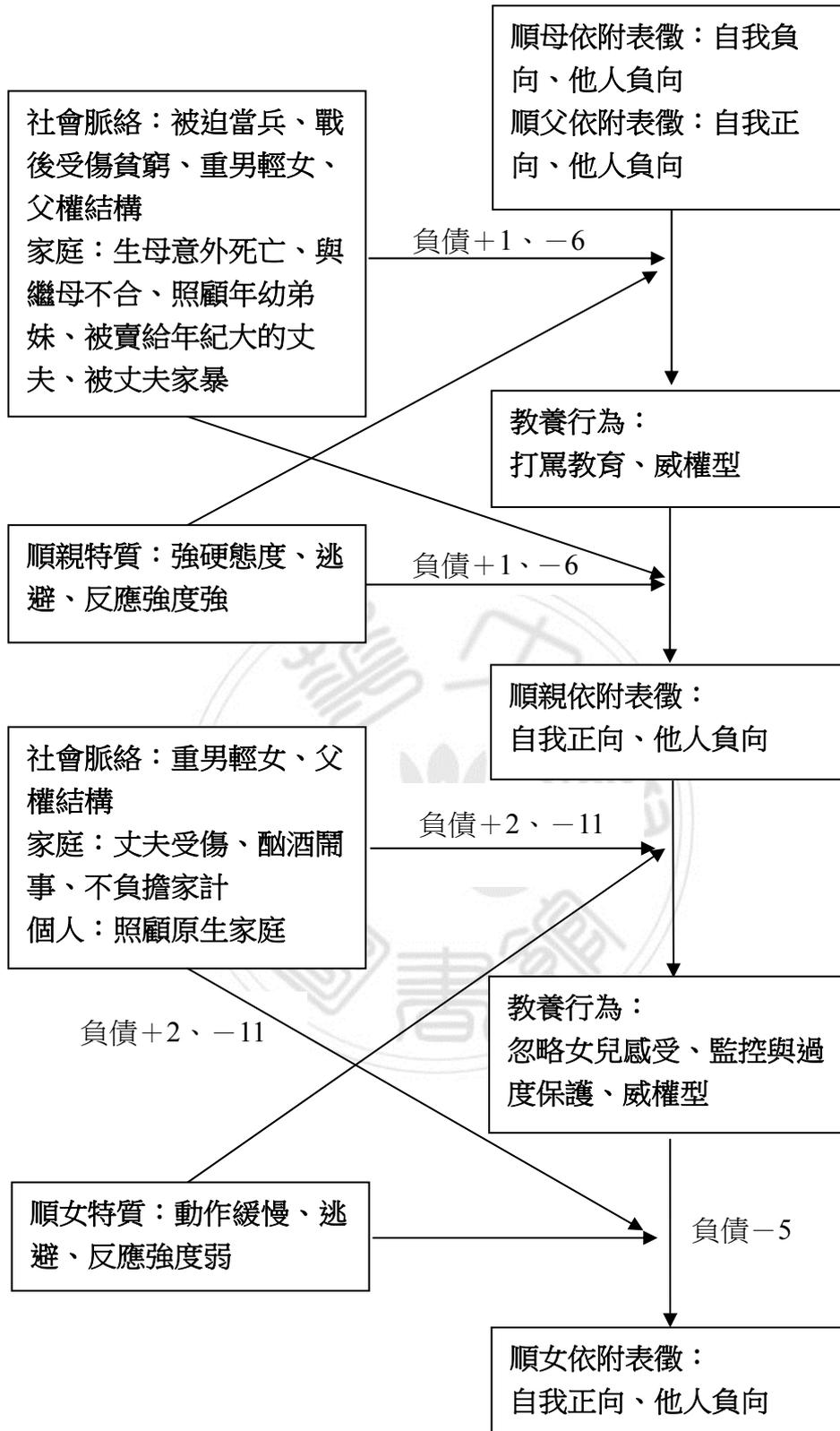


圖 5-2 順親家庭代間傳遞的模式

C、順女雖然受到母親的保護與疼愛，但是，因為父親的情緒不穩定，從出生起，順女就一直跟母親睡，沒有自己獨立的空間，父親回到家裡，順女依然是睡在母側，順女成為撫慰母親空虛感的人。Bradshaw（1997）也談到代別之間應該要有良好的界限，否則，孩子就會捲入父母婚姻糾葛中，成為一種配偶化的現象，造成孩子心理很大的負擔，而失去與同儕互動的機會。順女與母親的三角聯盟，也限制了她的自我分化（翁樹澍 & 王大維，1999）。

在父母露宿街頭的時候，順女從事性交易，幫助父母有東西吃、有旅館睡，她的付出，已經嚴重到傷害她的心靈。而網友利用她的身體滿足性慾，也形成嚴重的剝削利用。

（2）自我未分化的代間傳遞

在順親的三代之間，看到了下列的三角聯盟，也看到了自我未分化的傳遞：

A、順親與母親的聯盟，對抗父親的暴力對待。由於與母親的聯盟造成順親自我分化的不全，她選擇嫁給了一個跟自己父親很像的丈夫，「而且我發覺○○○（順夫名字），妳知道，事後，他事後變那樣子，就這個樣子ㄟ。所以人家都講說，為什麼女人以後嫁給的先生厚，就跟她父親很像，妳知道。」（BM1233）

B、順親與女兒的聯盟，對抗丈夫的言語與肢體虐待。與母親的三角聯盟限制了順女的自我分化，未分化的傳遞發生在三角關係中，常將最易受傷的小孩涉入父母之間成為三角化關係（翁樹澍 & 王大維，1999）。由於順母的過度保護，順女成為情緒上最依賴母親的人，她也就成為家庭中自我分化程度最低，最不能與家庭分離的人。而且 Kerr（1981）相信，父母分化的程度越低，且越依賴投射歷程使系統穩定，就可能有越多的小孩在情緒上

受害。

(3) 依附類型的代間傳遞

A、三代的依附類型比較

順母的依附型態屬於逃避型（fearful-avoidant），在情感上與他人保持距離，無法建立親密關係。順親的依附類型屬於排拒型，希望跟他人保持距離，較難建立親密關係。順女的依附類型屬於排拒型，三代之間的依附類型都與順父一樣，可以看出順父已經成為家人的認同對象。

B、在依附行為上，順親母女所共同的是容忍不合理的對待。

(4) 親職化行為的代間傳遞

A、繼母進入家門之後，順母五、六歲小小的年紀就開始承擔所有照顧弟妹的工作，超過她的年齡負荷，親職化時間相當長，且負向影響深遠。

B、由於母親受到家暴對待，經常的離家，順親所承擔的親職化任務，除了工具性任務之外，還包括了保護母親的任務，她的親職化負荷遠大於母親。

C、順女受到母親的保護與疼愛，她沒有承擔很多的工具性任務，大多數的家務都被母親搶著去做。當父親有言語及心理暴力時，她一直陪伴在母親旁邊，陪著母親度過痛苦難過的日子。父親破產之後，十四歲就犧牲自己，下海從事性交易工作，她的親職化行為，對她所造成的影響嚴重且深遠長久。

(5) 家暴的代間傳遞

A、順親從小就遭受到父親的家暴，甚至還幫弟弟擋父親的棍棒。

B、第二任丈夫雖沒有肢體暴力，但是，他酗酒後的行為與言語虐待，遠勝過於肢體暴力，對順親造成很大的心理折磨。

C、順女除了必須忍受父親的行為、言語失控之外，在她的親密關係上，也出現忍受性虐待，男友會以一些方式，讓她感到身體的過度刺激與不適。

順親家庭中看到多種代間傳遞的情形，且有問題越形嚴重的情形，第一代是家暴問題，到第二代就出現嚴重犯罪問題，只有順親維持這個家的完整性，但是由於經濟困頓，她開始有逃債的情形，到順女第三代問題行為更嚴重，順女除了從事八大行業之外，還有毒品等上癮及犯罪行為。家庭的問題更形擴大，造成擴大的原因跟家人一直封閉於原來的生活空間（眷村與家庭），較少與外界互動。

三、思彌家庭的代間傳遞

（一）負債的代間傳遞

1.第一代彌父的生活完全處於負債狀況，沒有任何人的支持與關懷，他的失落轉向小兒子思彌去尋求補償。思彌的成長過程雖然沒有得到母親的關懷，卻得到父親很多的關愛支持，使他成為家庭帳本中的借方，但是因為沒有機會回饋還債，造成心中長久的羞愧感。思彌將對父親的虧欠轉而回饋在兒女身上，但未料想到女兒因此變成愛慕虛榮，走上性交易的路，且看不起父親的所作所為。思彌的金錢付出與管教對彌女而言是一種負債，而不是支持。

2、整體而言，思彌的家族雖然有負債，但是卻債務不多，家庭之中仍然願意對兒女付出關懷與支持，也願意有所調整改變，家庭的償債能力足夠，如果思彌的財務能得以改善，家庭帳本會漸漸出現收入，負債也會減少。

（二）代間內在運作模式

1、彌父的內在運作模式

（1）對父母與妻子的內在運作模式

由於是被抓兵而強迫從軍，沒來得及跟家人話別就離開家。從大陸撤退來台後，彌父一直處於一種思家、念家的心理狀態。當不能夠返回家鄉時，他心中的

低落是無法用語言表達的，經常會處在憂鬱喪志的情緒狀況，在沒有其他紓解壓力的方法下，他只能酗酒解愁，把身體都搞壞了。「一直期望說能夠回大陸回大陸，…老總統一死了以後，我父親心裡面也很不平衡，…他就開始酗酒。喝酒…他經濟上的壓力很大，然後老總統又走的時候，…他說要回大陸沒什麼指望了，然後就開始喝酒。喝酒也把他身體給搞壞了，…送他到醫院，都是掛急診，然後每次都是在鬼門關裡面繞了一圈回來。」(CF1016)

妻子的外遇更加深他心中的痛苦，再加上好不容易成立的家，在經濟困難的時候破裂，就沒有機會再能完整。戰爭已讓他失去大陸的家，太太的離去，又讓他失去台灣的家，雙重的失落，對他造成極大的打擊。在這樣的生活困境與心理狀態下，彌父自身難保，根本無法跟兒女溝通，更無心表達溫暖關懷。他所知道的教養方法就是嚴格管教，只要孩子未按照他的意思去做，他就是嚴厲的打罵，在打罵的過程中，他未察覺到自己也將心中的怨氣發洩在兒女的身上。「我父親打人，那是亂打的。…他就是不把你當人看就對了，打人的時候。」(CF20328)

(2) 對思彌的內在運作模式

由於思彌是最小的兒子，再加上他的身體不好，經常出現危機狀況，讓他對思彌越加疼愛與關心，希望他能夠達到期望。「我父親他們那個年代，重男輕女，就把所有的希望都寄託在兒子的身上，可是往往他的這些想法，跟他是一種違背的，因為我們到底每個人聰明智慧都不一樣，他要我們能夠多讀點書，然後在事業方面好好創業一番，可是都讓他們很失望，我跟我哥哥兩個都是讀軍校的。」(CF1006)

從以上的文本，可以看出彌父的依附傾向於排拒型，很難建立親密的關係，他不再結婚，也不對兒女表達心中的關愛，讓家中的氛圍陷入冷酷與沉寂。

2、思彌的內在運作模式：

(1) 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父親在思彌的眼中是一個性情剛烈，不通情理的人，但是卻樂於幫助別人。「說實在的他很剛烈。可是他對朋友很有友情，任何朋友只要他認為你可以交的，他就盡量想辦法去幫助你，在我的印象裏面，我父親所有的朋友裡面，他都是這樣子做的，他都去幫助別人，他想辦法去幫助別人。」(CF1159)

每當思彌發燒或是哭泣，他就會牙關緊閉，父親就會著急地拿東西塞住嘴巴，以免他咬到舌頭。思彌感受到父親對自己的特別疼愛，「他對我比較看重一點，因為我比較小，我上面一個哥哥一個姐姐。」(CF1014) 小學三年級盲腸手術後的合併症，讓父親必須早晚工作籌措醫藥費，才使他得以保住性命，父親就是救命恩人。「我這條命還是我爸給我救回來的。…為了我，ㄎ!晚上另外去找了一份工作，因為那時候家計不夠用，我一生病以後，又要吃營養的東西，那時候賺的錢太少了，我爸又去兼了一份工作，搞的他ㄎ!從那段時間開始，算是給他心理上有很大的一個，」(CF1014)

對父親的救命之恩，他會想要用盡方法彌補父親，減少父親的負擔。他心裡想靠近父親，照顧父親，但是，卻感受到父親是難以親近的人，不是喝酒亂發脾氣，就是嚴厲的打罵，「他，有時候我還記得有時候每次喝喝得醉茫茫，一個人呼呼的這樣晃回來。對我們是打罵教育那時候。…我們兄弟姊妹幾個，都是打罵出來的…」父親認為只有打罵，才可以管得住孩子，孩子跟他表達對管教的感受，父親是完全不予採納。「父親的管教太嚴格嚴厲了，好像都不聽我們跟他講話的回應，就是說我們希望他不要再用這種方式管教，可是他不願意，他就是要用這種管教他才有方法治得了我們。」(CF1012) 父親的難以親近，讓思彌對父親的愛難以表達，充滿了矛盾與衝突，想愛又怕受到傷害。

在幼時回憶中，思彌印象最深刻一次的被打罵經驗是「…結果他有交代我們

有事情要做，我們忘了做了，我爸一回到家來，一看沒有做，把我們兄弟兩個綁起來，就吊在家裡面這樣子打，…打的皮破肉綻，那時候可能也是造成我們那個心理上的一種，沒有抗拒，不服管教就對了，可是那時候又不知道要該怎麼去紓解這種心理上的不平衡。心裡想說有點氣憤啊！」(CF1049) 這次的經驗，對思彌形成一個很嚴重的創傷，但在那個情境中，沒有任何排解，只留下心中的氣憤怨恨。

他只知道用物質讓父親開心，或是跟父親喝一點小酒，陪伴父親聊天，除此之外，就不知該如何表達了。「從懂事以來到現在為止，我欠我父親最多了，可是我也不知道應該怎麼彌補他，我盡可能的想辦法去彌補他。我能做多少做多少，但事實上做了這些還是不夠啊。因為我父親所要的，不是生活上物質的享受，親情！他覺得生我們這幾個小孩沒有得到親情這個。」(CF1119) 對父親，很想多做一些事情，但是總覺得不夠，也不知如何做起，心中感到挫敗，焦慮不安的情緒一直難以放下。

思彌覺得對父親有很大的虧欠，是這輩子不能還清的債務。「前世可能是我父親欠我們的，然後他走了以後，現在變成我欠他的。我欠他的我不知道怎麼還？我認為是這樣子啊。他給我們的感受，我絕對是…打兩百分啦，我給我父親打兩百分。可是可是我回報給我父親的都不及格啦，真的是不及格啊。」(CF1135) 但是要如何去還債，卻始終不知道該如何做，即使知道父親所要的是親情，但是，卻是愛在心裡，表達不出來。「我們應該在親情方面多給他一些溫暖，讓他感受，讓他感受比在物質上經濟上價值還高，說實在的，他不會他不會跟我們講說他要去享受些什麼東西，…他從來沒有這樣跟我們講過，當然我們自己也知道，唯一給他最好的就是親情，可是我們都沒有辦法回報給他們。」(CF1137) 父親的離開，對思彌是一個嚴重的失落。「我就沒有一個精神的支柱了，」

(2) 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母親從思彌九歲時離開，與男友同居，到他二十幾歲才返家，整整離開了近十幾年，他認為母親會離開的原因，是父親的嚴厲與剛烈，「因為他跟我父親個性比較不合啊，他認為我父親比較嚴厲，受不了受不了」(CF1177)還有就是生活的清苦，讓母親無法忍受。「他從大陸上跟我母親一路上這樣苦過來，結果到了這邊，我母親好像就受不了這個清苦的日子，她離開我們，所以才會造成我父親心理不平衡的原因在這邊，也是我母親造成的一個部份。」(CF1183)對母親這樣的離開，認為母親是對家庭的背叛，在家中最緊要的時刻，母親沒有患難與共，反而是拋家棄子，「因為在那個最緊要的關頭，她丟掉我們不管，所以我很不願意原諒我母親。可是我母親有來找我們。」(CF1187)母親的背叛，帶給思彌終其一生的怨恨，「恨!說實在的，到現在還在恨。而且我恨的很徹底，我真的恨的很徹底。」(CF1185)即使已經五十幾歲，還打電話表達怨氣，正式跟母親脫離母子關係。「我很痛恨的罵了她。…可是我口氣很不好，我很生氣，…我把我的氣憤都告訴了她，其他的我什麼都不講了。…這個母親我們我不會認了，唯一能夠讓我再去做的事，就是她百年之後，她的百年我還是會去，然後在這段時間，我絕對不會去去干擾她。」他認為母親既然無情無義，他也不需有情有義，在此生中，他就做了一個很徹底的情感截斷，對母親斷然的排拒。母親的作為，讓他心裏做了一個決定，不論如何辛苦，都不能放棄自己的兒女，重蹈母親的覆轍。

(3) 對妻子的內在運作模式：

第一次的婚姻，妻子離開，去與前男友復合，這樣的遭遇，類似於母親的離家，加深了思彌對女人的不信任。「根本不到半年，三個月就開始，就分開了(清喉嚨)，然後到半年的時候，就辦理辦理離婚手續，所以在那時候我心裡就很不平衡，我就不打算結婚了。」婚姻的失敗，引發了內心幼時被母親拋棄的創傷，

他因此自我放棄，不再對婚姻抱任何的希望，「天天喝酒，所以我的錢會用掉就是在這邊這方面。…其實我父親也正好不高興著，所以在我心裡面，我也不知道應該要怎麼去舒張這件事情這個這個，所以我一直糾結在心裡面。」父親的不予支持，讓他心中更加糾結。

第二次婚姻關係中，思彌唯恐再度失去妻子與家人，為了讓妻子、家人不要離他遠去，他努力讓她們過好日子，討好妻子與女兒，「前面十年說實在的，我盡全力在供養她，讓她過好日子，可是後面十年以後，我開始落魄的時候，ㄎ！我還是沒有放棄啦。」從金錢的掌控與嚴格的管教中，他的成就感也得到了提升，看著家人享受著高檔貨品，除了彌補過去的貧苦生活，也彌補心中挫敗的感受。當他經濟困窘時，害怕會失去家人，但是，她們卻沒有離開，讓他很感謝妻子仍然不離不棄，而不是像母親，忍受不了苦而拋家棄子，「照正常來講的話，今天我這個狀況，她應該可以離開的。今天如果是妳的話，我沒有錢養妳，妳會不會離開？對不對！她還跟著我，到處幫我去張羅，所以，我很對不起我太太，真的真的，說實在的。跟她結婚快二十年了，」（CF1365）

（4）對彌女的內在運作模式

過去受到打罵的教育，思彌對女兒是相當疼愛的，甚至有求必應，「所以我生了這個女兒以後，我不忍心這樣子做，捨不得打她們捨不得罵她們，」對於女兒的不了解，讓他總認為女兒會自己走上正軌，而忽略給予合宜的指導，「然後最糟糕的是，有些事情我應該要去勸導她們的，可是我都沒有勸導，我想說她們女孩子家嘛，自然而然就應該會走上這個正軌道，……不要用太嚴厲的方法去教導她們，所以我就太過於寵愛她們，然後在這些方法上面，我又不懂得去運用去運轉，」對於女兒的行為偏差也會自責，認為都是自己沒有教好，扛下所有的責任。「我為了讓她們生活上過的好一點，我給她們買了電腦，我想對她們生活會有很多幫助嘛，結果沒有想到我電腦一買，買壞掉了，兩個姊妹從此就迷上電腦，

而且最糟糕的是上網去交友。」(CF1019)

無論是女兒做了什麼事情，他都會盡力把女兒救回來、幫助女兒，不想重蹈母親的覆轍，棄女兒於不顧。「我要不管她呢？她會怎麼樣？她會不會恨我一輩子？她一定會恨。今天我所以會動這個感情去把她給救回來，我就是要盡這份責任，我不管我做了多少，我盡可能地把我可以給妳的，我都交給妳，我能幫助妳的我就幫助妳，我做不到的我就做不到，但是我不能像我母親這個樣子。真的！」

(5) 自我表徵：

由於幼時身體不好，思彌的自我概念根本就不好，總認為自己是父母的負擔，家中的累贅。「我不知道我來到這個世界是對我父親母親是不是造成很大的影響？」(CF1011)

當經濟狀況困窘，更讓他對自己感到羞愧。「比我比我父親還糟，說實在的，比我父親還糟。我父親那時候再怎麼樣，他還把這個事情把這個事情給穩下來了，可是我到現在我根本穩不下來。」(CF10127)

父親生前就交代有關善終的事情，思彌也謹記在心，但是，因為自己能力不夠，無法在父親老年時陪伴照顧，「我就一直掛在心上，一直掛在心上，可是…我的能力不夠，說實在的我的能力不夠，我今天能力夠的話，我不會叫他那麼苦了，我不會讓他受苦了，所以他的他的臨終，我們不在場又，我們也是一種一種很不孝的那個那個表現，所以，我心裡面一個疙瘩一直存在，我也是很捨不得我父親走，可是，沒有辦法啦！」他心中的疙瘩，是對父親的愧疚，是未完成且難以消散的心結。

與思彌第一次訪談是在輔導室，他多次激動地流淚。第二次訪談時，研究者邀請他來學校時，他表示可以在家裡進行，研究者擔心家人在場，他會無法真實的表達情緒，他回答我：「沒有關係，就讓他們知道我徹底的失敗。」經過多次

討論後，最後他同意到學校接受訪談。思彌長久以來，一直想要回饋父親，整個人都被父親的心願所吞沒，活不出真實的自我。當能力未能做到時，對他自我形象產生嚴重的影響，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者，這個失敗者的觀念，讓他遇到經濟困窘時，曾表示有自殺意圖，社工也作過自殺通報。在訪談過程中，可以感受到他的低落情緒，多次暫停，予以情緒支持，後續也以電話關懷。

思彌對母親的意象是負向的，排拒母親，對父親的意象是正向。父親的低落情緒，讓思彌也產生共鳴，由於愧對父親，自己一直處於愧疚、自責、羞愧的情緒之中，為了彌補心中的愧疚，他一直提供家人物質的享受，並購買高檔貨滿足虛榮，以致理財收支出現嚴重的問題。由此可以看出，他的依附類型屬於焦慮型（preoccupied），對關係付出全部的精力。

3、彌女的內在運作模式：

（1）對父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幼時受到父母與外婆的疼愛，有時父親去上班或是回去部隊，彌女都會思念父親，甚至哭個不停，每次父親回來，都會帶來很多的東西，也會跟她們一起玩樂，讓她感到很開心，會感受到父親特別疼愛自己，「應該比較疼我吧。」而父親的疼愛會以提供物質為主，「父親對我就是像我要買什麼東西，就是他就馬上帶我去買，不然就他幫我去買，」（CD1031）只是較少以言語表達。「我覺得他都用行動去表達吧。…他不會去恩用言語上吧，他比較不會用言語上去表達對啊，」

對父親的印象是像一個軍人，比如說「講什麼可能講話就很嚴肅之類的吧。…不會那種嘻皮笑臉的…他講話好像都會讓妳本來會讓妳很輕鬆的，結果那個氣氛整個就是很緊張」（CD10133）覺得父親一說起話來，就顯得很嚴肅，讓彌女覺得難以靠近他。彌女認為父親的個性相當「龜毛」，什麼事情都很固執己見，讓人無法忍受。「還蠻龜毛的一個人，…他就是他就是其中的另外一個他就會說不

對不對不要不要那個不好，就是會堅持到底」(CD10169) 父親只要認為不好的，他就會堅持到底，讓女兒覺得在跟他溝通上有些困難，「他會堅持到底只要他覺得不好的東西」(CD10237) 而他所堅持的事情，彌女也會覺得很奇怪，很不合理，比如說「他就說他只穿百貨公司的衣服，他不穿路邊攤的衣服。」家裡經濟環境不好，彌女也知道父親在到處借錢，但是，卻堅持要買高檔貨，讓彌女覺得莫名其妙。有時父親的堅持又變得沒有原則，在進百貨公司之前，父親說預計花一萬元以內，但當超過預算時，父親又不以為意，「他說只能花在幾萬塊以內，啊我們買一買買一買還是超過那個價錢，啊他自己也沒說什麼，他之前也是一直說什麼花在幾萬塊以內。」(CD10255) 父親的原則自己先違反了，彌女認為父親是一個相當個性衝動的人。

父親處理事物的態度，相當容易激動，彌女認為今天家裡的經濟困難，都是因為父親這種個性所造成，「就是反正他也是做任何事情都很激動，…好像是跟他工作有關的。…他自己睡到爆炸…我不知道是他的錯，還是我爸的錯啦…我爸本來要打他的呵呵」(CD10341) 父親情緒容易激動，造成他與同事發生衝突，因此而被辭退，由此可以看出，思彌不但在同事的眼中是一個性情激動的人，在女兒的眼中也認為如此。

(2) 對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

彌女以「隨便」形容自己的母親，「我覺得她覺得她是一個還蠻隨便的人」母親的隨便會表現在生活的花用上，「假如說要買這個，或買那個好了然後就跟她講多少錢，她就會直接拿給妳了，對母親是這種人。」(CD10413) 只要女兒提出要求，她也不予以規範，就輕易答應女兒要求，「都隨便亂灑錢」當不同意女兒所買的東西時，女兒稍微顯得不高興，母親就會亂了方寸，變的緊張起來，「不然就是，假如說我跟她講說我要買，不然就是買那個東西那個東西還蠻貴的，就會說不要那個東西太貴了，不要買啦啊，之後就說好啦好啦，那不要買啦，

她只要一聽到口氣不好，她就緊張起來了。」(CD10424)顯得沒有母親的權威。平常會跟女兒們嘻嘻哈哈，好像姊妹一樣去購物玩樂，但是，遇到要管教孩子的時候，彌女會覺得母親的管教沒有道理，只是在莫名其妙的發脾氣，讓她感受到母親的「機車」。「只要沒有陪她去她就不爽，對啊她就走過來，後面就說什麼妳是要跟哪個男的出去啊，我等一下跟妳下去樓下，我就沒有理她，啊我就覺得她這個人很奇怪之後，又在鬼吼鬼叫的，對啊，就說什麼又要跟哪個流氓太保出去了，我等一下跟妳下樓，我就沒有理她啊。」(CD10446)

相對於父親的管教方式，彌女覺得兩人的管教方式完全不一致，「父親跟母親好像完全不同的管教方式，一個好嚴，一個真的超嚴的，然後母親又好鬆。」

(CD10469)認為母親是一個太弱的人，「我爸講一，她就不敢講二…她也不敢，她只會發瘋亂罵人而已，她也不敢直接擺明的罵我們，她也不敢打我們。」

(CD20553)家裡的權力系統整個倒置，母親已居於權力的最底層，完全沒有權威可言。

最讓彌女不滿的兩件事情，一件就是母親害怕姊姊會生氣，對姊姊的無理要求都會同意，甚至還幫姊姊洗衣服，就如同傭人一般。「假如說姊姊要買什麼東西好了，對啊她還蠻怕姊姊的。」當姊姊一直跟母親要求時，彌女就會在一旁冷言嘲諷，阻擋母親亂買東西「母親就會順便去…幫她買東西，姊姊都會說要她買什麼啊，就買都會買很多啊，我就會講說一直買一直買，然後錢都沒有，真是奇怪了我，在旁邊這樣子講啊。」(CD10432);另外一件就是父親情緒失控打人時，母親沒有及時求援，讓她更加認為母親是一個沒有用的人，完全看不起母親。「我媽本來要打的，因為她很怕我爸，她又不敢碰電話什麼的，她怕她等一下碰電話她也遭殃，」(CD20349)

(3) 對外婆的內在運作模式：

一談起小時候的回憶，彌女首先想到的就是外婆的照顧，「我婆婆就會幫我

們綁頭髮，我姊頭髮很長，我婆婆都會幫我姊姊綁辮子，那些啊啊我姊就覺得很漂亮啊，我頭髮很短，就不知道怎麼綁，我婆婆就幫我綁冲天炮，」(CD20101) 外婆也很喜愛她，經常會拿錢給她買很多的零食，讓她吃的很開心。「我婆婆有時候不是有時候，幾乎每次因為我們家那邊有雜貨店嘛，然後裡面的餅乾都賣十塊錢，我婆婆都會買給我們吃啊，然後我婆婆都會給我一百塊，叫我去小店買買那種啵卡那種一包十塊的，然後每次我都買十包，我婆婆都叫我去買一百塊買十包回來，就放在家裡吃一天我們就吃完了。」(CD20157) 跟外婆在一起，似乎都是相當快樂美麗的回憶。

一直到她讀國中，因為父母與外婆有不愉快發生，外婆搬出去獨自一個人住，外婆就與家人很少往來，但是，彌女會常去看外婆，外婆還是像以前一樣關心著她，並塞給她很多零用錢，「我婆婆家，啊我都自己一個人去，我婆婆都把錢塞給我，叫我去買東西吃啊，因為只有我跟婆婆，因為那時候平日只有我婆婆在家嘛，我都會去婆婆家看她啊，然後婆婆都會每次都塞錢給我什麼之類的啊，如果是我姊或我爸媽去的話就都是臭臉。」(CD20197) 並向她訴說著大人之間的恩恩怨怨，當外婆談到了父母在理財上的問題時，「我婆婆還蠻生氣就我爸把錢亂搞，房子也沒著落什麼的，對啊，我婆婆很生氣。…然後就說什麼說的很難聽啦，說妳這爸很沒用，對啊我聽也只能聽啊，也不能回話什麼的。」(CD20199) 對母親，外婆也有很多抱怨，「像還有好像是我婆婆吧，我婆婆就跟我講說，只要有錢啊都不能放我爸那邊，她已經聽到了喔，她就說好，我不會放之後，她還是把所有錢給我爸了，就搞不懂她哪條神經錯亂，在哪裡頭殼有洞。」(CD20543)

雖然說外婆對彌女有很多的關愛，但是，她無意間拉攏彌女成為聯盟，形成一種跨世代三角關係，對思彌與彌妻的親職功能，造成很大的破壞力，後來，彌女認為父母是很沒有用的人，她越來越認同外婆的想法。

(4) 自我表徵：

長久以來，父親的經濟狀況越來越困窘，彌女認為這個家有如此多的問題需要解決，她是沒有能力處理的，讓彌女不想要再依靠父親，「覺得我不想要靠他們了，對太沒用了。」她覺得把自己的生活過得好，比較重要。「我覺得要靠自己啦，對啊自己工作賺錢啊，買自己想買的東西對。」隨著獨立生活的能力增加，讓她對離家，越來越有自信，「我覺得有一小部份就是因為他打我吧。…我覺得我現在啦比以前還要更獨立了。」(CD20788)

在這樣的依附運作模式下，彌女對父親與母親的表徵都是負向的，但對外婆的依附較強。自我象徵在幼時是屬於負向，自我概念差，但是，隨著生活經驗的改變，與生活能力的增進，她對自我的概念發生改變，自我意象變得較正向，依附類型屬於排除型。

(三) 思彌家庭的代間傳遞內涵

思彌家庭的代間傳遞，將根據以上的文本，用 Van Ijzendoorn & Bakerman - kranenburg (1997) 的親子代間傳遞模式的架構，將三代代間傳遞圖示於圖 5-3。

1、從圖 5-3 可以看出，思彌三代間傳遞連續的情形有：

(1) 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

A、思彌兄弟幼時被父親嚴厲的打罵，哥哥因此而離家就讀軍校，而思彌則是賺錢貼補家用，等到父親同意，他才去讀軍校。當其為人父時，雖然思彌不會打女兒，只會打罵部屬，但是，遇到女兒不服管教時，他整個人失控而打傷女兒，雖然他不想用打罵教育，但是稍不注意，父親管教模式無形中複製在自己身上。

B、雖然彌女並沒有暴力行為出現，但是，遇到一些情況，例如有同學被霸凌或是被欺負時，她會加入強勢的一方在旁幫腔。當說到父親失控打她，或

是過去曾用一些方法到處找她，例如拿照片到超商去詢問、查閱捷運的監視器、裝置監聽器等事情時，她都會顯得相當激動，說出想要打父親或是拿刀砍父親的言詞。

(2) 情緒表達困難的代間傳遞

- A、由於父親過於嚴格，導致手足三人都壓抑情緒，不敢表達對父親的親情。思彌對女兒也是如此，經常顯得很嚴肅，開口閉口都是說教、講道理，不善於表達關懷，大多是以物質表達關懷與照顧。
- B、彌女在表達情緒上也有困難，遇到事情會隱而不談，或是只會流淚，卻不知道該如何說起。

2、三代間傳遞不連續的情形有：

在思彌家庭的代間傳遞中，找出一些依附類型明顯的差異，針對如此的差異說明如下：

(1) 三代依附類型比較

彌父的依附型態屬於排拒型，拒絕親密的關係，他不再結婚，也不對兒女表達心中的關愛，讓家中的氛圍陷入冷酷與沉寂。思彌與妻子依附類型屬於焦慮型（preoccupied），對關係付出全部的精力。彌女的他人表徵是負向，自我表徵是正向，依附類型屬於排除型。

(2) 差異的原因：

- A、雖然思彌在擔任父職時，曾出現家暴與監控過度的情形，但是，他一直提醒自己不要複製父親的管教方式，以免造成兒女的受害。與父親相比較，他給女兒的關愛較多，當女兒出事之後，愛女心切的思彌，會不斷地思考去改變管教方式，讓依附關係有改變的可能。
- B、外婆的介入，彌補了思彌夫妻管教功能的不足，讓彌女感受到更多的關愛。

但是，彌女與外婆的聯盟，是對彌女的一種利用，也形成她排拒家人的助力。

- C、由於中途學校的教育，提升了彌女的學習能力，改變她的自我概念。如果她的自我概念未曾改變，彌女就會承襲父或母的代間傳遞，繼續逃避或是焦慮依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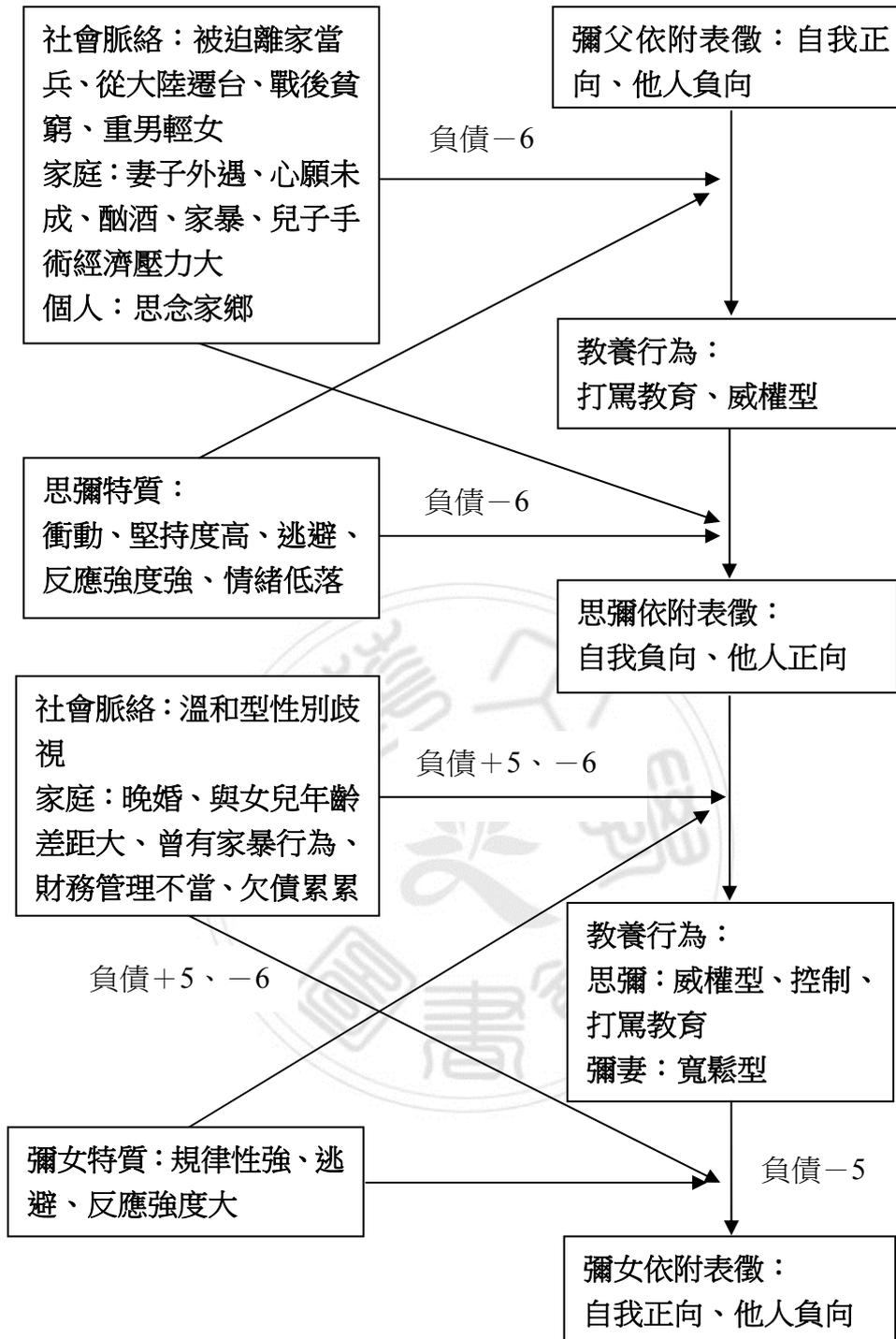


圖 5-3 思彌家庭代間傳的模式

第六章 結論、建議與反思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詮釋現象學的方法，並以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的家庭帳本與負債概念、Bowlby 的依附理論為範疇架構，進行訪談文本的分析，在分析過程中，有下列的研究發現：

一、重視「要求」忽略「感應」的威權教養

(一) 過多的干涉與控制，造成衝突與關係受傷

親職化成人習慣扮演照顧者，扛起過多的責任，也內化了很多的父母價值觀，這些內化的準則，他們不只用以要求自己，當他們為人父母時，也以同樣的準則去要求兒女，過多的要求忽略對兒女的需要、感受的回應，形成了威權式的管教行為，引發關係中的敵意與對峙。

親職化成人的教養行為，較多的是監督與紀律的部分，他們所以會特別重視，這跟他們幼時所受到的管教有很大的相關。薔薇的母親習於用打罵的方式管教，而順親與思彌來自於嚴重家暴的家庭，父母嚴格的管教方式，已被內化成為他們管教兒女的參照，當為人父母時，他們就複製了父母的方法。

在兒女青春期以前，自我觀念尚未發展，他們接受父母的管教。在青春期時，自我概念漸漸形成，衝突就接踵而至，問題開始出現，如果父母不能依照孩子的年齡調整他們的教養行為，不願意雙向溝通，又不去反思自己的價值理念，了解兒女的需求與感受，一味地監督、管教過當，親子將容易形成對峙。

（二）創傷情緒的投射或經驗複製，造成關係的扭曲與封閉

三位受訪者都曾身受父母的暴力對待，或是目睹暴力，對他們的心理形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這些創傷記憶會在教養兒女的過程中，如鬼魅般顯現出來，由於沒有覺察，過去的創傷情緒吞沒了理性，不但影響到父母的管教態度，也讓兒女感到受傷，形成關係的負債。父母如果有遺留未解決的心理問題，常常會將這種包袱帶進親子關係中，會因自己的僵化認識，造成對孩子的偏見，也因封閉不開放的心態，扭曲兒女的意思，如果父母沒有以開放的態度看兒女，就會關閉了與兒女溝通的管道(李昂，2013)。

（三）再苦再累絕不放棄

雖然親職化的經驗帶給教養行為負面的影響，但是，親職化經驗也訓練親職化成人面對生命的韌性。當他們面對兒女的偏差行為時，他們會用盡力氣、方法，將迷失的兒女找回來，並願意修正教養方式，因為他們的願意努力，後續的親子關係都逐漸好轉，就正如薔薇所說的「薔女也是我的功課，我不是天生就會帶這種孩子的母親，我也在學習，這麼難帶，我就是在做功課」(FT057)。

二、父權思維與性別不平等觀念在代間持續傳遞

雖然楊國樞（1996）指出，台灣已從父子軸社會轉向夫妻軸的社會型態。但是，本研究結果發現，三位受訪者的家庭仍然明顯存在著父權文化、父子軸的特點，以男性為中心，以父親為中心，父親擁有較多的權力與資源，這個發現與黃宗堅、李佳儒、張勻銘（2010）研究成年初期女性親職化是一致的。

雖然薔薇與順親在職場上工作相當能幹，在人際互動上也顯得強勢，能言善道，但是，遇到一些事情時，她們還是會以男人為主，以男人為權力的中心。例如：薔薇在流產血崩時，擔心會失去生育功能而被丈夫遺棄；丈夫要求她辭去穩定高薪的工作，她也以丈夫事業為主，不顧他人的阻擋，一心一意想要幫助丈夫

提升業績，忽略自己的生涯規劃與前景。而順親被父親不停地剝削，她逆來順受，忍受父親不合理的對待；丈夫在家計上不拿出一分錢，失業後又不去工作，順親都隱忍接受，自掏腰包去負擔家中開銷，一直到積蓄用完，坐吃山空。思彌雖然不會像前面兩位受訪者的丈夫，有著大男人的行徑，但是，因為生於重男輕女的家庭，再加上母親的不告而別，他對女人的態度仍帶有一些輕視，當談到女兒管教時，他認為女兒難管，交給未來婆家管，話語中帶有「溫和型性別歧視」的口氣。

薔薇面對自己的女兒時，也會將過去所接收的性別概念傳承給女兒，例如女兒有過早的性行為，她會認為女兒失去了清白，是被男友欺負，因此大為光火，想要以司法訴訟遏止，而這些行為傳遞著僵化的父權思維。順親自己本身也受到父權文化影響，她對父親與丈夫的逆來順受，一直傳遞著女人是沒有地位的訊息，家庭性別角色幾乎就等於是社會性別規範的延伸。當思彌管不動女兒時，就說交給女兒未來的婆家管，而對太太的態度與家用的安排，一切又以男性的他為主，充分顯現出父權結構。

世代間傳遞著父權與性別不平等的觀念，造成子代的沉重負荷，而第二代因為家族觀念強烈、在外生活的不易，而被迫留在家裡，但是少女這一代，在網路性交易的誘惑下，當受不了沉重家庭負荷、缺乏生活費時而從事性交易，這樣的發現與陳美華(2008)研究結果相同，當長期親職化的壓力不勝負荷之後，少女也會因此而離家，脫離男性主權、女性弱勢的壓迫環境，在年齡太小、生存技能不足的情況下，八大行業成為她們生存的方法。

性別不平等的觀念也說明了少女們對自我價值的貶低，受到女性地位不平等的觀念影響，在親密關係上自然會接受犧牲照顧的角色，也說明了她們共依存與缺愛症候群的現象。

三、代間存在著自我觀的衝突

從文本中，可以發現親職化成人與女兒自我觀的差異。親職化成人的成長過程中，一直以他人為重，以家庭為重，事事都以他人的需要為優先，從別人的期待與肯定中活出自我。順親自始自終都為了家庭而存在，生活的意義也是照顧家庭；其自我觀為「家族自我」；薔薇要求女兒與家族的親友保持互動，希望家族關係長長久久。即使離婚之後，薔薇已有很好的經濟條件，但是，離婚對她而言，會是一種遺憾，她仍會想要家庭破鏡重圓，顯現出她的「家族自我」觀念。思彌為了彌補對父親的愧疚，會以維持和諧的家庭為目標，也透露出「家族自我」的意涵。

但是，他們的兒女受到時代環境的影響，自我觀已漸漸由「社會取向」轉變成「個人取向」，例如：彌女可以賺錢時，她想到的是為自己賺生活費，不想為父親償還債務，這與薔薇為父還債的心態完全不同。薔女離家後就不再與家人連絡，對家庭的觀念淡薄，兩代之間自我觀已有不同。

四、威權管教下造成不安全的依附

從代間傳遞的結果中，發現三位成人受訪者的家庭，都有不同內涵的代間傳遞，在依附類型上，也呈現著與女兒相同的類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就如 Bowen 談到的，這是學習的結果，也是互動的結果。

三位受訪者中，薔薇受到父母不同管教，但是她的依附類型卻與父親相同，而不是母親。所以會選擇認同父親，而不是母親時，可以看到父母的管教行為有很大的差異，母親是打罵的威權管教，而父親是權宜型管教，在兩者相比較下，薔薇選擇依附父親。身為人母的薔薇，以威權管教女兒，造成女兒矛盾衝突，薔女一方面了解母親是最愛自己的，但是另一方面母親的威權監控與干涉，造成她的排拒反彈。焦慮依附在三代間蔓延著。

父親在順親的心中是負向的，母親也是負向的，在尋求安全、免於被打的情況下，她只能依附父親，討好父親，配合父親視錢如命的期待與價值觀。在婚姻關係中也複製了相同的行為模式，再度成為被剝削的人。在管教順女時，她的態度溫和，但是卻仍然是要求多於感應，教養行為仍然是威權，順女的內心感受不被關懷，轉而尋求以毒品、性、網路交友滿足需求。威權管教下三代都是排拒型的依附。

思彌對父親有正向認知，為了依附父親，他敏銳地感受到父親內心的痛苦，想要達成父親的心願，以討好父親，但是卻無力做到，形成他挫敗感受。威權的管教下，形成他焦慮的依附模式。婚後他仍以討好、彌補方式與家人相處，時間一久，無法承受龐大的開銷，更加深他的挫敗感。在教養兒女上，他承襲父親的威權管教，複製父親的打罵教育，造成女兒對他的排拒。威權管教造成第二代的焦慮，第三代的排拒。

五、品格教養、依附關係與第三者介入改變代間傳遞

（一）品格教養與依附關係中斷代間傳遞

薔母與薔女都出現違反社會規範或是法律的行為，唯獨薔薇能夠正正當當的就學、就業。細究代間傳遞不連續的原因，可以看到薔薇與父親有很好的依附關係。在薔薇出現偷竊行為時，薔父立刻給與指導與修正，並以身作則償還債務，不逃避責任，父親的品格教養，對薔薇有正向的影響，讓她學會謹言慎行。薔薇為人母時，雖然也以同樣的價值觀教導女兒，但是，因為與女兒未形成穩固的依附，造成女兒出現離家及行為偏差。

思彌曾以青蛙的故事修復與彌女的衝突，但是因為他自己不能以身作則，表現品格教養的內涵，甚至還經常以謊言跟學校老師借錢，造成彌女對父親的輕視。

（二）第三者介入改變代間傳遞

思彌的依附類型與父親不相同，卻與妻子相同，說明彼此選擇了與自己相同自我分化水準的配偶。而彌女與父母不同，她的安全依附對象是從小照顧她長大的外婆，她認同外婆的想法，認為父母的理財無能，是沒有用的人。由此可看到第三者的介入，會帶來代間傳遞改變的情形。

手足的支持也會帶給代間傳遞中斷的情形，薔母雖然不顧社會規範，行為不檢，但是她的兒女卻沒有出現行為偏差的問題，一方面跟薔父的教養行為有關，手足之間的彼此打氣合作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

六、代間傳遞著相似補償的方式。

負債是一種失落、一種欠缺，為了彌補這個欠缺，每位受訪者都各有其自己的方法，但是在代間存在著很多的相似性。

薔母被迫接受養母的安排，嫁給年齡很大的老兵，但是，心中的欠缺卻難以彌補，生完孩子之後，就以「強硬」的方式離家，不顧他人的看法。薔薇為了得到父親的關愛，她以「強硬」的方式保衛家園，阻止母親離開，她對父親表現出絕對的忠誠。婚前為了留住男友，她想辦法「冒險」懷孕，讓兩人可以順利結婚。婚後，丈夫頻頻出現外遇行為，甚至開口要求離去，家暴脅迫，但是，她仍然「不畏艱難」，到外遇家中找回丈夫，結果遭受到嚴厲家暴。為了得到女兒的依附，她使用各種方法「控制」女兒，「強硬」的態度讓女兒無法忍受。而薔女得不到母親的關愛，而轉向父親尋求，看到父親的受苦，她也會想要照顧父親，她延續著母親「不顧一切」「強硬」的作風，造成她在親密關係上的受苦。為了尋求關愛，三代間堅持著「強硬」的態度。

順母自幼一直處於負債的狀況，直到婚後，有了「女兒的保護」，才讓她在情感負債上獲得些許彌補。順親成長的過程中，也一直缺乏情感的支持與關懷，

雖然前夫給予她相當多的關懷，但是，由於年齡懸殊與文化的差異，並沒有讓她感到滿足。第二度婚姻，嫁了一位跟父親類似的丈夫，感情的負債再度增加，她也像母親一樣，轉向「女兒」尋求愛，補償自己的失落。順女雖然得到母親很多的關注，但是過多的保護，讓她沒有自我的空間，父母關係的衝突與生活的無聊，讓她心中感到空虛，在沒有手足、沒有任何宣洩的管道上，她以虛擬的網路交友滿足需要，也沉溺於毒品與性關係，彌補心中的欠缺。向女兒尋求關懷是順親家庭第一、二代尋求彌補的特色，而順女尚未結婚，只能以網路交友、毒品來滿足自己。

第二節 建議

一、實務方面

（一）從個人問題轉向家庭脈絡的工作

中途學校的輔導模式，過去一直是將重點放在性交易少女個人的行為問題，從家庭的脈絡去看，這樣的輔導方向是不徹底的，當少女回歸到原有的生態環境，問題仍然會發生，畢竟少女只是問題家庭中一個有症狀的孩子，不改變家庭，少女有難改變。在輔導少女的同時，也需要關懷與支持他們的父母與家庭。

長期以來，少女家庭問題一直是實務工作上的困境，從研究中也看到少女的父母親本身也受困於代間所傳遞的議題，如果不能從家庭的脈絡去了解家庭，幫助父母也幫助孩子，對少女的幫助將會相當有限。

（二）提升家長對兒女需求與感受的反映能力

華人文化普遍存在著威權管教，如果管教中少了感應兒女的需求，將容易造成不安全的依附，與行為的問題。改變家長教養行為的重點，就是增進其反映能力，可以藉著一些活動方式，例如心心相印等活動，幫助親子之間的了解。在親

職教育的過程中，也需要讓家長了解以身作則的品格示範的深遠影響。

由於時代的變遷，兒女的自我觀也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家長需要去了解自己的價值體系，也需要了解兒女與自己的差異，在兩者之中找到溝通瞭解的管道。對父母能了解關懷女兒，教養敏感度增加，依附關係就會隨之改變，代間傳遞將會有中斷的可能性。

（三）培養少女辯證思考的能力

當家庭功能不良時，老師經常會建議孩子尋求獨立，離開父母、或是傷害性的家庭環境，這樣的單一答案或是作法，其實對少女問題的解決，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她們沒有辦法逃避忠誠的議題，很容易又會再度回家。輔導重點應該幫助孩子去具有辯證思考的能力，遇到問題時能夠做出明智的選擇。在培養少女辯證能力之前，在課程之中需要讓她們了解父權結構與性別不平等的影響，提升對文化社會的敏感度與覺察力。

（四）提供第三者的角度與依附關係的斷層經驗，有助於中斷不良的代間傳遞

當孩子被安置在中途學校時，經常會讓父母去重新思考過去的管教方式，反省孩子誤入歧途的原因，這時如果學校能夠提供第三者的意見，對依附代間傳遞會有中斷的效果。當少女進入中途學校，藉著不同的師生互動，提供家長與少女一些不同過去的依附經驗，這些有意義的經驗會帶來修正內在表徵的機會，改變依附關係的模式，進而中斷不良的代間傳遞。

（五）中途學校提供親子自我分化的場所

對少女而言，中途學校的安置可以幫助少女個體化，走出過去自我分化不良的環境，對提升復原力會有很大的幫助，例如：由於順女離開順親，住在學校，不再被母親二十四小時監控，讓她可以有新的生活方式與視野，當她回歸返家之後，她會表達自己的意見與看法，不再像以前唯唯諾諾，逆來順受。

（六）祖父輩納入輔導或諮商的團隊

不論從家庭帳本或是代間傳遞的研究，都會看到代間傳遞與負債的影響，在評估個案時，可以擴及家族三代或更多代的資料，找到代間負債的情況與尋求補償的方式，或是代間傳遞的內容與不連續的狀況，從不連續中找到中斷代間傳遞的可能。為了使評估資料更詳盡，與祖父母會談就變得很重要。

研究彌女的依附模式發現，祖父母對家庭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很多的家族治療學派都會建議將祖父母納入治療之中。華人文化中，相當強調家族親屬關係文化，但是，現行的輔導策略卻忽略祖父母的影響力，或許祖父母總是給人的印象是「老番顛」，固執、僵化、無法溝通、知識程度低。事實上，在學生之中，有很多是隔代教養的孩子，早期的依附經驗對她們產生深遠的影響，所以，不可忽略祖父母的影響力，應把他們加入輔導的團隊，成為資源與助力。

（七）增進父母與女兒相互了解彼此的世界

時代變遷，父母與兒女的自我觀念產生改變，這種改變是相當隱微，無法察覺，如果父母未加注意，仍將過去所接受的價值觀念強加在兒女身上，必然發生衝突。為了促進親子關係，親職教育方面，需要增進父母對兒女生活世界的了解，而在學校的輔導上，需要培養少女對父母的讀境能力，使其能夠對父母的世界也能有所了解。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的多元

由於研究者閩南語不夠順溜，在選擇受訪者時，很自然地就選擇了國語講得不錯的家長與女兒，深入訪談之後，才發現他們背景的相似性，他們的第一代都是從大陸撤台的軍人，與我的背景也相同，這樣的相似背景有助於研究，也限制了研究，讓我的研究視野受到限制，未來的研究可以從更廣泛的對象去選擇。

（二）系統化、動力歷程的角度去看親職化的行為

研究的過程中，需要以更系統化、動力歷程的角度去看親職化的行為，而不是以單一的理論、或是架構框限研究的方向，讓研究的角度變的狹隘。本研究嘗試以依附理論加入研究分析，對親職化的過程有更動態的了解。

（三）深入金錢與成就對依附關係的意義

此次研究反覆發現以金錢或是成就表達關懷，過去的研究很少提及這個部分，未來的研究，可特別注意經濟、金錢對關係所帶來的意義與影響。

第三節 反思

一、研究過程方面

（一）從依附關係研究轉向親職化

一開始研究的方向是少女與父母的依附關係，訪談之後，發現成人受訪者中有非常明顯的親職化議題，而決定轉向研究親職化，這樣的改變，讓自己開始經歷混亂的過程。本以為只是題目的改變，沒想到整個研究架構都受到影響，一切必須重新開始。

（二）從親職化研究再轉回依附關係

經過文獻的閱讀，發現親職化其實就是一種依附策略，親職化研究與依附關係研究是不相衝突的，有些親職化研究者還會以成人依附訪談（AAI）作為研究工具，因此不需要重新訪談，但是，為了符合親職化的條件，必須要割捨兩位受訪者，放棄辛苦完成的逐字稿。

（三）親職化理論與依附理論的整合

當完成資料收集之後，又在歸整上發生困難，在老師與專業督導的提醒下，才發現雖然換了研究題目，但在思考上，仍然處於依附關係與親職化兩個理論之

中，在兩頭馬車情況下，導致資料整理上的困難，當釐清自己的研究目標之後，以家庭帳本作為三代負債關係的思考範疇，以依附理論作為分析代間傳遞的主軸，兩種理論相輔相成。

（四）單一理論的深入運用較容易聚焦統整。

我是一個貪心的研究者，犯了一個貪多求好的錯誤，使用了太多了理論，反而缺少了對單一理論的深入，如果以家庭帳本理論深入探討，我可以對每個受訪者做更統整性的瞭解，同時應用兩種理論，有時反而變得失焦，缺乏統整性。也因為太多理論的應用造成多角度去看受訪者，在文本的表達上就變得不能串連，環環相扣，太多的角度使讀者產生無法看到清晰的觀點。口試委員建議如果只以代間傳遞的角度去詮釋，會使整個研究較單純化，立場角度會比較能夠聚焦、表達也會較清晰。

二、實務工作方面

（一）輔導學生自我分化，需要考慮到文化社會因素

使用自我分化理論，會在實務上產生很大的衝突，我們鼓勵孩子與父母有所分化，不要犧牲自己的夢想，依照母親的期待，但是這樣的作法，在現今的社會文化中，學生會被認為是一個不講人情、自私自利的人，反而造成他們適應上的困難，忽略了社會文化因素，輔導是不夠周全的。

（二）注意親職化學生的權力操控

在中途學校工作，不管工作人員或是學生，親職化的行為處處可見，每個人所表現的方式與受到影響的層面不一，有時也會發現到親職化背面的權力議題。當學生依照師長的期待行事，努力得到家長、老師們的讚賞，接著帶給她們在同儕間的權力也相對增加，得到的照顧也相對較多，經過了這次研究的過程，我清楚的了解親職化與權力的關係，對她們輔導方向更明確，不會迷失在他們「乖小

孩」的表象之下。

（三）以家庭帳本的觀念解釋缺愛症候群

家庭帳本的觀念是一個相當實用的理論架構，有時會聽到學生抱怨母親不關心她，都沒有帶她回家……等等，好像是一個債主跟母親要債，進一步去了解她的成長背景，原來是幼時不斷的被更換照顧者、母親再嫁後的生活忙碌等等的因素，母親確實對她太少的關注，難怪學生總是在要求關愛，當這份欠缺得不到滿足時，就會轉向男友乞求，如果遇到不好的對象，就會被剝奪，繼續陷於愛情的黑洞之中。

（四）了解負債也要了解償債能力

以簡單的帳本會計觀念來說，除了收入、支出、結餘三大項目外，最重要的是「償債能力」的觀念，家庭帳本的理論反覆談到負債，就是沒有談到償債能力。研究者認為當少女的生命中多一些有意義的經驗，就能改變家庭中的負債狀況，在中途學校中可以提供他們情感收入，改變負債的機會。

（五）中途學校的成效不是以少女是否重操舊業為依準

曾有一段時間，我質疑中途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意義，但是，從研究過程中發現，不能只以學生回歸後是否繼續從事八大行業，來衡量工作的意義與價值。如果從學生個別成長、家人關係、甚至家族關係上，此一工作確實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而且是長遠的影響。這樣的研究結果，更提醒我們工作方向要去看生態脈絡，而不是只看學生個人的問題，或是性交易。

（六）了解家長的成長脈絡，給予合乎家長需求的親職教育內涵

過去在與家長互動時。多半所談的內容都集中在少女身上，或是教養行為部分，經過代間傳遞的研究看到父母本身也需要獲得支持與了解，否則與父母談來談去，都是停留在少女的行為問題，如果父母本身沒有去覺察自己世代所承襲的

觀念、想法與作法，我們的幫助是有限的，所給予的親職教育是膚淺的、一般化、不實用的知識。就像順親談到她不喜歡去上親職教育課程，她認為這些上課內容都太理論、所談的都是心理學的一般知識，她在業務員的訓練課程中已經反覆上過很多，她甚至用相關內容教導其他業務員。在安置期間，她的親職化議題始終沒有被關注到，她反覆著敘說過去光榮的留美歷程、父親強佔剝奪大量的財務，卻沒有重視監控與過度保護的教養方法。

薔薇與思彌是親職教育與參與表現最佳的模範家長，但是過去只看到他們的用心參與，卻沒有發現到他們其實有很多方面需要協助。薔薇過於強調成就與工作，讓她外表上看起來是一個光鮮亮麗、認真負責、形式有效率的職業婦女，但在母親角色或是在兒女的感受上，她卻是過度操控與干涉的母親，她的認真負責會讓我們工作人員會以為她是一個好媽媽，是孩子不知珍惜，叛逆違規，但是深入母女的訪談，發現她對女兒的缺乏感應的能力，而過度要求兒女的表現，過去婚姻的創傷始終投射在母女關係上，過去似乎忽略這個部份的協助。

（七）覺察親子之間不同世代所形成的代溝存在

當深入與思彌會談才驚覺父女之間出現嚴重的代溝，由於思彌晚婚，他的價值觀與女兒出現嚴重的差異，就以刺青這件事情來說，他完全不了解刺青對年輕人所代表的意義，誤解刺青是黑道給子女兒的標誌，當他說出他的疑惑時，我才發現過去的幫助中忽略了代溝問題，因為代溝造成彼此的衝突與誤會，經過思彌的研究，讓我隨時去注意親子之間年齡差異所帶來的影響。

三、自我成長方面

研究過程其實也是自己生命的旅程，在這個旅程中，回顧自己的原生家庭、婚姻、親子關係與工作。

（一）付出與取得的平等互惠

由於自己敏銳的心思與觀察力，當聽到母親不停的抱怨時，我就自然地承擔起家庭中姊姊的角色，去安慰、孝順、照顧母親。遇到重要事情，也會主動跳出來協助，即使嫁到南部，還是三不五時的往台北跑。

婚後先生無微不至的照顧，我了解他也是一個親職化的男性，他對我就像照顧女兒一樣，有時會很厭煩他的過多照顧，忽略自我的需要，也不知道愛護、照顧自己，總是忙著別人的事情。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自己身為親職化的受益人，我已經習慣這種互動模式，有時會去想到底親職化對當事人、相對人，其真實的意義是什麼？要如何才能彼此受益而不受傷？在研究過程中，我重新思考，如何讓關係能夠做到公平互惠，而不是總是一方的付出。

（二）傳統社會觀念僵化教養態度

當女兒漸漸長大，竟然發現她也是一個親職化的孩子，她在異性交往上，一直扮演著照顧者的角色，她因為不喜歡這樣的角色而決定分手，慶幸她是如此有智慧，否則就會擔心她在關係中受苦。我曾試著去追究教養方法，發現自己過於沉浸於工作與追求學問，忽視女兒的陪伴與照顧，要求她太早獨立，以及在她小小年紀就被要求照顧弟弟，還好女兒的自省能力好，很早就覺察到自己被要求扛太多的責任，而提出抗議，反對我總是以一些傳統的價值觀去約束她，我很感謝女兒知道自我照顧，免於被我操控，也感謝她的反抗，讓我看到自己長久以來，被社會傳統的觀念所束縛，並對她有不合理的期待。

（三）過多的照顧是一種傷害、剝奪

剛進入中途學校擔任輔導老師時，經常會感到自己身心處於耗竭的狀態，似乎每個學生的家庭狀況都很可憐，需要我的幫助，要好好地對待，因此，經常弄得自己筋疲力竭。在同儕與督導的多次提醒下，我發現當學生露出可憐的眼神時，就是我需要特別警惕的時刻，可憐的眼神勾起我想要去照顧她們，會讓我奮

不顧身去做什麼，多年的經驗，當我遇到這樣的表情與眼神時，我會提醒自己「小心」，她們並不一定是這麼需要我，過多的照顧是剝奪她們學習的機會，過多的關懷只會讓自己被利用，對我、對她們都是傷害。

（四）讓兒女以自己的方式及步調表達孝思

自我分化是一個辯證的過程，重要的是去區辨什麼是我的想法、我的需求、我的感受，如果是屬於我的，就留給自己，而不是強加在他人身上，尤其是去要求或是期待兒女。如果是別人的，是社會文化的觀念，就需去思考留下多少，或是完全歸還，這就是辯證的過程。畢竟我們是活在關係中，在與他人互動中，如何做到合作，而不失去自我，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沒有自我的關係，帶來的就是迷失、焦慮、掙扎。過去與兒女經常容易衝突，原因是要求他們離開家後要多聯絡，要多孝順我們，造成親子之間的不愉快、關係的受傷。當去反思自己期待的緣由，發現所執著的想法來自於社會價值觀念，這樣的觀念在時代背景下，其實有實行上的困難與不合時宜。如果我相信列維納斯所說的「照顧他人是倫理的天性」，我就放下自己的期待，讓孩子以他們的步調，決定如何照顧父母，當不去強求時，帶給關係的就是自在和諧。

（五）「置身所在」帶來由衷的感動

從閱讀與實際的分析過程中，越來越能感受到詮釋現象學的意境，曾有一次在閱讀時，突然聽到外面響起汽車的喇叭聲，持續很久，剛開始時，會有一種厭惡的情緒油然而生。當我讓自己以意象的方式，進入汽車位置的空間，意念著在那個空間，可能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有沒有人跟我有一樣的心情，這時候的我，已進入了另一個世界，有著豐富內容的世界。這時候，喇叭聲不再對我產生干擾，而是另外一種美麗，一種大地之美，現象學就是如此之美。當我進入文本的世界時，我不再是一個外人，而是一個世界的觀察者、對話者。

看著順親與父親的關係進行著，一切變的是那麼有趣，也被其中的故事受到

感動，尤其是當順父從昏厥醒來，第一個呼喊的人就是順親，剝削的深層意義竟是滿滿的依賴，然後就再度不省人事，也沒有再醒過來了，父女之情溢於言表，讓人為之動容。詮釋現象學的論文書寫是辛苦的過程，但是，又讓人感到樂趣無窮，愛不釋手，過程中的我，已經不是一個研究者，而是一個生命故事的觀察者，不斷地進出受訪者的生活世界，沉浸在不同的歷程中，論文是我與受訪者視域融合的空間，感謝他們的帶領。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尹相懿(2010)。諮商員親職化角色經驗、共依附導向人際自我與晤談自我之關係探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王大維(1996)。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彰化縣。
- 王如梅(2012)。成年親職化男性親密關係經驗敘說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 王碧朗(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9(3)，頁 68-85。
- 石芳萌(2007)。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南投縣。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洪葉文化。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原作者: Allan G. Johnson). 台北：群學(原著出版年:1997)。
- 江琪彬(2007)。童年期目睹婚姻暴力之女性三代間母女依附關係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余德慧(2001)。詮釋現象心理學。台北：心靈工坊出版社。
- 吳東彥(2013)。親職化個體的 [依賴困難]: Fairbairn 的觀點。輔導季刊，49(3)，頁 45-52。
- 吳昱德、周勵志(2009)。依附型態與人格障礙。諮商與輔導(279)，頁

11-15。

- 吳嘉瑜（2005）。倒轉的親子位置-“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輔導季刊**，**41**（1），頁 21-28。
- 吳嘉瑜、張盛堂（2004）。叫「好孩子」太沉重！幼年具親職化經驗之性罪犯的人際特色及處遇。**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2），頁 19-27。
- 李自強（2013）。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一位觸法少年的個案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2），頁 121-136。
- 李文軒（2013）。家庭照顧者親職化經驗，照顧負荷與健康狀態之關係。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李昂(譯)（2013）。不是孩子不乖，是父母不懂。(原作者: Daniel J. Siegel M.D., Mary Hartzell M.ED.)台北：野人文化(原著出版年:2003)。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頁 275-321。
- 李維榕（2012）。三代家庭的網絡。**張老師月刊**，**418**，頁 82-87。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博士論文，彰化縣。
- 易之新（2000）。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台北：張老師文化。
- 林荷芳（2007）。諮商心理師的親職化經驗及其在諮商專業中之影響。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邱慕美、修慧蘭（2004）。家庭親子界域與共依附特質之探討。**輔導季刊**，**40**（1），頁 38-47。
- 施偉隆（2009）。從現象學的觀點對質性研究的省思。**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2**（1），頁 127-152。
- 柯淑敏（2001）。**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文化。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41-158。台北：巨流。

- 孫旻儀(2009)。國中教師管教方式代間傳遞模式之相關因素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孫旻儀(2010)。父母管教方式對教師管教方式影響之代間傳遞模式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2(1)，頁43-66。
- 徐麗明(譯)(2003)。人際歷程心理治療。(原作者: Edward Teyber)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9)。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原作者: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6)。
- 張虹雯(199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 張進上、郭志通(2007)。兒童父母化的評估與治療。諮商與輔導(263)，頁42-49。
- 張碧琴(2011)。依附取向親子治療歷程研究—以依附創傷兒童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質性研究: 理論, 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27-45。
- 莊慧美(2008)。親職化角色經驗之大學生的人際特色及團體處遇初探。輔導季刊，44(4)，頁21-27。
- 莊慧美(2012)。女性親職化及其對婚姻關係「施與受」之影響與轉化。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市。
-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Defining the Self-other Relation: The Emergence of Composite Self]。本土心理學研究(20)，頁139-207。doi: 10.6254/2003.20.139
- 陳美華(2008)。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1，頁1-39。
- 曾端真(2000)。幼年的母女關係與母職模式。應用心理研究(7)，頁34-38。
- 黃巧婷(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黃光國（1998）。兩種道德：臺灣社會中道德思維研究的再詮釋。本土心理學研究（9），頁 121-175。
- 黃君玉（2008）。維繫家庭的小手--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成年女性之經驗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 黃宗堅、李佳儒、張勻銘（2010）。代間關係中親職化經驗之發展與自我轉化：以成年初期女性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33），頁 59-106。
- 黃宗堅、周玉慧（2009）。大學生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親密關係適應之研究。中華心理學刊，51（2），頁 197-213。
- 黃湘婷（2009）。性交易少女家庭關係問題與重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黃囁莉（1996）。中國人的和諧觀／衝突觀：和諧化辯證觀之研究取徑。本土心理學研究（5），頁 47-71。doi: 10.6254/1996.5.47
- 黃囁莉（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 [Psychosomatic Disorder: The Straying of a Woman's Self within the Patriarchal Structure]。本土心理學研究（15），頁 3-62。doi: 10.6254/2001.15.3
- 楊國樞（1992）。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2005）。華人本土心理學（上冊）。台北：遠流。
- 葉光輝（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in Chinese Cultur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本土心理學研究（32），頁 101-148。doi: 10.6254/2009.32.101
- 葉致芬（2011）。家庭中的隱形線—[家庭忠誠] 之概念探討與文獻評析。諮商與輔導（311），頁 48-52。
- 鄒川雄（2003）。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載於齊力與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 19-53）。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廖世德(譯)(2001)。故事, 知識, 權力: 敘事治療的力量。(原作者: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1990)。
- 廖晨均（2011）。從 [愛在暴力公園] 一書看代間傳遞。諮商與輔導（303），

頁 26-29。

- 趙曉娟、黃宗堅（2003）。一個性別認同者的欲走還留 談 Bowen 代間傳遞歷程的糾纏與困境。諮商與輔導（207），頁 27-31。
- 齊雪芬（2011）。兩代母親知覺建設性教養行為的代間傳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劉修全（1997）。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方式、依附-個體化、與自我統合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 劉澤佳（2009）。列維納斯羞恥概念之探究。南華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嘉義縣。
- 歐陽儀、吳麗娟（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2），頁 33-58。
- 蔡昌雄（2005）。醫療田野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應用。「南華大學第四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研習會」發表之論文，嘉義縣。
- 蔡錚雲（2006）。現象學心理學的理論與應用（第二部份）：實徵與詮釋兩種應用模式系譜上的對照。應用心理研究（29），頁 53-70。
- 戴嘉良（2008）。諮商師之傷害性親職化經驗：覺察、轉化與蛻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
- 魏世台（2002）。中國文化中父母教養方式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9），頁 341-369。
- 蘇子堯、許妍飛(譯)（2011）。愛我，就不要控制我：共依存自我療癒手冊。(原作者: Beattie, Melody)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10)。

英文部分

- Ainsworth, M. S. (1979). Infant-mother attac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 932.
- Bain, R. H., & Truong, N. Q. (2004). Herpetofaunal Diversity of Ha Giang Province in Northeastern Vietnam, with Descriptions of Two New Species: 7 Tables.

- Bartholomew, K., & Horowitz, L. M. (1991). Attachment styles among young adults: a test of a four-category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1(2), 226.
- Beattie, M. (2008). *The New Codependency: Help and Guidance for Today's Generation*: Simon and Schuster.
- Boszormenyi-Nagy. (1962). The concept of schizophreni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treatment. *Family Process*, 1(1), 103-113.
- Boszormenyi-Nagy, I., & Spark, G. M. (1973). *Invisible loyalties: Reciprocity 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Harper & Row.
- Bowen, M. (1978). *Family treatment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ume i: Attachment*.
- Burnett, G., Jones, R. A., Bliwise, N. G., & Ross, L. T. (2006). Family unpredictability, parental alcoho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arentific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4(3), 181-189.
- Byng-Hall, J. (2002). Relieving parentified children's burdens in families with insecure attachment patterns. *Family Process*, 41(3), 375-388.
- Byng-Hall, J. (2008). The significance of children fulfilling parental role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0(2), 147-162.
- Campbell, E., Adams, G. R., & Dobson, W. R. (1984). Familial correlates of identity formation in late adolescence: A study of the predictive utility of connectedness and individuality in family relation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3(6), 509-525.
- Castro, D. M., Jones, R. A., & Mirsalimi, H. (2004). Parentification and the impostor phenomen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2(3), 205-216.
- Chase, N. D., Deming, M. P., & Wells, M. C. (1998). Parentification, parental alcoholism, and academic status among young ad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2), 105-114.
- Collins, N., Clark, C., & Shaver, P. (1996). Attachment styles and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of self and relationship partners. *Knowledge structures in close relationship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25.

- DiCaccavo, A. (2006). Working with parentification: Implications for clients and counselling psychologists.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79(3), 469-478.
- Earley, L., & Cushway, D. (2002). The parentified child.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7(2), 163-178.
- Gilbert, R. M. (2004). The eight concepts of Bowen theory: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Leading Systems Press.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orgi, A. (1997). The theory,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of th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8(2), 235-260.
- Guo, W.-h., & Tsui, M.-s. (2010). From resilience to resistance: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2), 233-245.
- Hetherington, S. (2006). How to know (that knowledge-that is knowledge-how).
- Hofstede, G. (1980). Culture an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15-41.
- Howe, D., & Campling, J. (1995). *Attachment theory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Macmillan.
- Jacobvitz, D., Hazen, N., Riggs, S., & Jacobvitz, D. (1997). Disorganised mental processes in mothers, frightening/frightened caregiving, and disorientated/disorganised behavior in infa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 Jacobvitz (Chair), Caregiving correlates and longitudinal outcomes of disorganised attachment in infancy.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 Jaffee, S. R., Belsky, J., Harrington, H., Caspi, A., & Moffitt, T. E. (2006). When parents have a history of conduct disorder: how is the caregiving environment affected?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2), 309.
- Jurkovic, G. J. (1997). *Lost childhoods: The plight of the parentified child*: Psychology Press.
- Jurkovic, G. J., Thirkield, A., & Morrell, R. (2001). Parentification of adult children

- of divorce: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2), 245-257.
- Kelly, K., Slade, A., & Grienenberger, J. F. (2005). Maternal reflective functioning, mother–infant a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infant attachment: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mental states and observed caregiving behavior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ttachment.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7(3), 299-311.
- Lincoln, Y. S., & Denzin, N. K. (1994). The fifth moment.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 575-586.
- Madison, G. (1988). Method in interpretation. *The hermeneutics of postmodernity*, 25-39.
- Mayseless, O., Bartholomew, K., Henderson, A., & Trinke, S. (2004). “I was more her Mom than she was mine.” Role Reversal in a Community Sample*. *Family Relations*, 53(1), 78-86.
- Mikulincer, M., & Shaver, P. R. (2007a). A behavioral systems perspective on the psychodynamics of attachment and sexuality. *Attachment and sexuality*, 51-78.
- Mikulincer, M., & Shaver, P. R. (2007b). Boosting attachment security to promote mental health, prosocial values, and inter-group tolerance. *Psychological Inquiry*, 18(3), 139-156.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nuchin, S., Montalvo, B., Guerney, B. G., Rosman, B. L., & Schumer, F. (1967). *Families of the slums: An exploration of their structure and treatment*: Basic Books New York.
- Obegi, J. H., Morrison, T. L., & Shaver, P. R. (2004). Exploring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ttachment style in young female adults and their mother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1(5), 625-638.
- Pietromonaco, P. R., Greenwood, D., & Barrett, L. F. (2004). Conflict in Adult Close Relationships. *Adult attach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267.
- Ricks, M. H. (1985). The social transmission of parental behavior: Attachment across generation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211-227.

- Siegel, D. J. (1999). *The developing mind* (Vol. 296):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 Siegel, D. J. (2010). *Mindsight: The new science of personal transformation*: Random House Digital, Inc.
- Slade, A., Grienenberger, J., Bernbach, E., Levy, D., & Locker, A. (2005). Maternal reflective functioning, attachment, and the transmission gap: A preliminary study.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7(3), 283-298.
- Stein, J. A., Riedel, M., & Rotheram-Borus, M. J. (1999). Parentifi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dolescent children of parents with AIDS. *Family Process*, 38(2), 193-208.
- Tompkins, T. L. (2007). Parentification and maternal HIV infection: beneficial role or pathological burden?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6(1), 108-118.
- van IJzendoorn, M. H., & Bakermans-Kranenburg, M. J. (1996). Attachment representations in mothers, fathers, adolescents, and clinical groups: A meta-analytic search for normative dat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1), 8.
- van IJzendoorn, M. H., & Bakermans-Kranenburg, M. J. (199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ttachment: A move to the contextual level.
- Wells, M., Glickauf-Hughes, C., & Jones, R. (1999). Codependency: A grass roots construct's relationship to shame-proneness, low self-esteem, and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1), 63-71.
- Wells, M., & Jones, R. (1998). Relationship among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splitting, and dissociation: Preliminary find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4), 331-339.
- Wells, M., & Jones, R. (2000).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nd shame-prone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8(1), 19-27.

附 錄

附錄一：受訪同意書

家長您好：

我是您子女的輔導老師，目前正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就讀，在學校十二年與學生的互動中，深覺親子關係是學生改變的重要關鍵，因此研究重點放在學生與主要照顧者依附關係之研究，期待從研究的結果找到更能幫助學生的方法。邀請您與女兒成為研究的訪談對象，訪談內容包括你（妳）本人及妳的女兒過去與父母或重要他人的相處經驗，訪談過程中將會錄音並記錄成文字，為了尊重您的隱私，所有相關的錄音、文字將會保密處理，研究結果也將會以化名方式顯現，使閱讀者無法看出參與者的身分，如果進行中有悔意、情緒感到不勝負荷、或是想要退出研究，研究者尊重您的決定。

研究者：歐陽淑貞

指導老師：蔡昌雄博士

聯絡方式：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女兒訪談大綱：

研究架構	訪談大綱指引
(一) 依附相關的回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試著說一說早期的家庭情況？2. 請描述當你小孩時你和你父母的關係？3. 當你在幼年期，還是個孩子的時候，你感到煩惱、不開心的時候，你會怎麼辦？4. 你記得什麼時候，是你第一次與雙親分離呢？當時你是如何反應的？你記得你的雙親是如何回應你的嗎？你還記得有關分離的特殊經驗嗎？5. 當你在幼年期的時候，你是否曾經感覺到被拒絕？當你有這種感覺的時候，你多大了？你做了些什麼嗎？你想你的父母為何這麼做呢？你想，你的父母是否理解到他們正在拒絕著你嗎？6. 你的父母是否以任何家規或開玩笑的方式威脅過你？發生的時候你幾歲？發生的頻率呢？現在你是成年人了，你覺得這些事情還影響著你嗎？是否會影響到你接近你的小孩？類似的情形是否發生在你與家人以外的人之間？7. 自童年後，你和父母的關係有什麼改變嗎？8. 親職化經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幼時你必須要承擔那些家庭工作？家裡的工作是如何分配的？你對這樣的分配有什麼感受？承擔這些工作的時間有多長？(2) 父母對你承擔這些工作的反應是什麼？他們會監督或是指導你嗎？

	<p>(3) 你對所照顧的人關係如何？</p> <p>(4) 你與同學或其他人相處的關係如何？他們是如何形容你？</p>
(二) 依附相關的信念、態度與期待	<p>1. 妳可不可以針對父母各選出五個形容詞，最能描述在小時候和的關係，對父親、母親各五個，為什麼會選這些形容詞？</p> <p>2. 你與父母的相處經驗對於現在你與別人的相處有什麼影響？在跟他們互動的過程中，你經常扮演怎樣的角色？你經常出現哪些感受、想法或行為？</p> <p>3. 你覺得對父親較親近或者是對母親較親近，為什麼？為什麼對另一位較不親近呢？</p> <p>4. 妳對人的看法如何？</p> <p>5. 總結來說，你與雙親互動的經驗，是如何的影響你成人後的性格？是否有任何幼年期的經驗，使你覺得在你的發展上是受挫的？你想，尚有其他幼年期經驗使你的發展結果有負面影響？</p> <p>7. 你幼年期的時候，雙親的言行是一致的嗎？是什麼原因使你這麼認為呢？</p> <p>8. 你會希望你的小孩(或想像中的小孩)自你的養育中學習到什麼？</p>
(三) 依附相關目標與需求	<p>1. 幼年時期的你，常經歷到你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滿足你的期待與需求嗎？你當時的感受與想法是什麼？</p> <p>2. 你能告訴我，你現在與父母之間的關係是滿意或者是不滿意的原因。</p>
(四) 達成依附目標的計畫與策略	<p>你的父母如果沒有滿足你的需求時，你會如何回應？這些行為帶給你們的關係什麼影響？</p>

親職化對親密關係會造成相當的影響，因此在訪談中也會將關係納入，訪談大綱如下：

依附運作模式包括的內涵	訪談大綱指引
-------------	--------

(一) 依附相關的回憶	請談一談與男朋友的交往過程？
(二) 依附相關的信念、態度與期待	談一談你對兩人愛情關係的想法與感受？
(三) 依附相關目標與需求	1.這段關係中，你覺得很高興能擁有的是那些部分？你不滿意希望有所改變的是……對妳們的意義及妳們感情的意義是什麼？ 2.哪些部分讓你與他展開並維繫這段愛情關係？
(四) 達成依附目標的計畫與策略	你們爭吵或衝突最激烈的一次是為了什麼？你怎麼表達自己及處理？他怎麼表達及處理？你的想法及感受如何？

二、父親或母親訪談大綱：

除了上面的部分之外，另外包括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兩部分

夫妻與親子關係部分

依附運作模式包括的內涵	訪談大綱指引
(一) 依附相關的回憶	夫妻關係 1.請談一談你與配偶是如何認識、交往的歷程及目前相處狀況。 2.婚姻經營上最大的困難與衝突是什麼？ 親子關係 談一談你與女兒的相處情形？
(二) 依附相關的信念、態度與期待	夫妻關係 1.決定結婚的原因是什麼？ 2. 過去與父母的互動經驗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親子關係 1. 過去與父母的互動經驗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2. 你會要求女兒哪些事情？女兒對你的要求是如何反應？ 3. 你們會因為什麼事情發生衝突？衝

	突是如何處理？
(三) 依附相關目標與需求	夫妻關係 1.這段關係中，你覺得很高興能擁有的是那些部分？你不滿意希望有所改變的是……對妳們的意義及妳們感情的意義是什麼？ 2.哪些部分讓你與他展開並維繫這段關係？ 親子關係 你對親子關係上什麼感到滿意？什麼不滿意？
(四) 達成依附目標的計畫與策略	你們爭吵或衝突最激烈的是為了什麼？你怎麼表達自己及處理？他怎麼表達及處理？你的想法及感受如何？

附錄三：文本分析範例

田野文本－訪談對話：

順母：我爸每次打我打兩下就不打了，我從小到大，從我有記憶裡面，我爸打我的話，我不會在我爸爸面前掉一滴眼淚，我是用很恨（大聲）他的眼神去看我爸爸，因為我從小看到我媽怎麼被打的嘛，小時候我不曉得，有一次忽然看見我媽媽已經…已經快要被我爸爸打死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就跑去抱我媽，我爸爸一棍子打在我身上，他停了，他停了我就知道沒事，我爸爸開始打媽媽兩三下，不停的時候，我就過去抱我媽，就這樣子，…甚至我長大的時候，那時候我懷孕，有次我跟我爸吵架，因為我爸爸反對我嫁給○○○（順夫），也許我爸爸這次眼光是對的，他跟我講說，隔壁那個小孩子，什麼樣的人養出什麼樣的小孩，意思是講說他爸爸媽媽那副二五八萬了不起的樣子，嫁給這種人你要受苦的，我爸跟我講，我還挺個大肚子又，我爸爸越講越氣，越講越氣，跟我翻臉又，就這個

樣子，然後不知道為什麼講到中間，幹嘛你想打我嗎？我不會像我媽那個樣子，就這樣讓你打的，我爸爸一聽到我那樣講，我什麼時候打過你媽？吼，我一聽到我爸爸睜眼說瞎話，我夕一丫一下子，把第一件事情說出來，竟然是我三歲時候的事情，BM1199

意義單元的浮現與分析：

當父親打順親時，她會顯現出一種強硬不服輸的態度，不掉一滴眼淚、並用恨的眼神注視爸爸，如此的態度經常會讓父親打不下手。順親也發現以身體抱住媽媽也可以阻止父親繼續動手，日後就以同樣的方法保護媽媽。

過去處於暴力的狀況深植於順母的記憶之中，長大後當父親與順親發生衝突時，過往的記憶會突然閃現出來。

現象脈絡走勢的梳理：

爸爸雖然打媽媽打得很嚴重，不知道是因為心疼，或是被女兒兇狠的眼光所懾，打女兒時卻會停手，在這樣周而復始的過程中，順母發現保護媽媽的方法。年長之後，父親雖然否認有打媽媽的事實，但是在順母心裡卻是創傷，當父女兩人發生爭執時，這個創傷再度被掀出來，女兒表達出對父親的不滿。

結構主軸面向的推敲：

不甘示弱

保護母親、對抗暴力

田野文本—訪談對話：

順母：那個，就講到我，就是我大弟出事情嘛，出事情，後來那個，對！我二十歲生日時候，我二十歲生日時候，正好我，那時候我大弟弟被關起來嘛，他

在那邊那個…，ㄟ！我看看，沒有，ㄟ沒有，還沒有！我二十一歲，總之，譬如講說，明天我就二十歲生日了，我晚上，今天晚上我在睡覺，十二點以後，我媽媽跑到樓上來找我（輕聲），這樣子。她說：女兒啊！那妳知道我，我已經盼望多久，希望妳，我這個老大趕快滿二十歲。她說，她說：媽媽一直盼望妳二十歲以後，我就可以安心的離開這個家裡。她說：妳也知道爸爸怎麼對我啦。她說她已經沒有辦法再忍耐下去了。她說她這次回去以後，就決定要找個，找她們村子裡面的長老什麼要出來，要跟我爸講離婚的事，然後講說，好，要我好好照顧我弟弟。那我媽就拿了一條小項鍊啦，她說這是她跟我爸訂婚的時候，我爸爸就是結婚的時候唯一送她的一條項鍊，好像就是說送我做生日禮物。她說等一下媽媽就要走了，因為我爸爸在睡覺，那時候已經，已經十二點、一點了嘛，清晨。這樣子。那時候我在外面做事情啊，我那時候還在做服務生，還沒有頂人家店來做，後來我媽，我我，我媽跟我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就非常理解啊，這樣，我也沒有很傷心，我沒有傷心也沒有難過，我心裡想說，那也許我媽是應該回去自己，我就想說，ㄟ回娘家，她就可以自己享受了啊，至少不用擔心受怕的啊，每天啊，這樣，被人家罵的，連狗都不如，而且，當然囉，那時候從我讀高中以後，只要我認為我爸太過分的話，我會指著我爸的鼻子罵又，我們家裡面，只有我敢跟我爸爸對抗就對了，所以說，雖然說，雖然說我爸爸 BM1299

可是我爸爸是怎麼樣，是為了愛面子又，像左右鄰居什麼就講，ㄟ怎麼好幾天沒有看到你老婆怎麼樣，哎呀又跟人家跑了啊，可是那時候我就開始，回去我就會罵我爸，只要被我聽到這些話，我就會跟我爸吵架。後來我爸爸完全是聽我的話，BM1305

意義單元的浮現與分析：

在二十歲時，媽媽跟她正式道別，表示要離開這個家庭，託付照顧弟弟的責任，對於媽媽的離開，順母認為是應該的，媽媽應該過自己的日子，不用再擔心

受怕，連狗都不如的日子。

現象脈絡走勢的梳理：

從小到大，順母都目睹媽媽被暴力對待，雖然會出手保護，但是很多的時候會感到無奈的，從順母漸漸長大之後，媽媽就開始陸陸續續的回到老家，然後又被爸爸抓回來，被打又回去，在這樣的過程中，順母漸漸地知道母親的無奈與痛苦，當母親在她成人二十歲時，斷然決定離開時，她已經習慣母親的缺席，也認為這對媽媽是解脫，心情平靜接受媽媽的離去，沒有很傷心難過。但是小弟當時七歲，順母承接下照顧弟弟的責任。

由於年紀越來越長，具有工作的能力，順母已完全取代母親的角色，但是不願意自己像母親一樣受到不合理的對待，當父親有不當的行為時，會直接站出來對抗父親。

結構主軸面向的推敲：

承按照顧弟弟責任

田野文本一訪談對話：

對!我們兄弟姊妹幾個，都是打罵出來的。又!打的兇了。我記得有一次我跟我哥哥出去，大概是休假吧，結果他有交代我們有事情要做，我們忘了做了，我爸一回到家來，一看沒有做，把我們兄弟兩個綁起來，就吊在家裡面這樣子打，DF147 對!打的皮破肉綻，那時候可能也是造成我們那個心理上的一種，沒有抗拒，不服管教就對了，可是那時候又不知道要該怎麼去紓解這種心理上的不平衡。DF149 那時候比較單純，那時候都不會想到別的方法啦，只是心裡想說有點氣憤啊! DF153

你們會怎麼樣來看待他對你們的打罵教育?心裡面不服啊，我們這個。總認

為說…嗆!他把我媽媽那個那個怨恨都轉移到我們身上了，DF20278 所以我們對我媽媽的怨恨，只有加重沒有減輕的了。所以我媽媽現在還存在，只是…DF20284

我爸爸打人，那是亂打的。有…，他就是不把你當人看就對了，打人的時候。我爸爸…把我手都吊起來打ㄟ!隔壁鄰居來勸架，都沒有辦法勸的，我跟我哥哥，我記得我跟我哥哥有一次就是為了…，他上班以後他交代我們要做點家事，結果我們沒有做，就那次被打到又…真的…嗆! DF20328 對對對!所以我爸爸他打人，都沒有說用方法打的，說打打屁股打打手心就好了。就是全身上下，拿個扁擔打ㄟ，不是那個…。DF20332

意義單元的浮現與分析：

父親的打罵帶給彌父的感覺是不服管教、氣憤、心理不平衡，認為父親的打罵是對母親怨恨的轉移，是不把兒女當作人看，是過度的。

現象脈絡走勢的梳理：

父親的個性是相當剛烈的，要做什麼事情就會去做，否則就會情緒激動，彌父與哥哥只因為沒有完成交代的工作，就被父親以對待犯人的方式吊起來酷打，打到皮開肉綻，鄰居阻攔都無法停息。

彌父與哥哥雖然知道有錯，但是還不至於遭受到如此的嚴厲打罵，他們感受到的是父親的遷怒與怨恨轉移、尊嚴的忽視，打罵管教之後產生的結果不是行為的改變，而是對父親更加的怨恨不平，在無法抒發情緒表達不滿的情況下，哥哥逃離家庭投考從軍，讓老人家望子成龍的希望破滅。

彌父雖然不滿父親的打罵，但是父親救回了自己的性命，他選擇逆來順受，壓抑情緒，但是也默默認同，潛移默化的接受父親的管教方式，當他自己擔任父職時，當小彌出現叛逆行為時，他也失控的複製了爸爸的暴行打女兒受傷。

結構主軸面向的推敲：

複製爸爸的打罵教育

壓抑對父親的不滿

